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10.49 元
发行日期	2020 年 9 月 9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7,672 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p> <p>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p> <p>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孝伟还承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p>

2、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3、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席宏伟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

	<p>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p> <p>4、天祺投资、邹芳（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p> <p>5、其他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p>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20 年 9 月 8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内容全文，并应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经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3、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4、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

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周孝伟还承诺：

“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1、公司主要股东罗耀东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发行人的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作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本人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

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黄冰、周中伟、何小明以及席宏伟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 6 个月后的 12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本人所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 50%。

(3)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若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发行价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 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5)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

就未履行股票锁定期承诺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若本人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则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若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其他关联方的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天祺投资、邹芳关于股票锁定期及减持价格作出如下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2、本公司/本人将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和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并将严格遵守本公司/本人就限制股份转让作出的承诺。

3、若本公司/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所有。若因本公司/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其它股东的股份锁定承诺

钟鼎创投等 16 名法人股东或其它机构股东以及邓朝晖等 68 名自然人股东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作出承诺如下：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转让另有要求，则本人（本企业）将按相关要求执行。

3、若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获得收入的，所得收入归发行人

所有。若因本人（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一）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及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条件

（1）公司股票自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作相应调整，下同），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触发稳定股价义务之日后，如连续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高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将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方式及顺序

股价稳定措施包括：1、公司回购股票；2、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3、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选用前述方式时应考虑：1、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2、不能迫使控股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股价稳定措施的实施顺序如下：

第一选择为公司回购股票。

第二选择为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公司回购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公司回购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第三选择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选择的条件为：在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方案实施完成后，如果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并且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或触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要约收购义务。

3、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熟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有关回购股份的具体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大会中以其控制的股份投赞成票。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的资金总额，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少于人民币 1,000.00 万元，公司单次回购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2）控股股东增持

公司控股股东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承诺：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不低于取得上年度现金分红（税后）总和的 **50%**；单次及连续十二个月增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00%**。

(3)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增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相关文件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并依法履行相应程序，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将不出售所增持的股份。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薪酬（税后）总和的 **25.00%**，但不超过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薪酬（税后）总和。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 **3** 年内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均将要求其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公司将促使该等新聘任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及相关约束措施出具承诺书（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

(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公司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2、控股股东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控股股东不得领取当年分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应当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

履行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未履行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领取当年薪酬。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一）发行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及时进行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回购新股、赔偿损失等承诺的履行情况以及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及改正情况。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

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招股说明书中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股份购买价格为公司股票发行价格或被监管机构认定信息披露违法之日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以二者孰高为准）。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因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3、若因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由公司督促本人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雷春平、李映照、朱智伟、冀志斌、黄冰、周中伟、何小明、席宏伟以及邹晶晶就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公司招股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若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若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承诺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和股东分红，用于赔偿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投资者。同时，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不因其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不履行或者放弃履行承诺。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君安承诺：本公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审计机构、验资复核机构致同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如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国众联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评估机构广东联信承诺：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一）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1、积极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丰富并扩大现有的产品系列和生产规模，提高现有业务的技术水平。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论证，项目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顺利实施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将积极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尽快获得预期投资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业务规范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及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公司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便于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和监督。

3、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将建立持续、稳定、科学的股东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决策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等。

4、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业绩

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满足公

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对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节省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资金管控风险。

（二）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1、公司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承诺确保上述措施的切实履行，公司若未能履行上述措施，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作出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

本人在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得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作出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自身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自身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

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自愿接受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协会的自律监管措施，以及中国证监会作出的监管措施。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对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相关责任主体均提出了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公司应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上述变更方案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并将督促承诺事项涉及的股东回避表决。如涉及提出新的承诺事项替代原有承诺事项的，相关承诺需符合届时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公司承诺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对公司该等未履行承诺的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如该等人员在公司领薪）；

（3）不得批准未履行承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主动离职申请，但可以进行职务变更；

（4）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

2、如公司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或者未能按期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需提出新的承诺（相关承诺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并将接受如下约束措施,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1) 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 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约束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将严格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同时提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如下:

1、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天元集团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天元集团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天元集团有权将应付本人现金分红或薪酬暂时扣留,直至本人实际履行上述各项承诺义务为止;

3、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的收益归天元集团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5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天元集团指定账户;

4、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天元集团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意向通过长期持有公司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公司的控股地位及公司控制权稳定，进而持续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

2、在确保公司控制权稳定、不违反本人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本人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可能性，届时将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所持股份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每年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 25%。

3、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4、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二）其他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主要股东、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罗耀东就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不包括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从公开市场新买入的股份）锁定期届满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人拟长期持有公司股份，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份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

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减持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时，应提前将减持意向和拟减持数量等信息以书面方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及时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后，方可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以下时除外。

3、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强制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在股东

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人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减持。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本公司详细的股利分配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等。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客户加大对采购成本的控制，或者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和热熔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3.49%、75.85%和 71.59%，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但是，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造成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三）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2.99 万元、16,887.23 万元和 16,125.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0%、19.58%和 16.2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

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经过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后及时复工复产。目前，除疫情期间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期或减少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参股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05% 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45% 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6% 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公司 0.94% 股份。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德邦物流同时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和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50.85 万元、41,006.79 万元和 37,48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40.51% 和 37.34%。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开拓客户资源、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措施，使得对参股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且前述客户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但若前述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六）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4%、49.02%和 43.17%，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市场特征和产品特点决定的。一方面，随着顺丰控股、“四通一达”等快递龙头企业纷纷上市，优势地位得到强化，快递物流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关系到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和效率，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大型客户往往会优先选择业内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口碑积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

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竞争充分，包装印刷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降低产品可替代性和提高议价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建立在线商城服务中小客户、拓展线下销售网点、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但目前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中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9年12月31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公司2020年半年度的财务信息业经致同会计师审阅。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到2020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但经营状况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

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71,500 万元至 74,000 万元，同比下降 2.05%至增长 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5,250 万元至 5,550 万元，同比下降 3.52%至增长 1.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4,750 万元至 5,100 万元，同比下降 6.43%至增长 0.47%。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整体保持稳定。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目 录

发行概况	1
发行人声明	4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5
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5
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	9
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2
五、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4
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	15
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7
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18
九、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
十、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21
目 录	25
第一节 释义	30
第二节 概览	3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37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8
四、本次发行情况	39
五、募集资金用途	40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41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1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42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4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4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6
一、市场风险	46
二、经营风险.....	47

三、财务风险.....	50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51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概况.....	5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53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6
四、历次验资情况.....	87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89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91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97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10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10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14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116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116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7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32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141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179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202
七、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207
八、公司境外经营或拥有资产情况.....	217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21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221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221
二、同业竞争.....	222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227
四、关联交易.....	229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239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242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243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45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45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25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5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254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257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25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258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259
第九节 公司治理	262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62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276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279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279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80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28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306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09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0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346
六、分部信息	347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349
八、非经常性损益	349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350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351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352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352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354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354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355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5
十七、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财务信息主要差异说明	362
十八、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364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368
一、财务状况分析	368
二、盈利能力分析	430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519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523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525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527
七、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527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527
九、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情况	531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538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538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539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540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541
五、上述业务发展计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542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543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543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544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547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552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554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554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554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558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558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559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559
二、重要合同.....	559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64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565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5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69
四、审计机构声明	570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71
六、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73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574
一、备查文件	574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574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天元集团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鹏华	指	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曾用名
天元有限	指	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浙江天之元	指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琪金电子	指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山精诚	指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北天之元	指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元传媒	指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防伪科技	指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天极物流	指	广东天极物流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普令特	指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湖南天琪	指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东莞天之元	指	东莞市天之元绿色环保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毕昇科技	指	毕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香港天元	指	Tengen Holding（HongKong） Limited，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佛山瑞晟	指	佛山市瑞晟纸制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杭州天桐	指	杭州天桐商贸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优尼芳	指	广东优尼芳物流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可再贴	指	广东天元可再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天元

		可可贴文化用品有限公司”)，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已注销
新碰得	指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全资子公司，已注销
宏度科技	指	东莞宏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原参股公司，已转让股权
钟鼎创投	指	苏州钟鼎四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天祺投资	指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东莞中广	指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德邦投资	指	宁波德邦基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翰信创投	指	西藏翰信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湛江中广	指	湛江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恒建投资	指	宁波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瑞炜二期	指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宏川化工	指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方圆资本	指	珠海方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天之宝	指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横琴乐瑞	指	珠海横琴乐瑞股权并购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横琴乐泓	指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瑞炜三期	指	深圳前海瑞炜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睿祺资本	指	广东睿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赢聚一号	指	东莞赢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紫宸创投	指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顺丰控股	指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韵达货运	指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中国邮政	指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相关公司

圆通速递	指	圆通速递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京东	指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百世物流	指	百世物流科技（中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小米	指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宅急送	指	北京宅急送快运股份有限公司
唯品会	指	唯品会（中国）有限公司
德邦物流	指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速尔快递	指	速尔快递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优速物流	指	优速物流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苏宁易购	指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UniFINE	指	UniFINE CO., Ltd., 日本 UniFINE 株式会社
FedEx	指	FedEx Express, 美国联邦快递
联邦快递	指	联邦快递（中国）有限公司
UPS	指	United Parcel Service, 美国联合包裹运送服务公司
日本邮政	指	Japan Post, 日本国有邮政公司
远大物产	指	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冠豪高新	指	广东冠豪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金发科技	指	金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博禄贸易	指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博禄贸易（广州）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
艾利公司	指	艾利（广州）有限公司、艾利丹尼森（中国）有限公司（原艾利（中国）有限公司）等相关公司
广东松炆	指	广东松炆再生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理光感热	指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壳牌石化	指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五洲特种纸	指	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江河纸业	指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源丰贸易	指	源丰（广州）贸易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建晖纸业	指	东莞建晖纸业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理文造纸	指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及其相关公司
富星纸业	指	江苏富星纸业业有限公司
四通一达	指	是申通快递、圆通速递、中通快递、百世汇通、韵达速递等五家民营快递公司的合称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致同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正中珠江	指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广东联信	指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指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 A 股股票的行为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

二、专业术语

PE	指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 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
PPC	指	聚碳酸丙烯酯，是一种生物降解塑料，与其他降解塑料相比具有价廉、加工性好等优点
RFID 电子标签	指	RFID（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技术，又称无线射频识别，是一种通信技术，可通过无线电信号识别特定目标并读写相关数据；RFID 电子标签是产品电子代码的物理载体，附着于待识别的物品上，可使用 RFID 技术对其进行识别和读写
版面制作	指	将含有文字和图案的设计稿制成印版的工艺
涂布	指	将固体热熔胶经过加热融化，并通过加压输胶装置均匀的涂在基材上的一种生产工艺
过 UV 油	指	利用 UV（Ultra Viole 的缩写，即紫外线）照射来固化上光涂料，在印刷品表面涂一层合成树脂的工艺
覆膜	指	将透明塑料薄膜通过热压覆贴到印刷品表面，起到保护及增加光泽的作用
模切	指	把模切刀和压线刀组合在同一个模板内，在模切机上同时进行模切和压痕、将印品切制成所需的形状
吹膜	指	将塑胶粒、色母等原料按一定比例配比，通过吹膜机加热、吹压，最终形成薄膜的工艺
制袋	指	将膜料用热封、热切、冷切等方式切成所需尺寸袋子的制袋工艺
贴窗	指	在模切好的印刷品开窗位置或表面粘贴一层透明薄膜的印后加工工艺
成型	指	将模切好的半成品通过成型机将封边粘合，同时贴上双面胶（或热熔胶、离型纸）、易撕带的工艺
驳纸	指	将轮转印刷工序形成的半成品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片段切除，并重新拼接的工艺
喷码	指	用喷码机在产品上喷印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

		批号、企业品牌)的过程
装订配页	指	将喷码半成品多联运单组合,装订成快递运单的工艺
覆膜/覆纸	指	将面材与气泡层通过加热的方式复合在一起的工艺
分切	指	根据实际需要,把宽度大的卷材或卷状产品纵向裁剖至所需宽度的工艺
CR	指	Concentration Ratio, 在一个行业中若干最大企业的产出占该行业总产出的百分比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差异。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523640
经营范围	包装装潢印刷品、其它印刷品印刷；生产、加工、销售：纸制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五金制品、模具（不含电镀）；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项目）；生产、批发、零售：不干胶、可再贴纸品、便纸条、文具、文化用品、办公用品；研发、生产、销售：物流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LBR3Q 的营业执照。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为快递

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海外市场拓展也已初显成效。

公司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FedEx、UPS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9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27名，获2018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加快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将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地区向中西部拓展，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领先地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5,850.3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3.77%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1,253.75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9.46%。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的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告经致同审计，以下财务数据均引用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资产合计	99,228.43	86,234.47	69,023.00
负债合计	24,683.17	20,106.30	20,459.56
股东权益合计	74,545.26	66,128.17	48,563.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4,497.63	66,108.59	48,567.97
少数股东权益	47.63	19.58	-4.5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营业利润	10,146.44	8,462.69	6,705.01
利润总额	9,529.01	8,841.68	6,670.05
净利润	8,254.43	7,574.62	5,757.19
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8,269.00	7,550.50	5,766.74
归属于少数股东净利润	-14.57	24.12	-9.5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065.54	6,978.20	5,369.5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9	5,834.55	5,26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1	-5,996.04	-10,2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9	9,895.70	-1,877.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3	9,748.73	-7,119.10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3.28	16,102.11	6,353.38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3	2.93	2.19
速动比率（倍）	2.14	1.93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88	23.32	2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5	25.66	3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5.90	6.10
存货周转率（次）	4.70	4.60	4.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62	4.99	3.96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3	0.07	0.1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4.82	10,938.92	8,354.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9.00	7,550.50	5,76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5.54	6,978.20	5,369.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85	200.57	99.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4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44	0.43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0.49 元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

	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五、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3,138	30,850	湖北天之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	5,000	天元集团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天元集团
合计		48,836	41,85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4,42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本次发行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发行新股，不涉及老股转让。
每股发行价格	10.49元
发行市盈率	22.98 倍（以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62 元（按截至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58 元（根据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按报告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和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59 倍（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为基础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 A 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以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4.64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4.18 亿元
发行费用概算	费用总额 4,515.92 万元，其中： 保荐承销费用 3,061.89 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	594.34 万元
	律师费用	325.47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	516.98 万元
	股权登记费用	17.24 万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当事人

（一）发行人

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联系人：	邹晶晶
电话：	0769-89152877
传真：	0769-89151002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青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电话：	0755-23976200
传真：	0755-23970200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强强
项目协办人：	李擎
其他经办人：	郭威、邱鹏、刘怡平、夏祺、赵鹏飞、吴馨竹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丁少波
注册地址：	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 359 号佳天国际新城 A 座 17 层
电话：	0731-82953778

传真:	0731-82953779
经办律师:	陈金山、唐建平、杨凯、马孟平

(四)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20-3896338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细军、陈柳明

(五) 资产评估机构

1、国众联

名称: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注册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1009 室
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注册评估师:	邢贵祥、陈军

2、广东联信

名称: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陈喜佟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 222 号 16 楼
电话:	020-88642155
传真:	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	熊钻、李迟

(六) 验资机构

名称: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蒋洪峰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 555 号 1001-1008 房
电话：	020-8393969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昭、刘远帅

（七）验资复核机构

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徐华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电话：	020-38963388
传真：	020-83800977
经办注册会计师：	付细军、陈柳明

（八）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电话：	0755-21899999
传真：	0755-21899000

（九）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	0755-88668888
传真：	0755-82083295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

系。

四、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初步询价日期:	2020年9月3日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20年9月8日
申购日期:	2020年9月9日
缴款日期:	2020年9月11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将尽快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是根据重要性原则和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市场风险

（一）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市场集中度低、行业竞争激烈、市场化程度较高等特点，近年来，随着下游市场持续高速增长，吸引更多的竞争者加入，市场竞争不断加剧。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种类较为丰富，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等。目前行业内中小企业数量较多，规模以上企业占比较低，大多数企业仅从事单一产品的生产加工，尚不具备全品类生产服务能力。公司凭借一站式综合服务、客户资源和技术创新等优势，长期保持领先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如果未来客户加大对采购成本的控制，或者公司未能充分发挥自身技术服务优势、有效降低生产成本，将导致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或市场份额下降，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增长产生不利影响。

（二）下游行业波动的风险

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受益于下游市场高速增长，并凭借自身的经营管理优势，公司近年来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表现。如果未来下游行业出现波动，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导致市场容量萎缩，且公司未能及时调整发展战略，将对未来的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市场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下游客户所处的快递物流行业和电子商务行业近年来发展迅猛，市场竞争激烈，商业模式不断创新，从而对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出新的需求，同时也造成快递包装物料的极大消耗。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为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比如，公司推动下游客户逐渐用新型电子标签替代传统的票据运单，既符合减量化的环保要求，又满足了信息化、智能化等客户需求，并成功实现了自身产品结构的调整。

虽然公司拥有丰富的产品线和多项专利技术储备，并能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不断完善产品和服务类型，但如果未来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变化趋势、持续推出符合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的新产品，将导致公司市场竞争力下降，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胶料、纸类和热熔胶材料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 73.49%、75.85%和 71.59%，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所处行业均为充分竞争市场，价格信息较为透明，产品供应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所需。但是，近年来受供给侧改革和环保政策趋严因素影响，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造成公司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未来如果公司的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较大幅度波动，会直接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成本。若公司无法及时转移或消化成本压力，将对公司盈利水平和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53.54%、49.02%和 43.17%，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客户依赖风险。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是由于下游行业市场特征和产品特点决定的。一方面，随着顺丰控股、“四通一达”等快递龙头企业纷纷上市，优势地位得到强化，快递物流市场集中度不断上升。另一方面，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关系到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和效率，对于供应商的综合服务能力要求较高，大型客户往往会优先选择业内知名的包装印刷企业进行采购。公司通过多年的市场开拓和口碑积累，与众多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会优先满足大客户的采购需求。

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竞争充分，包装印刷产品具有一定的可替代性。公司主要客户通常采用商务谈判或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公司议价能力会受到一定的限制。如果公司无法持续降低产品可替代性和提高议价能力，客户集中度较高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负面影响。

公司已经采取多项措施降低客户集中度较高带来的负面影响，比如建立在线商城服务中小客户、拓展线下销售网点、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但目前客户集中度仍处于较高水平。如果未来主要客户产品需求下滑，导致公司产品销量大幅下降，将对公司的业务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三）快速发展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46.25 万元、101,230.63 万元和 100,391.62 万元，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20.16%和下降 0.83%。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分布在河北、浙江、广东、湖北、湖南、北京和香港等多个省份和地区。天元集团及下属子公司均采用统一的 ERP 系统，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由总部负责战略规划、客户营销和大宗原材料的采购，报告期内保持良好的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率。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预计公司未

来将继续保持快速发展，业务规模、产品类型、子公司数量等都将随之增长，如果公司的管理体制、人才储备不能适应快速发展带来的变化和挑战，将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给公司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若发生台风、火灾、洪水、地震、战争、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事件，可能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2020年初，国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爆发，公司已根据相关要求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经过所在地主管部门核准后及时复工复产。目前，除疫情期间复工率不足、部分订单延期或减少外，本次疫情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由于疫情的延续时间及影响范围尚不明朗，若疫情进一步持续或加剧，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五）参股客户收入占比较高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05%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公司 0.45%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2.26%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公司 0.94%股份。

报告期内，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德邦物流同时为公司的间接股东和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的合计销售金额分别为 36,950.85 万元、41,006.79 万元和 37,480.8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87%、40.51%和 37.34%。报告期内，公司虽然通过开拓客户资源、新建生产基地提升产能等措施，使得对参股客户的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且前述客户均主要通过招标方式进行采购，但若前述客户未来生产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对公司的采购政策发生变化，导致对公司的订单减少，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5,935.39 万元、18,389.74 万元和 21,671.92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8.92%、18.17%和 21.59%，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6.10、5.90 和 5.01。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客户信用额度管理制度和应收账款催收回款制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为 94.97%，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为中国邮政、天天快递、顺丰控股、京东等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质量较好。未来随着销售收入的增长，预计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将继续增加。如果主要客户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应收账款质量下降、回收期延长、甚至无法全部收回的风险，进而对公司的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存货减值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2.99 万元、16,887.23 万元和 16,125.51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6.00%、19.58%和 16.25%。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各期末保持适当的存货余额。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以及需求确定原材料采购计划和生产计划，并保持必要的产成品库存规模。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顺畅的沟通，有效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存货周转率不断提高，存货减值风险较低。未来，随着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可能相应增加。虽然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采购和生产，但若客户的生产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无法继续执行订单，可能导致公司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进而带来存货减值的风险。

（三）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并取得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30 日的“GR201644002402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报告期内均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目前公司已通过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未来，如

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认定标准,无法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将导致公司税负上升,给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造成较大不利影响。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产能将大幅度提高,新增快递封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虽然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审慎的可行性研究,但若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未能顺利实施或新增产能无法全部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面临盈利能力难以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整体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 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投资金额较大,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度增加,每年新增折旧及摊销费用预计为 3,160 万元。尽管募投项目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相同,但受工程验收、设备调试、生产工艺等因素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仍需试运行一段时期才能完全达产。因此,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至完全达产期间,公司将面临因固定资产折旧及摊销费用增加导致的短期内盈利能力下降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的股权,直接和间接合

计控制公司 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假设本次足额发行 4,420 万股新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实际控制人仍掌握公司控股权。虽然公司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但实际控制人如果利用其持股比例优势在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仍然可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存在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uangdong Tengen Industrial Group Co.,Ltd.
注册资本	13,252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孝伟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6 日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邮政编码	523640
联系电话	0769-89152877
传真号码	0769-89151002
互联网网址	http://www.gdtengen.com
电子信箱	zqb@gdtengen.com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 设立方式

公司前身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顺德区五沙工业园新悦路 28 号，经营范围为其它印刷品印刷。2010 年 7 月，广东鹏华更名为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一致表决同意，由天元有限原股东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 15 名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天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5,130.28 万元为基准，按照 1.5130:1 的比例折为 10,0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6 日，公司在东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UJLBR3Q 的营业执照。

（二）发起人

本公司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何祖兵，许建文，邓超然，贾强，王鹏，黄伟，毛建辉，李国荣，唐清迪，夏富彪，胡萍。公司设立时，发起人的出资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 强	82.50	0.83%
9	王 鹏	70.25	0.70%
10	黄 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 萍	11.25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三）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要发起人为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因公司改制而发生变化。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其所持有的天元集团股份；天祺投资主要业务为对外投资，主要资产为天元集团的股权。

（四）公司成立前后，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资产、负债和权益。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资产主要包括：生产用地、房产、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辅助设备经营性资产，商标、专利和土地使用权等无形资产，以及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等。

公司设立时承继了天元有限的全部业务，作为一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致力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公司旗下的主要产品系列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采购需求，是业内知名的“一站式制造超市”。

（五）公司成立前后，发行人业务流程情况及其相互联系

发行人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后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主要业务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产品生产过程及主要工艺流程”。

（六）公司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七）发行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发行人系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天元有限的全部资产、业务、人员和债权债务均由发行人承继，土地、房屋、商标等资产权属已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变化及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一) 发行人股本结构的形成及变化

1、2010年1月，公司前身广东鹏华成立

2010年1月6日，许建文、王津梁、贾强签订《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股东认缴出资额、出资比例及股东的权利和义务，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其中，许建文认缴出资400.00万元，王津梁认缴出资300.00万元，贾强认缴出资300.00万元。

广东鹏华全体股东首期实缴出资500.00万元，其中许建文实缴出资200.00万元，王津梁实缴出资150.00万元，贾强实缴出资150.00万元，均以货币缴纳。2010年1月15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0）016号），确认截至2010年1月15日，广东鹏华已收到许建文、王津梁、贾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500.00万元。

2010年1月28日，广东鹏华完成工商注册登记手续，由佛山市顺德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广东鹏华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 册资本的比例
1	许建文	400.00	40.00%	200.00	20.00%
2	王津梁	300.00	30.00%	150.00	15.00%
3	贾强	300.00	3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2、2010年4月，广东鹏华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0年4月12日，广东鹏华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许建文将其所持有广东鹏华20.0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罗朝辉，将其所持有广东鹏华20.0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00.00万元转让给许弟容；王津梁将其所持有广东鹏华28.0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40.00万元转让给罗朝辉；贾强将其持有广东鹏华22.5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12.50万元转让给罗朝辉，将其持有广东鹏华2.5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12.50万元转让给

何平。股权受让方承继认缴出资义务。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许建文等股东急需资金，且认为快递电商包装耗材行业投资巨大，应该引进实力更强大的股东。

2010年4月29日，广东鹏华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鹏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罗朝辉	705.00	70.50%	352.50	35.25%
2	许弟容	200.00	20.00%	100.00	10.00%
3	贾强	50.00	5.00%	25.00	2.50%
4	何平	25.00	2.50%	12.50	1.25%
5	王津梁	20.00	2.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许建文等股东急需资金，且认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投资巨大，应该引进实力更强大的股东。2010年4月，经朋友介绍，许建文等股东了解到从事私人煤炭生意的罗朝辉有投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的意向。经罗朝辉本人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后，罗朝辉决定受让许建文等股东持有的广东鹏华印刷有限公司70.50%的股权。许建文将剩余全部股权转让给其父亲许弟容继续持有，贾强将剩余部分股权转让给其朋友何平。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注册资本1元/股定价。由于广东鹏华股权转让时经营情况不佳，公司未实现盈利，2010年末，公司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股。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3、2010年7月，公司名称变更为天元有限

2010年7月1日，广东鹏华召开股东会，审议决定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

2010年7月14日，天元有限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

4、2010年8月，天元有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8月18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罗朝辉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70.50%的股权以实缴出资额352.50万元转让给周孝伟。股权受让方承继认缴出资义务。

同日，上述股权转让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罗朝辉对印刷行业的实际经营难度了解和准备不足，公司经营运作未见起色，一段时间内未得到投资收益，且其在个人生意等方面有资金需求，故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在印刷行业有经验的周孝伟。

2010年8月30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占注册 资本的比例
1	周孝伟	705.00	70.50%	352.50	35.25%
2	许弟容	200.00	20.00%	100.00	10.00%
3	贾强	50.00	5.00%	25.00	2.50%
4	何平	25.00	2.50%	12.50	1.25%
5	王津梁	20.00	2.00%	10.00	1.00%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50.00%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的主要原因是由于罗朝辉此前主要从事煤炭能源行业生意，对快递包装印刷行业的实际经营难度了解和准备不足，接手广东鹏华后，经营状况短期内未得到扭转且其存在个人生意方面的资金需求，故将全部股权转让给在印刷行业有经验的周孝伟。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由于广东鹏华股权转让时经营情况不佳，公司未实现盈利，2010 年末，天元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0.97 元/股。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平价转让价格公允，具有合理性。

5、2010 年 12 月，天元有限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调整

2010 年 12 月 12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本次增资对原股东认缴出资额进行了调整，同时新增股东何祖兵、张玲、唐清迪、黄伟、赵毅、王鹏和胡萍。其中，何祖兵、黄伟、王鹏、胡萍系公司员工，外部股东张玲、唐清迪、赵毅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本次增资中，原股东周孝伟新增出资 2,166.30 万元，许弟容新增出资 20.00 万元，何平新增出资 17.50 万元，贾强新增出资 5.00 万元，王津梁新增出资 5.00 万元；新股东何祖兵出资 90.00 万元，张玲出资 60.00 万元，唐清迪出资 54.00 万元，黄伟出资 30.00 万元，赵毅出资 30.00 万元，王鹏出资 19.20 万元，胡萍出资 3.00 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

2010 年 12 月 15 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0]第 2133 号），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7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完成后，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2010 年 12 月 22 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及股权调整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2,518.80	83.96%
2	许弟容	120.00	4.00%
3	何祖兵	90.00	3.00%
4	张玲	60.00	2.00%
5	唐清迪	54.00	1.80%

6	贾强	30.00	1.00%
7	何平	30.00	1.00%
8	黄伟	30.00	1.00%
9	赵毅	30.00	1.00%
10	王鹏	19.20	0.64%
11	王津梁	15.00	0.50%
12	胡萍	3.00	0.10%
合计		3,000.00	100.00%

(1) 本次增资的原因

本次新增股东中，何祖兵、黄伟、王鹏、胡萍系公司员工，张玲、唐清迪、赵毅系外部投资者。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2010年末，天元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0.97元/股，天元有限2010年度尚未实现盈利。本次增资系全体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经友好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1元/股定价。本次增资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6、2012年4月，天元有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年4月16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

转让方	股权转让比例	对应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款（万元）	受让方
许弟容	2.75%	82.50	82.50	周孝伟
何祖兵	0.50%	15.00	15.00	
张玲	1.68%	50.25	50.25	
唐清迪	1.53%	45.75	45.75	
贾强	0.31%	9.38	9.38	
何平	0.31%	9.38	9.38	
黄伟	0.31%	9.38	9.38	
赵毅	0.86%	25.88	25.88	
王鹏	0.08%	2.25	2.25	

王津梁	0.36%	10.88	10.88	
许弟容	1.25%	37.50	37.50	许建文
赵毅	0.14%	4.13	4.13	王鹏
王津梁	0.14%	4.13	4.13	贾强
周孝伟	12.50%	375.00	375.00	罗素玲
	7.50%	225.00	225.00	罗耀东
	5.00%	150.00	150.00	天祺投资
	1.25%	37.50	37.50	夏富彪
	1.00%	30.00	30.00	邓超然
	0.75%	22.50	22.50	邱峰
	0.63%	18.75	18.75	刘念
	0.63%	18.75	18.75	毛建辉
	0.05%	1.50	1.50	胡萍

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新增股东中，罗素玲系周孝伟之配偶，天祺投资系周孝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罗耀东、夏富彪、邓超然、邱峰、刘念、毛建辉、胡萍系公司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012年4月28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1,900.43	63.35%
2	罗素玲	375.00	12.50%
3	罗耀东	225.00	7.50%
4	天祺投资	150.00	5.00%
5	何祖兵	75.00	2.50%
6	许建文	37.50	1.25%
7	夏富彪	37.50	1.25%
8	邓超然	30.00	1.00%
9	贾强	24.75	0.83%

10	邱 峰	22.50	0.75%
11	王 鹏	21.08	0.70%
12	何 平	20.63	0.69%
13	黄 伟	20.63	0.69%
14	刘 念	18.75	0.63%
15	毛建辉	18.75	0.63%
16	张 玲	9.75	0.33%
17	唐清迪	8.25	0.28%
18	胡 萍	4.50	0.15%
合 计		3,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许弟容、何祖兵等股东因个人资金需求，将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给周孝伟及其他股东。因看好公司发展，本次股权转让新增罗素玲、罗耀东等股东。其中，罗素玲系周孝伟之配偶，天祺投资系周孝伟实际控制的持股平台，罗耀东、夏富彪、邓超然、邱峰、刘念、毛建辉、胡萍系公司员工，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定价。2011 年末，天元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5 元/股。由于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且股东入股时间较短，本次股权转让价格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价格平价转让，作价公允。

7、2012 年 11 月，天元有限第二次增资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由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

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2）第 D3324 号），

确认截至 2012 年 11 月 9 日，天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2 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3,800.85	63.35%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夏富彪	75.00	1.25%
8	邓超然	60.00	1.00%
9	贾 强	49.50	0.83%
10	邱 峰	45.00	0.75%
11	王 鹏	42.15	0.70%
12	何 平	41.25	0.69%
13	黄 伟	41.25	0.69%
14	刘 念	37.50	0.63%
15	毛建辉	37.50	0.63%
16	张 玲	19.50	0.33%
17	唐清迪	16.50	0.28%
18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1）增资的原因

因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全体股东自愿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000.00 万元，更有利于业务开展。

（2）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全体股东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2011 年末，天元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5 元/股，由于本次增资为全体股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虽低于增资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但具有合理性。

8、2013 年 8 月，天元有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28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夏富彪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 1.00%的股权以出资额 60.00 万元转让给周孝伟。

2013 年 8 月 5 日，夏富彪与周孝伟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8 月 7 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3,860.85	64.35%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 强	49.50	0.83%
9	邱 峰	45.00	0.75%
10	王 鹏	42.15	0.70%
11	何 平	41.25	0.69%
12	黄 伟	41.25	0.69%
13	刘 念	37.50	0.63%
14	毛建辉	37.50	0.63%
15	张 玲	19.50	0.33%
16	唐清迪	16.50	0.28%
17	夏富彪	15.00	0.25%

18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夏富彪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选择从天元离职，离职后将其持有天元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孝伟。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夏富彪的初始投资成本，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平价转让。2012 年末，天元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8 元/股。夏富彪于 2012 年 4 月至 2012 年 12 月在公司任职，由于其入股时间及任职时间较短，转让价格虽然低于转让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但具有合理性。

9、2013 年 11 月，天元有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0 月 15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邱峰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 0.75% 股权以出资额 45.00 万元转让给周孝伟；何平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 0.69% 的股权以出资额 41.25 万元转让给周孝伟。

2013 年 10 月 15 日和 2013 年 11 月 1 日，周孝伟分别与何平、邱峰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3 年 11 月 7 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3,947.10	65.79%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 强	49.50	0.83%

9	王 鹏	42.15	0.70%
10	黄 伟	41.25	0.69%
11	刘 念	37.50	0.63%
12	毛建辉	37.50	0.63%
13	张 玲	19.50	0.33%
14	唐清迪	16.50	0.28%
15	夏富彪	15.00	0.25%
16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的原因

邱峰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选择从天元有限离职，离职后将其持有天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孝伟。何平因个人资金需求，选择将持有天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孝伟。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2012 年末，天元有限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18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邱峰、何平的初始投资成本 1 元/股平价转让，由于邱峰系公司内部员工，入股时间较短，何平存在资金需求，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虽然低于转让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但具有合理性。

10、2014 年 10 月，天元有限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0 月 20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刘念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 0.63% 的股权以出资额 37.50 万元转让给周孝伟；张玲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 0.33% 的股权以出资额 19.50 万元转让给周孝伟。

同日，周孝伟分别与刘念、张玲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均已支付完毕。

2014 年 10 月 30 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周孝伟	4,004.10	66.74%
2	罗素玲	750.00	12.50%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 强	49.50	0.83%
9	王 鹏	42.15	0.70%
10	黄 伟	41.25	0.69%
11	毛建辉	37.50	0.63%
12	唐清迪	16.50	0.28%
13	夏富彪	15.00	0.25%
14	胡 萍	9.00	0.15%
合 计		6,000.00	100.00%

(1) 股权转让的原因及必要性

刘念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选择从天元离职，离职后将其持有天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孝伟。张玲系外部投资者，因存在个人资金需求，将持有天元有限的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孝伟。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2013 年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20 元/股。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刘念、张玲的初始投资成本 1 元/股平价转让，由于刘念系公司内部员工，入股时间较短，张玲存在资金需求，上述股东股权转让价格虽然低于转让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但具有合理性。

11、2015 年 1 月，天元有限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 月 8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股权转让事项：胡萍将其所持有天元有限 0.04% 的股权以出资额 2.25 万元转让给罗素玲。

同日，胡萍与罗素玲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

2015年1月19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4,004.10	66.74%
2	罗素玲	752.25	12.54%
3	罗耀东	450.00	7.50%
4	天祺投资	300.00	5.00%
5	何祖兵	150.00	2.50%
6	许建文	75.00	1.25%
7	邓超然	60.00	1.00%
8	贾强	49.50	0.83%
9	王鹏	42.15	0.70%
10	黄伟	41.25	0.69%
11	毛建辉	37.50	0.63%
12	唐清迪	16.50	0.28%
13	夏富彪	15.00	0.25%
14	胡萍	6.75	0.11%
合计		6,000.00	100.00%

（1）股权转让的原因

胡萍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选择从天元有限离职，离职后将其持有天元有限的部分股权转让给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

（2）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2014年末，天元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1.62元/股。本次股权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胡萍的初始投资成本1元/股平价转让。由于胡萍系公司内部员工，离职后转让部分其持有的天元有限股权，转让价格虽然低于转让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但具有合理性。

12、2015年8月，天元有限第八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

2015年7月1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以下增资和股权转让事项：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按出资比例以货币资金认缴；周孝伟将其持有天元有限该次增资后0.40%的股权以出资额40.00万元转让给李国荣。

同日，周孝伟与李国荣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股权转让价款已支付完毕。李国荣受让股权的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资金来源系自有资金。

2015年9月8日，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骏会验字（2015）第7004号）。确认截至2015年7月1日，天元有限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5年8月2日，天元有限完成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天元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强	82.50	0.83%
9	王鹏	70.25	0.70%
10	黄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萍	11.25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1）增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

因公司发展资金需求，全体股东自愿同比例增资。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0.00 万元，更有利于业务开展。本次新增股东李国荣系外部股东，入股原因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入股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全体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按照注册资本 1 元/股的价格同比例增资。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参照周孝伟的初始投资成本 1 元/股平价转让。2014 年末，天元有限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1.62 元/股，由于本次增资为全体股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价格虽低于增资前一年度每股净资产，但具有合理性。

13、2015 年 11 月，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 年 8 月 23 日，正中珠江对天元有限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7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广会审字[2015]G15021900015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元有限经审计净资产为 15,130.28 万元。2015 年 8 月 24 日，国众联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 2-642 号），确认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天元有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18,304.03 万元。

2015 年 8 月 24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天元有限以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2015 年 9 月 9 日，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 15 名发起人签署了《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同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天元有限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 15,130.28 万元按照 1.5130: 1 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0,000.00 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11 月 11 日，正中珠江对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25 号）。

2015年11月6日，公司完成本次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6.34%
2	罗素玲	1,253.75	12.54%
3	罗耀东	750.00	7.50%
4	天祺投资	500.00	5.00%
5	何祖兵	250.00	2.50%
6	许建文	125.00	1.25%
7	邓超然	100.00	1.00%
8	贾强	82.50	0.83%
9	王鹏	70.25	0.70%
10	黄伟	68.75	0.69%
11	毛建辉	62.50	0.63%
12	李国荣	40.00	0.40%
13	唐清迪	27.50	0.28%
14	夏富彪	25.00	0.25%
15	胡萍	11.25	0.11%
合计		10,000.00	100.00%

14、2015年12月，天元集团第一次增资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增资事项，公司股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456.7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毛建辉、邓超然、胡萍和李国荣等4名原股东以及陈美香、杨梅等29名新增股东以货币2,055.15万元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其中，陈美香等9名新增股东为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增资方案。

2015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48号），确认截至2015年12月15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2,055.15万元，其中计入股本456.70万元，计

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598.45 万元。

本次增资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陈美香	外部投资者	125.00	562.50
2	杨梅	外部投资者	61.80	278.10
3	黄海玉	外部投资者	27.00	121.50
4	毛建辉	现有股东	27.00	121.50
5	李晶慧	外部投资者	25.00	112.50
6	唐武宇	外部投资者	11.00	49.50
7	席宏伟	内部员工	10.00	45.00
8	邓凯	内部员工	10.00	45.00
9	许长城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0	何小明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1	牛慧勇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2	李存军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3	邓超然	现有股东	10.00	45.00
14	邹芳	内部员工	10.00	45.00
15	何春芳	外部投资者	10.00	45.00
16	彭佳	外部投资者	10.00	45.00
17	夏飞群	外部投资者	9.00	40.50
18	武戈	内部员工	7.00	31.50
19	胡萍	现有股东	7.00	31.50
20	范贤交	内部员工	5.00	22.50
21	黄华雄	内部员工	5.00	22.50
22	刘军华	内部员工	5.00	22.50
23	刘青山	内部员工	5.00	22.50
24	陈小花	内部员工	5.00	22.50
25	唐梅娟	内部员工	5.00	22.50
26	蒋家森	内部员工	5.00	22.50

27	李国荣	现有股东	5.00	22.50
28	蒋小伟	内部员工	3.70	16.65
29	吕保东	内部员工	3.70	16.65
30	黄冰	内部员工	3.00	13.50
31	董锦辉	外部投资者	3.00	13.50
32	罗平新	内部员工	2.00	9.00
33	陈楚鑫	内部员工	1.50	6.75
合 计		-	456.70	2,055.15

2016年3月23日，公司完成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3.44%
2	罗素玲	1,253.75	11.99%
3	罗耀东	750.00	7.17%
4	天祺投资	500.00	4.78%
5	何祖兵	250.00	2.39%
6	许建文	125.00	1.20%
7	陈美香	125.00	1.20%
8	邓超然	110.00	1.05%
9	毛建辉	89.50	0.86%
10	贾 强	82.50	0.79%
11	王 鹏	70.25	0.67%
12	黄 伟	68.75	0.66%
13	杨 梅	61.80	0.59%
14	李国荣	45.00	0.43%
15	唐清迪	27.50	0.26%
16	黄海玉	27.00	0.26%
17	夏富彪	25.00	0.24%
18	李晶慧	25.00	0.24%

19	胡 萍	18.25	0.17%
20	唐武宇	11.00	0.11%
21	席宏伟	10.00	0.10%
22	邓 凯	10.00	0.10%
23	许长城	10.00	0.10%
24	何小明	10.00	0.10%
25	牛慧勇	10.00	0.10%
26	李存军	10.00	0.10%
27	邹 芳	10.00	0.10%
28	何春芳	10.00	0.10%
29	彭 佳	10.00	0.10%
30	夏飞群	9.00	0.09%
31	武 戈	7.00	0.07%
32	范贤交	5.00	0.05%
33	黄华雄	5.00	0.05%
34	刘军华	5.00	0.05%
35	刘青山	5.00	0.05%
36	陈小花	5.00	0.05%
37	唐梅娟	5.00	0.05%
38	蒋家森	5.00	0.05%
39	蒋小伟	3.70	0.04%
40	吕保东	3.70	0.04%
41	黄 冰	3.00	0.03%
42	董锦辉	3.00	0.03%
43	罗平新	2.00	0.02%
44	陈楚鑫	1.50	0.01%
合 计		10,456.70	100.00%

(1) 增资的原因

毛建辉、邓超然等原股东以及陈美香、杨梅等新增股东以货币 2,055.15 万

元出资，资金来源均系自有资金，入股的原因主要系看好公司未来发展，经协商后按照公允价格同比例增资。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作价系参考公司经营业绩情况，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外部投资者及内部员工均按照 4.5 元/股价格进行增资。2014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62 元/股；2017 年 11 月，广东联信接受公司委托，对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经评估，收益法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 68,901.53 万元，每股净资产价格为 6.89 元/股，公司根据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与增资时入股价格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本次增资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价格，低于评估价格，系结合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综合因素，经转让双方友好协商确定，本次增资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15、2016 年 3 月，天元集团在股转系统挂牌

2015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申请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2015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挂牌相关议案。

201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向股转公司递交了在股转系统挂牌并以协议方式公开转让的申请材料。2016 年 2 月 2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563 号）。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天元集团”，证券代码“836099”，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16、2016 年 8 月，天元集团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5 月 23 日和 2016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拟向 27 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358.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08.1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 24 名投资者实际认购股票 295.3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实际募集资金 2,067.1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10,456.70 万元增至 10,752.0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0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16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6 月 16 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2,067.10 万元，其中计入公司股本 295.3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771.8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黄伟	现有股东	138.30	968.10
2	伍君	内部员工	20.00	140.00
3	李邦	外部投资者	20.00	140.00
4	邓超然	现有股东	10.00	70.00
5	许建文	现有股东	10.00	70.00
6	贾强	现有股东	10.00	70.00
7	幸勇	内部员工	10.00	70.00
8	杨康	内部员工	8.00	56.00
9	白娟	内部员工	7.00	49.00
10	黄飞飞	内部员工	7.00	49.00
11	吕映妮	内部员工	6.50	45.50
12	席宏伟	现有股东	6.00	42.00
13	陈国酿	内部员工	5.00	35.00
14	张登国	内部员工	5.00	35.00
15	王忠辉	内部员工	5.00	35.00
16	范贤交	现有股东	5.00	35.00
17	王鹏	现有股东	4.00	28.00
18	潘照生	内部员工	3.50	24.50
19	黄贤武	内部员工	3.00	21.00
20	王邦辉	内部员工	3.00	21.00

21	陈彦平	内部员工	3.00	21.00
22	牛慧勇	现有股东	3.00	21.00
23	邓教莉	内部员工	2.00	14.00
24	何小明	现有股东	1.00	7.00
合 计		-	295.30	2,067.10

2016年7月8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4918号）。2016年8月16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61.70%
2	罗素玲	1,253.75	11.66%
3	罗耀东	750.00	6.98%
4	天祺投资	500.00	4.65%
5	何祖兵	250.00	2.33%
6	黄 伟	207.05	1.93%
7	许建文	135.00	1.26%
8	陈美香	125.00	1.16%
9	邓超然	120.00	1.12%
10	贾 强	92.50	0.86%
合 计		10,066.80	93.63%

（1）增资的原因

公司在新三板挂牌上市后，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对 24 名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 295.30 万股。

（2）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本次增资价格系参考新三板可比上市公司定增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综合因素，根据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

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7.00 元。2015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97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净资产的原因系公司新三板挂牌上市后业绩迅速增长，预测未来年度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形下作出的合理估值，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17、2016 年 11 月，天元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 年 8 月 19 日和 2016 年 9 月 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具有做市资格的做市商或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8.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 5 名合格投资者实际认购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9.5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4,25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10,752.00 万元增至 12,252.00 万元。

2016 年 9 月 27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2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6 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14,25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5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12,750.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钟鼎创投	外部投资者	600.00	5,700.00
2	德邦投资	外部投资者	300.00	2,850.00
3	方圆资本	外部投资者	300.00	2,850.00
4	东莞中广	外部投资者	210.00	1,995.00
5	湛江中广	外部投资者	90.00	855.00
合计		-	1,500.00	14,250.00

2016 年 10 月 24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656 号）。2016 年 11 月 11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6,633.50	54.14%
2	罗素玲	1,253.75	10.23%
3	罗耀东	750.00	6.12%
4	钟鼎创投	600.00	4.90%
5	天祺投资	500.00	4.08%
6	德邦投资	300.00	2.45%
7	方圆资本	300.00	2.45%
8	何祖兵	250.00	2.04%
9	东莞中广	210.00	1.71%
10	黄伟	207.05	1.69%
合计		11,004.30	89.82%

（1）增资的原因

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对 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 1,500.00 万股。

（2）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价格参考了前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综合因素，根据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发行价格为每股 9.50 元。2015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1.97 元/股，2016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48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净资产的原因系公司增资当年业绩高速增长，预测未来年度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形下作出的合理估值，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18、2018 年 6 月，天元集团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 年 4 月 9 日和 2018 年 4 月 2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拟向不超过 35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发行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不低于每股 10.00 元且不高于每股 12.50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2,5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结果为 8 名合格投资者实际认购股票 1,00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0.00 元，实际募集资金为 10,000.00 万元。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股本由 12,252.00 万元增至 13,252.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23 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5021900556 号），确认截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 10,000.00 万元，其中计入股本 1,00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000.00 万元。

本次定向发行投资者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投资者性质	认购数量（万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恒建投资	外部投资者	230.00	2,300.00
2	湛江中广	现有股东	200.00	2,000.00
3	汪恭彬	外部投资者	120.00	1,200.00
4	瑞炜二期	外部投资者	105.00	1,050.00
5	横琴乐泓	外部投资者	100.00	1,000.00
6	东莞中广	现有股东	100.00	1,000.00
7	睿祺资本	外部投资者	80.00	800.00
8	赢聚一号	外部投资者	65.00	650.00
合 计		-	1,000.00	10,000.00

2018 年 6 月 1 日，公司取得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1982 号）。2018 年 6 月 19 日，公司完成本次股票发行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合 计		10,404.05	78.51%

(1) 增资的原因

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公司对 8 名合格投资者定向增发股票 1,000.00 万股。

(2) 作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合理性

发行价格参考了前两次定向增发股票的价格，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市盈率等综合因素，根据转让双方友好协商后，最终确定价格为每股 10.00 元。2017 年末，公司的每股净资产价格 3.95 元/股，增资价格高于净资产的原因系公司增资当年业绩高速增长，预测未来年度业绩持续增长的情形下作出的合理估值，作价公允，具有合理性。

19、本次发行申请前的股权结构

公司自 2016 年 3 月 17 日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期间，除上述股本变化情况外，其余新增股东均是通过二级市场协议转让方式取得公司股权。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11	恒建投资	230.00	1.74%
12	邓朝晖	200.00	1.51%
13	许建文	135.00	1.02%
14	陈美香	125.00	0.94%
15	邓超然	120.00	0.91%
16	汪恭彬	120.00	0.91%
17	张学军	109.00	0.82%
18	瑞炜二期	105.00	0.79%
19	黄伟	102.15	0.77%
20	天之宝	100.00	0.75%
21	瑞炜三期	100.00	0.75%
22	横琴乐瑞	100.00	0.75%
23	方圆资本	100.00	0.75%
24	宏川化工	100.00	0.75%
25	横琴乐泓	100.00	0.75%
26	毛建辉	89.50	0.68%
27	睿祺资本	80.00	0.60%
28	王鹏	71.05	0.54%
29	贾强	69.38	0.52%
30	赢聚一号	65.00	0.49%
31	李国荣	45.00	0.34%
32	王琼姣	40.00	0.30%
33	唐清迪	27.50	0.21%
34	黄海玉	27.00	0.20%
35	李邦	26.00	0.20%

36	李晶慧	25.00	0.19%
37	黄晓慧	24.00	0.18%
38	周士喜	20.00	0.15%
39	乐荣军	20.00	0.15%
40	唐武宇	17.00	0.13%
41	何秀生	16.20	0.12%
42	席宏伟	16.00	0.12%
43	紫宸创投	16.00	0.12%
44	夏飞群	15.00	0.11%
45	胡萍	14.65	0.11%
46	章慧	13.13	0.10%
47	牛慧勇	13.00	0.10%
48	何小明	12.70	0.10%
49	余庆	10.30	0.08%
50	陈振华	10.00	0.08%
51	李存军	10.00	0.08%
52	许长城	10.00	0.08%
53	邓凯	10.00	0.08%
54	幸勇	10.00	0.08%
55	胡跃武	10.00	0.08%
56	邹芳	10.00	0.08%
57	彭佳	10.00	0.08%
58	伍君	9.40	0.07%
59	何春芳	9.00	0.07%
60	杨康	8.00	0.06%
61	武戈	7.00	0.05%
62	白娟	7.00	0.05%
63	黄飞飞	7.00	0.05%
64	吕映妮	6.50	0.05%

65	柴鹏飞	5.90	0.04%
66	刘青山	5.00	0.04%
67	陈小花	5.00	0.04%
68	刘军华	5.00	0.04%
69	黄华雄	5.00	0.04%
70	蒋家森	5.00	0.04%
71	王忠辉	5.00	0.04%
72	付小祥	5.00	0.04%
73	陈国酿	5.00	0.04%
74	张登国	5.00	0.04%
75	唐梅娟	5.00	0.04%
76	蒋小伟	3.70	0.03%
77	吕保东	3.70	0.03%
78	潘照生	3.50	0.03%
79	范贤交	3.50	0.03%
80	陈彦平	3.00	0.02%
81	王邦辉	3.00	0.02%
82	黄冰	3.00	0.02%
83	黄贤武	3.00	0.02%
84	邓教莉	2.00	0.02%
85	罗平新	2.00	0.02%
86	陈楚鑫	1.50	0.01%
87	郝朝昕	1.10	0.01%
88	何侠	1.00	0.01%
89	董锦辉	1.00	0.01%
90	幸三生	1.00	0.01%
91	吴延平	1.00	0.01%
92	赵后银	0.60	0.00%
93	彭勇	0.50	0.00%

94	李旭平	0.20	0.00%
95	邹秀娟	0.10	0.00%
96	陆军	0.10	0.00%
97	唐玉儿	0.10	0.00%
合 计		13,252.00	100.00%

20、发行人股份暂停在股转系统交易

公司已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领取了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第 191118 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申请文件已受理。根据《股转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已向股转公司申请暂停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公开转让。

（二）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最近一年亦不存在收购兼并其他企业资产或股权且被收购企业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净利润超过收购前公司对应项目 20%（含本数）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三类股东”和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1、“三类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17 名机构股东，均为境内注册的有限责任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信托计划、契约性私募基金和资产管理计划等“三类股东”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股东类型
1	钟鼎创投	4.5276	有限合伙企业
2	天祺投资	3.7730	有限责任公司
3	东莞中广	2.3393	有限责任公司
4	德邦投资	2.2638	有限责任公司
5	翰信创投	2.2638	有限合伙企业

6	湛江中广	2.1883	有限责任公司
7	恒建投资	1.7356	有限合伙企业
8	瑞炜二期	0.7923	有限合伙企业
9	天之宝	0.7546	有限合伙企业
10	瑞炜三期	0.7546	有限合伙企业
11	横琴乐瑞	0.7546	有限合伙企业
12	方圆资本	0.7546	有限责任公司
13	宏川化工	0.7546	有限责任公司
14	横琴乐泓	0.7546	有限责任公司
15	睿祺资本	0.6037	有限责任公司
16	赢聚一号	0.4905	有限合伙企业
17	紫宸创投	0.1207	有限合伙企业

2、私募基金股东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 9 名股东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均已经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时间	基金编号	管理人名称	基金类型
1	钟鼎创投	2016年12月12日	SL4453	上海鼎迎投资管理 中心（有限合伙）	创业投资基金
2	东莞中广	2014年5月20日	SD180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3	翰信创投	2017年1月20日	SN9516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4	湛江中广	2016年5月4日	SJ2382	广东中广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5	恒建投资	2019年3月25日	SY9681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6	瑞炜二期	2017年9月29日	SX2462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7	瑞炜三期	2018年6月7日	SCS506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8	横琴乐瑞	2017年4月25日	SS9639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 管理有限公司	股权投资基金
9	赢聚一号	2017年12月18日	SX4929	东莞赢聚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基金

除上述私募基金股东外，公司另有天祺投资、德邦投资、天之宝、方圆资本、宏川化工、横琴乐泓、睿祺资本、紫宸创投等 8 名机构股东，投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况，不存在资产由专业的基金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基金，无需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登记备案程序。

四、历次验资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共进行 9 次验资，具体情况如下：

1、2010 年 1 月，公司前身广东鹏华成立

2010 年 1 月，广东鹏华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全体股东首期缴纳出资 500.00 万元。2010 年 1 月 15 日，广东信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广东鹏华成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粤信华会验字（2010）016 号），确认已收到许建文、王津梁、贾强以货币缴纳的首期出资合计 500.00 万元。

2、2010 年 12 月，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3,000 万元

2010 年 12 月 12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 万元增加至 3,000.00 万元的议案。2010 年 12 月 15 日，佛山市广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华验字[2010]第 2133 号），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至此，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

3、2012 年 11 月，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6,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12 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0 万元的议案。2012 年 11 月 19 日，东莞市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莞信验字（2012）第 D3324 号），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0.00 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4、2015 年 8 月，天元有限注册资本增至 10,000 万元

2015年7月1日,天元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注册资本由6,000.00万元增加至10,000.00万元的议案。2015年9月8日,东莞市骏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对天元有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东骏会验字(2015)第7004号),确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4,000.00万元,均以货币出资。

5、2015年11月,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5年9月9日,公司发起人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定以天元有限截至2015年7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15,130.28万元按照1.5130:1的比例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差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5年11月11日,正中珠江对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25号)。

6、2015年12月,天元集团增资至10,456.70万元

2015年12月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增资方案。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00万元增加至10,456.70万元。2015年12月16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5]G15021900048号),确认已收到股东投资款合计2,055.15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456.7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7、2016年8月,天元集团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6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456.70万元增至10,752.00万元。2016年6月20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16号),确认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2,067.1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295.3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8、2016年11月,天元集团第二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6年9月5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0,752.00万元增至12,252.00万元。2016年9月27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增资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6]G15021900128号），确认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14,250.0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5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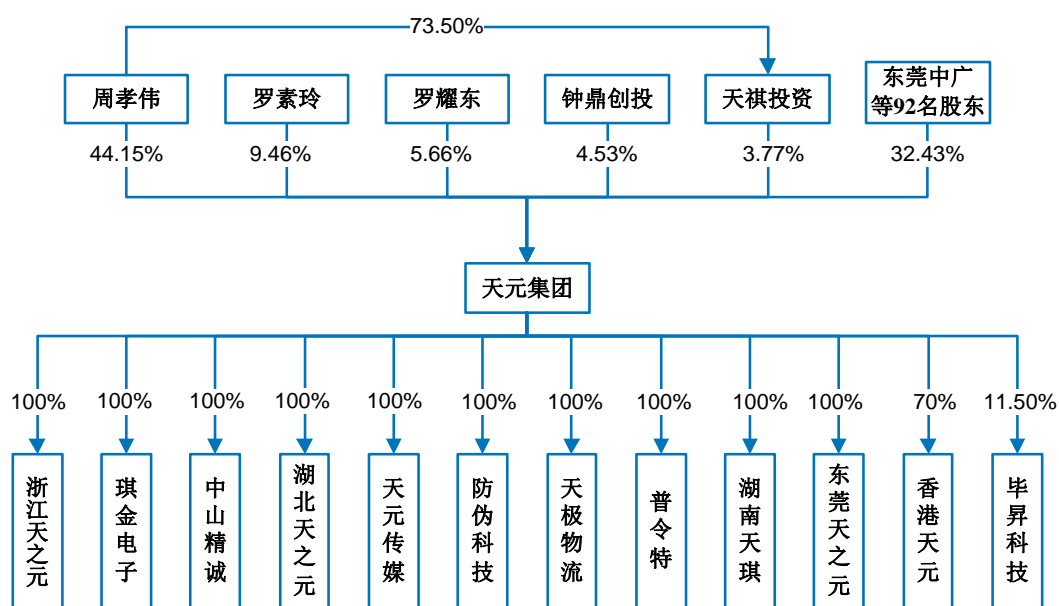
9、2018年6月，天元集团第三次定向发行股票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12,252.00万元增至13,252.00万元。2018年5月23日，正中珠江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出资进行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5021900556号），确认已收到股份认购款合计10,000.0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五、发行人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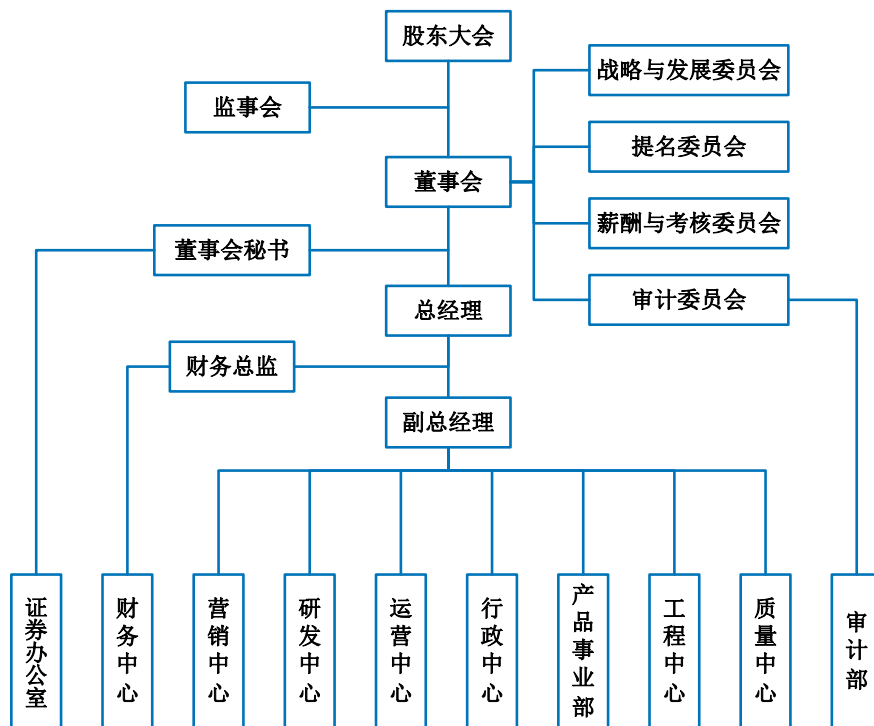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组织结构设置情况如下：



公司各职能部门具体职能如下：

序号	部门	主要职能
1	营销中心	（1）组织研究、拟定公司市场开发及营销规划，根据市场发展和公司战略规划，制定总体销售战略、销售计划并量化销售指标。 （2）组织拟定营销业务管理的各种规章制度及内部机构设置。 （3）负责新项目的开发，制定销售额、市场覆盖率、市场占有率等各项评价指标。 （4）负责市场和销售渠道的开拓与维护，客户的业务沟通和售后服务，销售团队的建设管理。
2	研发中心	（1）负责与公司经营业务相关的国内外先进技术、新材料的信息搜集、引进、组织验证及产品工艺的优化，为公司实施的技改及开发项目提供技术支持。 （2）负责和各大职业院校及相关企业的技术交流、各种技术及专利的申报及认证工作、对公司内部及客户提供新技术、新材料的宣传推广。 （3）负责政府相关支持政策的申请、落实工作等。

3	运营中心	<p>(1) 负责供应商开发、评估、管理，确保供应链服务持续满足公司需求。</p> <p>(2) 负责采购成本监控，依据市场价格波动及时评估、调整采购价格，确保采购价符合公司目标与要求。</p> <p>(3) 负责招投标策划、组织与实施。</p> <p>(4) 负责内部团队建设与考核。</p>
4	行政中心	<p>(1) 负责制定人事管理制度，设计人事管理工作程序。</p> <p>(2) 负责合理配置劳动岗位，控制劳动力总量，组织劳动定额编制，做好公司各部门车间及有关岗位定员定编工作。</p> <p>(3) 负责核定各岗位工资标准，做好劳动工资统计工作。</p> <p>(4) 完善绩效考核制度与流程，适时修订绩效指标与标准。</p>
5	财务中心	<p>(1) 在董事会和总经理领导下，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及预算工作。</p> <p>(2) 负责制定公司资金计划、资本投资、财务规划，制定和管理税收筹划方案及程序。</p> <p>(3) 组织公司有关部门做好经济活动分析、成本控制等。</p> <p>(4) 建立健全公司内部核算体系。</p>
6	产品事业部	<p>(1) 根据公司整体发展目标，制定年度生产计划。</p> <p>(2) 根据业务订单情况，合理安排各工序的生产，确保按时保质保量交货。</p> <p>(3) 负责制定、修订生产损耗定额，对生产损耗指标及费用的控制情况进行分析评价。</p> <p>(4) 准确掌握生产任务状况，合理安排原材料进货、储存、使用。</p> <p>(5) 严格执行公司品质管理制度和规定，确保生产符合客户要求的产品。</p> <p>(6) 加强生产安全和环境保护的管理。</p> <p>(7) 负责内部团队建设及考核，合理安排员工培训。</p>
7	工程中心	<p>(1) 负责生产设备保全、维修、安全督查等。</p> <p>(2) 负责配电房、电力线路等配电设施管理。</p> <p>(3) 负责厂房、电力、供水、供气、车间照明、生产设备等工程管理。</p> <p>(4) 负责生产设备技术改造。</p> <p>(5) 负责对设备使用、保养进行培训。</p>
8	质量中心	<p>(1) 负责拟订、制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等制度或程序，并组织贯彻实施。</p> <p>(2) 负责组织编制年、季、月度产品质量的提高和改进等计划，及时处理各类质量纠纷。</p> <p>(3) 参与公司新产品开发、合格供应商评估和购销合同的评审工作。</p> <p>(4) 负责建立和健全岗位质量责任制。</p>
9	证券办公室	<p>(1) 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组织召开三会。</p> <p>(2) 跟踪证券市场动态，与证券监管机构和各中介机构保持密切沟通。</p> <p>(3) 管理公司证券事务、投资者关系和信息披露。</p>
10	审计部	<p>(1) 负责制定和实施审计计划。</p> <p>(2) 对公司单项经济活动或一定期间内经营活动的经济效益进行审计。</p> <p>(3) 对财务部日常业务和内控制度的有效运行进行监督。</p> <p>(4) 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汇报工作。</p>

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

1、浙江天之元

公司名称	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 396 号	
主营业务	文件封套、快递电子面单、快递袋、气泡袋等物流耗材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439.42
	净资产	7,427.60
	净利润	1,003.14

2、琪金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8,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8,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6 月 2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浮岗村小组北环路	
主营业务	厂区正在建设中，拟作为公司的新生产基地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5,609.89
	净资产	7,775.75
	净利润	-39.27

3、中山精诚

公司名称	中山精诚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9 年 4 月 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兴圃大道东（马新加油站对面）	
主营业务	塑胶制品及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817.33
	净资产	3,412.14
	净利润	287.40

4、湖北天之元

公司名称	湖北天之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9 月 14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浠水经济开发区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发展大道政务中心大楼 518、519 室	
主营业务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的实施主体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928.02
	净资产	1,795.11
	净利润	-58.91

5、天元传媒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6月16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上元路172号办公楼三楼	
主营业务	广告咨询与设计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1,036.87
	净资产	1,035.14
	净利润	-11.45

6、防伪科技

公司名称	广东天元防伪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4年10月11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杨梅岗工业区A栋	
主营业务	防伪印刷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795.78
	净资产	763.14
	净利润	27.92

7、天极物流

公司名称	广东天极物流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8年4月9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东莞市清溪镇渔樵围村清渔路107号C栋1楼2号	
主营业务	货物道路运输和物流配送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035.52
	净资产	1,007.38
	净利润	37.32

8、普令特

公司名称	河北普令特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河北文安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	
主营业务	文件封套、快递袋等快递物料耗材的生产和销售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80
	净资产	-181.32
	净利润	-125.62

9、湖南天琪

公司名称	湖南天琪智慧印刷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东北湾居委会常蒿路北侧	
主营业务	热敏材料和电子标签的生产制造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4,874.28
	净资产	1,710.03

	净利润	-206.54
--	------------	---------

10、东莞天之元

公司名称	东莞市天之元绿色环保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31.2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 59 号	
主营业务	回收、加工、研发、销售：再生资源回收（含废旧金属回收）；生产、销售、加工：塑胶制品、包装制品、包装材料、环保包装袋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180.83
	净资产	29.03
	净利润	18.32

11、香港天元

公司名称	天元实业（香港）有限公司	
法定股本	200.00 万元港币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3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香港九龙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1 楼 C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产品的销售和国际贸易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70% 股权、萧斌持有 3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经致同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560.68
	净资产	165.00
	净利润	91.78

12、毕昇科技

公司名称	毕昇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35.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9 年 2 月 19 日	
注册地址和主要生产 经营地	北京市顺义区昌金路赵全营段 169 号院 3 幢 3 层 312 室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	
股东构成	天元集团持有 11.5% 股权、孙宏生持有 58.5% 股权，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晟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 30% 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 （万元） （未审计）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度
	总资产	319.11
	净资产	87.34
	净利润	-149.57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新碰得，无注销或转让的参股公司。新碰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上海新碰得印刷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3 年 8 月 6 日
住 所	上海市青浦区崧崧路 388 号第五幢厂房
主营业务	包装、印刷制品的生产、销售
经营状态	2018 年 4 月 23 日，新碰得完成了注销的工商手续
注销前股权结构	天元集团持有 100% 股权
业务、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 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	新碰得成立于 2013 年 8 月，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为了更好地拓展上海地区的业务。发行人于 2016 年 5 月成立浙江天之元，对华东地区的业务进行整合，因此于 2018 年 4 月注销新碰得。新碰得原有的业务、资产、人员、客户、供应商等主要由浙江天之元承接。
未来是否存在回购计划	已注销，不存在回购计划。

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5年11月6日由天元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共15位发起人，包括周孝伟、罗素玲、罗耀东、天祺投资等15名股东。

1、天祺投资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注册资本	400.00万元		
实收资本	400.00万元		
住 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主营业务	企业股权投资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周孝伟	294.00	73.50%
	何小明	10.00	2.50%
	周中伟	10.00	2.50%
	刘军华	10.00	2.50%
	蒋运权	7.00	1.75%
	李存军	7.00	1.75%
	彭章武	6.00	1.50%
	易为腾	6.00	1.50%
	朱 显	6.00	1.50%
	苏彪华	5.00	1.25%
	席宏伟	5.00	1.25%
	蒋小伟	4.00	1.00%
	范贤交	4.00	1.00%
	周紫平	4.00	1.00%
黄贤武	4.00	1.00%	
周成柏	3.00	0.75%	
周永平	3.00	0.75%	

	宋继纯	3.00	0.75%
	张 蒙	3.00	0.75%
	左 超	2.00	0.50%
	黄建荣	2.00	0.50%
	李勇兵	2.00	0.50%
	合 计	400.00	100.00%
主要财务数据（万元） （未经审计）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总资产	500.29	
	净资产	398.59	
	净利润	-1.03	

2、自然人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国籍	是否拥有永久 境外居留权	身份证号码	住所
1	周孝伟	中国	否	430202197001*****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
2	罗素玲	中国	否	430202196912*****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
3	罗耀东	中国	否	310110197410*****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祥和路嘉信城市花园****
4	何祖兵	中国	否	421003197502*****	湖北省荆州市荆州区荆中路****
5	许建文	中国	否	430525196909*****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
6	邓超然	中国	否	430203196910*****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富绅花园****
7	贾 强	中国	否	632521197112*****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振华路康富花园****
8	王 鹏	中国	否	420623197604*****	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
9	黄 伟	中国	否	420103197111*****	武汉市江岸区转车楼****
10	毛建辉	中国	否	432623196902*****	湖南省武冈市普岭路****

11	李国荣	中国	否	430421196304*****	湖南省衡阳县西渡镇文明路****
12	唐清迪	中国	否	430203197001*****	广州市番禺区清河东路罗家村段****
13	夏富彪	中国	否	432623197002*****	广州市天河区华景东路****
14	胡 萍	中国	否	510521197511*****	四川省泸县玄滩镇金龙寺村一社****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1、周孝伟 先生

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7001*****，现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的股权。

2、罗素玲 女士

1969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30202196912*****，现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雅园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

3、罗耀东 先生

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310110197410*****，现住址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直接持有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66%。

（三）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5,850.3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4.15%，并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的股权，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1,253.7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9.46%。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

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为天祺投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七、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基本情况”。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形。

八、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3,252.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4,420 万股。由于发行人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中不公开发售股份，因此如本次足额发行 4,420 万股，则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5,850.30	33.10%
2	罗素玲	1,253.75	9.46%	1,253.75	7.09%
3	罗耀东	750.00	5.66%	750.00	4.24%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600.00	3.40%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500.00	2.83%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310.00	1.75%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300.00	1.70%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300.00	1.70%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290.00	1.64%

10	何祖兵	250.00	1.89%	250.00	1.41%
11	其他股东	2,847.95	21.49%	2,847.95	16.12%
预计发行股份		-	-	4,420.00	25.01%
总计		13,252.00	100.00%	17,672.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总计		10,404.05	78.51%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任职情况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董事长、总经理
2	罗素玲	1,253.75	9.46%	总经理助理
3	罗耀东	750	5.66%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	何祖兵	250	1.89%	董事、副总经理
5	邓朝晖	200	1.51%	-
6	许建文	135	1.02%	-
7	陈美香	125	0.94%	-

8	邓超然	120	0.91%	董事
9	汪恭彬	120	0.91%	-
10	张学军	109	0.82%	-
合计		8,913.05	67.26%	-

（四）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中无国有股份和外资股份。

（五）股东中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各股东之间的主要关联关系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关系		
1	周孝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罗素玲	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罗耀东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弟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罗素华	实际控制人罗素玲之姐姐，持有天之宝 15.80%的出资比例，是公司的间接股东。
6	天祺投资	周孝伟控制的企业，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二、股东之间的亲属关系		
1	何祖兵、李晶慧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	朱显、陈小花	夫妻关系，朱显持有天祺投资 1.5%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陈小花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邓凯、白娟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	许长城、吕映妮	夫妻关系，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	周中伟、唐梅娟	夫妻关系，周中伟持有天祺投资 2.5% 股权，是公司的间接股东，唐梅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	---------	--

三、其他关联关系

1	何小明、刘军华 蒋小伟、李存军 席宏伟、范贤交 黄贤武	何小明等 7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祺投资股东，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祺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500 万股股份。
	天祺投资	
2	刘军华、何小明 何 侠、陈楚鑫 白 娟	刘军华等 5 名自然人股东均为天之宝合伙人，且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天之宝直接持有公司 100 万股股份。
	天之宝	
3	东莞中广	东莞中广和湛江中广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广东中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紫宸创投间接持有东莞中广的股权，柴鹏飞为紫宸创投的主要股东之一。 东莞中广、湛江中广、紫宸创投、柴鹏飞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湛江中广	
	紫宸创投	
	柴鹏飞	
4	翰信创投	翰信创投和恒建投资的基金管理人均为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翰信创投、恒建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恒建投资	
5	钟鼎创投	钟鼎创投之私募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严力，报告期内曾担任德邦投资控股股东德邦物流的监事会主席。 钟鼎创投、德邦投资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德邦投资	
6	瑞炜二期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的基金管理人均为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方圆资本系横琴乐瑞有限合伙人之一。 方圆资本与横琴乐泓的母公司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均由广州鑫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制。 瑞炜二期、瑞炜三期、横琴乐瑞、横琴乐泓、方圆资本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横琴乐泓系横琴乐瑞的普通合伙人珠海横琴乐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之一。
	瑞炜三期	
	横琴乐瑞	
	横琴乐泓	
	方圆资本	

除上述关系外，公司现有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股东各自的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周孝伟	5,850.30	44.15%

2	罗素玲	1,253.75	9.46%
3	罗耀东	750.00	5.66%
4	钟鼎创投	600.00	4.53%
5	天祺投资	500.00	3.77%
6	东莞中广	310.00	2.34%
7	德邦投资	300.00	2.26%
8	翰信创投	300.00	2.26%
9	湛江中广	290.00	2.19%
10	何祖兵	250.00	1.89%
11	恒建投资	230.00	1.74%
12	瑞炜二期	105.00	0.79%
13	方圆资本	100.00	0.75%
14	天之宝	100.00	0.75%
15	横琴乐瑞	100.00	0.75%
16	横琴乐泓	100.00	0.75%
17	瑞炜三期	100.00	0.75%
18	李晶慧	25.00	0.19%
19	席宏伟	16.00	0.12%
20	紫宸创投	16.00	0.12%
21	何小明	12.70	0.10%
22	邹芳	10.00	0.08%
23	邓凯	10.00	0.08%
24	李存军	10.00	0.08%
25	许长城	10.00	0.08%
26	白娟	7.00	0.05%
27	吕映妮	6.50	0.05%
28	柴鹏飞	5.90	0.04%
29	陈小花	5.00	0.04%
30	唐梅娟	5.00	0.04%

31	刘军华	5.00	0.04%
32	蒋小伟	3.70	0.03%
33	范贤交	3.50	0.03%
34	黄贤武	3.00	0.02%
35	陈楚鑫	1.50	0.01%
36	何 侠	1.00	0.01%

（七）本次发行前所持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

（八）公司内部职工股、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公司未发行过内部职工股，不存在工会持股、职工持股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股东数量超过二百人的情况。

（九）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经查询股东名册，发行人本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定增	2,300,000	1.74%
2	汪恭彬	参与定增	1,200,000	0.91%
3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参与定增	1,050,000	0.79%
4	深圳前海瑞炜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二级市场买入	1,000,000	0.75%
5	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定增	1,000,000	0.75%
6	广东睿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参与定增	800,000	0.60%
7	东莞赢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与定增	650,000	0.49%
8	黄晓慧	二级市场买入	240,000	0.18%

9	何秀生	二级市场买入	162,000	0.12%
10	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级市场买入	160,000	0.12%
11	余庆	二级市场买入	103,000	0.08%
12	幸三生	二级市场买入	10,000	0.01%
13	唐玉儿	二级市场买入	1,000	0.00%

1、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法人企业股东

（1）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横琴乐泓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400MA4W339W7A，法定代表人为李晔鹏，注册地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24299（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包括：投资管理、资产管理、股权投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横琴乐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合计	2,000 万元	100.00%

张清间接持有珠海鑫湾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股权，是横琴乐泓的最终受益人。

（2）广东睿祺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睿祺资本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45422620F，法定代表人为杨静，注册地址为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二路 10 号 1 栋 1 单元 710 室，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创业投资、项目投资、财税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睿祺资本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杨甲帅	460 万元	46.00%

2	王建华	300 万元	30.00%
3	高文波	200 万元	20.00%
4	胡文利	40 万元	4.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00%

2、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合伙企业股东

(1) 宁波恒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建投资成立于 2018 年 2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1MA2AH9N2XK，注册地址为浙江省宁波市大榭开发区永丰路 128 号 39 幢 110-12 室，经营范围包括：股权投资及相关信息咨询服务。恒建投资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9 年 3 月 25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Y9681。

北京启源厚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恒建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27 日，2016 年 11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083。

(2) 深圳前海瑞炜二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炜二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4,3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EFBAJXD，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包括：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瑞炜二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2462。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瑞炜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35。

(3) 深圳前海瑞炜三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瑞炜三期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为 91440300MA5EFBF14T，注册地址为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信息技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商务信息咨询。瑞炜三期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8 年 6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CS506。

珠海瑞智炜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瑞炜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0735。

（4）东莞赢聚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赢聚一号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注册资本为 1,8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MA4WE03F1X，注册地址为东莞市南城街道西平社区西平工业区美意楼 203 室，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赢聚一号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2017 年 12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基金编号为 SX4929。

东莞赢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是赢聚一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私募基金管理人，成立于 2016 年 3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64857。

（5）广东紫宸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紫宸创投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1900351202077W，注册地址为东莞市东城区主山振兴路 333 号 B 栋 209 号，经营范围包括：创业投资咨询，股权投资及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紫宸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1	麦建红	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	510 万元	51.00%
2	刘晓兰	有限合伙人	270 万元	27.00%
3	柴鹏飞	有限合伙人	190 万元	19.00%
4	孙旭生	有限合伙人	30 万元	3.00%
合计			1,000 万元	100.00%

3、公司申报前一年新增的自然人股东

(1) 汪恭彬，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340822197712****，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南路。

(2) 黄晓慧，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1228198004****，通讯地址：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金塘山工业园金丰路。

(3) 何秀生，女，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342901195305****，通讯地址：安徽省池州市贵池区东湖中路。

(4) 余庆，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0305196809****，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蛇口工业七路。

(5) 幸三生，男，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0202197405****，通讯地址：广州市海珠区远安新街。

(6) 唐玉儿，女，境内自然人，身份证号 440701194901****，通讯地址：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白石聚源里。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人数构成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册员工数量情况如下：

时 间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人数	994	1,172	1,246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专业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行政管理人员	223	22.43%
财务人员	26	2.62%

生产人员	625	62.88%
销售人员	100	10.06%
研发人员	20	2.01%
合计	994	100.00%

3、员工受教育程度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受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	52	5.23%
专科	137	13.78%
专科以下	805	80.99%
合计	994	100.00%

4、员工年龄分布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册员工的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人数	占总人数比例
30 岁及以下	312	31.39%
31-40 岁	371	37.32%
41-50 岁	240	24.14%
51 岁及以上	71	7.14%
合计	994	100.00%

（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根据《劳动法》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提供必要的社会保障。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所在地社会保险政策，为员工办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共有在职员工 994 人，员工各项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制度的执行情况如下：

项目	员工人数	实缴人数	未缴人数	缴存比例
养老保险	994	914	80	91.95%
失业保险		923	71	92.86%
生育保险		917	77	92.25%
工伤保险		928	66	93.36%
医疗保险		920	74	92.56%
住房公积金		862	132	86.72%

公司及其子公司认真执行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政策，按要求为符合条件的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在报告期内未受到任何有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尚有部分在册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原因如下：

项目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养老保险	80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养老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19 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养老保险的员工 1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养老保险的员工 37 名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8 名
		尚在试用期，未购买养老保险的员工 9 名，截至 2020 年 2 月已购买养老保险
		已提离职申请，停缴养老保险的员工 1 名
失业保险	71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失业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19 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失业保险的员工 1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失业保险的员工 35 名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1 名
		尚在试用期，未购买失业保险的员工 9 名，截至 2020 年 2 月已购买失业保险
		已提离职申请，停缴失业保险的员工 1 名
生育保险	77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生育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19 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生育保险的员工 1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生育保险的员工 35 名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7 名
		尚在试用期，未购买生育保险的员工 9 名，截至 2020 年 2 月已购买生育保险
		已提离职申请，停缴生育保险的员工 1 名
工伤保险	66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工伤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19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工伤保险的员工 35 名
		尚在试用期，未购买工伤保险的员工 7 名，截至 2020 年 2 月已购买工伤保险
医疗保险	74	无需在内地购买社保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无法购买医疗保险的退休返聘员工 16 名
		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保，无法购买医疗保险的员工 1 名
		当月新入职，尚未开始购买医疗保险的员工 37 名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5 人
		尚在试用期，未购买医疗保险的员工 9 名，截至 2020 年 2 月已购买医疗保险
		已提离职申请，停缴医疗保险的员工 1 名
住房公积金	132	无需在内地购买住房公积金的香港、外国籍员工 5 名
		试用期内暂时未购买住房公积金的员工 76 名
		已签署自愿放弃缴纳声明的员工 51 名（其中 9 名为退休返聘员工）

注：不同社保项目中列示的无法购买社保的退休返聘员工人数不一致，主要原因是，公司有 3 名退休返聘员工退休前即在公司工作，达到退休年龄后公司可以为其继续购买医疗保险，但无法购买其他社保项目；另外有 16 名退休返聘员工系退休后来公司工作，因此公司无法为其开立社保账户，所有的社保项目均未购买。

2、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和罗素玲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承诺如下：

(1) 若天元集团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被有关部

门要求其员工补缴或者被有关方面追偿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本人将无条件替天元集团补缴或赔偿应缴纳的全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使天元集团不会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2) 天元集团如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未执行社会保险制度、住房公积金制度而被相关部门予以行政处罚，本人将无条件替天元集团支付全部罚款款项，使天元集团不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 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价格承诺”以及“八、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二) 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及相关方的承诺”之“(二) 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 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人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四)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之“(二) 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五）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七、关于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六）其他重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3、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的承诺

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员工社会保障情况”。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1、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公司作为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主要产品市场占有率居于行业前列，业务范围已覆盖全国主要地区，海外市场拓展也已初显成效。

公司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FedEx、UPS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9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100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27名，获2018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500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加快生产基地和研发中心建设，将生产制造和仓储物流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拓展，提升产品供应能力和研发创新能力，进一步巩固和加强行业领先地位，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

2、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的包装印刷产品具体可以分为六大系列，分别是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系列，主要服务于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领域的客户，帮助客户降低运输成本和时间，防止承运物品的延误、损毁或丢失，有效提升快递电商行业的服务质量和运营效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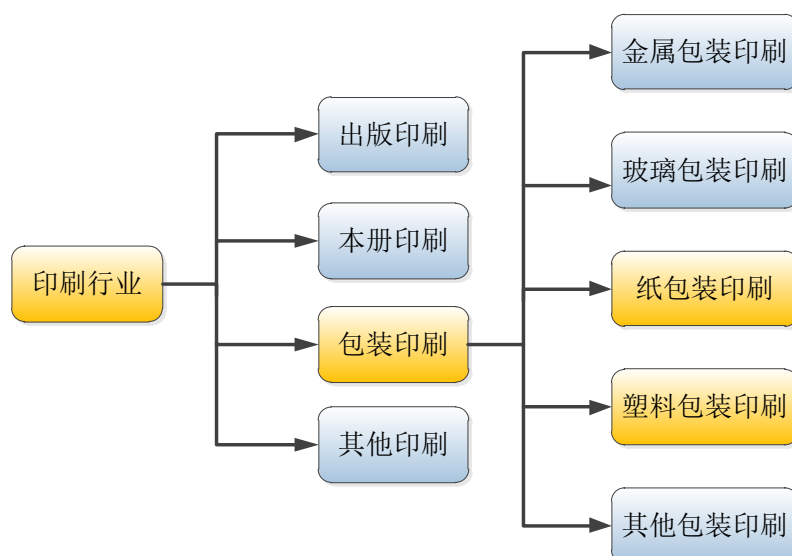
（二）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一直以快递电商包装印刷综合服务为核心，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23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行业”。

包装印刷产业是国民经济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生产、流通、消费活动中发挥着不可或缺的作用。公司下游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根据实际从事的经营活动，公司隶属于印刷行业中的包装印刷子行业，细分领域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从材质构成上可分为纸包装印刷和塑料包装印刷，具体的行业分类和涉及的业务范围如下图所示：



（一）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1、行业主管部门

我国包装印刷行业采取行政管理与行业自律相结合的监管体制，中共中央宣传部是我国印刷业的主管部门，国家邮政局负责监管快递等邮政业务市场，中国印刷技术协会、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和中国包装联合会是我国包装印刷行业的自律性组织，具体情况如下：

主管部门	具体情况
中共中央宣传部	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新闻出版管理职责划入中央宣传部。中央宣传部对外加挂国家新闻出版署（国家版权局）牌子，履行监督管理印刷业的职责。
国家邮政局	负责快递等邮政业务的市场准入，维护信件寄递业务专营权，依法监管邮政市场。
中国印刷技术协会	主要负责行业调查、行业统计、价格协调、信用证明、参与行业发展规划制定、拓展国际印刷交流与合作等工作。
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开展行业基本情况的调查研究和资料的搜集整理与发布工作、组织制定行业的技术、质量标准及行规、行约等工作。
中国包装联合会	主要负责协助国务院有关部门全面开展包装行业管理和指导工作、制定行业发展规划、开展行业调查与统计分析、组织与修订国家行业标准等工作。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时间	文件	发布部门	主要内容
2000年	《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实施办法》	国家质监局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统一负责全国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工作，负责核准印刷企业商品条码印刷资格并颁发《资格证书》。
2001年	《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产业部	国家邮政局根据产品的性质、使用范围和作用，可以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邮政部门对部分邮政用品用具进行监制，具体产品目录由国家邮政局公布。
2003年	《印刷品承印管理规定》	公安部、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印刷业经营者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建立、健全承印验证制度、承印登记制度、印刷品保管制度、印刷品交付制度、印刷活动残次品销毁制度等管理制度。
2005年	《印刷品广告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总局	印刷品广告必须真实、合法、符合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要求，不得含有虚假的内容，不得欺骗和误导消费者。
2005年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国家质检	从事商品条码印刷的企业可以向条码

		总局	工作机构提出申请，取得印刷资质。获得印刷资质的印刷企业，可优先承接商品条码的印刷业务。
200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从事工艺、设备、产品及包装物设计，应当按照减少资源消耗和废物产生的要求，优先选择采用易回收、易拆解、易降解、无毒无害或者低毒低害的材料和设计方案，并应当符合有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011年	《数字印刷管理办法》	国家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对数字印刷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数字印刷经营活动。
2012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	产品和包装物的设计，应当考虑其在生命周期中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影响，优先选择无毒、无害、易于降解或者便于回收利用的方案。
2012年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	国家保密局	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
2015年	《印刷业经营者资格条件暂行规定》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经营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业务的企业，应当有必要的包装装潢印刷设备，具备2台以上十年生产的且未列入《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的胶印、凹印、柔印、丝印等及后序加工设备。
201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推动绿色包装、仓储、运输，促进电子商务绿色发展。
2018年	《快递暂行条例》	国务院	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和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重复使用的环保包装材料，鼓励经营快递业务的企业采取措施回收快件包装材料，实现包装材料的减量化利用和再利用。
2019年	《印刷业管理条例》（2019年修订版）	国务院	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印刷经营许可证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3、主要产业政策

(1) 2019年政府工作报告

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加快解决风、光、水电消纳问题。加大城市污水管网和处理设施建设力度。促进资源节约集约和循环利用，推广绿色建筑、绿色快递

包装。改革完善环境经济政策，健全排污权交易制度，加快发展绿色金融，培育一批专业化环保骨干企业，提升绿色发展能力。

(2) 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发布《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十三五”期间，我国印刷业产业规模与国民经济发展基本同步，实现持续扩大。“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4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

(3) 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下发《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指导意见》，指出包装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要进一步提升我国包装产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世界包装大国地位，推动包装强国建设进程。

(4) 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

2017年11月，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等十个部门联合发布《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提高到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箱、环保袋和环保胶带使用率大幅上升。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

(5) 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

2017年2月13日，国家邮政局发布《快递业发展“十三五”规划》，鼓励企业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大力降低原材料和能源消耗。开展绿色包装物品研究，支持企业研发生产标准化、绿色化、减量化和可循环利用降解的包装材料，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推广环保箱和环保袋使用。推动包装回收，鼓励快递企业与包装生产企业协议形成回收包装再利用的闭环管理模式，建立快递包装生产者、使用者和消费者在内的多方回收体系。

(6) 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

2016年12月24日，商务部、中央网信办、国家发改委印发《电子商务“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到2020年，电子商务交易额同比“十二五”末翻一番，超过40万亿元，网络零售额达到10万亿元左右，电子商务相关从业者超过5,000万人。支持电子商务平台建立长效机制，广泛开展环保消费活动，推动包装绿色化。支持电子商务包装标准化和分类回收利用，提高循环利用率。

(7) 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2018年9月13日，国家邮政局印发《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推动企业按照《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实施绿色采购，到2020年，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90%以上。鼓励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实现对传统胶带、塑料包装袋和填充物的替代。

(8) 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

2019年1月21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无废城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大力推进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快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应用，到2020年，基本实现同城快递环境友好型包装材料全面应用。

(二) 行业发展状况

包装印刷，是指以各种包装材料为载体的印刷，在包装上印制装饰性花纹、图案或者文字，以此来使产品更有吸引力或更具说明性，从而起到传递信息、增加销量的作用。作为印刷行业的第一大分支，包装印刷广泛服务于国民经济和居民生活中的各个领域，如食品饮料、日化、电子通讯、烟草、医药、服装等，服务范围十分广泛，行业发展状况与其下游服务领域的市场状况息息相关。

1、全球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

经过多年发展，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已经进入了稳定发展的成熟期，增速与世界经济平均增速基本持平。根据 Smithers Pira 的统计，2018年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市场规模为8,760亿美元，同比增长2.94%，近几年增速基本围绕2%的中枢小幅波动，接近发达经济体的经济自然增长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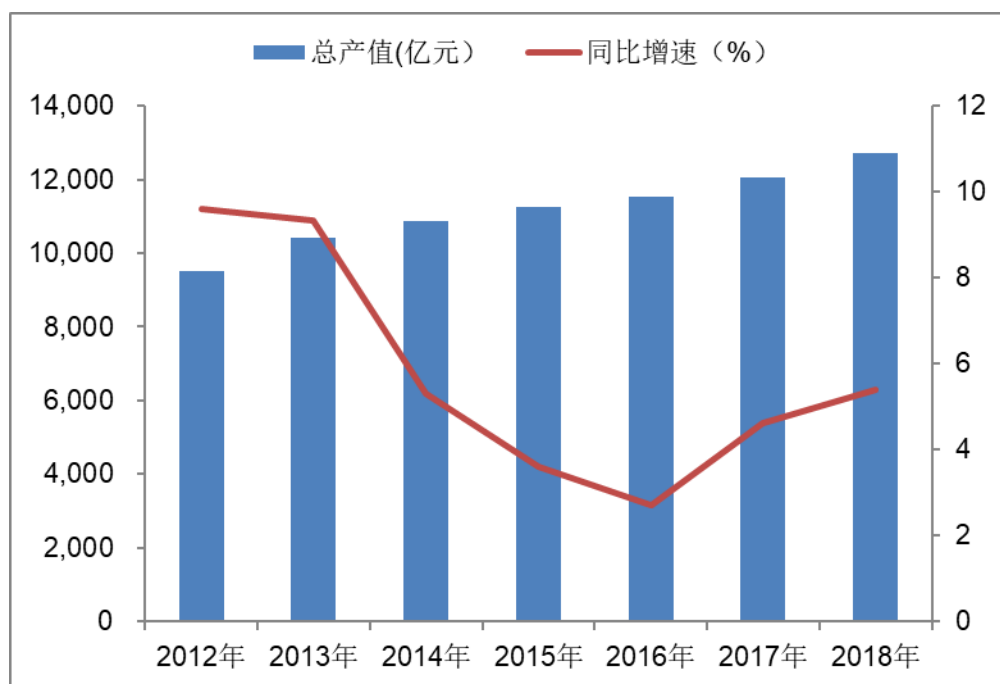
根据 Smithers Pira 公司发布的报告《The Future of Global Packaging to

2022》，未来随着全球经济发展，全球包装印刷行业将继续保持稳定增长，预计包装产品需求将以年均2.9%的速度增长，2022年市场规模约为9,800亿美元。

2、中国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

(1) 包装印刷成为印刷行业发展重心

得益于国民经济、文化市场的刚性需求以及全球一体化的融合发展，我国印刷工业取得了长足的进步。根据行业主管部门的年度统计数据，2012-2018年，我国印刷工业总产值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伴随着网络普及带来阅读习惯改变，书刊印刷业受到较大冲击。与此同时，随着我国食品工业、医药、电子信息、电子商务、物流等行业的快速发展，包装印刷产业得到了迅速发展，成为印刷业的发展重心，增速远高于印刷行业的整体增长速度。根据中国包装联合会公布的《中国包装行业年度运行报告(2018年)》，2018年我国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7,830家，企业数同比增加180家；累计完成主营业务收入9,703.23亿元，同比增长6.53%；全国包装行业累计完成利润总额515.65亿元，同比增长1.92%。

(2) 行业集中度偏低

目前我国的包装印刷行业仍然处于分散竞争的状态，包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总数从 2014 年的 7,325 家增加至 2018 年的 7,830 家，市场集中度较低，中小包装印刷企业是市场的主要参与者，为数不多的龙头企业没有在包装印刷市场中占据显著的优势地位。

国内包装印刷行业的上市公司包括裕同科技、环球印务、王子新材、美盈森、翔港科技、永新股份等多家企业，除少数龙头企业外营业收入一般不超过 20 亿元，与万亿级别的市场规模相比体量较小。以纸包装行业为例，美国的纸包装行业 CR4 达到 70%，澳大利亚、台湾的 CR2 即分别达到 90%和 62%，而中国纸包装行业 CR10 不到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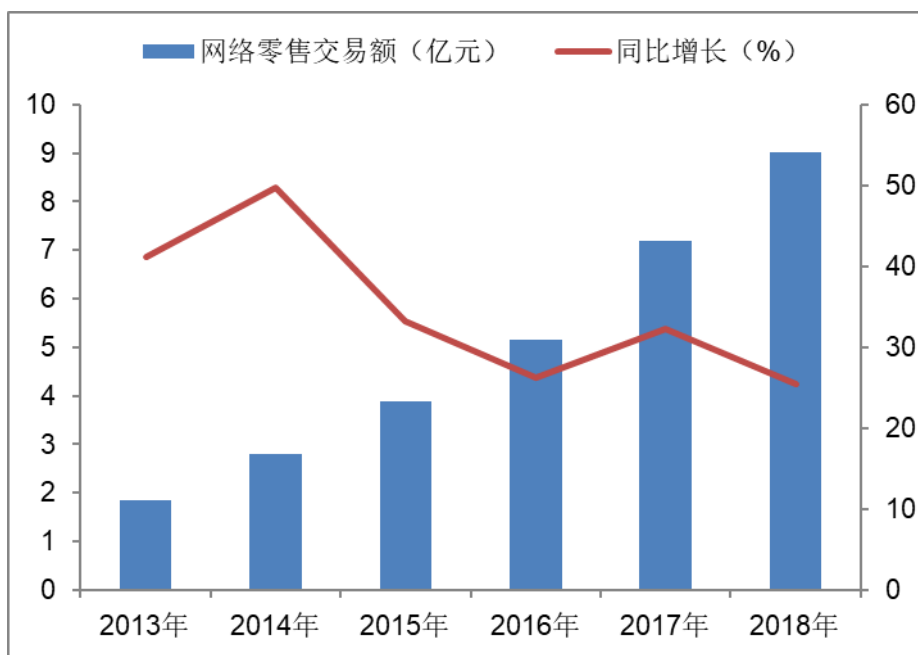
(3) 综合服务能力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包装印刷企业长期以单种产品的“生产-运输”传统业务模式为主，综合服务能力较弱。包装一体化是全球包装产业未来发展的趋势，随着全球制造业不断地向我国转移，对我国包装工业的包装一体化和综合服务能力亦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尚不具备包装一体化能力和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将面临较大的转型压力。目前，国内包装印刷行业已有优势企业实现了业务模式的拓展，定位于包装印刷解决方案商，为客户提供多种产品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从价值链低端的包装生产加工向研发、设计、服务延伸。

3、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状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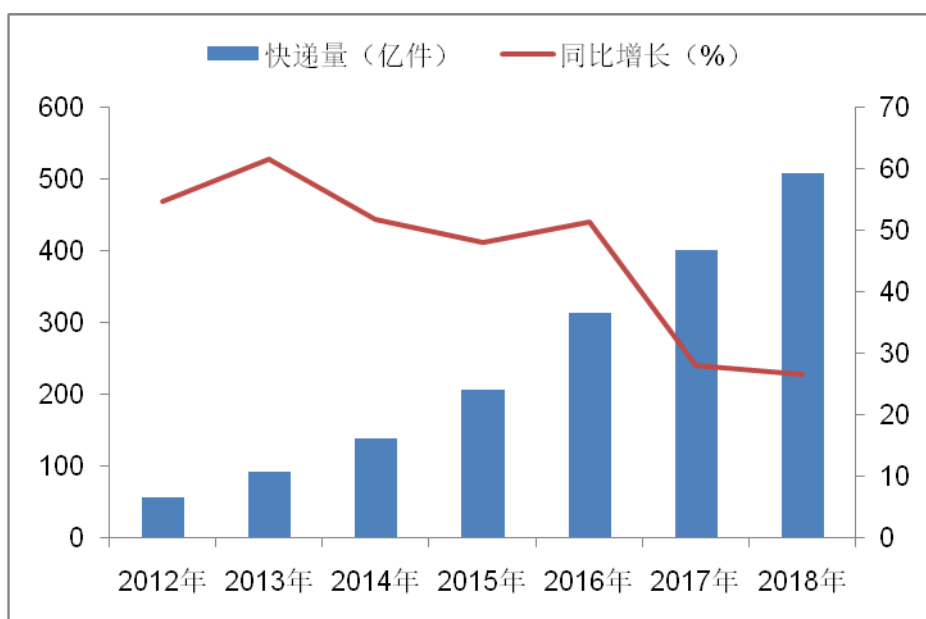
(1) 快递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市场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市场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8 年中国电子商务市场交易规模为 31.63 万亿元，其中网络零售市场交易规模为 9.01 万亿元，较 2013-2018 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 37.25%。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电子商务报告》，商务部

线上交易的商品离不开线下的快递物流配送，因此，与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同样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



数据来源：历年邮政统计公报，国家邮政局

电子商务和快递物流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产品使用量持续增长。

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2018）》显示，2017年全行业使用了约400.6亿份快递运单（其中电子运单320亿份，占比80%）、110.5亿个包装袋、8亿条中转用塑料袋、48亿个封套、4亿卷（91米/卷）快递胶带、不超过12亿个包装箱。根据快递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700亿件，达到2015年快递业务量的3.38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27.6%。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驱动包装印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2）绿色包装成为行业发展方向

我国快递物流业务量迅猛发展的同时，带来了快递包装物料的极大消耗，数以百亿计算的快递包装垃圾，造成环境的污染和资源的浪费。目前，已使用过的快递包装，除快递运单对保管、存放和回收（销毁）有明确的规定外，其他种类的快递包装均没有统一要求，而是由企业或者消费者自行处理。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目前快递包装所使用的塑料产品材料大多不可降解，其主要成分是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由于缺少垃圾分类意识及专门的回收体系，造成了巨大的环境压力和资源浪费。

2017年11月，国家邮政局等十部门出台《关于协同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的指导意见》，明确要在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方面取得明显效果，“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2020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比例将提高到50%，基本淘汰重金属等特殊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主要快递品牌协议客户电子运单使用率达到90%以上，平均每件快递包装耗材减少10%以上。

（三）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壁垒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印刷制作水平和柔性生产管理能力和经验，以保证质量稳定性。由于掌握高效、先进的生产技术及工艺需要时间和经验的积累，从而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了一定的障碍。随着大中型客户对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日益迫切，市场对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在产品研发、设计以及生产运营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同时，未来随着研发技术水平和行业工艺水平的提高，包装印刷企业将拓展至广

阔的防伪印刷、绿色印刷等新的发展领域，这将对市场新进入者构成更高的技术壁垒。

2、客户壁垒

本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的知名企业，在筛选长期供应商时均制订严格的考核评审制度，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质量与研发能力、生产规模、配送效率等能力进行长时间考察，再通过招投标或商务谈判的方式确定供应商。同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的产品存在差异，即使是同一客户，其产品也具有多种品类和规格，因此，对供应商的设计能力、柔性生产能力、产品与服务的品质保障能力、仓储和物流配送能力等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下游客户为了确保承运物品和物流信息的安全，在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市场新进入者需经过较长时间的积累才能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客户壁垒。

3、规模壁垒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多样化程度较高、单品价值较低，只有达到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满足客户多元化的需求，并通过规模化效应降低生产成本，因此企业的前期固定资产投资较大。客户出于降低管理成本和采购成本的考虑，往往优先选择品类齐全、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供应商，并与之形成长期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市场新进入者如果不具备较大的生产规模，就难以在产品多样性和生产成本上与行业内具备规模优势的企业展开竞争，因此本行业存在一定的规模壁垒。

4、资金壁垒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集资金密集和人工密集特点于一身，初期需投入较多资金用于购买厂房、设备等固定资产，且部分关键专用生产设备需从发达国家进口。除此之外，包装印刷企业的上游为造纸、石油化工等大型企业，包装品生产成本中原材料占比一般超过 80%，纸类原料和塑胶料等原材料采购需较多的资金投入。由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因此行业内的竞争者必须不断加大对产品创新、技术工艺升级、质量检测等方面的投入，以满足行业标准及客户需求。因此，本行业内参与竞争的企业必须长期持续地投入较多资金，从而建立起较高的资金壁垒。

（四）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作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的配套服务型行业，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到内部管理技术水平以及外部宏观经济形势等因素的影响。其中，内部管理技术水平是决定包装印刷企业内部生产成本的重要因素，外部宏观经济形势是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上游原材料价格波动和下游市场需求变化的系统性因素。随着我国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集约化程度的日益提升，产生了一批拥有技术、品牌等核心竞争优势且具备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的优秀企业，在面对外部市场环境变化时具有较强的成本消化和转嫁能力，从而可以维持较高的盈利水平。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主要因素

1、有利因素

（1）产业政策对行业发展形成有力支持

包装印刷产业是与国计民生密切相关的服务型制造业，在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一直受到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2016年12月，工信部、商务部印发《关于加快我国包装产业转型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到2020年，包装产业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5万亿元，形成15家以上年产值超过50亿元的企业或集团，上市公司和高新技术企业大幅增加，积极培育包装产业特色突出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形成一批具有较强影响力的知名品牌。2017年4月，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印发《印刷业“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十三五”期末，印刷业总产值超过1.4万亿元，位居世界前列，数字印刷、包装印刷和新型印刷等领域保持较快发展，印刷对外加工贸易额稳步增长。

（2）下游行业保持快速发展

快递物流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在降低社会流通成本、支撑电子商务、服务生产生活、拓宽就业渠道等方面具有重要作用，在国民经济中的重要性愈发凸显。快递物流行业服务于广大终端消费者，解决了传统邮寄方式在时效性、便捷性方面的诸多弊端，极大地便利了社会生产和居民生活，凭借其便捷高效的服务特性，将进一步深化其在居民生活中的重要地位。下游行业快速发展，

将进一步提升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根据《国务院关于促进快递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到 2020 年，我国快递年业务量达到 500 亿件，年业务收入达到 8,000 亿元。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市场的快速发展，将继续带动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的发展。

(3) 绿色印刷促进优势企业做大做强

为推动快递业包装的依法生产、节约使用、充分回收、有效再利用，实现绿色化、减量化、可循环的发展目标，2016 年 8 月，国家邮政局发布《推进快递业绿色包装工作实施方案》，提出“十三五”期间，力争在重点企业、重点地区的快递业包装绿色发展上取得突破。到 2020 年，基本淘汰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包装物料，基本建成社会化的快件包装物回收体系。发行人始终坚持绿色包装研发理念，牵头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生产推广具有无毒性、轻量化、可降解、多次使用等节能环保特点的新产品，绿色印刷的发展趋势有利于促进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增长。

2、不利因素

(1) 资本支持力度有待提升

由于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仅依靠自有资金难以适应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由于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部分中小民营企业获取资本支持的渠道较为有限，具有较强竞争优势的非上市龙头企业虽然可以获得银行的融资支持，但仍然无法满足全部资金需求，限制了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总体来看，资本支撑力度不足制约了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的集约化发展和创新能力提升。

(2) 关键印刷装备依赖于进口

目前，我国生产的中低档印刷设备基本能够满足国内需求，但是在速度、性能、稳定性、可靠性、自动化和信息化等方面与国外先进水平仍存在较大差距，高端印刷设备仍主要依赖进口。海关总署的统计数据显示，近年来我国每年印刷设备进口额在 16 亿美元左右，相当于国内印刷机械行业总产值的一半。虽然我国产业政策重点支持发展印刷数字化技术装备、高档印刷机械、高端印后设备和绿色环保设备器材等进口替代产品，但短期内仍无法改变高端印刷设备主要依靠进口的局面。目前，国内企业仍需要花费高昂价格采购国外高端印刷设备，对企

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行业技术水平及技术特点

从整体发展水平来看，我国包装印刷行业在技术研发、生产设计、机械装备等方面与发达国家存在一定差距，先进装备和关键技术进口依赖度高，生产过程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有待提高。但是，随着经济快速发展和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我国包装印刷产业目前已形成涵盖设计、生产、检测、流通、回收循环利用等产品全生命周期的较为完善的生产技术体系，行业内较为领先的包装印刷企业在新型包装材料、产品方案设计、生产技术等方面已具备一定的自主研发能力，行业技术服务特点和未来发展趋势具体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生产制造精益化、智能化

为满足客户高品质的需求，降低人力成本、原材料价格升高对生产成本的影响，包装印刷行业以互联网和物联网技术为核心，发展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驱动、网络化协同制造、个性化定制、服务型制造、众包设计、云制造等包装生产服务模式，逐步利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一体化生产线替代传统的单一功能生产设备，推动印前处理技术由模拟为主、人工操作的传统制版技术向以脱机直接制版为代表的数字印前技术发展；印刷工艺从原来的凹印发展为胶印、柔印、凸印、丝印、喷墨数字印刷技术和计算机信息管理软件相结合；防伪印刷由原来的纸张、油墨等原材料防伪，发展成为缩微印刷、彩虹印刷、条码喷印等印刷工艺防伪技术综合运用的防伪方式。随着生产制造方式不断向柔性化、智能化、精细化转变，具有技术领先优势的包装印刷企业能够大幅提升生产效率，压缩生产周期，降低生产成本，有效满足客户多元化、个性化的动态需求。

2、产品工艺绿色化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是党中央、国务院提出的重点任务，我国快递电商包装总量庞大、种类繁多、增长迅速，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容忽视。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包装，增加绿色包装印刷产品占比，既能充分提高包装资源利用效率，又能起到减少环境污染的作用。国家邮政局、国家发改委、科技部等十部委联合发文，要求到 2020 年，可降解的绿色包装材料应用占比提高到 50%，符合标准要求的环保箱、环保袋和环保胶带使用率大幅上

升，基本建成专门的快递包装物回收体系。国家邮政局明确要求，企业应按照《快递封装用品》系列国家标准实施绿色采购，到 2020 年，符合标准的包装材料应用比例达到 90%以上。

按照循环经济理念，绿色环保包装应符合“3R+1D”的原则，即包装产品应具有减量化（Reduce）、可重复利用（Reuse）、可回收（Recycle）的特征，包装废弃物在自然环境下应实现可降解（Degradable）。在政府部门的政策规定和上述原则的指导下，包装印刷企业将围绕无毒无害、可降解、减量化、轻量化及回收利用等方面，进行绿色包装产品的研究开发，更好地适应市场对绿色环保产品的需求。

3、经营服务模式一体化

包装印刷产业的下游应用行业范围非常广泛，技术创新的速度不断加快，产品升级换代的周期越来越短，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传统的单一产品供应模式已经不能满足客户需求。下游客户为提升运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希望能够获得省时、省力的一体化综合服务，从而对包装印刷企业提出更为严格的要求，推动包装印刷行业由传统制造模式向整体解决方案服务模式转型。作为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包装印刷企业不仅为客户提供传统的包装印刷产品，更需要具备包括产品研发、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物流配送、售后服务在内的与产品包装相关的全部生产服务，以满足客户全方位的需求。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业作为包装印刷行业的子行业，其产品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且季节性和时效性较强。现阶段，行业内仅有少数具备强大技术研发实力和优质客户资源的企业实现了由传统制造商向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的转型，能够针对快递电商企业的产品需求特点，为客户提供全品类、一站式、一体化综合服务，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占据有利位置。

（七）行业经营模式和行业周期性、区域性和季节性

1、行业经营模式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一般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取得客户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确定设计方案、产品规格、质量标准、产品数量以及交货周期，尽快组织

排期生产和分区配送，及时准确地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因此，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往往需要预留一定的产能，以随时响应并满足客户的需求。

大型快递电商客户的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且季节性和时效性较强，对供应商的产品设计能力、方案优化能力、生产组织能力和物流配送能力均有较高要求。为响应下游客户的需求，包装印刷企业逐渐从简单的产品生产商，升级为综合性、集成化、平台式的包装印刷服务平台，使得客户能够专注于产品运营和市场销售，大幅降低采购和管理成本。

2、行业周期性

包装印刷行业受到宏观经济发展水平的影响，并与下游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密切相关。近年来，我国经济一直保持平稳健康发展，为包装印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宏观经济环境。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是现代服务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产业发展势头迅猛，已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和增长点，未来仍存在较大的增长空间。因此，在下游行业的发展和需求带动作用下，公司所处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在未来较长时期内仍将处于快速成长期。

3、行业区域性

从市场布局上看，包装印刷企业呈现出明显的地域特征，以广东为中心的珠三角、以上海和江浙为中心的长三角和以京津为中心的环渤海地区形成了三大产业带。上述三大区域亦是我国经济最具活力的地区，印刷出版、食品饮料、日化等产业较为发达。另外，闽南地区、胶东半岛一带作为电子、轻工业的聚集地，亦集中了较多的包装印刷企业。

4、行业季节性

包装印刷行业的季节性通常与下游行业消费的季节性保持一致。一般来讲，每年四季度的节假日及促销活动较为集中，是电子商务企业的销售旺季，进而带动快递物流及相关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每年的一季度受到元旦、春节长假等因素影响，快递物流的业务量一般较低，对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量也相对较小。

（八）本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主要包括无碳纸、白板纸、塑胶粒、不干胶材料等原材料生产商，以及提供胶水、油墨等辅助材料的供应商。在供给侧改革的驱动下，加之环保政策趋严，上游造纸厂和石化企业生产成本上升，落后产能逐渐淘汰，并将价格上涨的压力传导至下游行业。

包装印刷行业原材料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上游原材料供给状况对企业经济效益影响较大。大型包装印刷企业拥有综合竞争优势，在产业链中的议价能力较强，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相对较小。中小型包装印刷企业产品种类单一，不具备规模效应，抗风险能力较弱，面对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往往选择退出市场。因此，上游行业的变化会促进包装印刷企业整合，提升行业集中度。

2、下游行业对本行业的影响

包装印刷产品属于低值易耗品，需求量通常取决于下游行业的市场规模和发展速度。发行人所处细分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企业，公司经营效益和发展前景受快递电商行业的直接影响。经过多年发展，我国已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快递物流市场和电子商务市场。未来，随着农村市场、中西部地区、跨境网购、生鲜食品等快递需求的释放，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将继续保持高速增长。“十三五”规划预计，未来几年快递物流业务量年均增长接近 30%，电子商务交易额将实现同比“十二五”末翻番的目标。下游行业巨大的市场规模和快速增长的产品需求是本行业保持快速发展的重要驱动因素。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作为一家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包装印刷解决方案，旗下系列产品包括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产品、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以及其他配套产品等，能够充分满足客户个性化采购需求，是业内知名的“一站式制造超市”。此外，公司着力发展包括方案优化、工艺设

计、分区配送在内的增值服务，协助客户进行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实现客户物料“零库存”管理，按照客户需求和使用进度提供精准配送服务，降低客户存储成本，增强客户黏性。

目前，公司服务范围覆盖了全国主要的城市圈，并着手将生产制造基地从珠三角、长三角等沿海地区向中西部拓展，以完善生产布局、扩大产品辐射范围。公司主要服务于下游快递电商企业，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 FedEx、UPS 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公司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是《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被中国包装联合会评为“2016 年度中国包装百强企业”，在权威杂志《印刷经理人》“2019 年度中国印刷包装企业 100 强排行榜”评选中位列第 27 名，获 2018 年度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广东省制造业企业 500 强、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广东省优秀品牌示范企业、广东省名牌产品、韵达“最佳供应商奖”、顺丰“长期合作奖”等荣誉称号。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二）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目前本行业的集约化程度较低，众多中小企业占据较小的市场份额，尚未形成具有绝对规模优势的企业。目前行业内产品品类齐全的企业主要包括天元集团、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等，在某些品类上具有竞争优势的企业包括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8163.OC）、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33.OC）、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7713.OC）、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1、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6,374.44

万元，在快递物流领域产品品类较为齐全，产品主要包括：（1）票据印刷品系列，包括物流快递单、金融票据等；（2）不干胶印刷品系列，包括快递物流标签、电子监管码标签、不干胶等；（3）彩色印刷系列，包括快递文件封、药品监管码印刷品、防伪印刷品等；（4）塑料包装系列，包括快递袋、购物袋等。根据《广州九恒条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九恒条码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41,563.8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0,253.60 万元。

2、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茉织华印刷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0,50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商业票据印刷、金融数据打印、包装装潢、塑料包装薄膜、出版物印刷等，主要产品为金融商业票据、财税票证和速递物流票据。

3、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方大包装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11,089.5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物流快递包装的生产、销售以及胶黏材料研发，主要产品包括背胶袋、防水袋、气泡袋和电子标签。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方大股份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27,199.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428.08 万元。根据 2019 年年报，方大股份 2019 年度营业收入为 24,156.57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862.20 万元。

4、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香江印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7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36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各类不干胶标签产品设计和制造，主要产品为各种防伪标签和不干胶标签。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香江印制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3,622.4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23.53 万元。根据 2019 年中期报告，香江印制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453.5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57.78 万元。

5、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粤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9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胶粘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胶带。根据 2018 年年度报告，粤辉科技 2018 年度营业收入为 19,444.09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0.73 万元。根据 2019 年中期报告，粤辉科技 2019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154.6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83.95 万元。

6、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惠州万合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12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快递袋产品的生产经营，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快递袋、灰色快递袋、彩色快递袋、定制印刷快递袋、喷码快递袋、断胶快递袋、底风琴快递袋、防伪保密快递袋、二次使用快递袋、可降解快递袋等各种类型的快递袋。

7、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上海华悦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6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该公司主营业务是各类塑料包装制品的生产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拎攀袋、彩盒袋、复合袋、拎绳袋、穿塑袋、手提袋等。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

1、一站式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致力于为客户提供包装印刷服务综合解决方案，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技術储备。公司能够在充分了解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针对快递电商企业的产品需求特点，帮助客户进行方案优化和产品设计，为客户提供省时、省力的一站式服务，以专业的解决方案和良好的业内口碑赢得客户认可，从而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具体来看，公司为客户提供的一站式综合服务主要包括“方案优化和产品设计服务”、“全品类综合制造服务”、“跨区域供应链管理服务等。

（1）方案优化和产品设计服务

公司基于对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的深刻理解，帮助客户对包装方案进行整体优化，减少客户在物流运输过程中的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在方案优化的基

基础上，公司利用计算机辅助系统对包装印刷产品进行功能设计、结构设计、形象设计和图案设计，提升产品的整体价值，满足客户多样化、个性化、定制化的需求特征。

以跨境电商为例，客户一般通过航空运输交付商品，对快递品的重量非常敏感，更少的重量意味着更低的运输成本，公司针对跨境电商企业特点，提供全套的轻量化包装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轻量化方案	传统方案	优化效果
合金袋、超韧袋	普通快递袋	重量相当于普通0.06mm厚快递袋的一半
超轻两层电子面单	普通两层电子面单	比普通两层电子面单减轻20%的重量
超轻共挤膜气泡袋	珠光膜气泡袋	比传统珠光膜气泡袋减轻40%的重量
轻型三层纸箱	传统五层纸箱	比传统纸箱减轻20%的重量
轻量化背胶袋	普通背胶袋	比普通背胶袋减轻30%的重量
轻量化充气柱	普通充气柱	比普通充气柱减轻30%的重量
铝塑托盘	实木托盘	重量不到传统实木托盘的一半

（2）全品类综合制造服务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的特点，且季节性和时效性较强，对包装印刷企业的管理体系、印刷制作水平和柔性生产能力要求较高。公司拥有多条柔性生产线，利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一体化生产线替代传统的单一功能生产设备，生产线可以随产品需求的变化进行调整，从而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满足不同种类、不同规格、不同数量订单的生产需求。凭借先进高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品生产技术及工艺，公司能将一般产品的交付周期压缩到 7 天之内。

同时，公司为不断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先后设立电子标签事业部、塑胶包装事业部、快递封套事业部、票据事业部、缓冲包装事业部、多功能胶带事业部、可降解事业部等多个产品事业部，生产范围涵盖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在内的六大类快递包装印刷品。在此基础上，公司采用统一的 ERP 系统，在业务、人员、财务等方面实行垂直管理，由总部负责战略规划、客户营销和大宗原材料的采购，

确保各事业部保持良好的协同效应和经营效率。

综上，经过多年的积累和提升，公司目前已经成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制造能力的企业，凭借规模化生产优势和柔性化生产能力，基本能够满足快递电商客户对于包装印刷品的全部采购需求，显著提升客户采购效率，并有效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和原材料采购成本，与客户和供应商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3) 跨区域供应链管理服务

公司的国内营销团队分布在华南、华东、华北、华中和华西等五大区域，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并针对海外客户设立国际营销部，通过香港天元开拓和对接国际市场，为重点客户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客户仅需提出采购需求，就会有专门的销售服务人员全程跟进设计、生产、仓储、物流、售后等业务环节，为客户提供轻松省心的采购体验。

公司在广东、浙江、湖南、湖北等多地建立生产基地和仓储物流中心，全面覆盖了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经济较为发达的地区，紧靠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消费市场，通过规模化和网络化效应降低物流配送成本，为客户提供点对点的产品配送服务。公司为提高物流配送服务水平，提升客户体验和满意度，报告期内专门设立了天极物流子公司，依托于自有或者第三方配送网络，实现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基于强大的供应链管理能力和市场销售，大幅降低采购和管理成本。

2、客户资源优势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直接关系到承运物品和物流信息的安全。因此，快递电商领域的知名企业在选取供应商时，会制定严格的筛选标准，对供应商的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质量与研发能力、生产规模、配送效率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标准和长时间的考察过程，审核通过后才正式开展合作。为确保服务质量和供应链稳定性，客户选定供应商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

目前，公司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比如，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

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国内知名公司，以及日本邮政、FedEx、UPS等世界著名快递物流企业。公司能够与上述客户建立合作关系，表明公司在行业地位、知名度、产品竞争力等方面得到了高端客户的一致认可。同时，公司凭借为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务和产品的经验，能够快速开拓新市场、不断拓展客户群体，为进一步提升经营规模和盈利能力提供有力保障。

3、技术研发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形成了一批高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随着研究成果投入到实际生产，公司产品的技术含量在市场上已取得较领先的竞争优势。公司于2013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2016年、2019年再次通过该项认定。2016年，经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公司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研发中心（东莞）”。2018年，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137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7项，实用新型专利129项，外观设计专利1项，多项发明专利处于实质审查阶段。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企业，公司参与起草了8项国家标准和5项行业或地方标准。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1	《快递封装用品第一部分：封套（GB/T 16606.1—2018）》	国家标准
2	《快递封装用品第二部分：包装箱（GB/T 16606.2—2018）》	国家标准
3	《快递封装用品第三部分：包装袋（GB/T 16606.3—2018）》	国家标准
4	《识别卡机器可读旅行护照（GBT 34974.1-2017）》	国家标准
5	《电子商务交易产品信息描述 塑胶原料》（GB/T 36602-2018）	国家标准
6	《电子商务管理体系要求》（GB/T 36311-2018）	国家标准
7	《电子商务供应商评价准则 在线销售商》（GB/T 36315-2018）	国家标准
8	《跨境电子商务电子订单基础信息描述》（GB/T 37147-2018）	国家标准

9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第 1 部分：普通胶带（YZ/T 0160.1-2017）》	邮政行业标准
10	《邮政业封装用胶带第 2 部分：生物降解胶带（YZ/T 0160.2-2017）》	邮政行业标准
11	《邮件快件包装填充物技术要求》（YZ/T 0166-2018）	邮政行业标准
12	《背胶袋》（DB44/T 1133-2013）	广东省地方标准
13	《塑料施封锁》（DB44/T 1380-2013）	广东省地方标准

其中，《快递封装用品》系列标准是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最重要的国家标准，公司是该行业唯一全程参与系列标准起草的包装印刷企业。

4、环保和资源节约优势

公司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研发，以国家和行业的绿色化发展为导向，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实际需求，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研究开发符合绿色包装、绿色发展趋势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针对快递包裹产生的巨量包装废弃物，公司设立专门的事业部和子公司，建立快递电商包装废弃物的回收体系，并研究开发新工艺、新技术，实现回收后的快递包装二次使用。

公司坚持绿色包装的研发理念，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开发生产具有绿色环保特点的包装印刷材料。公司作为发起单位，推动成立了“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广东省快递包装产业绿色发展联盟”、“快递包装材料绿色设计平台”等合作联盟，与京东、苏宁易购、唯品会、广东金发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工商大学、广东省循环经济协会等科研机构 and 上下游企业组成联合体，建设快递包装行业绿色供应链，共同推进快递包装的绿色设计、节约使用、充分回收、有效再利用。公司在环保和资源节约方面的优势主要体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无毒性优势：通过使用新材质，公司成功开发出水性油墨文件封、水性电子面单等，以水作为溶解载体，安全无害，几乎不含有毒挥发性气体；由于水性油墨固形物含量较高，与溶剂型油墨相比涂布量较少，具有显著的环保特性。

（2）轻量化优势：公司开发的轻量化塑胶包装产品，在拉伸强度、断裂伸长率、直角撕裂力、抗摆锤冲击能等产品指标均能满足《快递封装用品 第 3 部分：包装袋》中相关技术指标的同时，能够实现原料消耗更少、重量更轻盈的轻

量化特性。

(3) 可回收利用优势：公司通过优化产品设计，成功开发出可多次使用的快递封套、快递袋、气泡袋等循环使用包装产品，已使用的包装产品经过简单处理即可投入二次使用，大幅度提高包装产品的重复利用率，有效降低包装废弃物数量。

(4) 可降解优势：公司成功开发出复合可降解塑料薄膜快递袋和全降解复合塑胶纸快递信封袋，并能够实现规模化生产和供应；全降解快递袋埋入地下180天后，在自然环境下即可完全降解为水和二氧化碳，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降到最低。

5、质量和管理优势

公司为快递电商企业提供全系列的包装印刷品，产品质量直接关系到下游客户承运物品的运送安全，良好的产品品质能够降低快件延误、损毁或丢失的概率。因此，公司始终高度重视质量管理和控制，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专门的质量中心和全流程的质量管理体系，贯穿于设计开发、物料采购、加工生产、配送交付等全过程，确保产品质量满足客户要求。公司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SO17025 实验室能力认可、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等七大体系的认证。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客户发生质量纠纷，未因违反质量标准监督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始终保持良好的客户关系和品牌形象。

由于公司产品具有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品种繁多、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因此提供客户满意的一站式综合服务对公司的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高度重视管理制度、信息化和骨干队伍的建设。公司通过 ERP（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对公司内部的行政管理、采购管理、生产管理、销售管理和运输配送管理等流程进行跟踪监控，将不同岗位的相关流程、制度、模板、经验进行汇总、固化。通过上述措施，公司可以有效保障各业务条线的管理水平，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

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

（一）主营产品及特点

公司可为下游客户提供全系列包装印刷品，主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

产品名称	产品图片	产品简介
电子标签系列	 <p>快递电子面单</p>  <p>物流标签</p>	<p>(1) 主要包括快递电子面单、条码标签、物流仓储标签、防伪标签等。</p> <p>(2) 用于记录快件原始收寄信息及服务约定，也作为相关凭证使用。</p> <p>(3) 将原始信息按一定格式存储在数据库中，通过打印设备将原始信息输出至热敏纸等载体，具有方便快捷的特点。</p>

塑胶包装系列



大客户定制快递袋



背胶袋



可降解快递袋



二次使用快递袋

- (1) 主要包括快递袋、背胶袋等产品。
- (2) 用于装纳快递物品、单据、发票等。
- (3) 公司推行使用优质全新料生产塑胶产品，杜绝使用有毒、有害次生料，部分塑胶产品可多次使用。
- (4) 公司生产的全生物降解快递袋利用完后，埋入地下 180 天后可完全降解为水和二氧化碳，对环境零污染。
- (5) 公司可生产连卷袋系列等特殊工艺快递袋，带条号码、带易撕带、带骨条等特殊工艺背胶袋产品，充分满足客户不同需求。
- (6) 根据客户需求，可在塑胶包装表面印制指定信息，分为标准型产品与个性化定制型两类产品。

<p>快递封套系列</p>	 <p>大客户定制文件封</p>  <p>二次使用文件封</p>	<p>(1) 主要包括快递文件封、便利封、商务封套等。</p> <p>(2) 用于装纳文件、合同、发票等资料。</p> <p>(3) 可生产带自粘条、3D 立体盒式、开窗式等众多品类快递封套。</p> <p>(4) 可生产带特殊工艺、保密功能的货币型文件封。</p> <p>(5) 可在各类纸质彩印产品表面喷印可变条码或个人信息。</p>
<p>票据系列</p>	 <p>快递运单</p>	<p>(1) 主要为快递运单。</p> <p>(2) 用于记录货物运输、流通过程中的相关信息，也可作为相关凭证使用。</p> <p>(3) 可在单据上喷印可变条码信息，确保单据的唯一可识别性，方便客户跟踪和追溯。</p>

缓冲包装系列



大客户定制气泡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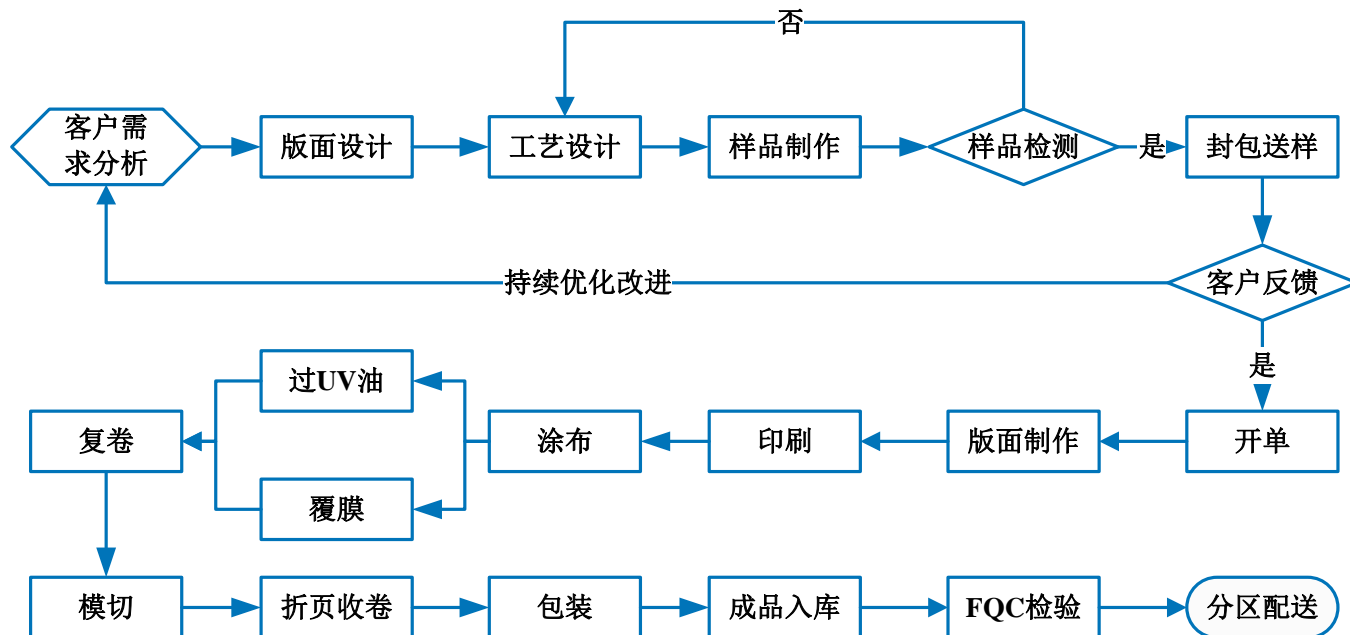
镀铝膜气泡袋

- (1) 主要为气泡袋产品。
- (2) 用于文件、证件、服装、易碎品、电子产品等贵重物品的运输包装使用。
- (3) 产品体轻，内附减震气泡膜，抗冲击性能强，缓冲、防震、防潮、抗撕扯。
- (4) 可生产带附袋、二次使用、预印信息、开窗式、易撕带等特殊工艺产品，方便客户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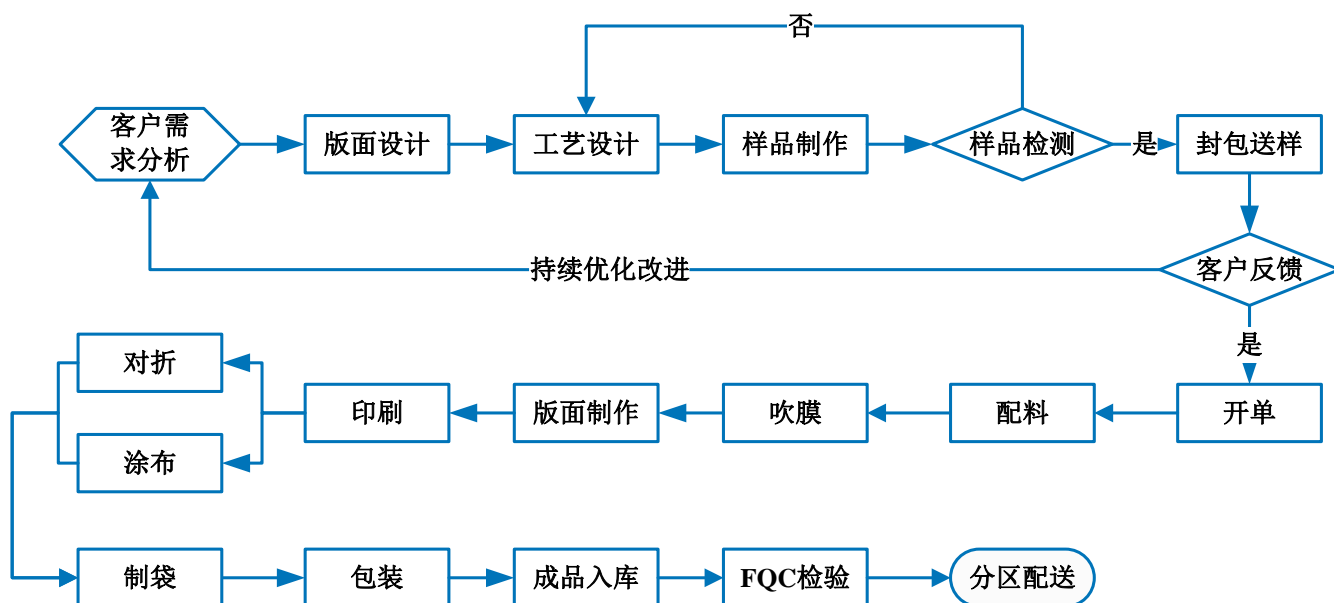
<p>多功能胶带系列</p>	 <p>个性化定制胶带</p>  <p>防伪胶带</p>	<p>(1) 主要用于纸箱、物品的打包使用。</p> <p>(2) 可生产防伪型、易撕带、超透、牛皮纸材质等特殊材质和工艺的胶带产品，满足客户不同使用需求。</p> <p>(3) 分为标准型产品与定制型产品两类，面向不同市场客户。</p>
----------------	---	---

(二) 产品生产过程及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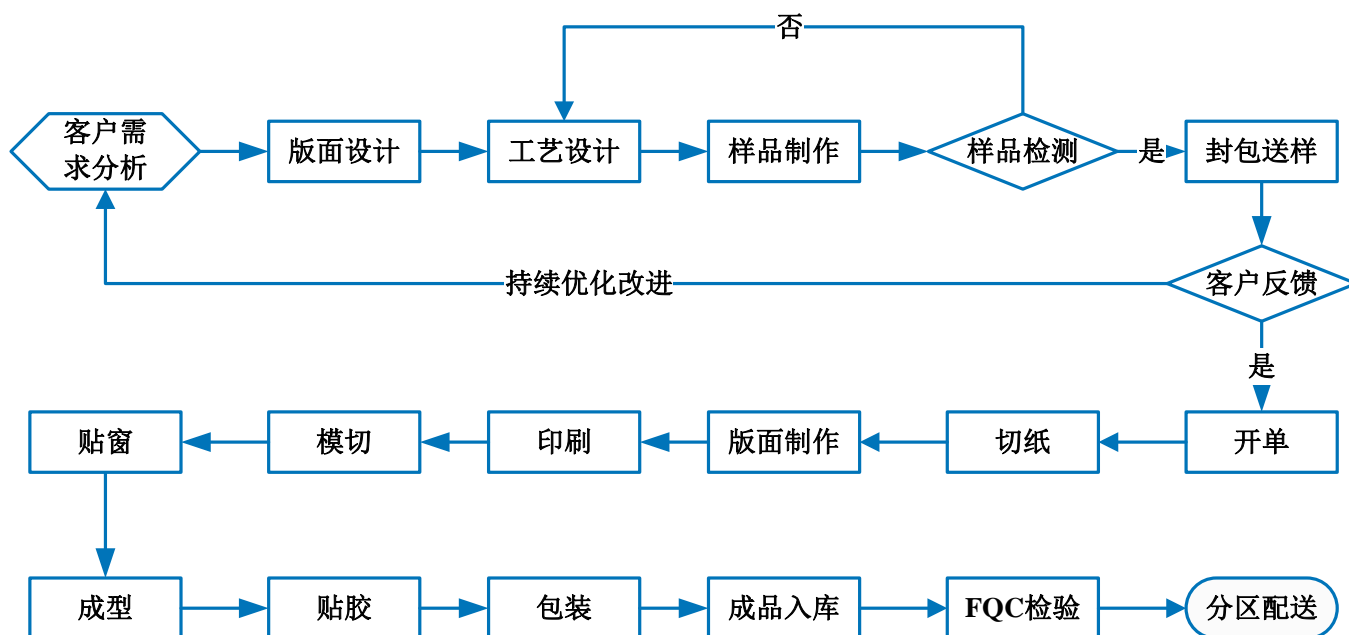
1、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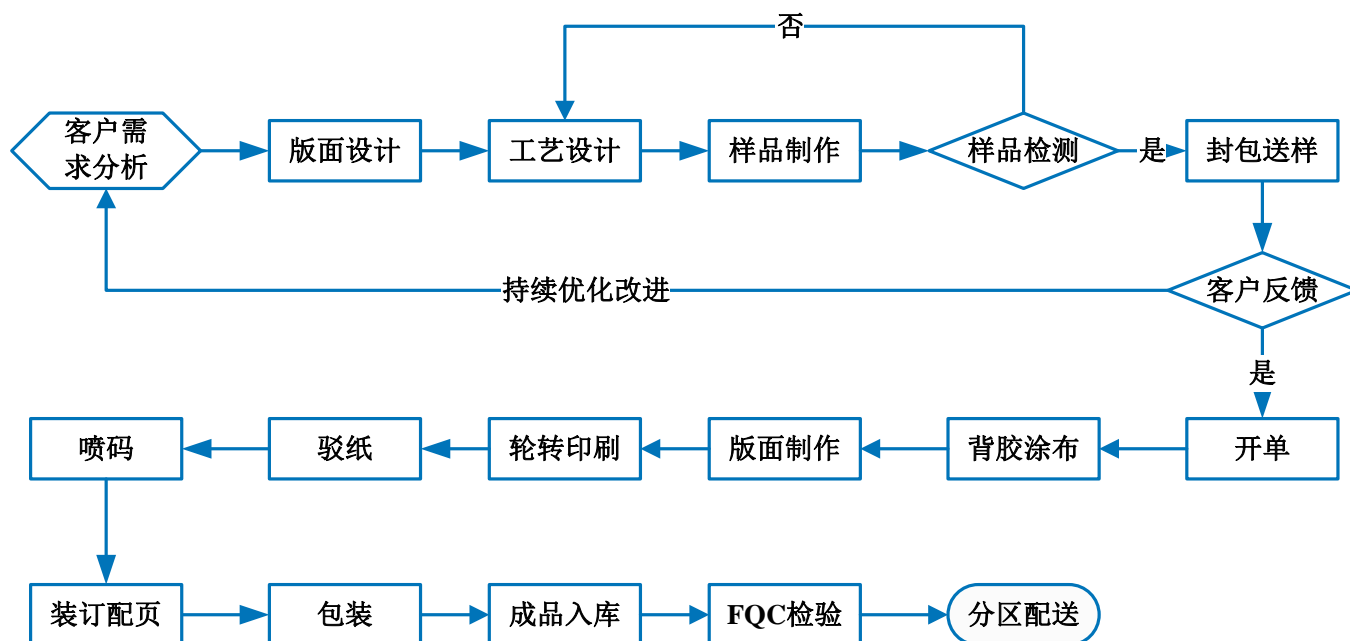
2、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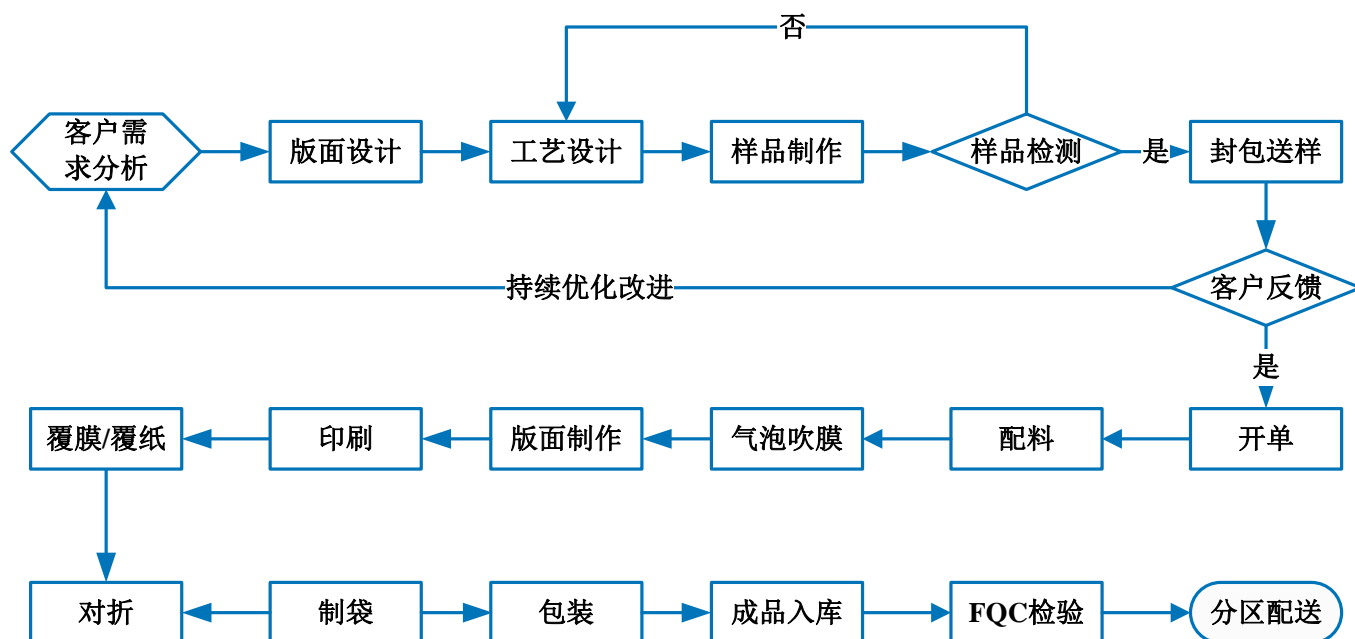
3、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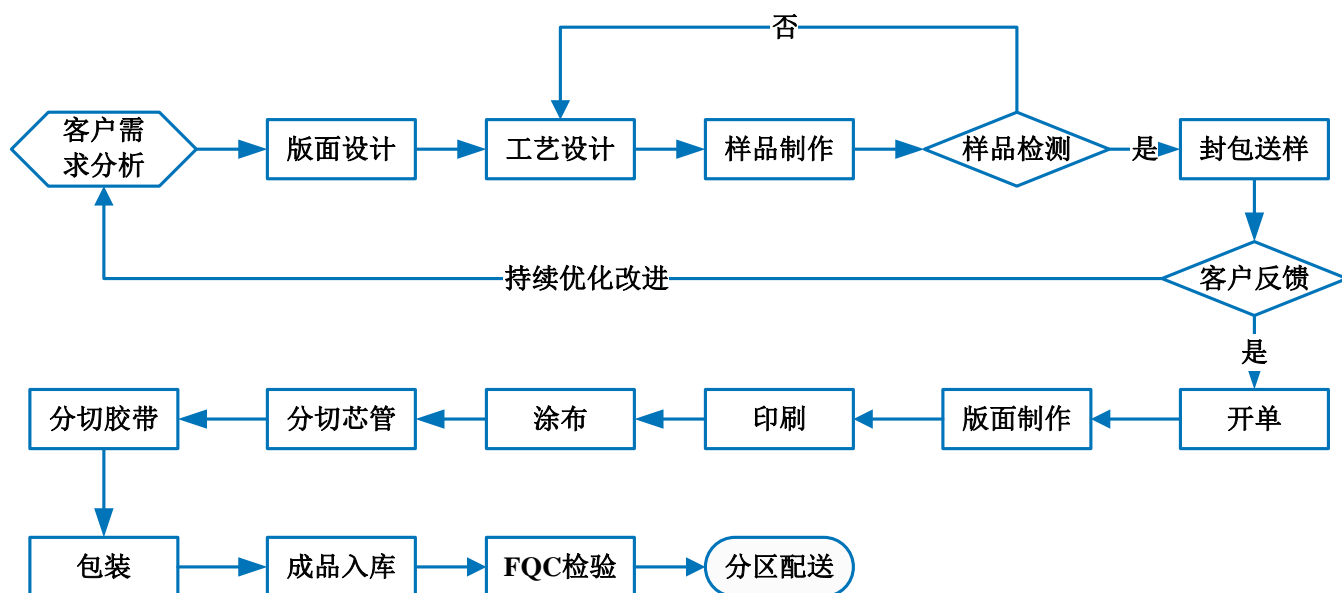
4、票据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5、缓冲包装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6、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工艺流程



（三）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范围主要包括原材料及辅料、工程服务、机器设备和公共用品等，由运营中心下属的供应链管理部对采购工作实行统一管理。公司采购过程实行严格的供应商管理、招投标管理、询比价管理、合同管理和质量管理等。

公司原材料及辅料采购主要由供应链管理部、各产品事业部或子公司生产基地以及质量中心共同完成。公司在各产品事业部和子公司生产基地设置采购专员，由采购专员按照生产计划确定物料类型和采购量，并汇总物料需求至供应链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一般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关系。采购专员根据确定供应关系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及协定价格自主下订单，同时可根据市场行情与供应商对前期协定价格做进一步调整。在原材料采购中，质量中心负责对供应商提供的样品进行检验、测试和进料检验等工作，为供应链管理部和各产品事业部或子公司决策提供支持。

在工程服务、大型机器设备采购方面，公司采用招投标的方式进行采购，由供应链管理部组织申购部门、工程中心进行招投标。在公共用品采购方面，由供应链管理部制定采购计划，执行集中采购。

2、生产模式

快递电商包装印刷品具有数量较大、单价较低、品种繁多、个性化程度高等特点。公司各产品事业部与子公司生产基地根据业务部门已签订的合同、获取的订单、样品以及库存情况制定生产计划进行批量生产。公司设立质量中心，对产品进行严格把关，以满足客户质量要求。质量中心对公司的日常生产进行不定时抽检。每批次产品出厂时，质量中心对该批次产品进行二次抽检，保证产品合格率。

3、销售模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包含线上、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业务。公司与全部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报告期内的客户主要为顺丰控股、

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等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同时存在少部分贸易商客户。公司将产品销售给贸易商客户的同时，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贸易商通过转售商品赚取一定差价。公司未与贸易商客户约定销售范围和区域，也不存在支付销售佣金或退回未销售产品的条款。

公司设立了营销中心，统一负责公司营销策略和市场开拓等，根据市场情况以及不同客户需求，建立了相应的营销团队。公司成立了五大区域营销团队，分别是华南营销区域、华东营销区域、华北营销区域、华中营销区域及华西营销区域，尽可能地覆盖以珠三角、长三角、环渤海三大经济发达区域为中心的全国范围。针对部分重点客户，如顺丰控股、中国邮政等，公司设立了大客户营销部、邮政营销部等，并配备服务专员，随时跟踪订单的生产、发货、售后服务等。针对海外客户，公司设立国际营销部，并成立香港子公司香港天元以开拓和对接国际市场。近年来，由于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适时推出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能够及时处理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对产品存在的问题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不断改善产品质量，确保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

（四）报告期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产能利用率、销量、产销率如下表所示：

时 间	产 品	单 位	产 能	产 量	产 能 利 用 率	销 量	产 销 率
2019 年 度	电子标签系列	万平方米	13,860	11,422	82.41%	11,539.55	101.03%
	塑胶包装系列	万个	140,532	114,191	81.26%	113,440.68	99.34%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53,928	49,022	90.90%	51,337.74	104.72%
	票据系列	万份	79,200	83,159	105.00%	88,360.82	106.26%
	缓冲包装系列	万个	11,848	10,467	88.34%	14,113.00	134.83%
	多功能胶带系列	万卷	1,530	272	17.76%	778.81	286.33%

2018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万平方米	11,000	11,038	100.34%	10,752.27	97.41%
	塑胶包装系列	万个	115,400	115,143	99.78%	115,518.61	100.33%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57,400	43,468	75.73%	45,908.02	105.61%
	票据系列	万份	102,600	82,795	80.70%	94,151.54	113.72%
	缓冲包装系列	万个	11,300	11,194	99.06%	13,233.40	118.22%
	多功能胶带系列	万卷	1,620	1,588	98.02%	2,244.08	141.31%
2017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万平方米	8,100	6,524	80.55%	6,670.26	102.24%
	塑胶包装系列	万个	100,100	92,328	92.24%	91,818.31	99.45%
	快递封套系列	万个	48,800	47,149	96.62%	45,856.38	97.26%
	票据系列	万份	108,000	110,478	102.29%	115,429.14	104.48%
	缓冲包装系列	万个	9,800	8,756	89.35%	12,313.28	140.63%
	多功能胶带系列	万卷	1,620	1,031	63.64%	1,360.19	131.93%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由于销售上期结余存货以及外购成品用于销售所致。其中，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产销率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多功能胶带产品主要作为其他产品的配套补充，产品工艺较为简单且订单往往具有偶发性，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同时满足客户配套采购需求，公司外购部分多功能胶带产品用于销售。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31,602.30	32.77%	32,556.46	32.68%	19,940.13	24.40%
塑胶包装系列	24,233.03	25.13%	25,168.71	25.26%	20,920.54	25.60%
快递封套系列	16,399.61	17.00%	16,032.54	16.09%	15,991.69	19.57%
票据系列	4,978.91	5.16%	7,559.71	7.59%	11,630.27	14.23%
缓冲包装系列	6,351.44	6.59%	6,022.25	6.04%	5,899.01	7.22%
多功能胶带系列	1,926.06	2.00%	5,284.38	5.30%	3,451.98	4.22%

其他	10,951.37	11.36%	7,009.27	7.04%	3,887.30	4.76%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3、公司产品主要销售区域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按销售区域市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8,831.84	29.90%	34,067.05	34.19%	32,842.19	40.19%
华东地区	39,292.87	40.74%	35,582.49	35.71%	25,677.07	31.42%
华北地区	7,453.84	7.73%	7,558.96	7.59%	6,484.45	7.93%
华中地区	3,450.04	3.58%	4,458.63	4.48%	2,262.17	2.77%
西南地区	3,253.93	3.37%	2,611.92	2.62%	2,100.67	2.57%
东北地区	1,299.43	1.35%	1,056.49	1.06%	722.12	0.88%
西北地区	629.56	0.65%	653.57	0.66%	543.81	0.67%
境内销售合计	84,211.51	87.32%	85,989.10	86.31%	70,632.48	86.43%
境外地区	12,231.22	12.68%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变动幅度	平均价格
电子标签系列（元/平方米）	2.74	-9.57%	3.03	1.34%	2.99
塑胶包装系列（元/个）	0.21	-4.55%	0.22	-4.35%	0.23
快递封套系列（元/个）	0.32	-8.57%	0.35	0.00%	0.35
票据系列（元/份）	0.06	-25.00%	0.08	-20.00%	0.10
缓冲包装系列（元/个）	0.45	-2.17%	0.46	-4.17%	0.48
多功能胶带系列（元/卷）	2.47	5.11%	2.35	-7.48%	2.54

5、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及销售情况如下：

时间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	14,569.85	14.51%
	顺丰控股	11,420.53	11.38%
	韵达货运	9,002.44	8.97%
	苏宁易购	4,830.02	4.81%
	京东	3,515.86	3.50%
	合计	43,338.70	43.17%
2018 年度	顺丰控股	18,991.18	18.76%
	中国邮政	10,662.80	10.53%
	韵达货运	10,445.93	10.32%
	UniFINE	4,818.15	4.76%
	京东	4,708.03	4.65%
	合计	49,626.09	49.02%
2017 年度	顺丰控股	18,498.72	21.96%
	韵达货运	8,947.06	10.62%
	中国邮政	8,076.23	9.59%
	京东	4,918.09	5.84%
	UniFINE	4,663.05	5.54%
	合计	45,103.15	53.54%

（1）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双方的合作历史、合作模式

1）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途径及方式

公司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拥有强大、稳定的客户资源，公司获取客户的主要方式包括参与客户招标、参加行业展会、业务人员搜索、客户主动联系和老客户介绍推荐等。

①参与客户招标

公司及核心管理团队长期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在行业内深耕多年，积累了良好的品牌声誉和行业资源。大型快递物流电商客户采购主要采用招标方

式,公司在最初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单后,客户在招标前会向公司发出投标邀请;对于暂无业务合作的潜在客户,公司也会通过网上搜索、行业交流等方式获取其招标信息,通过参与招标建立业务关系。

②参加行业展会

公司连续多年参加国内外的行业性展会,不断积累并扩大客户资源,并从中开发新客户。快递物流包装行业每年均会举办国内外的专业性展会,公司通过在展会上设立展台、陈列公司产品、宣传公司形象,以开发新的客户。同时,公司每年也会参与快递物流、电子商务等客户所属行业的专业性展会,开拓新的下游客户,增强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③业务人员搜索

公司的营销团队已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并针对海外客户设立国际营销部,通过香港天元开拓和对接国际市场。各区域的营销业务人员通过各类专业网站、搜索引擎和行业媒体搜索潜在客户的信息,并主动联系开发。

④客户主动联系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公司拥有自营线上销售平台天元商城,在阿里巴巴、天猫、京东等平台也开设有店铺。具有采购需求的客户可通过上述平台以及搜索引擎、新媒体、微信公众号、行业公众号等方式与公司取得联系,建立业务合作。

⑤老客户介绍推荐

公司的老客户会向公司介绍一些新客户建立业务合作,通过现有客户的介绍也是公司开发新客户的一个重要渠道,公司的产品品类众多,一些老客户基于与公司多年合作而产生的了解和互信,会主动介绍一些潜在客户。

2)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要客户及公司对其销售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邮政	14,569.85	10,662.80	8,076.23
顺丰控股	11,420.53	18,991.18	18,498.72
韵达货运	9,002.44	10,445.93	8,947.06
苏宁易购	4,830.02	2,348.02	67.85
京东	3,515.86	4,708.03	4,918.09
UniFINE	3,438.71	4,818.15	4,663.05
公司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主要客户销售占比	46.59%	51.34%	53.62%

注：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和京东为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前五大客户，UniFINE 为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苏宁易购为公司 2019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苏宁易购、京东和 UniFINE，公司对上述客户的销售金额占当期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62%、51.34%和 46.59%。

3) 公司获取主要客户的途径及方式、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

公司获取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途径及方式，与其合作历史及合作模式情况如下：

①中国邮政

客户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相关公司
合作途径及方式	参与客户招标、商务洽谈
合作历史	2011 年至今
合作模式	根据中标结果、商务洽谈结果向客户直接销售

②顺丰控股

客户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合作途径及方式	参与客户招标
合作历史	2010 年至今
合作模式	(1) 一般销售模式：根据中标结果向客户直接销售；(2) VMI 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

③韵达货运

客户名称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合作途径及方式	参与客户招标、商务洽谈
合作历史	2010 年至今
合作模式	根据中标结果、商务洽谈结果向客户直接销售

④苏宁易购

客户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合作途径及方式	参与客户招标
合作历史	2012 年至今
合作模式	根据中标结果向客户直接销售

⑤京东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合作途径及方式	参与客户招标
合作历史	2011 年至今
合作模式	根据中标结果向客户直接销售

⑥UniFINE

客户名称	UniFINE CO.,Ltd. (日本 UniFINE 株式会社)
合作途径及方式	商务洽谈
合作历史	2015 年至今
合作模式	根据商务洽谈结果向客户直接销售, 客户最终销售至日本邮政

综上所述,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参加行业展会、业务人员搜索、客户主动联系和老客户介绍推荐等方式取得客户。公司主要客户均与公司保持多年合作关系, 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的招标及商务洽谈, 根据中标情况或商务洽谈结果为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

(2)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交易背景及商业合理性

1) 中国邮政

客户名称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相关公司
客户业务情况	中国邮政集团及其下属的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经营历史最悠久、规模最大、网络覆盖范围最广、业务品种最丰富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业务范围包括国际、国内邮件寄递业务、国内快递、国际快递业务等。
客户经营规模	中国邮政为世界 500 强企业，其邮务、寄递及其他业务收入在 2,000 亿元左右，经营情况良好。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中国邮政向公司采购的产品涉及公司旗下六大产品系列，还包括纸箱、封条等其他快递物流业务配套产品，应用于其速递物流相关业务。中国邮政经营情况良好、速递物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对快递物流包装材料需求稳定。公司作为中国邮政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生产与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与中国邮政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是

注：中国邮政业务情况、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信息来源为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企业债券募集说明书等。

2) 顺丰控股

客户名称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客户业务情况	顺丰控股（SZ.002352）是目前国内最主要的快递物流综合服务提供商之一，业务涵盖物流服务及包括仓储服务和信息服务等在内的一体化供应链解决方案。
客户经营规模	顺丰控股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其速运物流及供应链收入在 500 亿元以上，经营情况良好。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顺丰控股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和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为主，应用于其快递物流相关业务。顺丰控股经营情况良好、快递物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对快递物流包装材料需求稳定。公司作为顺丰控股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生产与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与顺丰控股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是

注：顺丰控股业务情况、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信息来源为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

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等。

3) 韵达货运

客户名称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客户业务情况	韵达股份（SZ.002120）是国内知名快递物流企业，致力于构建以快递为核心，涵盖仓配、云便利、跨境物流和智能快递柜为内容的综合服务物流平台。
客户经营规模	韵达股份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报告期内，韵达股份快递服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达百亿元以上，经营情况良好。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韵达货运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电子标签系列和票据系列产品为主，应用于其快递物流相关业务。韵达货运经营情况良好、快递物流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对快递物流包装材料需求稳定。公司作为韵达货运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生产与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与韵达货运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是

注：韵达货运业务情况、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信息来源为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4) 苏宁易购

客户名称	苏宁易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客户业务情况	苏宁易购（SZ.002024）是中国领先的 O2O 智慧零售商，旗下苏宁物流专业从事仓储、配送等供应链全流程服务，致力于打造中国商业领域最具效率的消费品仓储服务和智慧物流服务平台。
客户经营规模	苏宁易购为深交所中小板上市公司，其年销售额达千亿以上，其中物流服务业务收入在二十亿元以上，经营情况良好。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苏宁易购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为主，应用于其电商及快递物流相关业务。苏宁易购经营情况良好、电商及快递物流业务对包装材料需求稳定。公司与苏宁易购已合作多年，随着对其产品和服务需求了解的不断深化，公司与苏宁易购的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是

注：苏宁易购业务情况、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信息来源为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5) 京东

客户名称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及相关公司
客户业务情况	京东（JD.US）是中国最大的自营式电子商务公司之一。其集团旗下设有京东商城、京东金融、拍拍网、京东智能、O2O及海外事业部。主要销售数码产品、家电、配件、生活用品、食品、书籍等。
客户经营规模	京东为美国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报告期内，京东网上直销业务收入和物流及其他服务业务收入快速增长，分别达千亿元和百亿元以上，经营情况良好。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京东向公司采购的产品以塑胶包装系列和缓冲包装系列产品为主，应用于其快递物流及网上零售相关业务。京东经营情况良好、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业务规模均快速增长，对快递物流包装材料需求稳定。公司作为京东长期合作的供应商，在生产与配套服务等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和一定的竞争优势，与京东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是

注：京东业务情况、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信息来源为其官方网站、披露的定期报告等。

6) UniFINE

客户名称	UniFINE CO.,Ltd.（日本 UniFINE 株式会社）
客户业务情况	UniFINE 是一家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贸易的日本企业，最终客户主要为日本邮政，UniFINE 的股东在日本快递物流市场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具有较丰富的客户资源。主要从事塑料类、纸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销售。
客户经营规模	年销售额约 800 万美金
交易背景及业务合作情况	UniFINE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是票据和快递封套，UniFINE 根据日本邮政的产品需求，按计划向公司发起采购，公司接到 UniFINE 的采购订单后，根据生产排期情况组织相关产品的生产制造，并保证产品符合日本邮政的质量要求。公司相关产品产线经 UniFINE 及日本邮政采购人员核验通过，产品质量能够满足其较高的标准与要求，与 UniFINE 的合作关系稳定可持续。

是否具有商业合理性及可持续性	是
----------------	---

注：UniFINE 业务情况、经营规模、财务数据等信息来源为其官方网站、访谈记录等。

公司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具有可持续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①快递物流电商行业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点，春节、“六一八”、“双十一”等时间前后客户的采购需求会有明显的增加，因此对于供应商的生产组织和及时交付能力有极高的要求。中小型包装印刷企业生产能力有限，难以在旺季满足大型快递物流电商企业的交付需求，如果客户向多家中小型供应商采购，又增加了其管理成本和质量控制成本，因此主要客户对于生产规模大、市场份额较高的供应商具有较高粘性。

②公司的主要客户设置有合格供应商名录，供应商在经过客户对其经营资质、财务状况、质量与技术能力、生产软硬件和交付能力等因素的评估后，才可进入合格供应商名录。公司与主要客户均保持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对于主要客户而言，更换或新增供应商需要经过较长的考察及试生产阶段，需付出较高的人力和时间成本。

③公司为《快递封装用品》等一系列重要国家标准的起草单位，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同时公司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能够满足客户各类产品需求。

④针对快递电商企业产品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等特点，公司从营销网点分布、产品产线设置、仓储物流安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快速省时、省力的一站式集成供应服务，使得客户能够专注于产品运营和市场销售，大幅降低采购和管理成本，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有效增强了客户粘性。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金额、占比、客户名次变动及原因

1)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其销售金额、占比及名次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中国邮政	销售金额	14,569.85	10,662.80	8,076.23
	销售占比	14.51%	10.53%	9.59%
	客户名次	1	2	3
顺丰控股	销售金额	11,420.53	18,991.18	18,498.72
	销售占比	11.38%	18.76%	21.96%
	客户名次	2	1	1
韵达货运	销售金额	9,002.44	10,445.93	8,947.06
	销售占比	8.97%	10.32%	10.62%
	客户名次	3	3	2
苏宁易购	销售金额	4,830.02	2,348.02	67.85
	销售占比	4.81%	2.32%	0.08%
	客户名次	4	8	95
京东	销售金额	3,515.86	4,708.03	4,918.09
	销售占比	3.50%	4.65%	5.84%
	客户名次	5	5	4
UniFINE	销售金额	3,438.71	4,818.15	4,663.05
	销售占比	3.43%	4.76%	5.54%
	客户名次	6	4	5

2) 公司主要客户销售变动原因分析

① 中国邮政

报告期内，公司对中国邮政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076.23 万元、10,662.80 万元和 14,569.8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10.53%和 14.51%，呈逐年上升趋势。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中国邮政分别为公司第三大和第二大客户；2019 年度，中国邮政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上述变动的原

主要为：2019 年度，受快递物流市场轻量化趋势影响，中国邮政电子标签采购量快速增长；同时公司对顺丰控股和韵达货运的销售金额同比有所下降，使得中国邮政成为公司第一大客户。

②顺丰控股

报告期内，公司对顺丰控股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8,498.72 万元、18,991.18 万元和 11,420.53 万元，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度有所下降；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96%、18.76%和 11.38%，呈逐年下降趋势。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顺丰控股均为公司第一大客户；2019 年度，顺丰控股为公司第二大客户。上述变动的原因为：公司参与顺丰控股 2019 年年度招标时，主动调整报价策略，对于市场竞争激烈、毛利率较低的产品未予以低价竞标，使得本年度公司对顺丰控股的快递封套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销售金额降幅较大，导致顺丰控股下降为公司第二大客户。

③韵达货运

报告期内，公司对韵达货运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8,947.06 万元、10,445.93 万元和 9,002.44 万元，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2%、10.32%和 8.97%，整体保持稳定。2017 年度，韵达货运为公司第二大客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韵达货运为公司第三大客户。上述变动的原因为：公司上述期间对韵达货运的销售金额变动较小，而公司对中国邮政的销售金额有较大幅度增长，使得韵达货运下降为公司第三大客户。

④苏宁易购

报告期内，公司对苏宁易购的销售金额快速增长，分别为 67.85 万元、2,348.02 万元和 4,830.0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8%、2.32%和 4.81%。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苏宁易购分别为公司第九十五大、第八大和第四大客户。上述变动的原因为：2017 年度公司向苏宁易购销售的产品用途多为试用或用于其零星采购需求，随着合作不断深入，公司的产品及服务得到苏宁易购的认可，销售规模不断扩大。

⑤京东

报告期内，公司对京东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918.09 万元、4,708.03 万元和 3,515.86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84%、4.65%和 3.50%，整体呈下降趋势。2017 年度，京东为公司第四大客户，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京东均为公司第五大客户。上述变动的原因为：2018 年度开始，受京东招标标准变化和公司投标策略调整影响，公司中标京东快递包装物料的金额略有下降，使得京东下降为第五大客户。

⑥UniFINE

报告期内，公司对 UniFINE 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4,663.05 万元、4,818.15 万元和 3,438.71 万元，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54%、4.76%和 3.43%，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有所下降。2017 年度 UniFINE 为公司第五大客户；2018 年度，UniFINE 为公司第四大客户；2019 年度，UniFINE 为公司第六大客户。上述变动的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向京东的销售金额有所下降，使得 UniFINE 的排名相应上升；2019 年度，受 UniFINE 取得日本邮政订单减少的影响，公司与 UniFINE 的交易规模有所下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保持稳定，受客户采购需求、招标情况和报价策略等因素影响，各年度对主要客户的销售额及客户名次有所波动。

(4) 报告期新增客户情况

1)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总体情况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新增客户的总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新增客户数量（个）	1,044	978	985
对新增客户销售收入（万元）	11,416.30	9,530.53	8,223.91
营业收入（万元）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占比	11.37%	9.41%	9.76%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对主要客户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3.62%、51.34%和 46.59%。在与大客户的业务保持稳定的同时，公司作

为具备全品类包装材料综合服务能力的供应商，积极开拓中小型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223.91 万元、9,530.53 万元和 11,416.30 万元，逐年增长；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6%、9.41%和 11.37%，2019 年度新增客户收入占比较以前年度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该年度公司加大客户开发力度，新增客户数量和销售金额均有所增加；另一方面，由于销售策略调整等原因，公司对部分原有客户的销售额规模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对新增客户的销售规模分布情况如下：

时间	交易规模	新增主体数量 (个)	新增交易总金额 (万元)	占新增交易 总金额比例
2019 年度	200 万元以上	8	4,831.25	42.32%
	100-200 万元	8	1,090.91	9.56%
	50-100 万元	21	1,513.84	13.26%
	10-50 万元	113	2,717.55	23.80%
	10 万元以下	894	1,262.75	11.06%
	合计	1,044	11,416.30	100.00%
2018 年度	200 万元以上	6	2,811.98	29.50%
	100-200 万元	8	1,108.76	11.63%
	50-100 万元	26	1,781.08	18.69%
	10-50 万元	99	2,294.47	24.07%
	10 万元以下	839	1,534.24	16.10%
	合计	978	9,530.53	100.00%
2017 年度	200 万元以上	4	985.39	11.98%
	100-200 万元	11	1,443.62	17.55%
	50-100 万元	21	1,505.12	18.30%
	10-50 万元	133	2,700.59	32.84%
	10 万元以下	816	1,589.19	19.32%
	合计	985	8,223.91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新增客户主要为中小型客户，采购金额较小，主要包括各类具有印刷包装材料采购需求的企业和商户等。

2) 报告期内主要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新增客户以中小型客户为主，当期向公司采购金额在 200 万元以上的新增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新增客户名称	订单取得方式	客户主营业务	采购公司产品 的具体用途	业务相 关性
2019 年度				
ACTIVATE TECHNOLOGIES Ltd.	客户主动联系	进出口贸易业务	尼日利亚总统选举选票用于销售	相关
广东泰平实业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产销：包装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用于销售	相关
东莞市宏展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生产、加工：包装制品、塑料制品；销售：包装材料、包装制品、包装设备、劳保用品、办公用品。	生产包装材料用于销售	相关
广东安宝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产销：标签；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印刷品、其他印刷品印刷。	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	相关
财付通支付科技有限公司	老客户介绍	电子商务、电子支付、支付结算和清算系统的技术开发；计算机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技术开发、销售；数据库及计算机网络服务。	自产产品包装	相关
宁波美林琛进出口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自营或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电商包装材料用于出口销售	相关
上海铭育条码技术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条码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生产加工纸质包装材料，包装装潢印刷。	用于生产不干胶标签	相关
沃尔玛（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招标	通过批发方式在境内销售其所进口及在国内采购的商品，日用百货批发、化妆品、佣金代理（拍卖除外）、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自用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相关
2018 年度				
中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招标	国内快递、国际快递，海上、航空、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除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自用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相关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客户招标	国内、国际快递；从事道路、航空、水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	自用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相关

		业务；普通货物仓储；国内航空运输代理。		
TPBI PUBLIC COMPANY LIMITED	参加行业展会	塑胶类、纸类包装材料的生产与销售	包装材料用于销售	相关
浙江心怡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服务：普通货运，大型物件运输（一类、四类），仓储服务（除化学危险品及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货物装卸，海上、陆路、航空的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代理报关业务；产品包装服务；批发、零售。	自用仓储包装材料	相关
广东龙邦物流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国内快递（邮政企业专营业务除外）；陆路、海上、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货运代理。	自用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相关
理光感热技术（无锡）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感热技术的研发，开发、生产热敏纸、热转印碳带及记录装置消耗材料，并提供售后技术服务。	自用物流运输服务	相关

2017 年度

青岛宰俊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联系	批发、零售、网上销售（不含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及进出口；包装材料、单据印刷品等。	电商包装材料用于出口销售	相关
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商务洽谈	产销：胶粘带、水性胶水；销售：包装材料；从事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业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用于销售	相关
广州中邮条码有限公司	商务拜访	货物进出口（涉及外资准入特别管理规定和许可审批的商品除外）；除出版物、包装装潢印刷品之外的其他印刷品印刷。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用于销售	相关
深圳市递四方速递有限公司	商务拜访	一般经营项目：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许可经营项目：国际快递。	自用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相关

注：上述新增客户主营业务系与客户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相关的业务，未包含客户的其他主营业务。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新增客户订单系公司通过客户主动联系、参与招标或商务洽谈方式取得，新增客户采购的产品主要用于快递物流业务或最终销售至快递物流企业，与客户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

（五）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原材料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PE 料 (千克)	7.15	1,904.64	13,617.14	19.55%
2	白板纸 (千克)	3.44	2,388.03	8,220.64	11.80%
3	热敏纸 (平方米)	0.82	6,504.25	5,303.66	7.61%
4	超压纸 (千克)	8.06	618.90	4,991.22	7.17%
5	热熔胶 (千克)	13.02	319.27	4,156.77	5.97%
6	热敏原纸 (千克)	6.03	505.80	3,050.18	4.38%
7	色母 (千克)	11.58	150.83	1,745.96	2.51%
8	离型原纸 (千克)	7.32	144.61	1,058.26	1.52%
9	无碳纸 (千克)	8.64	120.32	1,039.50	1.49%
10	平卡 (平方英寸)	0.00143	592,943.43	845.03	1.21%
合计		-	-	44,028.36	63.20%
2018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PE 料 (千克)	8.14	1,422.58	11,576.07	16.66%
2	热敏纸 (平方米)	0.92	11,075.25	10,142.15	14.60%
3	白板纸 (千克)	3.76	1,857.88	6,980.42	10.05%
4	超压纸 (千克)	9.49	468.07	4,442.58	6.39%
5	热熔胶 (千克)	12.60	296.43	3,734.95	5.38%
6	封箱胶母卷 (平方米)	0.46	6,381.16	2,917.51	4.20%
7	单光纸 (千克)	7.74	313.78	2,427.44	3.49%
8	无碳纸 (千克)	8.85	245.93	2,176.40	3.13%
9	色母 (千克)	12.57	146.11	1,836.77	2.64%
10	平卡 (平方英寸)	0.0017	670,501.61	1,111.97	1.60%
合计		-	-	47,346.26	68.15%

2017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 比例
1	白板纸 (千克)	3.34	2,541.98	8,493.05	13.86%
2	PE 料 (千克)	8.32	1,356.83	11,283.14	18.41%
3	热敏纸 (平方米)	0.78	6,838.35	5,318.05	8.68%
4	无碳纸 (千克)	7.72	481.58	3,718.84	6.07%
5	热熔胶 (千克)	13.92	209.23	2,912.72	4.75%
6	超压纸 (千克)	8.39	258.21	2,166.32	3.54%
7	封箱胶母卷 (平方米)	0.43	4,205.32	1,810.27	2.95%
8	色母 (千克)	11.80	137.86	1,627.17	2.66%
9	格拉辛底纸 (平方米)	1.13	1,355.69	1,526.82	2.49%
10	无碳原纸 (千克)	6.60	209.08	1,379.50	2.25%
合计		-	-	40,235.88	65.66%

2、主要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时 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 比例
2019 年度	壳牌石化	4,963.85	塑胶料	7.13%
	五洲特种纸	4,445.73	超压纸	6.38%
	冠豪高新	3,459.12	无碳纸、热敏纸	4.97%
	博禄贸易	2,817.84	塑胶料	4.05%
	富星纸业	2,451.02	白板纸	3.52%
	合计	18,137.56	-	26.05%
2018 年度	理光感热	7,455.11	热敏纸	10.73%
	江河纸业	4,063.96	纸类	5.85%
	源丰贸易	2,427.44	单光纸	3.49%
	远大物产	2,342.58	塑胶料	3.37%
	理文造纸	2,085.61	白板纸	3.00%
	合计	18,374.70	-	26.44%

2017 年度	江河纸业	6,542.32	纸类、不干胶	10.68%
	远大物产	6,339.43	塑胶料	10.35%
	冠豪高新	4,076.92	无碳纸、热敏纸	6.65%
	博禄贸易	3,282.99	塑胶料	5.36%
	艾利公司	2,538.30	不干胶	4.14%
	合计	22,779.96	-	37.18%

(1) 公司供应商的选择标准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了选择供应商的标准，通过各种方式与原材料制造商进行接洽，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评审、考察，选择标准包括：原材料质量、价格、制造能力、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综合考虑如满足公司的要求，则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后续的采购。

(2) 分产品类别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制品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上述六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各产品系列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1) 电子标签系列

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热敏纸、超压纸等。报告期内，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1	理光感热	2006.02.14	5,950 万美元	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B5-B 地块	无锡、上海、广州、北京	总投资额 17,580 万美金，员工 378 名（2019 年 2 月）	株式会理光 89%、理光（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10%、其他 1%
2	五洲特种纸	2008.01.09	36,000 万元	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通波北路 1 号	衢州	总资产 221,744 万元（2019 年 6 月末），营业收入 111,840 万元（2019 年 1-6 月）	赵云福、林彩玲、赵磊、赵晨佳家族 87.20%，其他 12.80%。
3	冠豪高新	1993.07.15	127,132 万元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	湛江、珠海、平湖	总资产 394,097 万元（2019 年末），营业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0%，广东粤

				道 313 号		收入 259,477 万元 (2019 年度)	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其他 67.80%
4	江河纸业	2002.07.19	9,000 万元	武陟县城东占 泗路北贾桥西	河南省武陟县	占地面积 56 万平方 米，年生产加工特种 纸能力 40 万吨	姜丰伟 50.45%，河 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 司 27.70%，林彦辉 20.77%，其他 1.09%
5	源丰贸易	1998.04.02	50 万美元	广州保税区广 保大道 97 号 200A 室	广州	总部为金纸源贸易 (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 1 亿美元	倬明企业有限公司 100%

注 1：上表中，主要供应商系公司向其采购电子标签系列主要原材料，且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

注 2：上表相关信息来源主要为企业信用信息网站、企业官网、公开披露文件、访谈记录等，下同。

2) 塑胶制品系列

塑胶制品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为 PE 料、色母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1	壳牌石化	2000.12.28	2,420,000 万元	广东省惠州市大 亚湾石油化学工 业区	惠州	年产 600 多万吨石 化产品	中海石油化工投 资有限公司 50%，壳牌南海 私有有限公司 50%
2	博禄贸易	2009.07.29	1,060 万美元	中国(上海)自由 贸易试验区祖冲 之路 2290 弄展想 广场 1 号楼	上海	年销售额人民币 100 亿元以上	博禄私人有限公 司 100%
3	远大物产	1999.09.09	90,000 万元	宁波大榭开发 区金莹商住 2 号 楼营业房 102 室	宁波	年销售额超过 1,000 亿元	远大产业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100%

注：上表中，主要供应商系公司向其采购塑胶制品系列主要原材料，且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

3) 快递封套系列

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原材料为白板纸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	-------	------	------	------	--------	------	------

1	理文造纸	2004.08.31	68,000 万美元	东莞市洪梅镇河西工业区	东莞	年产 230 万吨包装纸及 10 万吨生活用纸	利龙有限公司 99.41%、其他 0.59%
2	富星纸业	2010.09.07	55,000 万元	江苏响水沿海经济开发区	江苏省响水县	年产 32 万吨白板纸	浙江三星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1.82%、唐培银 13.91%、其他 64.27%

注：上表中，主要供应商系公司向其采购快递封套系列主要原材料，且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

4) 票据系列

票据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无碳纸等。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的主要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1	冠豪高新	1993.07.15	127,132 万元	广东省湛江市东海岛东海大道 313 号	湛江、珠海、平湖	总资产 394,097 万元（2019 年末），营业收入 259,477 万元（2019 年度）	中国纸业投资有限公司 26.10%，广东粤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10%，其他 67.80%
2	江河纸业	2002.07.19	9,000 万元	武陟县城东占泗路北贾桥西	河南省武陟县	占地面积 56 万平方米，年生产加工特种纸能力 40 万吨	姜丰伟 50.45%，河南省绿宇化电有限公司 27.70%，林彦辉 20.77%，其他 1.09%

注：上表中，主要供应商系公司向其采购票据系列主要原材料，且曾为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公司。

5) 缓冲包装系列

缓冲包装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 PE 料和色母，主要供应商信息参见塑胶制品系列主要供应商。

6) 多功能胶带系列

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封箱胶母卷。多功能胶带主要作为配套补充产品，公司对于单一供应商采购量相对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金额占比在当期公司封箱胶母卷采购总量 10%以上的供应商及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地址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	-------	------	------	------	--------	------	------

1	深圳市贺兴实业有限公司	2004.02.27	100 万元	深圳市龙岗区同乐浪背第六工业区 26 栋第 1-4 层	深圳	厂房占地面积 2 万多平方米,员工 200 多人	黄志强 80%、蔡秀玲 20%
2	东莞市港源胶粘带制品有限公司	1999.09.01	3,000 万元	东莞市寮步镇刘屋巷村	东莞	年销售额 3 亿元以上	丘水泉 90%、王风彩 10%
3	广州市光辉塑料包装有限公司	2003.10.13	2,000 万元	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镜湖大道石塘工业园富源一路自编 26 号之一	广州	-	黄耀炽 93%、黄耀信 7%
4	斯迪克新型材料(江苏)有限公司	2010.06.30	30,000 万元	泗洪经济开发区衡水北路西侧五里江路南侧	宿迁	投资 15 亿元,占地近 700 亩,职工 350 人	江苏斯迪克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3)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

1)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各期, 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排名
1	江河纸业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2	冠豪高新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3	博禄贸易	2017 年度、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4	理光感热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5	远大物产	2017 年度、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6	理文造纸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7	艾利公司	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8	源丰贸易	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9	壳牌石化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0	五洲特种纸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11	富星纸业	2019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

由上表可见,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企业, 因此公司采购原材料的品质和供应渠道均有较好的保障。

2)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的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合作年限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模式	结算方式	合作年限
1	江河纸业	询价采购	账期结算、款到发货	8年
2	冠豪高新	询价采购、招标采购	账期结算、款到发货	9年
3	博禄贸易	询价采购	款到发货	6年
4	理光感热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2年
5	远大物产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3年
6	理文造纸	询价采购	账期结算	7年
7	艾利公司	询价采购	账期结算	9年
8	源丰贸易	询价采购	款到发货	2年
9	壳牌石化	询价采购	款到发货	2年
10	五洲特种纸	询价采购	账期结算、款到发货	1年
11	富星纸业	询价采购	货到付款	2年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主要采取询价采购模式，结算方式包括根据合同约定的账期结算、款到发货及货到付款三种方式。公司与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积极寻找新的合格供应商以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合作关系稳定。

(4)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情况

1) 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采购数量、采购金额及占比、采购金额占供应商销售比例、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情况如下：

①2019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占供应商 销售比例	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壳牌石化	PE料	713.70	4,963.85	7.13%	1%以下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五洲特种纸	超压纸	405.54	3,220.22	4.62%	2%-3%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其他	219.97	1,225.51	1.76%			
冠豪高新	热敏纸	3,201.21	2,593.80	3.72%	1%-2%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其他	139.96	865.32	1.25%			
博禄贸易	PE 料	373.73	2,777.34	3.99%	1%以下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其他塑胶料	4.95	40.50	0.06%			
富星纸业	白板纸	725.85	2,451.02	3.52%	3%左右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合计			18,137.56	26.05%			

注 1: 占供应商销售比例的数据主要来源于供应商访谈、公开信息查询等, 因此供应商销售占比为估算数据, 下同;

注 2: 上表中热敏纸的单位为“平方米”, 其他原材料的单位为“千克”, 下同。

②2018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比	占供应商 销售比例	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理光感热	热敏纸	8,142.30	7,455.11	10.73%	1%以下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江河纸业	热敏纸	1,223.98	1,144.34	1.65%	1%-2%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格拉辛底纸	147.34	77.48	0.11%			
	超压纸	197.31	1,880.57	2.71%			
	离型原纸	55.69	426.88	0.61%			
	无碳纸	19.03	169.29	0.24%			
	无碳原纸	46.37	348.78	0.50%			
其他	1.43	16.61	0.02%				
源丰贸易	单光纸	313.78	2,427.44	3.49%	2%-3%	信用证结 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远大物产	PE 料	284.54	2,342.58	3.37%	1%以下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理文造纸	白板纸	536.17	2,085.61	3.00%	2%-3%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合计			18,374.70	26.44%			

③2017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	占比	占供应商	付款方式	资金流转情况
-------	------	------	------	----	------	------	--------

		(万单位)	(万元)		销售比例		
江河纸业	热敏纸	4,182.56	3,188.56	5.20%	2%-3%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超压纸	203.30	1,668.40	2.72%			
	离型原纸	127.45	894.46	1.46%			
	无碳纸	91.82	707.92	1.16%			
	无碳原纸	11.16	82.98	0.14%			
远大物产	PE料	759.79	6,217.18	10.15%	1%以下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其他塑胶料	14.50	122.25	0.20%			
冠豪高新	无碳纸	260.82	2,005.58	3.27%	1%-2%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无碳原纸	190.30	1,241.77	2.03%			
	热敏纸	1,060.99	822.62	1.34%			
	其他	3.53	6.94	0.01%			
博禄贸易	PE料	370.45	3,159.20	5.16%	1%以下	银行转账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其他塑胶料	14.54	123.79	0.20%			
艾利公司	格拉辛底纸	1,286.06	1,456.67	2.38%	1%以下	银行转账、 票据结算	公司账户支付至 供应商账户
	其他	448.42	1,081.63	1.77%			
合计			22,779.96	37.18%			

2) 公司采购变化情况分析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采购付款方式、资金流转方式等整体保持稳定，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行业内知名度较高、规模较大的企业，公司向其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占供应商整体销售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的变化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①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交易金额有所变化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供应商及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均有所变化，主要原因包括：

A、公司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因此原材料采购价格对于公司的经营具有重要影响。公司主要采购的纸类、塑胶类原材料供应商众多、市场供应量大，因此公司能够在充分比较后，选择报价更低、材料质量更好的供应

商进行合作。因各期主要供应商的报价及公司对于原材料质量要求不同，使得报告期各期前五名供应商及公司向其采购的金额均有所变化。

B、针对可预计的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会提前制定采购策略，统筹安排采购方案，对于预计价格上升的原材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对于预计价格下降的原材料适当减少采购量。报告期内，纸类、塑胶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均出现较大幅度的波动，使得公司报告期各期的采购规模相应变动。

②各期前五名供应商交易占比呈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合计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7.18%、26.44%和 26.05%，占比逐年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原材料采购总量不断增长，出于成本优化考虑，公司与更多的合格供应商开展合作，降低采购成本并提升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另一方面，自 2018 年开始，公司更多采取招标、邀标方式确定供应商，供应商集中度进一步下降，合格供应商数量和原材料供应的稳定性不断提升。

3、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由当地电力公司供应，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费金额（万元）	2,237.45	1,999.64	1,785.04
电力数量（万度）	3,169.56	2,780.06	2,424.16
电价（元/度）	0.71	0.72	0.74

注：上述电力平均采购价格有所波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广东省工商企业用电价格有所下调。同时，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实施错峰用电，在不同时段分别按照基础（平段）电价、低谷电价和高峰电价计算电费。

（六）安全生产与环境保护

1、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建立了全流程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涵盖安全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培训、安全隐患检查、安全事故应对、应急准备与响应等环节，并于 2015 年和 2017 年连续通

过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国际认证, 认证有效期至 2020 年 8 月。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 不属于高危险行业。

公司认真贯彻“安全第一, 预防为主”的方针, 努力将安全生产隐患消除在萌芽状态, 制定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包括:《安全生产“三同时”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和隐患整改管理制度》、《危险作业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企业安全培训教材》、《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事故管理制度》等。

公司设立安全生产管理小组, 由公司负责人担任组长, 行政中心负责人担任副组长, 安排专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指导和协调工作。行政中心负责公司办公区域日常安全管理, 各部门和各生产班组均设立安全员岗位, 协助开展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落实工作。

公司自成立以来,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情况。根据公司及各子公司已取得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 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 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无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 未受到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2019 年 10 月, 发行人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的 C 栋厂房发生火灾, 火势蔓延至北侧的 B 栋和 A 栋厂房。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 未造成环境污染。根据东莞市消防支队清溪大队出具《火灾事故认定书》, 本次火灾事故起火原因为电线故障引燃周边可燃物起火所致。根据当地消防和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消防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本次火灾发生后, 公司总结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了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 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 完善安全生产的管理方法, 详细排查生产厂房存在的安全隐患, 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 提高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截至招股书签署之日, 公司已收到本次火灾事故的保险赔付金, 生产恢复情况良

好，本次火灾事故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严格遵守《环保法》、《环境影响评价法》、《水污染防治法》、《大气污染防治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并严格执行一系列环境保护制度，包括：《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程序》、《环境因素识别和评价控制程序》、《危险废弃物管理办法》、《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监测控制程序》等。发行人生产过程不涉及原纸、塑料等原材料的制造，所处行业污染物排放较少，对环境危害小，不属于《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过程中对环境产生影响的因素主要包括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具体来源和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

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和生活废水。生产废水的主要来源是清洗机器产生的少量废液，经化工池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的单位定期回收处理。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池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DB44/26-2001）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废气主要来源于印刷、涂布、喷码、注塑工序中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公司对各生产环节产生的废气进行统一收集，采用 UV 光解净化器和活性炭吸附净化器对废气进行处理，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的要求后引至高空排放。

（3）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分为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主要为塑胶边角料、塑胶次品、废纸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方式为交由专业公司回收利用，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所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危险固废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抹布、废油墨渣、废定影液、废显影液、废活性炭等，

公司进行分类收集后，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对危险废弃物定期回收处理，符合《危险废弃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4）噪音

噪音的主要来源是生产设备、通风机、空压机、冷却塔等机器运转产生的噪声，针对上述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机械噪声，公司加强对设备的维护保养，在建设布局厂房时充分考虑墙体、门窗的隔音作用，生产噪音经衰减后对周围环境不构成较大影响，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二类标准的规定。

根据第三方专业机构定期出具的检测报告、对所在地环保部门的访谈情况，以及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检索相关网络公开信息，公司及各子公司报告期内污染物排放量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环保部门对污染物环保措施的要求。2020年8月，天元集团子公司浙江天之元收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行政处罚，针对本次环保处罚，浙江天之元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公司治理”之“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房屋及建筑物、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和其他设备，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85.87	408.76	4,177.11	91.09%
机器设备	13,270.13	3,670.97	9,599.16	72.34%
办公设备	396.07	258.99	137.08	34.61%
运输设备	363.65	178.70	184.95	50.86%

其他设备	932.19	386.25	545.94	58.57%
合计	19,547.91	4,903.67	14,644.25	74.91%

2019年10月，公司位于东莞的三栋厂房发生火灾，导致部分资产损毁，受损的固定资产主要为受灾厂房及生产设备，账面损失金额分别为1,139.38万元和1,871.24万元，使得2019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的资产原值和账面净值均有所减少。

2、房屋建筑物

(1)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自有的房屋建筑物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 (平方米)	取得 方式	规划用途	权利 终止日期	他项 权利
1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3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A)	5,520.00	买卖	非住宅(厂房)	2045.12.29	抵押
2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4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B)	5,520.00	买卖	非住宅(厂房)	2045.12.29	抵押
3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6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C)	5,520.00	买卖	非住宅(厂房)	2045.12.29	抵押
4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5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写字楼)	1,374.73	买卖	非住宅(写字楼)	2045.12.29	抵押
5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8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A)	2,712.54	买卖	非住宅(宿舍)	2045.12.29	抵押
6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7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B)	955.53	买卖	非住宅(宿舍)	2045.12.29	抵押
7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14,423.43	买卖	工业	2066.10.23	-

注1：浙江天之元新建生产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对应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注2：发行人持有的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3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4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6号厂房因火灾损毁，已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上述房屋建筑物的抵押担保对象均为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便于其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2）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产证编号	地权证编号及 土地性质
1	天元集团	东莞市龙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清溪镇重河管理区石田路	工业厂房、宿舍	15,000.00	2019.09.01-2020.08.31	粤房地证字第C6935900、C6929002、C6929003、C6929004、C6929005、C6929006号	东府国用（2003）第特499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2	中山精诚	林煌友	中山市黄圃镇马新工业区	工业厂房	3,069.00	2016.07.01-2021.06.30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9696号	粤（2017）中山市不动产权第0249696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3	香港天元	Special Delight Limited	香港观塘骏业街56号中海日升中心21楼C室	办公	1,187.00 平方英尺	2019.12.16-2021.12.15	-	-
4	普令特	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	河北省文安县工业园区创业路中段廊坊风格传送家具有限公司园区内	工业厂房、办公	67.82	2019.10.01-2024.9.30	冀（2019）文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	冀（2019）文安县不动产权第0001204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5	湖南天琪	湖南安妮涂布特种纸有限公司	湖南省常德市西洞庭管理区祝丰镇东北湾居委会常蒿路北侧	厂房	24,000.00	2018.11.01-2021.10.30	常房权证监证字第0392744号、第0392745号、第0392746号	常洞国用（2008）第020号，为国有土地使用权

6	东莞天元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东环路 59 号	非住宅 (厂房)	11,000.00	2019.07.01 -2021.03.31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183890 号、 2600183892 号、 2600183893 号	东府国用 (2003) 第特 546 号、东府 国用 (2005) 第特 746 号为 国有土地使用 权
7	天元集团	欣泰家具 (东莞) 有 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重河村委会	厂房	10,848.40	2019.10.28- 2021.04.30	粤房地证字第 C4267561 号、 C4267563 号、 C4267556 号	东府国用 (2005) 第特 149 号、东府 国用 (2004) 第特 165 号、 东府国用 (1999) 第特 294 号
8	天元集团	东莞市美盈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埔星东路 102 号 E 栋 201 号	仓库	12,800.00	2020.07.18- 2022.07.15	粤房地证字第 C0689806 号	东国 (2001) 字第特 113 号

公司租赁的上述房屋有关土地、房产权属均合法合规，除香港天元租赁的房产外，其他租赁的房屋均有对应的房屋所有权证书以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

根据香港天元租赁的位于香港观塘骏业街 56 号中海日升中心 21 楼 C 室房产在香港土地注册处登记的《土地登记册》显示，该处房产的业主为 **Special Delight Limited**，与租赁合同出租方一致，香港天元租赁的该处房产的权属合法合规。

(3) 房屋租赁的登记备案情况

公司及其子公司租赁的上述房产中，已履行备案登记手续的租赁包括：天元集团租赁东莞市龙辉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房产、中山精诚租赁的房产、湖南天琪租赁的房产。其他租赁房产虽暂未履行备案登记手续，但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依法与对应房产的权利人签订了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合法有效，租赁合同未备案不影响合同本身的效力。同时，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房屋、土地主管部门已出具守法证明，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国家房屋、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对于上述租赁房产瑕疵问题，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承诺：“如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租赁房产的厂房租赁合同无效或者出现任何纠纷，导致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需要另租其他生产经营场地进行搬迁、或被相关有权政府部门罚款、或者被有关当事人要求赔偿，本人将全额补偿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的搬迁费用、因生产停滞所造成的损失以及其他费用，确保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部分租赁房产虽然未进行备案登记，但该瑕疵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公司对租赁房产的合法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不构成本次发行的实质障碍。

3、生产设备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	资产净值	成新率
1	标签柔印机	27	2,510.64	1,757.54	70.00%
2	吹膜机	23	1,247.45	851.13	68.23%
3	彩色印刷机	4	1,059.19	813.71	76.82%
4	材料涂布机	10	1,071.91	836.74	78.06%
5	热敏纸生产线	1	689.66	629.61	91.29%
6	铜版印刷机	12	549.20	352.34	64.15%
7	文件封成型机	21	631.96	410.92	65.02%
8	文件封模切机	16	512.98	352.97	68.81%
9	快递袋制袋机	48	526.53	390.66	74.20%
10	标签分切机	25	603.75	544.96	90.26%
11	注塑机-卧式	8	408.10	408.10	100.00%
总计		195	9,811.37	7,348.68	74.90%

（二）主要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权、专利权和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类型	用途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天元集团	东府国用(1997)第特175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	22,968.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45.12.29	抵押
2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24,520.2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0.23	-
3	琪金电子	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93214号	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	48,600.09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8.02	抵押
4	湖北天之元	鄂(2019)浠水县不动产权第0002580号	浠水县散花示范区	88,138.3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7.2.26	-

注：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抵押担保对象均为天元集团及其子公司，便于其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对应关系如下：

序号	权属人	证书编号	位置	建筑面积(m ²)	用途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	对应土地使用权面积(m ²)
1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3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A)	5,520.00	非住宅(厂房)	东府国用(1997)第特175号	22,968.20
2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4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B)	5,520.00	非住宅(厂房)		
3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6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厂房C)	5,520.00	非住宅(厂房)		
4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5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写字楼)	1,374.73	非住宅(写字楼)		
5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8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A)	2,712.54	非住宅(宿舍)		
6	天元集团	粤房地权证莞字第2600931827号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宿舍B)	955.53	非住宅(宿舍)		

7	浙江天之元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平湖市新埭镇平兴线杨庄浜段396号	14,423.43	工业	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0003452号	24,520.20
---	-------	-------------------------	-------------------	-----------	----	-------------------------	-----------

注 1：公司子公司浙江天之元新建生产车间已完成竣工验收，其建筑对应的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对应的土地使用权证号为“浙（2017）平湖市不动产权第 0003452 号”。

注 2：公司子公司琪金电子和湖北天之元的厂房建设正在进行中，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分别为琪金电子的“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 0293214 号”和湖北天之元的“鄂（2019）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0 号”。

注 3：公司持有的房产证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3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4 号、粤房地权证莞字第 2600931826 号厂房因火灾损毁，目前已获得相应的保险赔偿金。

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能够对应，不存在房屋建筑在集体土地的情形。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注册商标 32 项，均无他项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	天元集团		10081800	16	2013.02.21-2023.02.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画箱；油印器械及机器
2	天元集团		10081770	18	2012.12.14-2022.1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支票夹（皮革制）；皮帽盒；购物网袋；包装用皮革封套；帆布箱
3	天元集团		10081769	40	2013.01.14-2023.01.13	原始取得	书籍装订；纸张处理；纸张加工；胶印；丝网印刷；印刷；照相凹版印刷；图样印刷；平版印刷
4	天元集团		10267878	9	2013.11.14-2023.11.13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半导体；遥控仪器；晶片（锗片）；避雷器；电热袜；电手套；电靴
5	天元集团		10267881	25	2013.3.21-2023.3.20	原始取得	浴帽
6	天元集团		10267895	16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7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6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8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7	18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9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8	22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0	天元集团	e麦	10267899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寻找赞助
11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1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橡皮圈；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12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2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3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3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4	天元集团	易麦	10267904	35	2013.03.21-2023.03.20	原始取得	寻找赞助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15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纸手帕；票；图表；印刷品；印刷出版物；邮票；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箱；不干胶纸
16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7	17	2013.02.07-2023.02.06	原始取得	合成橡胶；橡皮圈；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塑料条；石棉包装材料；绝缘材料；绝缘胶带；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防水包装物
17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8	18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仿皮；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购物袋；毛皮制覆盖物；皮制绳索；捆扎用皮带；包装用皮革封套；背包；软毛皮（仿皮制品）
18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19	22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包装带；非金属包装或捆扎带；麻带；防水帆布；网织物；帐篷；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邮袋；非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大麻
19	天元集团	IEMI	10267920	35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广告；广告传播；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商业管理和组织咨询；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进出口代理；人员招收；复印；会计；寻找赞助
20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0296205	16	2013.02.14-2023.02.13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1	天元集团	艾普瑞斯	17891209	16	2016.10.21-2026.10.20	原始取得	复写纸；复印纸（文具）；绘画便笺簿；纸张（文具）；分类账本；封条；说明书；记号笔（文具）；色带；电脑打印机用色带
22	天元集团	净物流	11691593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23	天元集团	快递之家	11691612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4	天元集团	易卖天齐	11691656	16	2014.04.07-2024.04.06	原始取得	纸或纸板制广告牌；日历（年历）；手册；书籍；新闻刊物；印刷出版物；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不干胶纸；文具或家用胶带
25	天元集团		14804932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小册子；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26	天元集团	Cultural Articles	14804963	16	2015.07.14-2025.07.13	受让取得	笔记本或绘图本；便笺本；索引卡标签条；小册子；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纸板盒或纸盒；包装用塑料膜；文件夹（文具）；办公用夹；不干胶纸
27	天元集团		16614474	1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硅胶；脱胶制剂（分离）；脱胶制剂（溶胶）；胶溶剂；橡胶用化学增强剂；胶印用感光板；粘胶液；增塑溶胶；工业用明胶；工业用胶
	天元集团		16614474	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粉；画家、装饰家、印刷商和艺术家用金属箔；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膏（油墨）；印刷油墨；聚乙烯胶泥；虫胶；防水冷胶料；树脂胶泥；树脂脂
	天元集团		16614474	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和打包用金属箔；包装或捆扎用金属带；金属捆扎物；捆扎用金属线；金属捆扎线；金属绳索；农业用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金属带；马口铁制包装物；金属包装容器
	天元集团		16614474	9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商品电子标签；电影胶片剪辑设备；胶卷卷轴（照相）；非医用示温标签；印刷电路；印刷电路板；耐酸胶鞋；已曝光的 X 光胶片；已曝光的电影胶片；曝光胶卷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天元集团		16614474	16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非纺织品标签；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杂志（期刊）；包装用粘胶纤维纸；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
	天元集团		16614474	17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再生胶；胶壳；胶套；非文具、非医用、非家用自粘胶带；非文具用、非医用、非家用胶带；橡胶或塑料填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橡胶或塑料制填充材料；包装用橡胶袋（信封、小袋）；防水包装物
	天元集团		16614474	18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包装用皮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皮袋；包装用皮革封套；捆扎用皮带；（女式）钱包；旅行箱；公文箱；手提旅行（箱）；手提箱；包
	天元集团		16614474	2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家具；瓶用非玻璃、非金属、非橡胶塞子；塑料包装容器；非金属、非砖石容器（贮液或贮气用）；非金属箱；木制或塑料制箱；非金属筐；塑料周转箱；玻璃钢容器；相框边条
	天元集团		16614474	22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捆扎纱；包装带；农业用非金属捆扎线；捆扎用非金属线；包装绳；涂胶布；包装用纺织品袋（信封、小袋）；包装用纺织品袋（包）；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材料；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
	天元集团		16614474	40	2016.07.21-2026.07.20	原始取得	纸张加工；书籍装订；纸张处理；图样印刷；印刷；丝网印刷；平版印刷；照相凹版印刷；电影胶片冲洗；胶印

序号	商标权人	商标图文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核定使用商品或服务
28	天元集团		19209396	35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户外广告；广告；广告宣传；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广告设计；广告策划；商业管理辅助；工商管理辅助；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信息；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通过网站提供商业信息；组织技术展览；进出口代理；替他人推销；替他人采购（替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
29	天元集团		19209686	39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搬运；货物递送；运输；物流运输；商品包装；商品打包；礼品包装；船只运输；汽车运输；空中运输
30	天元集团		19209770	42	2017.4.07-2027.4.06	原始取得	技术研究；技术项目研究；替他人研究和开发新产品；科学实验室服务；科学研究；技术咨询；工业品外观设计；包装设计；造型（工业品外观设计）；平面美术设计
31	天元集团		16614826	16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印刷纸（包括胶版纸、新闻纸、书刊用纸、证券纸、凹版纸、凸版纸）；胶卷感光防护纸；纸或纸板制告示牌；表格（印刷好的）；印刷品；非纺织品标签；杂志（期刊）；包装用塑料膜；包装用塑料气泡膜；纸板盒或纸盒
	天元集团		16614826	35	2016.05.28-2026.05.27	原始取得	广告宣传；广告；广告策划；户外广告；为零售目的在通讯媒体上展示商品；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广告设计；组织商业或广告展览；商业管理辅助；组织技术展览
32	天元集团	天元红剑	26279706	16	2018.08.28-2028.08.27	原始取得	木浆纸；复写纸；复印纸（文具）；书写本；纸张（文具）；分类账本；表格（印刷好的）；写字纸；复写本（文具）；水泥袋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一种 EMS 证照气泡袋生产工艺	天元集团	ZL201310650401.7	2013.12.06	2016.06.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	一种防伪塑料快递袋及其制备方法	中山精诚	ZL201710632733.0	2017.07.28	2018.12.2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3	气泡袋用料	天元集团	ZL201710899775.0	2017.09.28	2019.12.0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浙江天一元					原始取得
4	冷链保温箱	天元集团	ZL201811026823.6	2018.09.04	2020.01.1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天极物流					原始取得
		浙江天一元					原始取得
5	三防包装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811168210.6	2018.10.08	2020.05.08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东莞天一元					原始取得
		绿色环保					原始取得
		浙江天一元					原始取得
6	多重防伪标签、多重防伪标签带及其制备方法	天元集团	ZL201710633487.0	2017-07-28	2020-05-1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防伪科技					原始取得
7	一种充气式双层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610830267.2	2016.09.18	2020.07.07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8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035021.9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可分拆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120366976.2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0	电子条形监管码印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2.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1	一种镭射防伪封面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88.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	一种数字无版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73.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3	一种碎纸吹风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31.3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4	一种条形码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45.5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5	涂布设备的纠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78.4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6	一种封箱胶喷码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225.8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7	一种隐秘性防伪印刷制品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114.7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8	一种气泡吹膜机	天元集团	ZL201220672096.2	2012.12.10	2013.07.1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19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69.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0	包装箱印刷成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2.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1	一种三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0.8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2	一种三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31.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3	一种双层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9.5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4	包装箱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28.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5	一种双内袋快递袋生产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603.0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6	一种快递袋生产线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60.4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7	包装箱折弯成型印刷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420036033.7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8	一种两联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420035958.X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9	一种会议贴	天元集团	ZL201520352720.4	2015.05.27	2015.09.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0	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30171294.X	2015.05.29	2015.10.28	外观设计	原始取得
31	一种塑料吹膜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506.5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32	一种 PPC 改性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490139.9	2015.07.07	2015.11.1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3	一种水平方向双联并排式快递单装订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1576.1	2015.08.13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4	镭射防伪印刷红外无线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6043.8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5	镭射防伪印刷光束信号定位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62.2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6	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902.6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7	一种纸箱包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43.X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8	便携式条码扫描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692720.9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9	一种用于实现快递信封塑胶袋或快递单连续印刷的折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520610887.6	2015.08.13	2016.0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0	一种多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8720.2	2015.08.0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1	一种两联快递单打孔装订设备	天元集团	ZL201520627910.2	2015.08.19	2016.02.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2	一种二次使用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2993.8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3	一种易撕贴切板控制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520893017.4	2015.11.09	2016.04.1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4	一种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520891649.7	2015.11.09	2016.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5	一种多联气泡袋制造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5.1	2016.01.22	2016.06.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6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521144562.X	2015.12.31	2016.06.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7	一种二次使用的快递信封撕条切口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064473.2	2016.01.22	2016.07.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8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09.X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9	一种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4.1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50	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52859.3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1	双色调分色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5.6	2016.04.22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2	一种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83959.2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3	热塑封口快递塑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620390040.6	2016.04.29	2016.09.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4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4956.5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5	一种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天元集团	ZL201620345623.7	2016.04.2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6	一种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620307326.3	2016.04.12	2016.10.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7	二次使用多联气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540129.6	2016.06.02	2016.1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8	一种储运笼车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57.1	2016.06.15	2016.12.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9	一种平口包装纸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427.3	2016.07.08	2016.1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0	一种收纳箱	天元集团	ZL201620579260.3	2016.06.15	2017.01.18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61	一种便携式可识别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356.7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2	一种便携式塑胶保管袋	天元集团	ZL201620720182.4	2016.07.08	2017.04.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3	一种自由伸缩物流架	天元集团	ZL201720347622.0	2017.04.0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4	一种气柱式快递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345197.1	2017.03.31	2017.11.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5	一种便携式快递信封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027852.9	2017.01.10	2017.12.1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6	一种二次使用骨条快递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889.7	2017.06.01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7	背碳运单	天元集团	ZL201720552765.5	2017.05.17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8	一种拉伸式可调物流架	天元集团	ZL201720347927.1	2017.04.01	2018.01.0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9	一种骨条背胶制袋机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907.1	2017.05.01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70	一种气泡袋制袋机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720639909.0	2017.06.01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1	自封口多次使用背胶袋	天元集团	ZL201720552781.4	2017.05.17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2	一种可多次使用背胶袋	天元集团	ZL201721139716.5	2017.09.05	2018.05.1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3	不干胶模切连续收废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820042612.0	2018.01.09	2018.08.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4	一种圆式气柱袋	天元集团	ZL201821254936.7	2018.08.03	2019.02.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5	一种卷筒卷纸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585502.5	2018.09.27	2019.06.1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6	一种柔性防跌隔离网	天元集团	ZL201821273494.0	2018.08.08	2019.05.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东莞市长盈朗科实业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7	一种纸筒自动换卷的卷纸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528237.7	2018.09.18	2019.07.05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王					原始取得
78	一种背胶袋制备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744778.3	2018.10.25	2019.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9	一种折叠式储物箱	天元集团	ZL201821852357.2	2018.11.08	2019.07.1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0	一种风琴式文件封	天元集团	ZL201822021498.6	2018.12.03	2019.08.0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王					原始取得
81	一种折叠式储物架	天元集团	ZL201821841090.7	2018.11.08	2019.08.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2	一种开窗式防盗启文件封	天元集团	ZL201822021496.7	2018.12.03	2019.08.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王					原始取得
83	一种塑料复合膜底层快递电子面单	天元集团	ZL201821169959.8	2018.07.23	2019.03.0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84	气泡袋对折装置及气泡袋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821416302.7	2018.08.29	2019.05.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85	一种快递信封封装机	天元集团	ZL201822099035.1	2018.12.13	2019.12.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86	一种快递单折叠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95403.0	2019.05.15	2020.01.0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 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87	一种填充袋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95083.9	2019.05.15	2020.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 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88	一种贴边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86525.3	2019.05.14	2020.01.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 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89	一种自动装料封箱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0685881.3	2019.05.14	2020.02.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90	一种立体信封	天元集团	ZL201921282224.0	2019.08.07	2020.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1	一种适用范围广的吸盘取料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282222.1	2019.08.07	2020.04.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2	一种塑料封条的双头激光打标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020028.6	2019.07.01	2020.04.24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3	一种背胶袋制袋机	天元集团	ZL201921282322.4	2019.08.07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4	一种制袋机裁切送料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283801.8	2019.08.08	2020.04.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5	一种涂布机	天元集团	ZL201921285344.6	2019.08.08	2020.05.2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之元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6	一种制袋机热压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1283834.2	2019.08.08	2020.05.2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7	一种塑料挤出机	天元集团	ZL201920695226.6	2019.05.15	2020.07.0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北天 之元					原始取得
		中山精诚					原始取得
98	一种快递封贴膜机的压边装置	天元集团	ZL201922058326.0	2019.11.25	2020.07.1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浙江天 之元					原始取得
		湖南天琪					原始取得
99	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520692749.7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0	一种气泡膜回收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520692744.4	2015.09.08	2016.01.06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1	多用途边封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076.5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2	一种高精度配液装订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174.9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3	一种易于维修的印刷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220672235.1	2012.12.10	2013.05.29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4	一种快递袋制袋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420035894.3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5	一种快递联生产设备	浙江天 之元	ZL201420035952.2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106	包装箱印刷裁剪生产线	浙江天 之元	ZL201420035954.1	2014.01.21	2014.08.13	实用新型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07	一种便于维护的印刷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320795647.9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108	镭射防伪印刷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320795802.7	2013.12.06	2014.08.20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109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 之元	ZL201620304928.3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110	一种快递货物分类带	浙江天 之元	ZL201620306994.4	2016.04.12	2016.08.31	实用 新型	受让 取得
111	一种环保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588.4	2018.04.09	2018.12.07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2	一种可降解强韧快递袋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3358.6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3	一种新型三层共挤超薄包装袋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363.9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4	一种新型生物降解气泡袋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377.0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5	一种热敏标签加工装置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378.5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6	一种防潮防水的文件袋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380.2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7	一种环保耐撕破文件袋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396.3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8	一种超薄快递袋加工装置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400.6	2018.04.09	2019.01.04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19	一种环保热敏防伪标签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590.1	2018.04.09	2019.01.08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0	一种超韧性文件封	浙江天 之元	ZL201820494406.3	2018.04.09	2019.03.2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1	一种双拼气泡袋用运货滑梯	浙江天 之元	ZL201921369719.7	2019.08.22	2020.06.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2	一种易撕不干胶标签	浙江天 之元	ZL201921369435.8	2019.08.22	2020.06.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3	一种便利安全的热敏纸卷筒堆高运输一体机	浙江天 之元	ZL201921369445.1	2019.08.22	2020.06.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4	一种带有防伪图案的保安袋	浙江天 之元	ZL201921335615.4	2019.08.17	2020.06.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5	一种新型货梯门光电报警装置	浙江天 之元	ZL201921335626.2	2019.08.17	2020.06.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126	一种具有降噪功能的胶带生产装置	浙江天 之元	ZL201921335595.0	2019.08.17	2020.06.09	实用 新型	原始 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27	一种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0.9	2011.09.20	2012.05.3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28	一种二次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034850.5	2011.01.25	2011.09.2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29	一种防辐射快递信封袋	中山精诚	ZL201120366984.7	2011.09.20	2012.05.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0	感应式快递袋制袋机	中山精诚	ZL201220672175.3	2012.12.10	2013.06.19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1	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606.0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2	一种二次使用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74.4	2016.04.21	2016.09.2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3	一种保护型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8.9	2016.04.21	2016.10.1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4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35.4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5	一种防丢失快递塑胶袋	中山精诚	ZL201620349566.X	2016.04.21	2016.1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6	一种双层封口快递塑胶气泡袋	中山精诚	ZL201720760569.7	2017.06.26	2018.01.23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137	一种防水快递包装袋	中山精诚	ZL201720760570.X	2017.06.26	2018.03.06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天元集团					受让取得
		湖南天琪					受让取得

注 1：上述专利中，第 1 项、第 48-52 项、第 54-56 项共 9 项专利已设定权利质押，为天元集团办理银行授信或借款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重要合同”之“（四）担保合同”。

注 2：上述第 2 项、第 127-137 项共 12 项专利，天元集团、湖南天琪自子公司中山精诚受让取得。

注 3：上述第 60 项“一种收纳箱”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曾经的子公司优尼芳受让取得。

注 4：上述第 99 至 110 项共计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自天元集团受让取得。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取得 15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证书编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	------	------	------	--------	--------	------

1	快递运单条形码补单打印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889 号	天元集团	2011.08.01	2011.08.11	原始取得
2	条形码数据库处理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51148 号、软著变补字第 201712126 号	天元集团	2011.08.05	2011.08.05	原始取得
3	条形码生产过程追溯比对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0404176 号	天元集团	2011.08.15	2011.08.20	原始取得
4	天元印刷纸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745 号	天元集团	2011.09.30	2011.10.01	原始取得
5	天元印刷条码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3545 号	天元集团	2011.11.30	2011.12.01	原始取得
6	天元塑胶类产品核价管理程序 V1.0	软著登字第 0404284 号	天元集团	2011.12.15	2011.12.20	原始取得
7	天元业务提成核算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42 号	天元集团	2015.12.30	2015.12.30	原始取得
8	天元条码打印系统软件[简称: TBS]V1.0	软著登字第 1527851 号	天元集团	2016.03.30	2016.03.30	原始取得
9	天元自助终端查询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8702 号	天元集团	2016.06.30	2016.06.30	原始取得
10	TG 报工管理系统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527900 号	天元集团	2016.07.01	2016.07.01	原始取得
11	K3 信用额度维护工具软件 V1.0	软著登字第 1618925 号	天元集团	2016.08.04	2016.08.04	原始取得
12	物联网运用的全自动补号管控系统[简称: 全自动化补号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 2006892 号	天元集团	2017.04.01	2017.04.01	原始取得
13	天元服务点管理系统 1.0	软著登字第 4470373 号	天元集团	-	2019.05.10	原始取得
14	天元供应商服务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4315906 号	天元集团	-	2019.05.17	原始取得
15	天元互联网印刷服务平台 1.0	软著登字第 4314967 号	天元集团	-	2019.05.24	原始取得

六、公司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一) 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二) 生产经营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与主要经营活动相关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天元集团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食品用塑料包装容器工具等制品)	(粤) XK16-204-02870	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6.03.28- 2021.03.27
2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4511	东莞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4.12- 2022.04.30
3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YZGD111501000 300	广东省国家保密局	2019.01.22- 2022.01.21
4	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电子面单打印机)	2016010904855 802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16.04.07- 2020.11.19
5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邮件包装箱	51-4029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8.05.03- 2023.05.02
6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信封	51-1182	广东省邮政管理局	2019.05.05- 2021.05.04
7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国内邮政包裹详情单	51-10-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8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气垫膜类)	51-06-06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9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运单	51-08-2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05.07- 2021.06.30
10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封套(纸板类)	51-07-124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8.06.28- 2020.06.30
11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箱	51-05-173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08.05- 2021.06.30

2、中山精诚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20002154	中山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2018.01.01- 2022.4.30
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51-06-10	国家邮政局市场监管司	2019.07.18- -2020.06.30

3、防伪科技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粤)印证字 4419005629	东莞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04.12- 2022.04.30

4、浙江天之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印刷经营许可证	(嘉)印证字 FB2—0174号	嘉兴市文化广电 新闻出版局	2018.02.27- 2022.12.31
2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包装袋(塑料薄膜类)	31-06-84	国家邮政局市场 监管司	2018.08.29- 2020.06.30
3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快递封套(纸板类)	31-07-198	国家邮政局市场 监管司	2018.08.29- 2020.06.30
4	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气垫膜包装袋	浙-BZD19	浙江省邮政管理 局	2018.08.22- 2020.06.30

5、天极物流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粤)交运管许可 莞字第 441900134295号	东莞市道路运输 管理局	2018.09.14- 2022.9.30

6、东莞天之元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有效期限
1	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	441927000043	中华人民共和国 商务部	-

注：根据国家邮政局通知，为配合北京市做好疫情防控，保障邮政用品用具的正常生产，对2020年6月1日至7月31日期间监制手续到期的邮政用品用具生产企业，暂延长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已依法取得了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等生产必须的经营资质。

(三) 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的合法合规性

与公司生产经营资质、生产许可取得过程相关的主要规定有：

1、印刷经营许可证

根据《印刷业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的规定，国家实行印刷经营许可制度，企业申请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经营活动，应当持营业执照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批准的，发给印刷经营许可证。

2、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总局令第117号）和《第一批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国家质检总局、国家认监委2001年第33号公告）的规定，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设备、多用途打印复印机等12种信息技术设备的生产者或者销售者、进口商（即认证委托人）应当委托认证机构进行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认证流程包括：（1）认证委托人向认证机构提供相关技术材料；（2）认证机构受理认证委托，安排产品型式试验和工厂检查；（3）对符合认证要求的，向认证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

3、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

根据《邮政用品用具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13号）的规定，未经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生产已经实行生产监制的邮政用品用具，申请办理邮政用品用具生产监制证书的程序如下：（1）生产企业持相关资料向邮政行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2）邮政行业管理部门对生产企业的质量体系进行审查；（3）邮政行业管理部门通知检测单位对申请监制的产品进行检测；（4）邮政行业管理部门为检测质量合格的生产企业颁发生产监制证书。

4、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

根据《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的规定，从事国家秘密载体印制业务的生产经营性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本办法，取得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办理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的主要流程如下：（1）申请单位填写申请书，并提供相关材料；（2）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书面审查。符合要求的，发出受理通知书；（3）保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现场

审查；（4）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作出审批决定；（5）通过审批的单位，在其法定代表人或者实际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保密负责人接受保密培训并签订保密责任书后，由作出审批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证书》和标牌。

5、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

根据《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实施办法》（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 2000 年 7 月 29 日发布）的规定，获得《资格证书》的印刷企业可以承揽商品条码印刷业务，接受系统成员或者商品条码合法使用者的委托印刷商品条码，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证书》的主要流程如下：（1）申请企业到当地编码中心分支机构办理商品条码印刷资格认定申请手续，并提供相关材料；（2）编码中心分支机构进行书面审查；（3）编码中心分支机构组织完成对申请企业的现场评审和抽样检验；（4）编码中心核准、颁发《资格证书》并予以通报。

6、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156 号）的规定，国家对生产重要工业产品的企业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办理《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经历以下流程：（1）企业生产列入目录产品，应当向企业所在地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提出申请；（2）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受理决定；（3）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组织对申请企业进行审查，包括实地核查和对产品的检验；（4）质检总局或者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准予生产许可决定并颁发生产许可证证书；（5）质检总局、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以网络、报刊等方式向社会公布获证企业名单，并通报同级发展改革、卫生和工商等部门。

7、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 709 号）的规定，国家对从事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经营者的实施许可制度，办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需要经历以下流程：（1）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相关业务的企业或个人向所在地县级政府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提交申请条件规定的相关材料并填写申请表；（2）由县级政府交通管理部门受理申请；（3）由县

级政府交通管理部门组织对申请材料的审核、批复；（4）经审核合格，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8、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

根据《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7 年 8 号）的规定，国家对在中国境内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经营者实施备案制度，办理再生资源回收登记备案需要经历以下流程：（1）从事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30 日内，按属地管理原则，向登记注册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同级商务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机构备案；（2）回收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企业和回收非生产性废旧金属的再生资源回收经营者，除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规定向商务主管部门备案外，还应当在取得营业执照后 15 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依照相关规定，在取得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过程中，依法履行了上述程序。

七、公司主要生产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技术与研发的组织体系及人员

1、技术研发体系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组织体系。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内部技术研发资源，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公司于 2013 年、2016 年、2019 年连续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2016 年，经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公司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研发中心（东莞）”。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能力认可”。公司是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主要负责绿色包装技术的科技研发活动，是邮政业技术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行业内起到重要示范和导向作用。

公司坚持绿色包装的研发理念，与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等国内知名高校建立产学研合作平台，研究开发具有绿色环保特点的包装印刷材料。公司作为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的牵头单位与北京工商大学、广东金发科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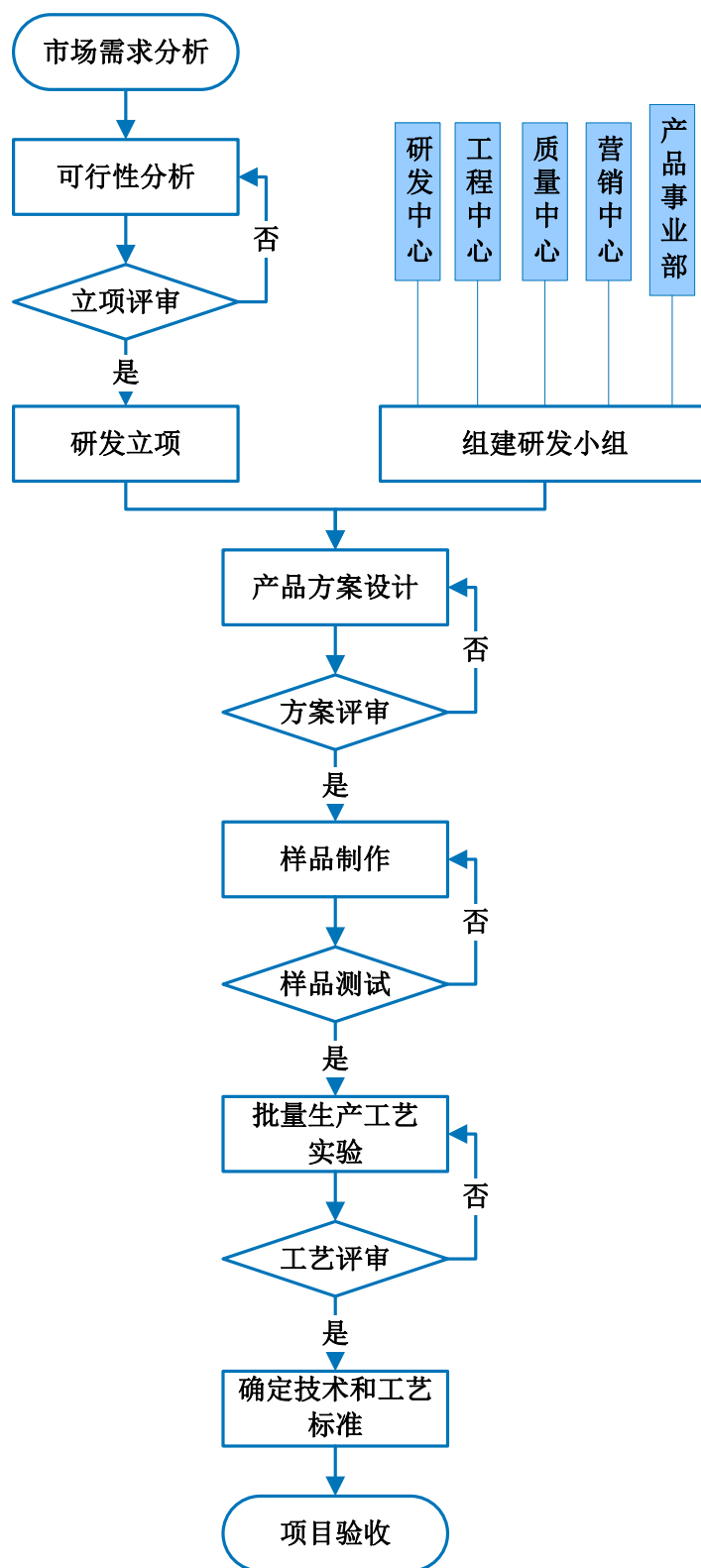
有限公司、京东、广东省循环经济和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和山东圣和塑胶发展有限公司签订合作协议，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绿色联盟”，在产品材质、生产标准、产品设计及产品创新等方面响应国家关于发展绿色包装的号召。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 137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9 项，外观设计专利 1 项，另有多项发明专利进入实质审查阶段，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公司拟新建研发大楼，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同时将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

2、研发流程

公司的研发活动实行项目制，由研发中心牵头，集合质量中心、工程中心、各产品事业部、营销中心的内部资源和专业技术人员，共同推进研发项目。其中，研发中心负责制定并主导实施研发规划，不断推进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设计；销售中心设立专职人员，负责收集市场需求信息，分析技术和产品开发需求；各产品事业部和质量中心的技术人员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分析产品开发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案，不断完善工艺标准；工程中心负责设备更新改造，为新技术、新产品的批量化生产提供保障。



3、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人才培养、引进和激励机制，不断加强研发团队建设，核心研发人员均长期从事包装印刷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丰富的理论基础和实

实践经验。为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公司聘请多名包装印刷领域的资深专家学者担任技术顾问。同时，公司还与东莞理工学院联合建设校外实习基地，接受高校优秀毕业生到公司实习，协助进行技术与产品开发，为公司发展储备优秀后备人才。

（二）主要产品工艺技术及所处阶段

公司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研发，并以产品研发和工艺改进为导向，综合考虑下游客户的切实需求，在生产实践中不断完善和提高工艺技术水平。

公司取得的主要核心研发成果和技术内容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内容	技术阶段
1	全降解快递包装材料与相关产品	以完全可降解的改性 PPC 为基材，生产全降解复合塑胶纸快递信封袋，可以在自然环境下快速降解，代替传统的纸质信封袋，减少对纸张生产造成的森林破坏和环境污染。	批量生产
2	不干胶标签印刷缺陷检测控制系统	利用机械自动化检测系统，对不干胶标签产品质量进行自动检测，替代传统人工检测，大幅提高检测精度和检测效率。	批量生产
3	可变形回收快递包装箱及其材料降解工艺	开发包装箱折弯成型印刷设备，集文字印刷、条码印刷、裁剪、折弯成型为一体，用于生产可变形的包装箱，适应各种规格的不同物品打包，且具备生物降解功能。	批量生产
4	基于条码的个性化印刷品处理技术及其操作工艺	通过特定的格式设计开发一种可变条码产品，能够承载传统条码技术难以达到的信息容量，同时兼备可靠性高、保密防伪性强的特点。	批量生产
5	面向物联网的智能包装制造工艺	利用射频识别技术（RFID）技术生产智能防伪包装产品，帮助消费者快速获得产品生产信息、防伪信息及售后服务信息等。	批量生产
6	镭射防伪印刷工艺	将镭射技术与防伪技术相结合，突破以往单一的镭射或者防伪印刷工艺流程，大幅提高产品的印刷精度和防伪性能。	批量生产
7	多联快递单打孔工艺	通过单排定位孔联动技术改为双排定位孔异步联动技术，使用面、中、底多层联次的纸张能够 100% 孔位定位，生产效率提高 60% 以上。	批量生产
8	一次性印刷磁条射频标签系统	将 LHF 射频技术以及 RFID 识别技术运用到快递标签上，实现无线信息读取目的。	批量生产
9	双色调分色工艺	利用一种双色调分色工艺，使用尽量少的颜色表现尽量多的色彩层次，大幅降低设备、材料和人力等印刷成本。	批量生产

10	环保型三层热敏物流标签	以热敏纸和格拉辛离型纸复合，替代传统物流运单，打印速度较快。实现环保型热敏打印，以替代传统碳带打印和喷墨打印，减轻环境污染，降低打印成本。实现订单与运单号智能匹配，极大地提高客户回收效率。	批量生产
11	多次使用多联防损气泡袋及其制造工艺	采用改性材料设计制作多联式气泡袋，使产品具备更好的隔音、防震、防刮擦功能，能够多次重复利用，实现节能降耗目的。	批量生产
12	可降解防伪快递包装袋的关键技术	将防伪技术与可降解绿色包装材料结合，在可降解的前提下保证产品性能稳定和信息安全性，提高物流作业效率。	批量生产
13	多色防伪二维码不干胶的设计与生产工艺	采用多色串印技术工艺，一次性印制多种色彩，以较低成本解决信息安全问题，并形成立体传播作用。	批量生产
14	多联次运单水平双拼装订工艺及关键技术	通过对设备的更新改造，提高多联快递运单的生产效率，将传统效率较低的单拼生产模式改进成高效的双拼生产模式。	批量生产
15	基于聚乙烯、聚丙烯、纸高温复合与钛金变性的复合膜开发及工艺	将复合材料通过高温覆膜、超声波封边等工艺加工成高性能的包装产品，以解决密度较大、体积小或棱角尖锐物品的运输问题。	批量生产
16	环保型超声波热封不间断连卷快递袋技术	采用超声波自动加热封装的技术对快递袋进行自动连续封装，代替传统的人力打包方式，提高生产效率，降低塑胶原料使用量。	批量生产

（三）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

目前，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1	基于一种五层共挤吹膜可多次使用快递袋的关键技术研究及开发	以五层共挤吹膜生产工艺代替以往的三层共挤吹膜生产工艺，从而使每日产量提升一倍，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质量，并实现快递袋产品的可多次使用功能。	研究阶段
2	快递贮运中的一种可超长保温的多层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开发	研发快递贮运中的一种可超长保温的多层复合包装袋，该产品内衬是具有隔水防潮、防震、隔音、保温、可塑性强且环保的包装产品。	研究阶段
3	一种超韧性的合金快递包装袋产品复合多重防伪标签技术的工艺开发与研究	通过加入特殊金属材料，使得包装袋以较薄的厚度实现与传统快递袋相似的拉伸强度及更强的韧性；通过添加特殊防伪材料，如防伪封口胶条、温变油墨和水性油墨保识别层、防伪喷码等，实现产品的多重防伪功能。	研究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研发内容及目标	研发阶段
4	一种高精度八色印刷的立体文件封产品的研究与工艺开发	通过工艺创新和设备自动化，拟研发出一种高精度八色印刷立体文件封产品，能够放置一定厚度的文件，折叠存放，展开操作方便，适用于放置大件文件。	研究阶段
5	一种减量化防伪文件封产品的开发与工艺研究	通过工艺创新和设备自动化，将防伪技术与文件封的轻量化进行高精度、无误差的覆合，形成一种具有防伪功能的轻量化文件封产品，既能减轻快递耗材的物料损耗和资源浪费，也有利于提高文件封内物品、资料的安全性。	研究阶段
6	一种脱膜型多重防伪封箱胶带的研究与开发	针对现有技术的不足而提供一种封箱胶喷码设备，可在封箱胶上喷涂用于防盗和防破坏的内容。	研究阶段
7	基于生物基材料的生物降解快递包装产品开发与工艺研究	以聚羟基脂肪酸酯为基料，聚羟基脂肪酸酯、硼酸铝晶须、芥酸酰胺、偶联剂及抗氧化剂协同反应，开发高韧性的可生物降解快递袋材料。	研究阶段

（四）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发行人一直非常重视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研发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研发投入	3,848.96	3,636.02	2,744.75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83%	3.59%	3.26%

2、主要研发项目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研发项目、各期研发支出、研发进度、资本化与费用化金额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研发进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	快递贮运中的一种非对称 SPEEK 复合保鲜膜的制备技术	-	643.48	394.37	1,037.85	1,037.85	-	研发结束
2	一种基于生物基材料的生物降解快递包装产品的开发与工艺研究	308.75	525.52	-	834.27	834.27	-	研发中
3	基于互联网技术的自动化镭射精准贴标工艺的开发	284.04	301.30	188.93	774.27	774.27	-	研发结束
4	基于手持打印设备用无底纸标签的研发及关键工艺研究	332.35	307.14	133.31	772.80	772.80	-	研发结束
5	全生物降解 BOPLA 胶带的研究与工艺开发	87.26	290.04	318.20	695.50	695.50	-	研发结束
6	一种可降解防伪快递包装袋的研发及其关键技术的开发	-	105.32	427.55	532.87	532.87	-	研发结束
7	基于多重防伪工艺的一种可书写保安袋关键技术研究	308.21	160.67	-	468.88	468.88	-	研发结束
8	基于 PE、PP、KP 高温复合与钛金变性的复合膜开发及工艺研究	-	214.60	184.36	398.96	398.96	-	研发结束
9	一种自动包装的连续覆合连卷袋的技术开发	-	156.20	233.89	390.09	390.09	-	研发结束
10	基于一种五层共挤吹膜可多次使用快递袋的关键技术与开发	361.41	-	-	361.41	361.41	-	研发中
11	一种多色防伪二维码不干胶标签的技术研发	-	-	351.99	351.99	351.99	-	研发结束
12	基于一种闭合性多次使用的背胶袋产品开发与工艺研究	33.40	272.03	-	305.43	305.43	-	研发结束
13	一种减量化、超韧性防伪文件封产品的开发与工艺研究	286.85	-	-	286.85	286.85	-	研发中
14	一种超韧性的合金快递包装袋产品覆合多重防伪标签技术的工艺开发与研究	257.05	-	-	257.05	257.05	-	研发中

序号	研发项目名称	研发支出				费用化金额	资本化金额	研发进度
		2019年	2018年	2017年	合计			
15	快递贮运中的一种可超长保温的多层复合包装袋的研究与开发	246.40	-	-	246.40	246.40	-	研发中
16	一种高精度八色印刷的立体文件封产品的研究与工艺开发	221.10	-	-	221.10	221.10	-	研发中
17	一种脱膜型多重防伪封箱胶带的研究与开发	216.70	-	-	216.70	216.70	-	研发中
18	一种免胶带拉链纸箱的设计、开发与工艺研究	105.84	91.10	-	196.94	196.94	-	研发结束
19	多次使用多联防损气泡袋及其制造技术的研究	-	-	162.05	162.05	162.05	-	研发结束
20	无中纸三层不干胶标签的开发	153.03	-	-	153.03	153.03	-	研发结束
21	可回收多次利用包装袋的开发	133.01	-	-	133.01	133.01	-	研发结束
22	便携式保安袋的开发	118.35	-	-	118.35	118.35	-	研发结束
23	面向多联次运单水平双拼装订工艺及关键技术的研究	-	-	104.49	104.49	104.49	-	研发结束
合计		3,453.75	3,067.40	2,499.15	9,020.30	9,020.30	-	-

注：主要研发项目统计口径为报告期内研发支出累计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研发项目。

发行人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条件的资本化，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发行人将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研发费用由于无法区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发行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发费用），因此，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形。

3、公司各报告期研发人员人数变化情况、研发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同地区公司对比情况

（1）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数量及薪酬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研发技术人员数量（人）	105	108	80
研发技术人员薪酬（万元）	1,310.11	1,243.65	893.07
人均薪酬（万元）	12.48	11.52	11.16

（2）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地区公司的研发技术人员薪资水平对比

1)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薪资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5.98	5.02	3.69
美盈森	11.11	11.05	10.51
王子新材	10.00	6.34	4.70
环球印务	13.18	9.28	6.69
裕同科技	12.55	11.98	11.65
翔港科技	12.82	10.94	10.32
九恒条码	10.37	10.04	-
算数平均值	10.86	9.24	7.93
天元集团	12.48	11.52	11.16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拟上市公司数

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2)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薪资水平与同地区制造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宜安科技	6.26	5.54	5.69
坚朗五金	12.08	9.74	8.47
盈康生命	24.23	23.96	63.25
快意电梯	13.58	12.28	8.64
宏川智慧	10.44	4.94	5.72
勤上股份	7.69	2.89	13.67
易事特	10.01	9.52	7.69
金太阳	12.83	7.91	13.83
万里马	9.91	6.57	5.3
惠伦晶体	5.95	9.60	4.86
算数平均值	11.30	9.30	13.71
天元集团	12.48	11.52	11.16

注: 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的薪资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及大部分同地区公司, 主要原因为随着快递电商行业的大型客户对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增长, 市场对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 发行人作为行业内首批经国家邮政局认定为邮政行业技术研发中心的包装印刷企业, 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 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 发行人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提升研发技术人员薪酬竞争力。

(五) 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1、技术人才激励机制

为充分调动技术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力, 有效促进公司持续创新, 公司制定了《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办法》、《科技成果实施与奖励制度》等一系列完善的考评制度和奖励制度,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和科研成果, 对做出贡献的科

技术人员给予丰厚的物质奖励和精神奖励，并提供培训、进修等学习机会。

公司高度重视科技人才的作用，坚持“人才兴企”的战略，制定了《人才引进办法和措施》，大力引进各类紧缺人才。对于高层次、高技能人才，公司在职务待遇、职称评定、住房福利等方面均予以照顾，并为其提供长期发展平台。

2、研发管理机制

为促使公司不断保持创新优势，加快技术储备和产品升级步伐，提升核心竞争力，公司自上而下建立了三个层次的研发管理机制。

研发战略规划：根据公司的总体战略目标、市场需求分析、技术环境、竞争对手、原材料供应及成本等情况组织拟订战略规划，明确未来三年的研发方向、重要研发项目，确保公司的长期竞争优势。

年度研发计划：年度研发计划是战略性规划的具体细化，也是公司研发项目课题的主要来源，主要根据当年经营计划和技术发展情况制定，并结合市场、竞争对手、主要原材料的变化等因素及时更新。

研发项目：公司的研发活动以项目为单位，主要来源包括年度研发计划、客户及市场需求、创新提案、产品优化需求等，立项评审通过后，按照《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严格履行风险评估、过程监控、测试、结果转化、验收、总结等具体环节。

八、公司境外经营或拥有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境外拥有控股子公司香港天元，主要从事包装印刷产品的销售和国际贸易，具体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九、公司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标准

公司不断加强和改进质量管理，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CNAS

实验室能力认可、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认证、FSC 森林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等多项权威认证，确保全流程质量管理的系统化、规范化。

公司坚持“质量第一”的原则，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制度体系，在经营活动中全面执行《进料检验控制程序》、《制程检验控制程序》、《成品检验控制程序》、《出货检验控制程序》、《监视和测量设备控制程序》等一系列质量控制程序，要求各生产环节层层把关、落实到人，严格遵循作业标准进行操作，有效保障产品品质和生产效率。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设立质量中心，统一监督管理各生产事业部的质量控制流程，并按照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建立了包括进料质量控制（IQC）、过程质量控制（IPQC）、成品质量控制（FQC）、出货质量控制（OQC）在内的全流程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改进质量管理有效性。生产过程的具体质量控制措施如下：

1、进料质量控制（IQC）

公司根据供应商供货质量、成本、交货周期及服务质量等因素，定期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加大对优秀供应商的采购量，控制对一般供应商的采购。对于出现重大质量问题或供应问题的不合规供应商，公司将根据情况采取停止采购、提出整改要求、取消资格等措施。公司要求供应商必须保质按量按时把原辅材料等送到公司订购地址，必要时需附上相关检测报告。

在原材料采购过程中，仓储管理部门负责核对原辅材料和委外加工成品的基本信息，并将货物放置于待检区，由专门质检人员检验合格后方可入库。所有新材料或原材料变更均需履行测试评价程序，经检验合格后方可采购使用，关键原材料还需进行型式试验。

2、过程质量控制（IPQC）

为确保产品质量符合相关标准和客户要求，公司推行生产工艺标准化，要求全部生产流程和工艺均通过《作业指导书》标准化，确保产品品质的一致性及稳定性。过程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包括生产条件检验、首件产品检验、批量生产检

验、生产工序检验、过程巡检等。

公司对首件产品实行“三检制度”，即必须经过操作员“自检”，再由班组长或主管进行“互检”，确认合格后送巡检人员进行“专检”，检验通过后方可继续加工后续产品，进行批量生产，确保物料使用的正确性及产品功能的可实现性。批量生产过程遵循“三不原则”，指不接受不良品、不制造不良品、不流出不良品。员工不仅对生产工序进行自检，同时也对前一道工序进行互检确认，检查内容包括产品安全、功能、性能、外观等，确保每个产品都能满足生产标准和客户需求。

3、成品质量控制（FQC）

公司针对产成品入库及出货实施严格的检验和测试，以确保产品各项质量性能符合生产标准及法规要求，并分析潜在的质量问题，不断改善产品品质。生产部门按照订单备货，生产完成后填写入库申请单，由专门的质检人员实施检测。成品检验员依据样张、生产施工单、制程检验标准、《成品检验作业指导书》等，随机抽取样品进行检验。

检验完成后，质检人员填写质量记录表，并做好产品标记。检验合格的产品装箱入库，不合格的产品交由生产部门返修，返修后的产品经重新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质量中心定期统计检验状况，对统计结果进行分析和确认，并在此基础上不断改善产品合格率。

4、出货质量控制（OQC）

产品经检验合格入库后，由仓储部门负责保管，存放至合格环境，防止保管不善导致产品变质，质检人员定期对成品保管情况进行检查。产品发货前，物流部门按照出货计划进行备货，并将产品送至检验区，通知质检人员检验。质检人员按照规定进行开箱检验并填写《出货检验报告》，检验合格的产品方能出库并交付给客户。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有关质量标准，未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导

致重大纠纷和诉讼，未因违反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发行人独立性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坚持按照法律法规规范运作，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均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并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二）资产独立情况和完整性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研发、销售系统。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所有员工均独立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总理由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

理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董事会聘任。

公司建立了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与公司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建立了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

（四）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业委员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结构，拥有独立的职能部门，各职能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相互配合，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公司的机构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且独立运作，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况。

（五）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独立办理纳税登记，依法独立纳税。公司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在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股东之间相互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关于公司独立性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 的股权，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9.46%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

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外，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还持有天祺投资 73.50%股权。天祺投资主要从事股权投资业务，其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1 年 12 月 13 日
注册资本	400 万元
住所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股权结构	周孝伟持有 73.50%股权、周中伟等 20 人持有 26.50%股权
经营范围	企业股权投资（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祺投资自设立以来，除投资天元集团外未从事其他经营活动，亦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其业务范围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类似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罗素玲夫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除发行人外，本人不存在从事任何与发行人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或业务经营的情形。

2、为避免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构成新的（或可能的）、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本人承诺在作为发行人股东期间：除发行人外，本人将不直接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类似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不会投资于任何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企业；本人保证将促使本人控股或本人能够实际控制的企业（以下并称“控股企业”）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或进行与发行人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相竞争的任何活动；本人所参股的企业，如从事与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产品生产和业务经营，本人将避免成为该等企业的控股股东或获得该等企业的实际控制权；如发行人此后进一步拓展产品或业务范围，本人和控股企业将不与发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如本人和控股企业与发

行人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将亲自和促成控股企业采取措施，以按照最大限度符合发行人利益的方式退出该等竞争，包括但不限于：

- (1) 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2) 停止经营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3) 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 (4) 将相竞争的业务纳入到发行人来经营。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 公司实际控制人曾投资九恒条码的情况

1、周孝伟转让九恒条码出资的原因

周孝伟转让九恒条码出资的原因主要为：股权转让前，周孝伟与沈云立在九恒条码的出资比例均为 46%，两位股东拥有相同的持股比例，容易导致九恒条码的控制权不稳定，不利于企业的进一步发展壮大；同时，周孝伟和沈云立均希望双方能独立发展事业，实现各自的经营理念和目标。基于上述原因，经双方友好协商，周孝伟决定将其持有的九恒条码全部出资份额转让给沈云立，并辞去在九恒条码的全部任职。

2010 年 9 月 10 日，周孝伟与沈云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九恒条码全部股权以 1,500 万元（1.63 元/股）转让给沈云立。本次股权转让后，周孝伟辞去在九恒条码的全部任职，双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自 2010 年 9 月至今，周孝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九恒条码股权或其他任何财产性权益，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不存在股份代持、回购安排或其他相关利益约定。

根据九恒条码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2016 年至 2018 年期间，九恒条码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周孝伟未将九恒条码作为上市主体的原因

2010年9月周孝伟转让股权时九恒条码的经营规模较小，不存在明确的上市计划或预期。同时，股权转让前周孝伟与沈云立在九恒条码的出资比例均为46%，相同的持股比例容易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因此，周孝伟从企业经营的角度考虑，决定独立发展自身事业，并于2010年9月10日将其持有的全部九恒条码股权转让给沈云立。

3、公司与九恒条码的关系

(1) 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技术与九恒条码的关系

1) 业务方面

发行人是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长期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形成了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业务体系，能够为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客户提供全流程服务。

虽然发行人和九恒条码同属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行业，但双方均独立面对客户和供应商开展业务，属于直接的市场竞争关系，报告期内不存在业务往来和其他业务方面的联系。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九恒条码之间不存在业务方面的关联。

2) 资产方面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不存在资产来源于九恒条码的情形，也不存在与九恒条码混用资产的情形。发行人独立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与九恒条码之间不存在资产方面的关联。

3) 人员方面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除周孝伟、何小明和周中伟曾于2010年7月前任职于九恒条码外，其他人员与九恒条码不存在任何关系。发行人的财务、销售、技术、生产、采购等人员均专职在公司任职，

报告期内不存在在九恒条码兼职及领薪的情形，与九恒条码不存在人员关联。

4) 技术方面

发行人主要产品所使用的生产工艺属于包装印刷行业的通用技术，同时，发行人通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形成了一批自有的高技术研发成果，为未来的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拥有 137 项专利权、15 项软件著作权，于 2013 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2019 年再次通过该项认定。发行人不存在与九恒条码在专利和核心技术等方面的纠纷或其他关联。

(2) 公司不存在从九恒条码取得客户资源的情况

2010 年 8 月周孝伟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权后，前期主要利用其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长期经营所积累的人脉，为公司带来客户资源。在此基础上，发行人不断加强渠道建设和市场营销力度，逐渐打造具有竞争力的市场营销团队，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公开招投标、网上商城等渠道获取新增客户，使公司业务得以快速发展。发行人发展至今，不存在从九恒条码直接获取客户资源的情况。

(3) 公司相关人员与九恒条码不存在竞业禁止的约定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中，共有 3 人曾经在九恒条码任职，分别为：

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周孝伟，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何小明，2008 年 3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文员；

发行人职工代表监事周中伟，2003 年 6 月至 2010 年 7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

上述三名人员目前均专职在发行人任职，离职时与九恒条码之间未签订竞业禁止协议或保密协议，在发行人任职期间的研究项目以及申请的专利均系自主研发，不存在侵犯九恒条码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的情形。

三、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周孝伟直接持有公司 44.15% 股权，通过天祺投资控制公司 3.77% 股权，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47.92% 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之配偶罗素玲直接持有公司 9.46% 股权。周孝伟与罗素玲夫妇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7.38% 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关联方。

（二）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持有公司 750.00 万股股份，占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66%，为持有公司 5% 以上股权的其他股东。

（三）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0 家全资子公司、1 家控股子公司、以及 1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发行人子公司的简要情况”。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和参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天祺投资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持股 73.50% 的企业
2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认缴出资 1,500 万元，占比 4.29% 的企业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除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外，公司关联自然人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

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兼职及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以及“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

除上述关联方外，由于董事会成员雷春平系钟鼎创投推荐的外部董事，因此，钟鼎创投及其实际控制人严力先生也属于公司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七）报告期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贾强	2015年9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公司董事
2	蒋小伟	2015年9月至2018年4月期间任公司监事
3	黄伟	2016年12月至2018年9月期间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2、关联法人

（1）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参股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曾经参股的企业。

（2）报告期内公司注销或转让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注销的子公司为新碰得，无注销或转让的参股公司。新碰得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注销或转让时间	关联关系
新碰得	2018年4月23日注销	注销前天元集团持有其100%股权

四、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事项

1、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情形。

2、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年度	毕昇科技	销售材料、产品等	10.76	0.01%

报告期内，毕昇科技曾经是天元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包装印刷行业的供应链管理服务，向公司采购包装材料、包装产品等并用于对外销售。2019年8月，公司因股权转让不再对毕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毕昇科技因此成为参股公司。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毕昇科技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报告期内，关联销售占公司销售总额的比例较低，对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关联租赁

（1）关联租赁的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曾租用控股股东周孝伟名下的工业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出租方	承租方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周孝伟	天元集团	-	-	132.00

2017年2月8日，公司与控股股东周孝伟签署了《厂房租赁合同书》，约定公司租赁周孝伟名下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厂房，租赁面积为12,000 m²；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止。2017年1-11月，公司租用上述厂房的租金为132.00万元。2017年11月，公司控股股

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不再构成关联租赁。

(2) 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周孝伟是否曾经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1) 公司承租周孝伟厂房的原因

周孝伟于 2010 年 8 月成为天元有限的控股股东后，长期在东莞市清溪镇工作，因看好周边地区的发展潜力，从个人投资和资产配置的角度考虑，于 2012 年 8 月以 1,130 万元向台商陈皇陵购买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的土地及厂房（以下简称“集体房产”）。

随着业务发展，公司的工厂产能日益受限，亟需寻求新的生产场地，于 2013 年 9 月向周孝伟租赁了集体房产中的部分房屋（建筑面积 2,200 m²）；此后，公司的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仅租赁部分厂房无法满足其生产需求，故于 2015 年 8 月向周孝伟租赁了全部厂房（建筑面积 12,000 m²）。

2017 年 11 月，周孝伟与无关联第三方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武，公司转而承租王建武拥有的厂房，至此与周孝伟不再发生租赁往来。

2) 周孝伟是否曾经开展其他经营活动

周孝伟购买集体房产后，除用于对外出租外，未利用土地及厂房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周孝伟历史上实际经营的除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注册地址	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发行人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北环路	周孝伟持股 73.50%
2	九恒条码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莲花山保税加工区灵兴工业区 7-8 号(主厂房)	周孝伟曾持股 46%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后于 2010 年 9 月全部退出。
3	北京中视赢创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广告设计、投放以及投资拍摄网络剧等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1 号楼 8 层 D 单元 905	周孝伟曾持股 20.00%，并担任总经理，后于 2016 年 5 月全部退出。
4	中山科海塑胶五	快递封条的生	中山市小榄镇绩	周孝伟曾持股 51%，并担

	金制品有限公司	产、销售	东二泰丰工业区盛裕路3号之二	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2013年1月注销。
5	广州市仙画纸品有限公司	纸制品的销售	广州市番禺区沙湾镇荷景一区五街二座102号	周孝伟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公司于2010年1月注销。

(3) 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租赁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的原因

2012年，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因看好清溪当地土地厂房升值潜力，购买位于清溪松岗村村委会(工业区)的一块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以下简称“集体房产”，其中土地使用权面积9,000 m²，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建筑面积12,000 m²)作为个人投资。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逐年扩大，其产能已无法满足当时的经营发展需求，亟需新增厂房扩大产能，2013年9月起，公司开始逐步向周孝伟租赁其持有的该集体房产用于生产经营，因此公司与控股股东发生关联交易。2017年，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提交IPO申请，在IPO审核过程中，出于进一步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目的，周孝伟拟出让持有的该集体房产。经房产经纪公司询价撮合，2017年11月3日，周孝伟与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将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委会(工业区)的集体房产全部转让给王建武，转让价格为2,300万元，并约定转让完成后将上述集体房产继续租赁给公司使用。

(4) 定价依据及支付情况

该转让价格为周孝伟通过委托房产经纪公司询价撮合后与无关联第三方买家协商确定。具体转让定价过程如下：

2017年9月1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周孝伟与东莞市居住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签订《楼盘租售委托书》，约定由周孝伟委托房产经纪公司为其出售集体房产提供居间服务。

接受服务后，房产经纪公司通过58同城、微信朋友圈、公司网站等渠道为周孝伟寻找到了5名意向买家。前述买家关于上述土地及房产的报价介于2,000-2,500万元之间。经过房产经纪公司的居间撮合，在周孝伟与前述意向买家接触并谈判后，最终与王建武就集体房产出售事宜达成了一致，成交总价为2,300万元。

根据房产经纪公司对于东莞市清溪镇土地和房产市场的判断以及房产经纪公

公司的成交数据,类似集体土地及房产的市场参考价格为 1,500 元/m²-2,000 元/m²,价格包含土地及房产价值,具体价格因土地位置、年限、权属状态等不同而有所差异。另经查询 58 同城、东莞厂房网 (<http://www.dgchangfang.net>) 等二手交易活跃网站,2017 年下半年,上述集体房产所在地周边同类型集体房产的参考报价为 1,700 元/m²-2,600 元/m²。

本次成交总价为 2,300 万元,与前述市场价格相差不大,符合市场行情,价格公允。

截至 2017 年 11 月 16 日,王建武已向周孝伟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依据受让方的确认,其购买集体房产的资金均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 房产转让的真实性

王建武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除本题所涉及的厂房转让和厂房租赁事项外,王建武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交易或资金往来。王建武及其家庭成员从事经营和投资活动多年,拥有多家企业及多处经营性房产,资金实力较为强大,有足够的能力受让相关集体房产。

2017 年 11 月 13 日,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民委员会、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西村村民小组出具《确认函》,确认:1、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村民委会金田工业区占地面积 9,000 平方米(玖仟平方米)的土地系集体所有的土地,规划用途为工业用地,周孝伟先生系上述土地的合法使用权人。因历史遗留原因,该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未能办理土地使用权证和房产证。2、2017 年 11 月 13 日,周孝伟先生与王建武签订《土地使用权转让协议》,约定由周孝伟先生将上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和其他附着物转让给王建武。本单位知晓、确认该事实。3、本单位已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并经出席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村民代表同意,符合《广东省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流转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4、本次转让后,王建武先生成为上述土地的新的土地使用权人,相关义务(包括管理费缴纳等)由王建武承继。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已经通过协议形式并经必要法律程序转让至王建武名下,房产对应的租金均由其本人实际收取,相关的土地管理费由其本人实际支付。

本次房产转让符合广东省和东莞市关于土地及房屋管理的有关规定，房产转让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代持、回购计划或其他相关约定。

(6) 关联租赁定价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控股东厂房的基本情况如下：

承租人	出租人	位置	用途	租赁面积 (m ²)	租金单价 (元/m ² /月)	租金总价 (万元)	租赁期限
天元集团	周孝伟	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	工业厂房	12,000.00	10.00	132.00	2017.1.1-2017.11.30

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厂房的单价与周边厂房的租赁单价不存在重大差异，合理差异亦系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造成。公司租赁实际控制人房产的价格依据周边房产租赁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

(7) 关联租赁的变动情况

为减少公司的关联交易，2017年11月3日，公司控股股东周孝伟将上述房产转让给王建武，王建武与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2017年11月16日，王建武与公司签订了《租赁协议》，约定王建武将从周孝伟处受让的建筑面积为12,000 m²的厂房租赁给公司使用，租赁期限为5年（即自2017年12月1日至2022年12月1日止），自2017年12月1日起，公司向王建武租赁上述厂房。因此，自2017年12月1日起，上述厂房租赁不再构成关联交易。

(8) 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25%的合理性

经网络查询，2016年-2017年期间，东莞市清溪镇通过招投标方式出租集体厂房的租赁单价约在7元/m²/月至15元/m²/月区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中标单价 (元/m ² /月)	中标日期	租赁期限
1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工业区14-17#厂房	11,383	7.47	2016.03.24	5年
2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工业区原昊锐厂	6,800	11.21	2016.05.31	10年
3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马滩工业厂房	3,745	12.16	2016.09.14	5年

序号	位置	租赁面积 (m ²)	中标单价 (元/m ² /月)	中标日期	租赁期限
4	东莞市清溪镇土桥大岗厦雅瑶街 65 号厂房	6,962	15.00	2017.01.23	10 年 2 月
5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工业区原光达厂	6,564	11.00	2017.02.09	5 年
6	东莞市清溪镇大埔村滨康路 10 号厂房	11,383	15.10	2017.09.21	5 年 1 月

上述集体厂房租赁价格受租赁面积、厂房结构、租赁期限、地理区位、水电供应等因素影响，租赁单价有所不同，但整体呈波动上升趋势。

周孝伟将集体房产转让给王建武之前，与发行人签订的租赁合同仅为 1 年期，合同期限较短，租赁单价为 10.00 元/m²/月，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2017 年 11 月，周孝伟将土地及房产转让给王建武之后，发行人为确保生产经营的持续性，与王建武协商确定租赁期限为 5 年，考虑到租赁期限较长、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等因素的影响，双方确定租赁期前 2 年的单价为 12.50 元/m²/月，后三年租赁价格由双方按照市场价格另行协商确定。截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发行人租赁王建武的集体房产已满两年，因此，发行人与王建武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约定新的租赁单价为 14.00 元/m²/月，新的租赁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

综上所述，集体房产转让后租金价格增长 25%的主要原因是，新的租赁合同期限较长，且周边市场厂房租赁价格呈上升趋势，发行人与王建武经协商后确定了新的租赁价格，与市场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的增长具有合理性。

(9) 上述租赁厂房对公司生产经营的作用

发行人租赁的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工业区）的集体房产主要用于快递封套类产品的生产，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	-	7,849.32
快递封套系列	11,574.32	12,974.06	9,137.32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合计	11,574.32	12,974.06	16,986.64
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	96,442.72	99,633.32	81,720.93
租赁集体房生产的产品占比	12.00%	13.02%	20.79%

报告期内，发行人租赁上述集体厂房生产的产品销售总额分别为 16,986.64 万元、12,974.06 万元和 11,574.32 万元，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9%、13.02%和 12.00%，呈逐渐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发行人稳步有序地将相关生产经营活动转移至其他厂区或子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不再租赁上述集体厂房。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资金拆借、关联担保和股权收购，具体情况如下：

1、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1）关联方为公司的银行借款等提供担保

1) 2014 年 12 月 24 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8800-8110-225、[2014]8800-8110-224），在 2014 年 12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天元有限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5,500.00 万元。

2) 2015 年 12 月 24 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8800-8110-095、[2015]8800-8110-096），在 2015 年 11 月 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为天元集团办理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出具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保证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8,50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1 日，周孝伟、罗素玲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

市分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 [2015]8800-8110-095 号、[2015]8800-8110-09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法律效力自 2017 年 10 月 11 日起全部终止。

3) 2016 年 8 月 1 日，周孝伟签署《保证函》，为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的《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项下的债务到期按时全额支付提供无条件保证。

2017 年 5 月 16 日，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编号：FA790496160517-a），约定删除原协议第 10 条“担保和担保提供方”中“周孝伟于 2016 年 8 月 1 日签署保证函为客户在本融资协议项下的债务向贷款行提供保证担保”一项。

（2）关联方为公司采购活动提供担保

2018 年，周孝伟与相关供应商签署了《个人保证合同》，根据公司 2017 年度向该应商采购的实际情况，为公司 2018 年至 2020 年度采购活动资金向有关供应商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报告期内，未发生因公司未能履行担保合同项下的主债务从而导致关联方实际承担担保义务的情况。

2、收购琪金电子 100%股权

琪金电子于 2017 年 6 月 23 日由周孝伟出资成立，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周孝伟以货币认缴出资，实缴出资 0 元。

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并经双方友好协商，2017 年 7 月 25 日，公司与周孝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周孝伟持有琪金电子 100% 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鉴于转让时琪金电子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且净资产为 0 元，双方同意按照 1 元价格进行股权转让。本次收购完成后，琪金电子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由于琪金电子系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周孝伟投资成立的一人有限公司，故上述股权收购构成关联交易。

2017 年 7 月 25 日和 2017 年 8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

次会议和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3、关联方资金往来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转贷”、为获得银行融资向关联方或供应商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票据进行票据贴现后获得银行融资、与关联方或第三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因外销业务需要通过关联方或第三方代收货款、利用个人账户对外收付款项、出借公司账户为他人收付款项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关联方代垫费用，以及由于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具体情况如下：

(1) 关联方代垫款项

2017 年 8 月，公司以 1 元价格向周孝伟收购琪金电子 100% 股权，收购时，琪金电子存在 673.20 万元应付股东垫付资金，系周孝伟垫付琪金电子购买位于清溪镇青皇村土地的交易定金。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向周孝伟偿还了上述代垫款项。

(2) 合并范围调整导致对原子公司其他应收款

毕昇科技设立于 2019 年 2 月，曾经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2019 年 8 月，公司分别将其持有的毕昇科技 30.00% 和 18.50% 股权转让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万晟众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孙宏生。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毕昇科技 11.50% 的股权，不再对毕昇科技拥有实际控制权，毕昇科技成为公司之参股公司。

本次转让完成前，公司存在对子公司毕昇科技可合并抵销的其他应收款 28.15 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公司对毕昇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方式由成本法改为权益法，合并报表层面的其他应收款无法合并抵销导致本次股权转让后形成对关联方的其他应收款，前述其他应收款不属于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直接进行资金拆借的情况。2019 年 11 月 22 日，公司已将毕昇科技其他应收款全额收回。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等行为。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毕昇科技	21.24	-	-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四）比对关联交易披露的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顺丰控股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05% 股份，中国邮政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邮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作为钟鼎创投的有限合伙人间接持有发行人 0.45% 股份，德邦物流通过全资子公司德邦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2.26% 股份、韵达货运实际控制人聂腾云之母陈美香持有发行人 0.94% 股份。

上述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政策均无重大影响，不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公司将与上述客户的交易比对关联交易进行披露如下：

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期间	公司名称	交易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9 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4,569.85	14.51%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1,420.53	11.38%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9,002.44	8.97%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2,488.00	2.48%
2018 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0,662.80	10.53%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8,991.18	18.76%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0,445.93	10.32%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906.88	0.90%
2017 年度	中国邮政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8,076.23	9.59%
	顺丰控股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8,498.72	21.96%
	韵达货运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8,947.06	10.62%
	德邦物流	快递物流包装材料	1,428.84	1.70%

2、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名称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	中国邮政	3,452.49	2,388.29	1,995.10
应收账款	顺丰控股	1,541.90	1,279.33	2,452.15
应收账款	韵达货运	1,044.28	2,508.70	2,167.15
应收账款	德邦物流	496.52	137.99	99.26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客户销售产品的定价方式与其他主要客户一致，同类型、同规格型号的产品销售价格整体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发行人与上述客户的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公司已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制度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做出规定，以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权益不因关联交易受到损害。

（一）《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公司不得无偿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以明显不公平的条件向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不得向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资金、商品、服务

或者其他资产；不得为明显不具备清偿能力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或者无正当理由为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对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权或承担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债务。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批评、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如发生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应立即以公司名义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股东及其关联方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以及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司法冻结。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能对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恢复原状或现金清偿的，公司有权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偿还所占用或转移的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二十八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三）《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三条 关于委托出席的限制

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

（四）《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

第十六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

第二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五）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五）《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十二条 在审议关联交易时，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出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的，应先由全体董事（含关联董事）就该等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等程序性问题作出表决后将该等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条 涉及需董事会事前认可的关联交易事项，相关人员应在第一时间通过董事会秘书将有关材料提交董事会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专门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董事会发现关联交易存在不公平、不公允情况时，应不予认可。

第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在股东投票前，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当提醒关联股东予以回避；股东投票表决时，公司董事会及见证律师应检查关联股东是否回避。

第十五条 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股东大会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达到 5%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人在连续 12 月内达成的交易金额累计达到上述限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与关联人首次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已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正在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如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或协议期满需要续签的，公司应当新修订或续签，协议没有具体交易金额的，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 500 万元且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第七条第（十一）至第（十五）项所列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

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生产经营上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均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意见

独立董事对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经充分讨论，就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相关独立意见，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实际需求，定价政策公平、合理，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关联交易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及表决程序。

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确保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避免关联方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周孝伟和罗素玲夫妇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本人将尽量避免或减少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若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发生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则此种关联交易必须按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照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回避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或促成关联董事回避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

2、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3、本人不利用自身对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谋求与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4、杜绝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非法占用或转移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资金或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违规向本人及本人所投资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5、本人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地位及重大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发行人的独立董事认为本人及本人持股、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则可聘请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关联交易进行审计或评估。如果审计或评估的结果表明关联交易确实损害了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的利益，且有证据表明本人不正当利用股东地位，本人愿意就上述关联交易对发行人或发行人其他股东所造成的损失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控股股东周孝伟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关联交易事项承诺如下：

1、截止本承诺出具之日，除已经披露的情形外，本人及所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发行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回避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利益。

3、本人保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管理制度的规定，决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不利用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进行有损发行人及其他股东的关联交易。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 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设 9 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所有董事均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

公司现任董事的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周孝伟	董事长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罗耀东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何祖兵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邓超然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雷春平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陈楚鑫	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李映照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冀志斌	独立董事	2020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朱智伟	独立董事	2018 年 9 月 14 日-2021 年 9 月 13 日

公司现任董事简历如下：

周孝伟，男，197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 年 7 月至 1997 年 3 月就职于株洲唐人神油脂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1997 年 4 月至 2002 年 5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任经理；2002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董事长；2010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公司，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兼任天祺投资执行董事。

罗耀东，男，1974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审计师。1996 年 7 月至 2007 年 7 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

司，历任内部审计员，营销财务经理，营销财务副总监；2008年10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佛山瑞晟，曾任执行董事、经理；2011年2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何祖兵，男，1975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4月就职于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任办公室文员；1998年4月至2008年9月就职于广东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历任武汉办事处主任、江西分公司总经理、广州分公司总经理、重庆分公司总经理；2008年9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武汉新青年贸易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邓超然，男，196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株洲市制药厂，任厂团委书记；1997年3月至2005年4月就职于东莞市益新精密五金有限公司，任管理部经理；2005年5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富士康科技集团，任制造部部长；2011年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制造中心负责人；现任公司董事。

雷春平，女，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MBA）。1997年10月至2000年6月就职于肯纳金属(中国)有限公司，历任销售助理、财务及行政助理；2000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美国优异公司，任高级顾问；2005年8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任亚太区人力资源总监；2016年4月至今就职于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任首席运营官；现任公司董事。

陈楚鑫，男，1985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就职于虎彩艺印股份有限公司，任机长；2011年9月至今就职于公司，曾任公司彩印事业部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李映照，男，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华南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2014年8月至今任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10月至今任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4月至今任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9年9月至今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冀志斌，男，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金融学院副教授、硕士生导师、金融学系主任。2018年5月至今担任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2月至今担任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至今担任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朱智伟，男，1966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经济师。1989年至1999年就职于广东省包装总公司，历任科员、科长、部门负责人；2000年至2005年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副秘书长；2005年至今任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2013年9月至今任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任期相同，均为三年。

本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任期
黄冰	监事会主席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何小明	监事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公司现任监事简历如下：

黄冰，男，1984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1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历任网络销售部业务员、网络销售部主管、网络贸易部经理、渠道招商部经理、副总裁助理、营销中心副总经理；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何小明，男，198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3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文员；2010年7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营销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兼任天祺投资经理。

周中伟，男，198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6月至2010年7月，就职于广州九恒条码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2010年7月至2013年7月就职于天元有限，任生产经理；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平安保险，任业务主管；2015年4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销售代表；现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共6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任期
周孝伟	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罗耀东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何祖兵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席宏伟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陈楚鑫	副总经理	2018年9月14日-2021年9月13日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陈楚鑫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高级管理人员席宏伟、邹晶晶的简历如下：

席宏伟，男，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8年7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中信重机发电设备厂，任工程师；2000年1月至2001年4月就职于洛阳宝印机械有限公司，任工程师；2001年5月至2003年9月就职于洛阳市和盛印刷设备厂，任总经理；2003年11月至2013年5月就职于东莞市万锋机械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3年10月就职于珠海生龙条码科技有限公司，任工程部经理；2013年11月至今就职于公司，任总工程师；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邹晶晶，女，1988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7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曾任审核会计、

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2月至2016年10月任广州维力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0月至2017年1月进入公司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相关工作；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四）核心技术人员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共3名，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邓超然	董事
席宏伟	副总经理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周孝伟、邓超然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席宏伟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并提名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雷春平、陈楚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雷春平、陈楚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0年6月10日、2020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接受肖凯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冀志斌先生为公司新任独

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提名黄冰、何小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2018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18年度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并选举周中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黄冰、何小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	44.15%	367.50	2.77%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5.66%	-	-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89%	-	-
邓超然	董事	120.00	0.91%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01%	1.50	0.01%
黄冰	监事会主席	3.00	0.02%	-	-
何小明	监事	12.70	0.10%	13.00	0.10%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2.50	0.09%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6.00	0.12%	6.25	0.05%

姓名	职务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	44.15%	367.50	2.77%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5.66%	-	-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1.89%	-	-
邓超然	董事	120.00	0.91%	-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01%	1.50	0.01%
黄冰	监事会主席	3.00	0.02%	-	-
何小明	监事	12.70	0.10%	13.00	0.10%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2.50	0.09%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6.00	0.12%	6.25	0.05%
姓名	职务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比 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5,850.30	47.75%	367.50	3.00%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50.00	6.12%	-	-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250.00	2.04%	-	-
邓超然	董事	120.00	0.98%	-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1.50	0.01%	1.50	0.01%
黄冰	监事会主席	3.00	0.02%	-	-
何小明	监事	12.70	0.10%	13.00	0.11%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	-	12.50	0.10%
席宏伟	副总经理	16.00	0.13%	6.25	0.05%

除上述披露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直接、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持股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近亲属最近三年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2019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罗素玲	周孝伟之配偶，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3.75	9.46%	-	
罗素华	罗素玲之姐姐	-	-	15.80	0.12%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10.00	0.08%	-	-
李晶慧	何祖兵之配偶	25.00	0.19%	-	-
唐梅娟	周中伟之配偶	5.00	0.04%	-	-
姓名	身份	2018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罗素玲	周孝伟之配偶，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3.75	9.46%	-	
罗素华	罗素玲之姐姐	-	-	15.80	0.12%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10.00	0.08%	-	-
李晶慧	何祖兵之配偶	25.00	0.19%	-	-
唐梅娟	周中伟之配偶	5.00	0.04%	-	-
姓名	身份	2017年12月31日			
		直接持股数量 (万股)	直接持股 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万股)	间接持股 比例
罗素玲	周孝伟之配偶，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	1,253.75	10.23%	-	-
罗素华	罗素玲之姐姐	-	-	15.80	0.13%
邹芳	罗耀东之配偶	10.00	0.08%	-	-
李晶慧	何祖兵之配偶	25.00	0.20%	-	-
唐梅娟	周中伟之配偶	5.00	0.04%	-	-

（三）股份质押或冻结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争议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持有权益比例
周孝伟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294.00	73.50%
	赣州超逸投资中心（有 限合伙）	1,500.00	4.29%
何祖兵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 有限公司	16.50	33.00%
陈楚鑫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10.50	1.50%
席宏伟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5.00	1.25%
何小明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2.50%
	东莞市天之宝实业投 资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3.50	0.50%
周中伟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 有限公司	10.00	2.5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亦无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

（一）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2019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薪酬（万元）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49.20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00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38.36
邓超然	董事	22.12
雷春平	董事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35.80
李映照	独立董事	5.00
肖凯军	原独立董事	5.00
冀志斌	独立董事	-
朱智伟	独立董事	5.00
黄冰	监事会主席	41.30
何小明	监事	29.66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8.05
席宏伟	副总经理	21.32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58

（二）上述人员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以上薪酬和津贴外，上述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公司为属于公司员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依法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险，不存在其他退休金计划。

（三）报告期内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的具体内容，对应的管理人员的数量及平均薪酬水平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主要为岗位工资、绩效奖金、岗位津贴、住房补贴、餐费补贴及相关福利性补助等，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姓名	现任公司职务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49.20	43.18	41.90
罗耀东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42.00	32.61	30.72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38.36	34.57	33.78
邓超然	董事	22.12	12.45	12.93
雷春平	董事	-	-	-
陈楚鑫	董事、副总经理	35.80	25.33	-
李映照	独立董事	5.00	5.00	5.00
肖凯军	前任独立董事	5.00	5.00	5.00
朱智伟	独立董事	5.00	5.00	5.00
黄冰	监事会主席	41.30	31.52	-
何小明	监事	29.66	12.45	-
周中伟	职工代表监事	8.05	7.38	4.62
席宏伟	副总经理	21.32	21.33	16.31
邹晶晶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1.58	22.54	22.92
贾强	前任董事	-	12.54	12.49
黄伟	前任监事会主席	-	14.60	17.97
蒋小伟	前任监事	-	-	7.13
合计		334.39	285.50	215.77
平均薪酬		25.72	19.03	16.60

注：平均薪酬系根据董监高当年任职时间经加权平均的金额。

（四）与当地同类人员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1、东莞地区公司高层管理岗人员平均薪酬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水平和东莞地区公司高层管理岗人员平均薪酬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年

年度	公司关键 管理人员 平均薪酬	东莞地区公司高层管理岗人员平均薪酬			
		10 分位/低 位数	50 分位/中 位数	90 分位/高 位数	平均值
2017 年度	16.60	2.88	9.26	44.31	12.82
2018 年度	19.03	4.20	9.60	24.00	14.17
2019 年度	25.72	4.57	10.74	25.95	14.79

注：数据来源于《东莞市 2017 年度-2019 年度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如上表所示，根据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布的数据，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平均薪酬高于东莞地区公司高层管理岗人员平均薪酬。

2、东莞地区主要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与东莞地区主要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宜安科技	55.96	40.10	35.69
坚朗五金	37.78	39.86	33.49
快意电梯	39.88	34.34	36.26
佳禾智能	27.84	26.47	-
宏川智慧	30.22	24.77	24.35
盈康生命	21.97	21.52	16.10
勤上股份	-	19.65	15.11
易事特	21.71	17.26	21.53
金太阳	20.80	16.11	16.71
万里马	15.29	13.67	13.67

惠伦晶体	14.90	13.07	11.54
平均值	28.64	24.26	22.45
发行人	25.72	19.03	16.60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东莞地区主要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相接近，具有可比性。

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为了更好地激励公司的核心骨干人员，更好地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发行人制订了合理的薪酬和激励机制。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键管理人员工资水平高于东莞市同地区平均收入水平，与东莞地区主要上市公司董监高薪酬相接近，具有可比性。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和兼职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罗耀东为周孝伟配偶之弟弟，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公司职务	关联企业	在关联企业任职情况	关联企业与本公司的关系
周孝伟	董事长、总经理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持有公司3.77%股权
何祖兵	董事、副总经理	中山市青果电子电器有限公司	监事	-
雷春平	董事	钟鼎（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首席运营官	-

李映照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金岭南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
冀志斌	独立董事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副教授	-
		国城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深圳市金新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朱智伟	独立董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
		广东省包装技术协会	常务副会长 秘书长	-
何小明	监事	东莞市天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经理	持有公司 3.77%股权

除上述披露情形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的情况。

六、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协议、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署了相应的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以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不允许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变动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初，公司的董事会成员为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贾强、雷春平、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雷春平、陈楚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陈楚鑫新任公司第二届董事。第一届董事贾强任期届满离任。

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改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接受肖凯军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冀志斌先生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除更换1名内部董事和1名独立董事外，其他7名目前仍担任发行人董事，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成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经营发展需要，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监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监事会成员为黄伟、周中伟、蒋小伟。

2018年4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选举何小明为公司监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第一届监事蒋小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了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换届议案，并选举黄冰、何小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黄冰新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及股东代表监事。第一届监事黄伟任期届满离任。

（三）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席宏伟、邓超然。

2017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聘任邹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原董事会秘书罗耀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7年2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聘任邹晶晶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高级管理人员换届议案。陈楚鑫新任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三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邓超然任期届满离任。

报告期内，基于公司上市规划及增强经营管理能力考虑，新聘任1名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更换1名副总经理。报告期期初的公司5名高级管理人员中，除因任期届满更换1名来自公司内部的副总经理外，其他4名目前仍担任公司高管，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基于上市规划和增强经营管理需要，不构成人员的重大变化，未对生产经营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及原因如下：

1、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任职期间	成员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6.12-2018.09	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贾强、雷春平、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	-	-
2018.09-2020.06	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雷春平、李映照、	2018年9月，贾强任期届满离任，选举陈楚鑫为新任董事。	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贾强任期届满不再留任，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

	肖凯军、朱智伟		作，股东大会选举陈楚鑫为公司新任董事。
2020.06 至今	周孝伟、罗耀东、何祖兵、邓超然、陈楚鑫、雷春平、李映照、冀志斌、朱智伟	2020年6月，肖凯军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冀志斌为现任独立董事。	2020年4月，股转系统发布《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2号——独立董事》，因肖凯军先生不符合新规要求，因此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2、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及原因

任职期间	成员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6.12- 2018.04	黄伟、蒋小伟、周中伟（职工代表监事）	-	-
2018.04- 2018.09	黄伟、何小明、周中伟（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4月，蒋小伟辞去监事职务，选举何小明为现任监事。	蒋小伟因个人原因，拟辞去在公司的工作，同时请求辞任公司监事，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何小明为公司新任监事。
2018.09 至今	黄冰、何小明、周中伟（职工代表监事）	2018年9月，黄伟任期届满离任，选举黄冰为现任监事。	公司选举产生新一届非职工代表监事，黄伟任期届满不再留任，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股东大会选举黄冰为公司新任非职工代表监事。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任职期间	成员	变化情况	变化原因
2015.09- 2017.01	周孝伟、罗耀东、邓超然、何祖兵、席宏伟	-	-
2017.01- 2017.02	周孝伟、罗耀东、邓超然、何祖兵、席宏伟、邹晶晶	2017年1月，罗耀东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仍留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聘任邹晶晶为董事会秘书。	基于上市规划，考虑罗耀东同时担任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职务，个人精力有限，公司同意其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邹晶晶为现任董事会秘书。
2017.02- 2018.09	周孝伟、罗耀东、邓超然、何祖兵、席宏伟、邹晶晶	2017年2月，聘任邹晶晶为副总经理。	为增强公司经营管理能力，聘任邹晶晶为副总经理，同时仍兼任董事会秘书职务。
2018.09 至今	周孝伟、罗耀东、陈楚鑫、何祖兵、席宏伟、邹晶晶	2018年9月，邓超然任期届满离任，聘任陈楚鑫为副总经理。	邓超然任期届满不再留任，为确保公司的正常运作，聘任陈楚鑫为副总经理。

第九节 公司治理

公司设立以来，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行使职权和履行义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一系列制度，为公司治理的规范化运行提供了完善的制度保证。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广东天元印刷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并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现行《公司章程》由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股东权利和义务

根据最新《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5) 查阅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规定，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 (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赔偿责任。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 修改公司章程；

(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 审议批准以下担保事项：

1)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2) 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5)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审议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

(14) 审议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15)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2个月内召开。

(1)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2)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

(3)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4)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5)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6)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除此之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

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当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不得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2016年12月22日，公司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行使义务和权利。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现任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全部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2、董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六条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有权审批公司单笔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20%的事项，有权审批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借款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9) 审议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宜；
- (10)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11)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2) 根据董事长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3)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4)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5)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6)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17)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 (18)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及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19)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20)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的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董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规定规范运作，并严格履行相关召集程序及其他义务。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2016年12月22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公司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通过了《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18年

9月，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目前，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下：

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周孝伟	邓超然、朱智伟（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朱智伟（独立董事）	周孝伟、冀志斌（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李映照（独立董事）	何祖兵、冀志斌（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冀志斌（独立董事）	罗耀东、李映照（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战略与发展委员会

- （1）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2）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战略性投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3）对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4）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5）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2、提名委员会

- （1）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2）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3）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 （4）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5）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6）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审计委员会

- (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5)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权。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

(2) 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3) 审查公司董事（非独立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

- (4) 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 (5)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
- (6) 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9月9日，公司召开发起人会议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义务和权利。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

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包括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 1 人，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9)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监事会主席负责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会议。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监事会一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及独立董事人员构成

2016年12月5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工作细则》。2016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李映照、肖凯军、朱智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0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接受肖凯军辞去独立董事一职，选举冀志斌为公司新任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独立董事为李映照、冀志斌、朱智伟，其中，李映照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聘任和更换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向公司董事会提出对不具备独立董事资格或能力、未能独立履行职责、或未能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

独立董事的质疑或罢免提议。

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3、独立董事的职权

公司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1) 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4) 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5) 提议召开董事会；

(6)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7)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以及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1) 提名、任免董事；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4) 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本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5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6) 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7)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其他事项；

(8)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依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要求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发挥在财务、法律及战略决策等方面的专业特长，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使公司治理结构得到进一步改善。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六、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六)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的设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2018 年 9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邹晶晶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2、董事会秘书的职权

依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其主要职责是：

- （1）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股东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 （2）负责处理公司信息通知、报告事务；
- （3）协调公司与股东关系；
- （4）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 （5）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 （6）负责与公司信息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公开前保守秘密，并在内幕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 （7）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 （8）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 （9）促使董事会依法行使职权；在董事会拟作出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时，应当提醒与会董事，并提请列席会议的监事就此发表意见；如果董事会坚持作出上述决议，董事会秘书应将有关监事和其个人的意见记载于会议记录上；
- （10）《公司法》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法筹备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确保了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在改善公司治理上发挥了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

二、最近三年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017 年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1、2018 年 10 月 11 日，皇岗海关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皇关物综决字〔2018〕0562 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8 年 9 月 28 日，天元集团持报关单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一批货物，从皇岗口岸出境，经查，出口货物报关单申报第 1 项商品为纸箱，申报重量为 3,850 千克；申报第 2 项商品为纸箱，申报重量为 3,797 千克，均未见装载出口，与申报不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之规定，皇岗海关对公司给予罚款人民币 7,500 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以上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公司受到海关处罚的主要法律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五）项，法律条文内容如下：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五）影响国家外汇、出口退税管理的，处申报价格 10%以上 50%以下罚款。”

根据报关资料，以上涉及的货物申报价格为 68,675 元，罚款金额为 7,500 元，罚款金额占申报价格的比例为 10.92%，接近最低处罚比例。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主动减轻了上述海关违法行为的不良后果。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适用范围是：依法不追究刑事责任的走私行为和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海关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处理。其中，第十五条被归类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及其处罚”。同时，根据公司业务人员和代理报关公司的陈述，上述违反海关监

管规定的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不存在主观故意之情形。因此，上述海关行政处罚属于违反海关监管规定的行为，不属于走私行为，社会危害性小，情节轻微。

根据天元集团所在地海关主管部门黄埔海关驻凤岗办事处出具的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无走私违法违规记录。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海关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2018年6月28日，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向公司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粤东交罚〔2018〕04557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2018年3月29日，天元集团雇用的驾驶员驾驶粤SC9390重型厢式货车运载防水袋从东莞市清溪镇往东莞市虎门镇方向行驶时，超过规定限值2.768吨，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四条、《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广东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标准》等规定，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对公司给予责令改正并罚款人民币1,000元的行政处罚。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项规定，“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车货总质量超过……规定的限定标准，但未超过1,000千克的，予以警告；超过1,000千克的，每超1,000千克罚款500元，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根据前述行政处罚的法律文书，本次违法行为罚款金额为1,000元，接近最低处罚金额，情节较为轻微。同时，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上述违法行为系员工工作疏忽，并非主观故意之情形，公司已按照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进行了内部整改，确保不再发生其他类似行为。

根据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出具的证明，天元集团已经履行缴纳罚款的义务，该行为的情节及罚款数额尚未达到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天元集团在辖区内有违反交通运输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已按时完成整改并足额缴纳罚款，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上述交通运输方面的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3、环保处罚事项

(1) 具体情况

2020年8月30日，浙江天之元收到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嘉环（平）罚字〔2020〕26号），认定公司存在以下违法行为：浙江天之元的油性油墨印刷车间内，有三台印刷机运行时未按规定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设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嘉兴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浙江天之元作出罚款8.75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市生态环境局于2020年8月31日出具的专项证明：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环境违法行为已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自2017年1月至今，浙江天之元不存在其他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环保处罚的原因及发行人采取的整改措施

浙江天之元已按照《环保法》、《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环保竣工验收等必要的环保审批手续，相关环保设施完备且能够正常运行，现有的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环保违法行为的原因为：浙江天之元根据生产需要对厂房的设备布置进行优化调整，在设备搬迁过程中，部分印刷设备在未配套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的状态下运行，因此受到相关部门的行政处罚。

上述事件发生后，浙江天之元严格落实嘉兴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已按时完成相关违法行为的整改。为了杜绝类似事件的再次发生，浙江天之元采取多项措施进一步完善企业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体系：一是根据环保部门最新标准，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优化车间布局和功能区分；二是加强对环保设施的投入，通过环保设备更新换代，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和处理效率，确保能够稳定达标排放；三是结合实际生产情况，提高固废品的管理水平，完善固废品的标识、记录和转

移流程。综上所述，浙江天之元已按照要求进行了内部整改，以避免日后生产运营中再次出现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3）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针对本次环保处罚事项，浙江天之元已按照要求完成整改，未造成重大环境污染，上述行政处罚涉及的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三、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亦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形。

四、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的自我评估和鉴证意见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估意见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注册会计师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报告

致同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1184 号），对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结论性评价意见为：“我们认为，天元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地保持了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以下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详细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请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备查文件之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

(一) 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6,196,823.29	193,390,139.38	86,442,039.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994.20	-	-
应收票据	620,636.96	-	100,000.00
应收账款	204,477,121.71	173,661,888.76	150,532,184.73
预付款项	18,445,510.37	12,723,259.42	4,849,070.70
其他应收款	9,232,492.39	11,133,236.25	5,383,229.05
存货	161,255,106.28	168,872,342.70	179,429,853.99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349.42	13,979,024.14	15,125,882.33
流动资产合计	606,320,034.62	573,759,890.65	441,862,260.15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6,442,451.69	167,779,004.50	124,048,401.81
在建工程	122,862,555.08	7,394,762.52	11,354,070.70
无形资产	96,814,828.17	98,556,437.65	100,787,119.42
长期待摊费用	490,860.47	2,302,018.24	1,853,31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546.99	2,643,996.05	1,729,629.8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4,048.71	9,908,614.14	8,595,165.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85,964,291.11	288,584,833.10	248,367,698.63
资产总计	992,284,325.73	862,344,723.75	690,229,958.7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320,000.00	6,800,000.00
应付票据	59,520,000.00	64,730,000.00	69,360,000.00
应付账款	101,369,339.34	93,580,593.17	99,089,914.55
预收款项	11,085,257.62	6,026,647.23	8,117,649.32
应付职工薪酬	7,987,558.46	7,936,306.80	7,719,100.72
应交税费	2,724,206.34	5,630,121.99	4,711,131.32
其他应付款	4,837,548.51	11,826,172.55	5,872,950.28
流动负债合计	187,523,910.27	196,049,841.74	201,670,746.1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5,000,000.00	-	-
递延收益	6,140,929.20	5,013,145.86	2,924,86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6,891.44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307,820.64	5,013,145.86	2,924,862.61
负债合计	246,831,730.91	201,062,987.60	204,595,608.80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520,000.00	132,520,000.00	122,520,000.00
资本公积	310,350,322.31	310,350,322.31	220,463,529.85
其他综合收益	62,280.45	34,861.70	20,509.86
盈余公积	26,326,374.97	18,965,249.61	11,994,152.15
未分配利润	275,717,298.61	199,215,477.52	130,681,541.2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44,976,276.34	661,085,911.14	485,679,733.12
少数股东权益	476,318.48	195,825.01	-45,383.1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452,594.82	661,281,736.15	485,634,349.9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92,284,325.73	862,344,723.75	690,229,958.7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03,916,234.82	1,012,306,313.00	842,462,497.75
减：营业成本	780,000,331.92	804,116,796.29	668,922,697.44
税金及附加	5,045,136.47	4,977,329.02	4,577,245.78
销售费用	57,760,100.12	54,541,799.61	45,556,737.92
管理费用	27,779,452.82	27,340,399.77	27,050,537.75
研发费用	38,489,592.48	36,360,191.15	27,447,549.59
财务费用	-2,192,743.69	-773,588.88	2,491,436.48
其中：利息费用	91,112.95	443,027.10	675,487.14
利息收入	2,625,244.40	1,405,879.02	1,693,196.43
加：其他收益	7,182,937.34	2,101,857.82	4,171,505.7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754,803.85	870,776.77	733,88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68.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622,832.57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604,884.75	-3,938,038.20	-4,263,166.20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9,054.81	-151,121.66	-8,418.52
二、营业利润	101,464,365.50	84,626,860.77	67,050,099.80
加：营业外收入	-	3,823,100.00	945,281.98
减：营业外支出	6,174,308.84	33,207.59	1,294,854.51
三、利润总额	95,290,056.66	88,416,753.18	66,700,527.27
减：所得税费用	12,745,757.33	12,670,511.31	9,128,597.54
四、净利润	82,544,299.33	75,746,241.87	57,571,929.7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2,689,973.55	75,505,033.72	57,667,373.24
少数股东损益	-145,674.22	241,208.15	-95,443.5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976.24	14,351.84	-1,350.23
六、综合收益总额	82,571,275.57	75,760,593.71	57,570,579.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2,716,949.79	75,519,385.56	57,666,023.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5,674.22	241,208.15	-95,443.51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4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2	0.59	0.47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34,043.41	1,072,487,894.19	843,704,472.7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593,611.66	9,570,987.22	7,720,013.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3,227,655.07	1,082,058,881.41	851,424,485.8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36,202,074.66	803,069,143.24	590,067,831.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6,911,851.90	111,500,798.74	99,260,205.38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581,370.76	33,851,984.08	33,718,403.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282,483.47	75,291,439.70	75,748,609.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54,977,780.79	1,023,713,365.76	798,795,050.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874.28	58,345,515.65	52,629,435.3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276,383.04	593,000,000.00	528,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341.19	870,776.77	733,88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109.81	128,448.28	444,446.4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752.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3,820.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15,902.15	593,999,225.05	530,118,332.3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52,802,617.64	60,959,625.01	129,358,411.12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35,276,383.04	593,000,000.00	502,94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79,000.68	653,959,625.01	632,298,411.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098.53	-59,960,399.96	-102,180,078.7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69,895.95	44,162,250.96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9,895.95	144,162,250.96	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9,895.95	44,642,250.96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12.95	443,027.10	675,48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20,000.00	1.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1,008.90	45,205,278.06	25,575,488.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887.05	98,956,972.90	-18,775,488.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011.01	145,211.44	-2,864,907.2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348.21	97,487,300.03	-71,191,038.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1,021,134.87	63,533,834.84	134,724,873.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4,732,786.66	161,021,134.87	63,533,834.84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350,322.31	34,861.70	18,965,249.61	199,215,477.52	195,825.01	661,281,736.15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442.51	55,482.54	1,117,490.36	5,167.56	1,178,582.97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132,520,000.00	310,350,322.31	35,304.21	19,020,732.15	200,332,967.88	200,992.57	662,460,319.1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26,976.24	7,305,642.82	75,384,330.73	275,325.91	82,992,275.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26,976.24	-	82,689,973.55	-145,674.22	82,571,275.57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7,305,642.82	-7,305,642.82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05,642.82	-7,305,642.82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421,000.13	421,000.13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350,322.31	62,280.45	26,326,374.97	275,717,298.61	476,318.48	745,452,594.82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29.85	20,509.86	11,994,152.15	130,681,541.26	-45,383.14	485,634,349.98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29.85	20,509.86	11,994,152.15	130,681,541.26	-45,383.14	485,634,349.9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9,886,792.46	14,351.84	6,971,097.46	68,533,936.26	241,208.15	175,647,386.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351.84	-	75,505,033.72	241,208.15	75,760,593.7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	99,886,792.46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	99,886,792.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971,097.46	-6,971,097.46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971,097.46	-6,971,097.4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350,322.31	34,861.70	18,965,249.61	199,215,477.52	195,825.01	661,281,736.15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30.85	21,860.09	6,908,924.30	75,894,873.42	50,060.37	425,859,249.0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220,452.24	1,984,070.21	-	2,204,522.45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30.85	21,860.09	7,129,376.54	77,878,943.63	50,060.37	428,063,771.4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	-1,350.23	4,864,775.61	52,802,597.63	-95,443.51	57,570,57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350.23	-	57,667,373.24	-95,443.51	57,570,579.50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	-	-	-	-	-1.00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1.00	-	-	-	-	-1.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4、其他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4,864,775.61	-4,864,775.61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64,775.61	-4,864,775.61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3、其他	-	-	-	-	-	-	-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其他	-	-	-	-	-	-	-
(五) 其他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463,529.85	20,509.86	11,994,152.15	130,681,541.26	-45,383.14	485,634,349.98

(二) 最近三年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2,189,444.82	188,426,288.83	83,792,550.03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7,994.20	-	-
应收票据	620,636.96	-	-
应收账款	184,299,188.12	156,969,596.82	140,372,620.67
预付款项	16,639,391.96	12,052,130.36	3,807,905.20
其他应收款	102,147,046.72	46,883,785.39	18,935,657.74
存货	112,690,003.83	134,826,930.34	148,943,883.40
其他流动资产	5,692,991.37	6,640,414.93	10,540,132.62
流动资产合计	605,256,697.98	545,799,146.67	406,392,749.66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209,911,658.52	182,637,180.52	166,381,580.52
固定资产	75,923,711.62	106,959,172.44	93,416,897.10
在建工程	3,853,488.05	842,778.29	281,316.05
无形资产	6,758,538.43	6,499,355.46	6,828,521.31
长期待摊费用	490,860.47	2,048,379.21	1,510,153.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63,976.65	2,110,467.53	1,512,627.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8,650,960.56	4,394,625.51	7,274,95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308,053,194.30	305,491,958.96	277,206,045.96
资产总计	913,309,892.28	851,291,105.63	683,598,795.62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6,320,000.00	6,800,000.00
应付票据	59,520,000.00	64,730,000.00	69,360,000.00

应付账款	74,262,415.13	76,296,871.37	84,921,237.43
预收款项	9,791,316.65	5,444,117.70	7,653,719.55
应付职工薪酬	6,149,662.18	6,398,743.01	6,660,498.84
应交税费	1,371,957.46	3,914,312.57	2,536,528.68
其他应付款	46,058,070.60	51,617,883.36	39,460,753.65
流动负债合计	197,153,422.02	214,721,928.01	217,392,738.15
非流动负债：			
递延收益	4,377,098.93	3,690,215.76	2,924,862.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89,155.85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66,254.78	3,690,215.76	2,924,862.61
负债合计	206,819,676.80	218,412,143.77	220,317,600.76
所有者权益：			
股本（或实收资本）	132,520,000.00	132,520,000.00	122,520,000.00
资本公积	310,706,465.72	310,706,465.72	220,819,673.26
盈余公积	26,326,374.97	18,965,249.61	11,994,152.15
未分配利润	236,937,374.79	170,687,246.53	107,947,36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490,215.48	632,878,961.86	463,281,194.8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13,309,892.28	851,291,105.63	683,598,795.62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40,141,466.88	974,107,718.64	791,980,385.16
减：营业成本	760,609,895.19	803,890,545.52	650,001,905.74
税金及附加	3,389,277.89	3,943,292.06	3,710,373.82
销售费用	45,797,552.11	45,707,124.66	37,947,447.18
管理费用	16,530,862.26	17,280,400.06	20,096,726.66
研发费用	30,493,661.41	30,674,010.33	24,991,478.78
财务费用	-2,272,302.52	-809,671.35	2,503,077.96
其中：利息费用	187,191.23	443,027.10	675,487.14

利息收入	1,538,741.49	1,395,635.05	1,648,578.72
加：其他收益	6,247,386.83	2,057,831.26	4,122,431.3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23,303.65	2,756,804.01	733,885.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968.26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39,863.51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106,004.34	-2,528,889.02	-3,672,302.8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9,917.52	-151,121.66	3,852.21
二、营业利润	88,876,457.39	75,556,641.95	53,917,241.65
加：营业外收入	-	2,816,100.00	939,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6,168,966.59	18,397.37	81,610.00
三、利润总额	82,707,490.80	78,354,344.58	54,774,631.65
减：所得税费用	9,651,062.57	8,643,370.04	6,126,875.51
四、净利润	73,056,428.23	69,710,974.54	48,647,756.1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73,056,428.23	69,710,974.54	48,647,756.14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4,007,628.19	1,036,252,380.39	791,175,842.0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380,505.01	7,034,919.46	7,620,037.0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65,388,133.20	1,043,287,299.85	798,795,879.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19,065,014.72	813,123,037.37	588,778,514.2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393,143.35	92,359,687.80	81,107,838.15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222,521.97	22,929,033.80	25,650,447.9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19,890,069.09	70,244,809.63	55,635,733.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41,570,749.13	998,656,568.60	751,172,53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817,384.07	44,630,731.25	47,623,345.1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735,276,383.04	593,000,000.00	461,94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341.19	870,776.77	733,885.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034,981.95	843,034.30	401,709.3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752.69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3,820.8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71,490,774.29	594,713,811.07	463,075,595.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7,756,863.06	29,001,549.00	32,102,423.37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63,700,861.04	614,255,600.00	514,521,923.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1,457,724.10	643,257,149.00	546,624,346.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66,949.81	-48,543,337.93	-83,548,751.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281,480.59	44,162,250.96	6,8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281,480.59	144,162,250.96	6,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601,480.59	44,642,250.96	24,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136.23	443,027.10	675,487.1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00.00	12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976,616.82	45,205,278.06	25,575,487.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95,136.23	98,956,972.90	-18,775,487.1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7,174.16	128,572.58	-2,690,747.5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331,876.13	95,172,938.80	-57,391,640.6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6,057,284.32	60,884,345.52	118,275,986.1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0,725,408.19	156,057,284.32	60,884,345.52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706,465.72	-	18,965,249.61	170,687,246.53	632,878,961.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55,482.54	499,342.85	554,825.39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32,520,000.00	310,706,465.72	-	19,020,732.15	171,186,589.38	633,433,787.25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7,305,642.82	65,750,785.41	73,056,428.23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73,056,428.23	73,056,428.23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7,305,642.82	-7,305,642.82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7,305,642.82	-7,305,642.82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706,465.72	-	26,326,374.97	236,937,374.79	706,490,215.48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3.26	-	11,994,152.15	107,947,369.45	463,281,194.86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3.26	-	11,994,152.15	107,947,369.45	463,281,194.8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0	89,886,792.46	-	6,971,097.46	62,739,877.08	169,597,767.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69,710,974.54	69,710,974.5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99,886,792.46
1.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10,000,000.00	89,886,792.46	-	-	-	99,886,792.46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6,971,097.46	-6,971,097.46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6,971,097.46	-6,971,097.46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 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32,520,000.00	310,706,465.72	-	18,965,249.61	170,687,246.53	632,878,961.86

单位：元

项 目	2017 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4.26	-	6,908,924.30	62,180,318.71	412,428,917.2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220,452.24	1,984,070.21	2,204,522.45
二、本年期初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4.26	-	7,129,376.54	64,164,388.92	414,633,439.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1.00	-	4,864,775.61	43,782,980.53	48,647,755.14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48,647,756.14	48,647,756.14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1.00	-	-	-	-1.00
1. 股东投入股本（资本）	-	-1.00	-	-	-	-1.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4. 其他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4,864,775.61	-4,864,775.61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4,864,775.61	-4,864,775.61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3.其他	-	-	-	-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4.其他	-	-	-	-	-	-
（五）其他	-	-	-	-	-	-
四、本年期末余额	122,520,000.00	220,819,673.26	-	11,994,152.15	107,947,369.45	463,281,194.86

(三) 报告期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报表项目的具体情况

1、资产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货币资金	18,619.68	-3.72%	19,339.01	123.72%	8,644.20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0	-	-	-	-
应收票据	62.06	-	-	-100.00%	10.00
应收账款	20,447.71	17.74%	17,366.19	15.37%	15,053.22
预付款项	1,844.55	44.97%	1,272.33	162.39%	484.91
其他应收款	923.25	-17.07%	1,113.32	106.81%	538.32
存货	16,125.51	-4.51%	16,887.23	-5.88%	17,942.99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3	79.66%	1,397.90	-7.58%	1,512.59
固定资产	14,644.25	-12.72%	16,777.90	35.25%	12,404.84
在建工程	12,286.26	1,561.48%	739.48	-34.87%	1,135.41
无形资产	9,681.48	-1.77%	9,855.64	-2.21%	10,078.71
长期待摊费用	49.09	-78.68%	230.20	24.21%	185.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5	22.90%	264.40	52.86%	172.9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40	62.53%	990.86	15.28%	859.52

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 以上的资产项目的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1) 货币资金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10,694.81 万元，增幅为 123.72%，主要是公司 2018 年 5 月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收到股权投资款 10,000.00 万元所致。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97.80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的毕昇科技11.50%权益,按照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核算。

(3) 应收票据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减少10.00万元,减幅为100.00%,主要是截至2018年末公司收到的票据全部背书终止确认所致。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62.06万元,主要是截至2019年末公司收到的未到期或且未背书终止确认的承兑汇票。

(4) 预付款项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787.42万元,增幅为162.39%,主要原因是公司12月向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超压纸尚未收到货物结算所致,本次采购新增预付款项415.96万元。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572.23万元,增幅为44.97%,主要是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本年度与部分供应商更多采用预付货款的结算方式所致。

(5) 其他应收款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575.00万元,增幅为106.81%,主要是本年度更多客户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投标保证金余额同比增加。

(6) 其他流动资产

2019年末较2018年末增加1,113.53万元,增幅为79.66%,主要原因为:1) 2019年度,琪金电子、湖南天琪等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2) 受火灾影响,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用于补充火灾中损毁的相应产能。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年末待抵扣进项税额增加较多。

(7) 固定资产

2018年末较2017年末增加4,373.06万元,增幅为35.25%,主要是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及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8) 在建工程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减少 395.93 万元，减幅为 34.87%，主要原因是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及部分设备升级改造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46.78 万元，增幅为 1,561.48%，主要原因是琪金电子一期建设工程投入增加。

（9）长期待摊费用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181.12 万元，减幅为 78.68%，主要原因是计提摊销导致账面价值减少。

（10）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91.44 万元，增幅为 52.86%，主要原因是 2018 年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和取得的递延收益金额增加所致。

（11）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619.54 万元，增幅为 62.53%，主要是采购的设备期末未到货导致预付设备款余额增加所致。

2、负债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短期借款	-	-100.00%	632.00	-7.06%	680.00
应付票据	5,952.00	-8.05%	6,473.00	-6.68%	6,936.00
应付账款	10,136.93	8.32%	9,358.06	-5.56%	9,908.99
预收款项	1,108.53	83.94%	602.66	-25.76%	811.76
应付职工薪酬	798.76	0.65%	793.63	2.81%	771.91
应交税费	272.42	-51.61%	563.01	19.51%	471.11
其他应付款	483.75	-59.09%	1,182.62	101.37%	587.30
长期借款	4,500.00	-	-	-	-

递延收益	614.09	22.50%	501.31	71.40%	292.49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69	-	-	-	-

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负债项目的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1）短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32.00 万元，降幅为 100%，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末偿还了全部短期借款所致。

（2）预收款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505.86 万元，增幅为 83.94%，主要原因是随着中小客户市场的开拓和境外销售的增长，使得公司年末预收货款余额有所增加。

（3）应交税费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290.59 万元，降幅为 51.61%，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固定资产采购增加使得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额下降；2）公司 2019 年 10 月火灾事故导致四季度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使得期末应交所得税额下降。

（4）其他应付款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595.32 万元，增幅为 101.37%，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已计提未支付的运输费用相应增加。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减少 698.86 万元，减幅为 59.09%，主要原因是 2019 年与运输服务商、厂房出租方的结算速度有所加快，期末已计提未支付的运输费用、租赁费减少所致。

（5）长期借款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4,500.00 万元，均为用于琪金电子建设工程的建设银行项目贷款。

(6) 递延收益

2018 年末较 2017 年末增加 208.83 万元，增幅为 71.40%，主要是 2017 至 2018 年期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收益增长较快所致。

(7)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19 年末较 2018 年末增加 816.69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发行人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规定对 500 万元以下的固定资产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一次性扣除，由此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3、利润表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表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变动幅度	金额
营业收入	100,391.62	-0.83%	101,230.63	20.16%	84,246.25
营业成本	78,000.03	-3.00%	80,411.68	20.21%	66,892.27
税金及附加	504.51	1.36%	497.73	8.74%	457.72
销售费用	5,776.01	5.90%	5,454.18	19.72%	4,555.67
管理费用	2,777.95	1.61%	2,734.04	1.07%	2,705.05
研发费用	3,848.96	5.86%	3,636.02	32.47%	2,744.75
财务费用	-219.27	183.45%	-77.36	-131.05%	249.14
其他收益	718.29	241.74%	210.19	-49.61%	417.15
投资收益	175.48	101.52%	87.08	18.65%	73.3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0	-	-	-	-
信用减值损失	-262.28	-	-	-	-
资产减值损失	-160.49	-59.25%	-393.80	-7.63%	-426.32
资产处置收益	-22.91	51.57%	-15.11	1,695.11%	-0.84
营业外收入	-	-100.00%	382.31	304.44%	94.53
营业外支出	617.43	18,493.07%	3.32	-97.44%	129.49

所得税费用	1,274.58	0.59%	1,267.05	38.80%	912.86
-------	----------	-------	----------	--------	--------

报告期内，比较数据变动幅度达 30%以上的利润表项目的变动原因、依据和合理性如下：

（1）研发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891.26 万元，增幅为 32.47%，主要是公司当期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2）财务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326.50 万元，降幅为 131.05%，主要是 2018 年全年人民币处于贬值趋势中，产生较多的汇兑收益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141.92 万元，减幅为 183.4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资金使用效率，利用账面闲置资金购买利率相对较高的结构性存款，使得 2019 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

（3）其他收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206.96 万元，减幅为 49.61%，主要是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少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508.11 万元，增幅为 241.74%，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收到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增长较多。

（4）投资收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88.40 万元，增幅为 101.52%，主要是理财收益增加和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所致。

（5）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小 5.10 万元，主要是公司持有 11.50%权益的毕昇科技产生亏损，导致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减少所致。

（6）信用减值损失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26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7) 资产减值损失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233.31 万元，减幅为 59.25%，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9 年 1 月 1 日开始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坏账准备由“资产减值损失”科目调整至“信用减值损失”科目进行核算。

(8) 资产处置收益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14.27 万元，减幅为 1,695.11%；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7.79 万元，减幅为 51.57%，主要是公司处置固定资产的损失增加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287.78 万元，增幅为 304.44%，主要是 2018 年收到与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较多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减少 382.31 万元，减幅为 100.00%，主要是收到与非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减少 126.16 万元，减幅为 97.44%，主要是当期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损失较少所致。

2019 年度较 2018 年度增加 614.11 万元，增幅为 18,493.07%，主要是该年度公司发生火灾事故，根据会计准则将火灾中受损资产价值扣除保险理赔及少量处置收益后计入营业外支出所致。

(11) 所得税费用

2018 年度较 2017 年度增加 354.19 万元，增幅为 38.80%，主要是当期利润总额的增长导致应交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审计了公司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 440ZA16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审计意见摘录如下：

“我们审计了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元集团）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天元集团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46.25 万元、101,230.63 万元、100,391.62 万元，是利润表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收入也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的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确认的

固有风险。因此会计师将收入确认作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 测试和评价公司与销售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结合合同中关键的货物交付、验收、结算等条款的约定，对不同销售模式下的货物销售风险报酬转移时点进行分析，评估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
- 3) 对收入、成本执行分析性复核程序，判断销售收入和毛利变动的合理性；
- 4) 查验主要客户的背景资料，包括：工商信息、媒体报道等；对主要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电话访谈，核查客户和交易的真实性；
- 5) 对本年确认的收入记录，抽样检查合同、发票、货运单、客户确认单据、报关单、对账记录等支持性文件；
- 6) 将本期的出库记录与收入账面记录核对，检查收入的完整性；
- 7) 对主要客户的本期销售金额、期末应收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检查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 8) 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出库单、客户确认单据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减值

(1) 事项描述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重大，2017年12月3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的应收账款价值分别为15,053.22万元、17,366.19万元、20,447.71万元，分别占流动资产的34.07%、30.27%、33.72%。由于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预计可收回金额/预期信用损失时需要运用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且若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而发生坏账对财务报表影响较为重大，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 测试并评价管理层对应收账款管理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 2) 通过查阅销售合同、检查以往销售货款的回收情况、与管理层沟通等程序，了解和评价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的会计估计的合理性；
- 3) 复核天元集团对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过程，包括预期信用损失法、账龄分析法进行计提以及单项计提的坏账准备；
- 4) 对客户的历史回款数据进行分析，查询长账龄款项的应收客户的公开信息、媒体报道等，以及评估未来经济状况对天元集团应收账款回收风险的影响，评价天元集团信用风险损失计提的合理性。
- 5) 结合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核查大额客户的款项是否存在非正常的逾期情况，并复核其坏账准备的计提合理性；
- 6) 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选取样本执行函证程序；
- 7) 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对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3、存货的减值

（1）事项描述

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42.99 万元、16,887.23 万元和 16,125.5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0.61%、29.43%和 26.60%，存货账面价值重大，其真实存在性对公司的财务报表影响重大。而且，管理层在评估存货的跌价损失、确定可变现净值时需要运用会计估计和判断，因此，会计师将存货计价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在财务报表审计中，会计师执行了以下主要程序：

- 1) 对存货采购、生产、仓储、发货等相关内控进行了解和测试，评价内控

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2) 根据签署的销售合同、订单情况，结合公司的销售计划、生产能力、生产周期、客户备货需求，分析公司前后各期的主要库存产品周转率，核实期末存货的合理性；

3) 抽样检查材料入库、生产领用、成品入库、发出等过程中涉及的支持性文件，包括：发票、入库单、领料单、出库单等。

4) 对期末存货执行监盘程序，对无法盘点的发出商品，抽取样本进行函证；

5) 并对各类存货的发出抽取样本进行计价测试；针对期末前后收发的存货进行截止性测试；

6) 复核公司的生产成本计算过程及销售成本结转过程，核实收入、成本结转的匹配性；

7) 复核公司对存货减值的计提过程，结合期末存货的状态、库龄、期后退回情况等评价管理层对于存货跌价计提的充分性和准确性。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二)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序号	子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合并期间	变更原因
1	中山精诚	500.00	100.00%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无
2	普令特	300.00	100.00%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无
3	防伪科技	1,000.00	100.00%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无
4	浙江天之元	5,000.00	100.00%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无
5	香港天元	港币 200.00	70.00%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无

6	天元传媒	1,000.00	100.00%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无
7	湖北天之元	2,000.00	100.00%	2017年1月-2019年12月	无
8	琪金电子	8,000.00	100.00%	2017年6月-2019年12月	同一控制下 企业合并
9	东莞天之元	200.00	100.00%	2018年3月-2019年12月	新设成立
10	天极物流	1,000.00	100.00%	2018年4月-2019年12月	新设成立
11	湖南天琪	2,000.00	100.00%	2018年11月-2019年12月	新设成立
12	毕昇科技	1,000.00	60.00%	2019年2月-2019年8月	新设成立、 控制权转让
13	新碰得	500.00	100.00%	2017年1月-2018年4月	注销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每一单项交易成本之和。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和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业已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并对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按上述原则进行调整。

（三）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当公司为共同经营的合营方时，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持有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确认出售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资产所产生的收入；
- 5、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公司持有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公司为合营企业的合营方时，将对合营企业的投资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按照本财务报表附注长期股权投资所述方法进行核算。

（四）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现金流量表》的规定，对持有时间短（一般不超过 3 个月）、流动性强、可随时变现、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确认为现金等价物。

（五）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对发生的非本位币经济业务公司按业务发生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折合为本位币记账；月终对外币的货币项目余额按期末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市场汇价的中间价进行调整。按照期末汇率折合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账面记账本位币金额之间的差额作为“财务费用-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属于与购建固定资产有关的借款产生的汇兑损益，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进行处理。

若公司境外经营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和分支机构采用与公司不同的记账本位币，在将公司境外经营通过合并报表、权益法核算等纳入到公司的财务报表中时，需要将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折算为以公司记账本位币反映。在对其进行折算前，公司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公司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的“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 (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

2、金融资产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

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附注三、12）。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上述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或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为以下三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
-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

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且未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1) 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

2) 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为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公司将部分本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指公司如何管理金融资产以产生现金流量。业

务模式决定公司所管理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来源是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出售金融资产还是两者兼有。公司以客观事实为依据、以关键管理人员决定的对金融资产进行管理的特定业务目标为基础，确定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

公司对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进行评估，以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在特定日期产生的合同现金流量是否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其中，本金是指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的公允价值；利息包括对货币时间价值、与特定时期未偿付本金金额相关的信用风险、以及其他基本借贷风险、成本和利润的对价。此外，公司对可能导致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的时间分布或金额发生变更的合同条款进行评估，以确定其是否满足上述合同现金流量特征的要求。

仅在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时，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3、金融负债分类和计量

2019年1月1日以前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

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于未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 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合同义务。
- (2) 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义务。
- (3)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 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

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某个企业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剩余权益的合同。

如果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

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公司的权益工具。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参见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七）公允价值计量”。

6、金融资产减值

2019年1月1日以前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1）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2）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如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是指，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月度均值连续 12 个月均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金融资产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3)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得转回。

2019年1月1日以后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款项和债权投资；

(1) 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在计量预期信用损失时，公司需考虑的最长期限为企业面临信用风险的最长合同期限（包括考虑续约选择权）。

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划分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1)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组合 1: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商业承兑汇票

2)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其他客户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3) 其他应收款

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押金和保证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应收员工备用金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应收其他往来款项

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

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估

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债务人未能按合同到期日支付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金融工具的外部或内部信用评级（如有）的严重恶化；

已发生的或预期的债务人经营成果的严重恶化；

现存的或预期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变化，并将对债务人对公司的还款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

（3）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公司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4) 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5) 核销

如果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但是,按照公司收回到期款项的程序,被减记的金融资产仍可能受到执行活动的影响。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七）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在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或披露的资产和负债，根据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最低层次输入值，确定所属的公允价值层次：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在财务报表中确认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

和负债进行重新评估，以确定是否在公允价值计量层次之间发生转换。

（八）应收款项

2019年1月1日以前，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如下：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公司将单个法人主体、自然人欠款余额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应收款项划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组合	以账龄作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
关联方组合	以是否为关联方的应收款项划分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关联方组合	对无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的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关联方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账 龄	计提标准（%）
1 年以内	5
1-2 年	20
2-3 年	50
3 年以上	1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的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单

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现减值的，按其按信用风险特征纳入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对应收票据和预付款项，公司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

坏账按下列原则进行确认：因债务人破产依照法律程序清偿后，确定无法收回的债权；因债务人死亡，不能得到偿还的债权；因债务人逾期三年未履行偿还义务且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债权，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损失。

坏账的核销：年度核销按上述原则确认的坏账损失金额巨大的、或涉及关联交易的，需经股东大会批准。

2019年1月1日以后，应收款项的主要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之“(六) 金融工具”之“6、金融资产减值”。

(九) 存货核算方法

1、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

2、存货的核算

公司存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核算，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算。

3、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存货定期盘点，盘点结果如果与账面记录不符，于期末前查明原因，并根据企业的管理权限，经董事会批准后，在期末结账前处理完毕。

4、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存货类别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

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十）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的投资、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的投资。

2、长期股权投资投资成本的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中，将按持股比例享有在合并日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之前所持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增投资成本，与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1）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当期投资收益。2）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

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投资成本以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债权人将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债务人的投资。

3、长期股权投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5、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因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使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时，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一) 固定资产及其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的定义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并且使用年限

超过一年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分类

公司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

3、固定资产计价

公司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

4、固定资产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各类固定资产的原值和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扣除残值确定。公司各类资产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20 年	5-10	4.5-4.75
机器设备	3-10 年	5	9.5-31.67
办公设备	3-5 年	5	19-31.67
运输设备	3-10 年	5	9.5-31.67
其他设备	3-10 年	5	9.5-31.67

5、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年末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检查,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则按照其差额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则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十二)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公司在建工程包括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和大修理工程等。

2、在建工程的计量

在建工程以实际成本计价，按照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其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因进行试运转发生的净支出计入工程成本。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取得的试运转过程中形成的、能够对外销售的产品，其发生的成本，计入在建工程成本，销售或结转为产成品时，按实际销售收入或者预计售价冲减在建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发生的借款费用，符合借款费用资本化条件的，在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3、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按各项工程所发生的实际支出核算，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作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手续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原估计值进行调整。

4、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果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了减值，则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存在以下一项或若干项情况时，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 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再开工的在建工程。

(2) 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3) 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十三) 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或占用了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利息以及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

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根据其资本化率计算的发生额予以资本化。除此以外的其它借款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应予以资本化的费用。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十四) 无形资产核算办法

1、无形资产的确定标准和分类

无形资产是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2、无形资产计价

(1)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按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实际支出计价。

(2)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符合资本化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成本。

(3) 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4) 接受债务人以非现金资产抵偿债务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或以应收债权换入无形资产的，按换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

(5) 非货币性交易投入的无形资产，以该项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

(6) 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捐赠方提供了有关凭据的，按凭据上标明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计价；捐赠方没有提供有关凭据的，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存在活跃市场的，按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的市场价格估计的金额，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如果同类或类似无形资产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按接受捐赠的无形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并按法律程序申请取得的无形资产，按依法取得时发生的注册费，聘请律师费等费用，作为实际成本。

3、无形资产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

4、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满足资本化的条件

(1)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5、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检查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对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预计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差额计提减值准备。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摊销年限内摊销。

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的范围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等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

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1）设定提存计划：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公司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包含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2）设定受益计划：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十七）预计负债核算方法

公司发生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在资产负债表中确认为预计负债：

- 1、该义务是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

如果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

面价值。

（十八）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1）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换取职工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对于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以股份支付所换取的服务的公允价值计量。公司应当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公司应当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

（2）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公司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例如授予虚拟股票或业绩股票的股份支付），公司应当在授予日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对于授予的期权等权益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期权定价模型等确定其公允价值，选用的期权定价模型至少应当考虑以下因素：

- （1）期权的行权价格；
- （2）授权日的价格；
- （3）期权的有效期；
- （4）股价波动率；
- （5）无风险收益率；
- （6）分期行权的股份支付。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在可行权日，最终预计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当与实际可行权数量一致。根据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计算截至当期累计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再减去前期累计已确认金额，作为当期应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4、企业集团内涉及不同企业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处理方法

结算企业以其本身权益工具结算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除此之外，应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结算企业是接受服务企业的投资者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或应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确认为对接受服务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同时确认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或负债。

接受服务企业没有结算义务或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其自身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接受服务企业负有结算义务且授予本企业职工的是企业集团内其他企业权益工具的，应当将该股份支付交易作为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

（十九）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一般原则

当销售商品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

- 1)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2) 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3)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4) 相关的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具体判断标准

1) 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并经客户确认，确认产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

①顺丰 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②网络销售：将货物运交给客户后，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③除顺丰 VMI 模式销售、网络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事项符合合同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且已经

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全部得到补偿的，按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够得到补偿的，不确认收入。

3、提供他人使用公司资产取得收入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当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予以确认：

- (1)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公司；
- (2)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新收入准则执行情况

根据 2017 年财政部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期期初（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执行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对于最早可比期间期初之前或 2020 年年初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未进行追溯调整，而是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

3、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本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合并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假定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业务在新收入准则与公司目前执行收入政策会计确认时点及会计计量要素的具体应用上无重大差异，实施新收入准则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未产生重大影响。

（二十）政府补助核算方法

政府补助是指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公司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时确认政府补助。其中：

1、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如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则按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1）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2）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3）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照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收益；按照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与适用所得税税率计算的结果，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及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费用。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以未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 (2)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
 - 1)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 2)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4、被投资单位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当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

- (1) 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
- (2) 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二) 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出租人、承租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出租人、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1）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下同），计入租入资产价值。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期开始日，出租人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公司某一组成部分划分为持有待售：

- 1、公司已经就处置该非流动资产或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
- 2、公司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3、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

4、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划分为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终止经营为已被处置或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于经营上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在本公司内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1)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 2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同时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资产处置收益科目进行了追溯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资产负债表新增“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项目。	持有待售资产、持有待售负债
2、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和“(二)终止经营净利润”项目,对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的核算范围作了调整。	详见下表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单位:元

受影响的项目	2017 年度
--------	---------

资产处置收益	-8,418.52
其他收益	4,171,505.79
营业外收入	-4,339,451.00
营业外支出	-176,363.73
净利润	-

(2) 2018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根据要求，公司对报告期内的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p>1、资产负债表项目</p> <p>(1)“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项目归并至“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p> <p>(2)“应收利息”、“应收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p> <p>(3)“固定资产清理”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p> <p>(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p> <p>(5)“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项目归并至“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p> <p>(6)“应付利息”、“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p> <p>(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p> <p>2、利润表项目</p> <p>(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计入“管理费用”核算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项目。</p> <p>(2)“财务费用”项目下新增“利息费用”、“利息收入”项目。</p> <p>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p> <p>(1)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p>

(3) 2019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同时废止。根据该通知，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公司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项目及“应收账款”项目；“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

的通知》(财会[2019]6号)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并对比较期财务报表进行了调整。	项目及“应付账款”项目。
--	--------------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十五)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根据 2020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为提高财务核算的准确性、谨慎性,公司重新考虑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递延收益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对所得税费用的影响,并对比较财务报表按照会计差错进行追溯调整。2019 年度,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期初的其他综合收益,误调整了当期其他综合收益。公司执行会计差错调整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影响科目	2019.6.30/ 2019 年 1-6 月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	-	45.27	10.09
应交税费	-	-150.86	43.71
盈余公积	-	19.61	-3.36
未分配利润	-	176.52	-30.26

所得税费用	-	-196.13	33.63
净利润	-	196.13	-33.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6.13	-33.63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0.54	-	-

本次会计差错更正后的会计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差错更正对于所涉及科目的影响金额较小，更正后不会对公司财务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一)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项目	计税基础	税率
增值税	应税销售收入或加工收入	0%、6%、9%、10%、11%、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0%、25%

注：根据财税[2018]32号文“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规定，自2018年5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7%和11%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6%、10%。公司出口产品实行免抵退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的规定，自2019年4月1日起，纳税人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16%和10%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13%、9%。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2号)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1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天元集团	15%	15%	15%
中山精诚、普令特、防伪科技、天元传媒	20%	25%	25%

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东莞天之元、天极物流	20%	25%	
浙江天之元、湖北天之元、琪金电子	25%	25%	25%
湖南天琪	25%	25%	
毕昇科技	25%		
新碰得		25%	25%
香港天元	16.5%	16.5%	16.5%

（二）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收优惠

2013年10月21日，天元集团取得了编号为“GR201344000596”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2016年11月30日，天元集团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复审，取得编号为“GR201644002402号”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6-2018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同时符合要求的研发费用享受加计扣除。目前公司已完成2019年度高新技术企业认定，预计将继续享受15%的所得税税率优惠。

六、分部信息

（一）产品分部

1、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96,442.72	74,850.46	99,633.32	79,420.25	81,720.93	65,010.28
其他业务收入	3,948.90	3,149.58	1,597.31	991.43	2,525.32	1,881.99
合计	100,391.62	78,000.03	101,230.63	80,411.68	84,246.25	66,892.27

2、主营业务收入、成本按产品类别列示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电子标签系列	31,602.30	24,618.81	32,556.46	26,530.06	19,940.13	16,481.02
塑胶包装系列	24,233.03	18,773.10	25,168.71	19,699.16	20,920.54	16,319.47
快递封套系列	16,399.61	12,698.88	16,032.54	12,915.80	15,991.69	12,389.50
票据系列	4,978.91	3,803.35	7,559.71	5,999.87	11,630.27	9,650.08
缓冲包装系列	6,351.44	4,078.49	6,022.25	3,919.79	5,899.01	4,173.56
多功能胶带系列	1,926.06	1,622.48	5,284.38	4,684.16	3,451.98	2,870.24
其他	10,951.37	9,255.34	7,009.27	5,671.42	3,887.30	3,126.40
合计	96,442.72	74,850.46	99,633.32	79,420.25	81,720.93	65,010.28

(二)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4,111.57	4.26%	3,102.79	3.11%	1,914.47	2.34%
线下销售	80,099.94	83.05%	82,886.31	83.19%	68,718.01	84.09%
海外出口	12,231.22	12.68%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部

单位：万元

区域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8,831.84	29.90%	34,067.05	34.19%	32,842.19	40.19%
华东地区	39,292.87	40.74%	35,582.49	35.71%	25,677.07	31.42%
华北地区	7,453.84	7.73%	7,558.96	7.59%	6,484.45	7.93%
华中地区	3,450.04	3.58%	4,458.63	4.48%	2,262.17	2.77%

西南地区	3,253.93	3.37%	2,611.92	2.62%	2,100.67	2.57%
东北地区	1,299.43	1.35%	1,056.49	1.06%	722.12	0.88%
西北地区	629.56	0.65%	653.57	0.66%	543.81	0.67%
境外地区	12,231.22	12.68%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七、最近一年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公司无收购兼并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及净利润超过相应项目 20% 的情形。

八、非经常性损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致同专字(2020)第 440ZA1183 号”《关于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的有关规定，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8.14	-16.60	-122.1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不包括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	718.29	605.61	504.8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24.43	87.08	73.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0.3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0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17.43	-0.03	-8.1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8.87	6.77
合计	248.34	684.92	454.41
减：非经常性损益相应的所得税	44.88	112.02	56.02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0.60	1.20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	203.46	572.30	397.19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69.00	7,550.50	5,76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065.54	6,978.20	5,369.55

九、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9,228.43 万元，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等，其中固定资产与无形资产的情况如下：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办公设备、运输设备和其他设备，固定资产原值 19,547.91 万元，累计折旧 4,903.67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 14,644.25 万元，固定资产净值占总资产的 14.76%。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4,585.87	408.76	-	4,177.11	91.09%
机器设备	13,270.13	3,670.97	-	9,599.16	72.34%
办公设备	396.07	258.99	-	137.08	34.61%
运输设备	363.65	178.70	-	184.95	50.86%
其他设备	932.19	386.25	-	545.94	58.57%

合计	19,547.91	4,903.67	-	14,644.25	74.91%
----	-----------	----------	---	-----------	--------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

公司于报告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固定资产存在需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形。

（二）无形资产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9,681.48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摊销年限 (年)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剩余摊销 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10,299.82		716.03	-	9,583.78	
其中：清溪镇松岗村地块	789.95	34.5	211.80	-	578.15	25.25
清溪镇青皇村地块	6,923.66	50	346.18	-	6,577.48	47.50
浔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地块	1,489.15	50	86.87	-	1,402.28	47.08
平湖市新圩镇地块	1,097.06	50	71.18	-	1,025.88	46.75
软件	178.67		80.97	-	97.70	
合计	10,478.49		797.01		9,681.48	

十、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主要债项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负债合计为 24,683.17 万元，主要为长期借款、应付账款等。

（一）长期借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4,500.00 万元，均系琪金电子建设工程项目贷款。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已到期尚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二）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原材料供应商采购款。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 10,136.93 万元，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款项或应付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股东的款项。

（三）对内部人员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除应付职工薪酬外，本公司无其他对内部人员债务。

（四）对关联方债务情况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关联方债务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资金往来”之“（1）关联方代垫款项”。

十一、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变动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之“（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报告期各期末股东权益项目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3	2.93	2.19
速动比率（倍）	2.14	1.93	1.20
资产负债率（%）（合并）	24.88	23.32	29.6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5	25.66	32.2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5.90	6.10
存货周转率（次）	4.70	4.60	4.0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	5.62	4.99	3.96

资产（元）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率（%）	0.13	0.07	0.12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4.82	10,938.92	8,354.3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269.00	7,550.50	5,766.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65.54	6,978.20	5,369.55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85	200.57	99.7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5	0.74	-0.5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59	0.44	0.43

注 1：除资产负债率外，上述指标的计算均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数据为基础；

注 2：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报表负债总额÷母公司报表资产总额）×1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期末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计算的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表：

年度	财务指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稀释
2019 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62	0.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46%	0.61	0.61
2018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98%	0.59	0.5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0%	0.54	0.54
2017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47	0.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75%	0.44	0.44

十三、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 公司整体变更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8月,天元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国众联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截至评估基准日2015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价值进行评估,并于2015年8月24日出具了“国众联评报字[2015]第2-642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资产评估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5,130.28万元,经评估测算,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8,304.03万元,净资产评估增值20.98%,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市场价格上涨所造成的无形资产、长期股权投资评估增值。公司以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为入账价值,未按照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 公司员工增资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5年12月,公司部分员工和外部个人投资者参与公司的增资。广东联信接受公司委托,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对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公司股权公允价值进行了评估,并于2017年11月28日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A0772号”《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实施股份支付事宜所涉及其股东全部权益追溯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资产评估前,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净资产账面值为19,153.70万元,收益法下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68,901.53万元,增幅为259.73%,资产基础法下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24,362.2万元,增幅为27.19%。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两种评估方法考虑的角度不同,资产基础法从单

项资产的再取得途径考虑，反映企业基于现有资产的重置价值；收益法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考虑，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

因本次评估目的是完善股权支付工作程序，评估结论旨在揭示企业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不但要包含账面反映的资产和负债，还应当包含未在账面反映的不可确指的无形资产价值，因此，本次评估选用收益法的评估结论。公司根据经评估的股权公允价值为与增资时入股价格的差额确定股份支付费用，并计入资本公积。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历次验资情况”。

十六、报告期内会计报表附注中或有事项、期后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投资者在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时，请关注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雄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财产损害纠纷一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市雄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及下游客延迟复工对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已恢复正常状态，

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

综上所述,虽然疫情短期影响公司生产和经营,但相关影响不构成重大影响,仅为暂时性的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关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调整

2020年8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1-6月财务报表审阅报告>相关内容的议案》,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对于会计政策中应收账款组合的划分进行了调整,将原“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关联方”调整为“应收账款组合1:应收合并范围内公司”。

本次调整前后,所涉及的组合内具体客户的应收款项,在确认、计量和报告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方面未发生变化,仅为应收账款科目内分组列式的具体形式有所不同,本次对于应收账款组合划分的调整不构成《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的会计政策变更,对于公司的财务数据未产生影响。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对公司的影响

(1)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金融资产减值等方面产生的变化情况

1) 公司在风险管理方面的变化

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理财产品等,承担的金融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

其他应付款等。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相关风险性质及特征未发生明显变动，因此在风险管理方面亦未发生较大变化。

2) 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的变化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在金融资产分类方面的主要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理财产品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公司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的变化

①原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公司将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为三类：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对于金额重大或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

对应收款项组合，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金融资产减值政策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此类金融资产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

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简化方法，测算其整个存续区间的预期信用损失，各账龄区间款项的预期损失比例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3.39%
1-2年	39.83%
2-3年	89.80%
3年以上	100.00%

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采用一般方法，对各类其他应收款按其所处不同阶段测算其预期信用损失，明细如下：

组合	第一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第二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第三阶段预期信用损失比例
员工备用金	5.00%	/	/
押金及保证金	-	/	100.00%
其他往来款	5.00%	/	100.00%

注：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处于第二阶段的其他应收款，亦不存在处于第三阶段的员工备用金组合。

③金融资产减值准备的变化

公司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2018年年末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2019年年初金融资产减值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万元

计量类别	调整前账面金额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账面金额 2019.1.1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23.55	-	-	1,023.55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64.84	-	-147.85	16.99

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化，与以前年度的坏账比例基本相同，而其他应收款由原来的主要按账龄分析法

计提坏账，转变为按照分阶段的预期信用损失法计提坏账，导致 2019 年期初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减少 147.85 万元，账面价值相应增加。

综上所述，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前后，公司在风险管理、金融资产分类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在金融资产减值方面，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比例和账面价值未发生重大变化，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照规定重新计量，减少坏账准备 147.85 万元，对公司未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 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 2019 年 1 月 1 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调整前 2018.12.31	重分类	重新计量	调整后 2019.01.01	调整原因
(1) 资产					
其他应收款	1,113.32	-	147.85	1,261.18	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4.40	-	-29.99	234.41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调整，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发生变化
合计	1,377.72		117.86	1,495.59	-
(2) 股东权益					
其他综合收益	3.49	-	0.04	3.53	子公司香港天元重新计量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导致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变动
盈余公积	1,896.52	-	5.55	1,902.07	重新计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导致可供分配利润变动
未分配利润	19,921.55	-	111.75	20,033.30	重新计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导致可供分配利润变动
少数股东权益	19.58	-	0.52	20.10	重新计量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导致可供分配利润变动
合计	21,841.14	-	117.86	21,959.00	-

由上表可知，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后主要影响公司的资产和股东权益账面价值，调整原因是对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进行重新计量，导致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增加 147.85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账面价值减少 29.99 万元，并对其他综合收益和留存收益进行了追溯调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影响较小。

(3) 对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1) 对发行人金融资产和负债的重新认定

2019 年 1 月 1 日，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重新认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应收款项	19,339.0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9,339.01
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	17,366.1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7,366.19
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	1,113.3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1,261.18
短期借款	其他金融负债	632.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32.00
应付票据	其他金融负债	6,473.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6,473.00
应付账款	其他金融负债	9,358.06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9,358.06
其他应付款	其他金融负债	1,182.62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1,182.62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进行了重新分类和计量，其他应收款因资产减值准备减少导致账面价值增加 147.85 万元，其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账面价值均未发生变化。

2) 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发行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新金融工具准则 实施前 (2018.12.31)	对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		新金融工具准则 实施后 (2019.01.01)
		其他应收款	递延所得税资产	
股本	13,252.00	-	-	13,252.00
资本公积	31,035.03	-	-	31,035.03
其他综合收益	3.49	0.04	-	3.53
盈余公积	1,896.52	6.53	-0.98	1,902.07
未分配利润	19,921.55	140.76	-29.01	20,033.30
少数股东权益	19.58	0.52	-	20.10
合计	66,128.17	147.85	-29.99	66,246.03

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后，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减少，账面价值增加，导致未分配利润增加 140.76 万元，盈余公积增加 6.53 万元，其他综合收益增加 0.04 万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0.52 万元；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导致未分配利润减少 29.01 万元，盈余公积减少 0.98 万元。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实施，合计导致发行人股东权益增加 117.86 万元，对发行人期初留存收益的影响较小。

2、火灾事故及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0 月 12 日 11 时，公司位于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的 C 栋厂房发生火灾，火势蔓延至北侧的 B 栋和 A 栋厂房。公司自有的 3 栋厂房、部分机器设备、存货损毁。本次火灾事故未造成人员伤亡，未造成环境污染。本次火灾事故对公司财务报表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损失减少：存货	2,193.15
固定资产	3,139.32
长期待摊费用	10.31
损失合计	5,342.79
减：火灾清理收入	44.25
收到保险赔款	4,703.00
计入营业外支出	595.54

火灾事故后，公司已通过租赁厂房、新购设备等方式积极恢复生产，并利用浙江、湖南等地子公司工厂的现有产能以及外购成品等方式对于受损产能进行补偿。同时，公司总结本次事故教训，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强化对安全生产相关制度的学习和落实，完善安全生产的管理方法，详细排查生产厂房存在的安全隐患，避免事故的再次发生，提高防控火灾的整体能力。

本次火灾事故不属于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公司不存在因本次事故而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相关经济损失未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经营恢复良好，不会未来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七、发行人本次申请文件与新三板挂牌期间的公开披露财务信息主要差异说明

公司的申报材料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数据均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一致，不存在差异。2017年度，公司的申报材料与新三板披露的财务数据除合并现金流量表存在差异外，其他财务数据均无差异，具体差异情况如下：

公司申报材料中，合并现金流量表与新三板披露的现金流量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申报材料	新三板披露	差异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4,370.45	84,370.45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72.00	771.81	-0.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5,142.45	85,142.25	-0.1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9,006.78	59,006.78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926.02	9,926.02	-
支付的各项税费	3,371.84	3,371.84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574.86	7,574.86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879.51	79,879.51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4	5,262.75	-0.1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894.00	52,894.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39	73.39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4.44	44.44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3,011.83	53,011.83	-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935.84	12,935.84	-
投资支付的现金	50,294.00	50,294.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3,229.84	63,229.84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218.01	-10,218.01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权益性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680.00	680.00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00	68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490.00	2,49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55	67.35	-0.19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7.55	2,557.35	-0.1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77.55	-1,877.35	0.1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86.49	-286.49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19.10	-7,119.10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472.49	13,472.49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353.38	6,353.38	-

公司申报的合并现金流量表与其新三板披露的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与“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项目存在0.19万元差异。该差异产生的原因为公司新三板披露的2017年年度报告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将0.19万元利息支出错计为利息收入，在申报财务报表中予以调整，因此形成前述差异。该差异仅影响合并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筹资活动现金流量的分类，影响金额较小，对于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损益情况没有影响。

十八、发行人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2019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报表不存在差异，2017年度、2018年度存在差异，具体事项及原因、依据如下：

（一）2017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及形成原因

1、母公司报表

序号	报表项目	差异金额（元）	调整事项、内容	调整原因	更正性质	依据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0,871.01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2017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10.09万元	发行人重新考虑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的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和所得税费用，调减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影响到当期未分配	会计差错	企业会计准则
2	应交税费	-1,767,389.84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计应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2017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减少应交税费176.74			

序号	报表项目	差异金额（元）	调整事项、内容	调整原因	更正性质	依据
			万元。	利润，并调整了盈余公积。		
3	盈余公积	186,826.08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纳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7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增加盈余公积 18.68 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1,681,434.77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纳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7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168.14 万元。			
5	所得税费用	336,261.60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纳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7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增加所得税费用 33.63 万元。			
6	其他收益	66,615.07	将企业收到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核算，调增其他收益 6.66 万元			
7	营业外收入	-66,615.07	将企业收到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核算，调减营业外收入 6.66 万元	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将企业收到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核算。调减营业外收入，调增其他收益。	重分类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2、合并报表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合并报表差异主要为母公司报表差异，另外还包括以下事项：

序号	报表项目	差异金额（元）	调整事项、内容	调整原因	更正性质	依据
1	其他收益	1,104.39	将企业收到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核算，子公司项目调增其他收益 1.10 万元	根据财政部相关通知，将企业收到的扣缴个人所得税税款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	重分类	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

序号	报表项目	差异金额（元）	调整事项、内容	调整原因	更正性质	依据
2	营业外收入	-1,104.39	将企业收到的扣缴个人所得税款手续费从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项目核算，子公司项目调减营业外收入 1.10 万元	项目核算。调减营业外收入，调增其他收益。		知》

（二）2018 年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事项及形成

原因

1、母公司报表

序号	报表项目	差异金额（元）	调整事项、内容	调整原因	更正性质	依据
1	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532.36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8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及递延所得税资产，调整增加递延所得税资产 55.35 万元。	发行人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重新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计应税收入的影响。调增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应交税费-应交企业所得税与所得税费用，影响到当期未分配利润，并调整了盈余公积。	会计差错	企业会计准则
2	应交税费	-3,276,039.27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计应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8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减少应交税费 327.60 万元。			
3	盈余公积	382,957.16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计应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8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增加盈余公积 38.30 万元。			
4	未分配利润	3,446,614.47	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计应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8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增加未分配利润 344.66 万元。			
5	所得税费用	-1,961,310.78	公司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			

序号	报表项目	差异金额（元）	调整事项、内容	调整原因	更正性质	依据
			为应计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8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调整减少所得税费用 196.13 万元。			

2、合并报表

2018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的合并报表差异主要为母公司报表差异,无其他差异事项。

(二) 对损益的影响、涉及纳税义务的处理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原始财务报表与申报财务报表的差异说明中,影响发行人当期利润总额变化的调整包括因企业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未考虑当期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未将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作为应纳税收入一次性计入当年的所得税以及将当年注销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作为应计税收入,按照税法的规定应调整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应交企业所得税,影响了当期损益。

2017 年度调整为纳税调减事项,涉及应少记企业所得税 176.74 万元的纳税义务调整。2018 年度调整为纳税调减事项,涉及应少记企业所得税 327.60 万元的纳税义务调整。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公司管理层作出如下分析。非经特别说明，以下数据均为合并会计报表口径。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资产金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60,632.00	61.10%	57,375.99	66.53%	44,186.23	64.02%
其中：货币资金	18,619.68	18.76%	19,339.01	22.43%	8,644.20	12.52%
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0	0.10%	-	-	-	-
应收票据	62.06	0.06%	-	-	10.00	0.01%
应收账款	20,447.71	20.61%	17,366.19	20.14%	15,053.22	21.81%
预付账款	1,844.55	1.86%	1,272.33	1.48%	484.91	0.70%
其他应收款	923.25	0.93%	1,113.32	1.29%	538.32	0.78%
其中：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存货	16,125.51	16.25%	16,887.23	19.58%	17,942.99	26.00%
其他流动资产	2,511.43	2.53%	1,397.90	1.62%	1,512.59	2.19%
非流动资产：	38,596.43	38.90%	28,858.48	33.47%	24,836.77	35.98%
其中：固定资产	14,644.25	14.76%	16,777.90	19.46%	12,404.84	17.97%
在建工程	12,286.26	12.38%	739.48	0.86%	1,135.41	1.64%
无形资产	9,681.48	9.76%	9,855.64	11.43%	10,078.71	14.60%

长期待摊费用	49.09	0.05%	230.20	0.27%	185.33	0.27%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4.95	0.33%	264.40	0.31%	172.96	0.25%
其他非流动资产	1,610.40	1.62%	990.86	1.15%	859.52	1.25%
资产合计	99,228.43	100.00%	86,234.47	100.00%	69,023.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大，2018年末和2019年末分别较上年末增长24.94%和15.07%。随着业务的不断发展，公司资产规模不断扩张，资产规模在总体上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应，保证了公司正常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在公司资产总额中占比较高，其主要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等。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2.52%、63.77%和58.15%。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4,836.77万元、28,858.48万元和38,596.4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35.98%、33.47%和38.90%。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增长比例分别为16.19%和33.74%，非流动资产占比进一步提高，主要原因为公司资本性支出增加导致在建工程等账面价值有所增加。

2、主要资产项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8,644.20万元、19,339.01万元和18,619.68万元。

2018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同比增加10,694.81万元，主要系公司于2018年5月向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收到股权投资款10,000.00万元所致。

2019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较2018年末减少719.33万元，主要系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所致。2019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为15,280.26万元，使得公司2019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出较大。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0 万元，均为公司年末持有的毕昇科技股权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额。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00 万元、0 万元和 62.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收票、贴现、背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余额	-	10.00	112.27
本期增加	9,657.02	5,636.28	8,273.52
本期减少：	9,594.05	5,646.28	8,375.78
其中：背书	9,594.05	5,641.28	8,358.78
贴现	-	5.00	17.00
坏账准备	0.91	-	-
期末余额	62.06	-	10.00

2017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为银行承兑汇票和规模较大、信用较好的客户开具或背书的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各期末应收票据流动性较好，回收风险较低。

(4)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20,447.71	17,366.19	15,053.22
较上期末增幅（%）	17.74	15.37	-
占流动资产比例（%）	33.72	30.27	34.07
占总资产比例（%）	20.61	20.14	21.81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37	17.16	17.87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0.83	20.16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5,053.22 万元、17,366.19 万元和 20,447.7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4.07%、30.27%和 33.72%，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1.81%、20.14%和 20.61%，报告期内整体保持稳定。

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大客户的销售货款，公司针对不同的客户类型采取不同的结算方式，对于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公司通常采用先货后款的结算方式，并根据客户的信用和资金实力等情况给予 1-4 个月的信用期。

2018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7 年末增长 2,312.97 万元，同比增幅为 15.37%，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且公司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幅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较 2018 年末增长 3,081.52 万元，增幅为 17.74%，主要系公司本期对信用期较长的客户的销售规模增幅较大，使得平均回款周期延长所致。公司本期末应收账款对应的主要为信誉良好、资金实力较强的优质客户，回收风险较小。

2) 应收账款信用期及账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信用政策如下：

客户类型	信用标准	信用期	现金折扣率和折扣期限
长期合作、优质客户	根据实际情况，先货后款或预收部分货款	1-4 个月	无
新小客户、网络销售	不赊销、先款后货	无	无
部分海外客户（非长期合作）	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收齐	1 个月	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基本保持一致，除公司根据信用状况对于少数客户的信用期进行微调外，未发生明显的变化，结算方式亦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主要是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款项。

公司根据应收账款的特征，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既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应收账款余额计提了充足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9.12.31	1年以内	20,582.01	94.97%	697.73	19,884.28
	1-2年	918.99	4.24%	366.03	552.95
	2-3年	102.75	0.47%	92.27	10.48
	3年以上	68.18	0.31%	68.18	-
	合计	21,671.92	100.00%	1,224.21	20,447.71
2018.12.31	1年以内	18,080.44	98.32%	904.02	17,176.41
	1-2年	219.41	1.19%	43.88	175.53
	2-3年	28.49	0.15%	14.25	14.25
	3年以上	61.40	0.33%	61.40	-
	合计	18,389.74	100.00%	1,023.55	17,366.19
2017.12.31	1年以内	15,727.77	98.70%	786.39	14,941.38
	1-2年	95.11	0.60%	19.02	76.09
	2-3年	71.51	0.45%	35.75	35.75
	3年以上	41.01	0.26%	41.01	-
	合计	15,935.39	100.00%	882.18	15,053.22

3) 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收账款原值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1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2,716.03	12.53%
	2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否	2,219.50	10.24%
	3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488.33	6.87%
	4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否	1,068.79	4.93%
	5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否	1,034.81	4.77%
		合计		8,527.47	39.35%

2018.12.31	1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否	2,453.09	13.34%
	2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966.31	10.69%
	3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1,081.01	5.88%
	4	广东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	否	717.91	3.90%
	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694.58	3.78%
	合计				6,912.90
2017.12.31	1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否	2,160.59	13.56%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否	1,996.49	12.53%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否	1,855.25	11.64%
	4	北京京邦达贸易有限公司	否	697.76	4.38%
	5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否	580.72	3.64%
	合计				7,290.81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占比分别为45.75%、37.59%和39.35%，均为规模较大、信用状况较好，且与公司保持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账龄主要为1年以内。

截至2019年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4) 报告期历年全部前五大客户的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是否变动
1	中国邮政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按客户订单完成后月结30天-120天	否
2	顺丰控股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月结60天	否
3	韵达货运	银行转账及票据结算	月结90天	否
4	苏宁易购	银行转账	月结60天	否
5	京东	银行转账	月结90天	否
6	UniFINE	银行转账	月结30天	否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结算模式及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动。

中国邮政系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及相关公司，包含中国邮政系统内部各省、市、

区县级下属公司。相较于其他主要客户，中国邮政付款审批层级较多，流程周期较长，考虑到其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合作关系稳定且历史回款情况良好，故发行人对于部分中国邮政系统内客户的实际信用政策放宽为月结 120 天。

5) 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的变动对应收账款余额的影响

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的变动主要是受到销售规模的增加、客户结构的改变、客户内部结算流程的变动等因素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政策及结算方式均未发生变动。

6)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信用政策情况

客户类型	信用标准	信用期	现金折扣率和折扣期限
长期合作、优质客户	根据实际情况，先货后款或预收部分货款	1-4 个月	无
新小客户、网络销售	不赊销、先款后货	无	无
部分海外客户（非长期合作）	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收齐	1 个月	无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

②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21,671.92	18,389.74	15,935.39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的比例	21.59%	18.17%	18.92%
应收账款增长率	17.85%	15.40%	36.58%
营业收入增长率	-0.83%	20.16%	25.55%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为稳定，各期间因客户结构的变动而略有波动。

③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变动的原因

2018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7 年末增长 2,454.35 万元，同比增幅为 15.40%，主要系发行人销售规模持续增长所致。发行人 2018 年末应收账款同比增幅略低于同期营业收入同比增幅，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

2019 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3,282.18 万元，增幅为 17.85%，增幅较大，主要系发行人本期对于信用期较长的大客户销售规模增长所致。

7)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18.98%	20.26%	21.25%
美盈森	34.35%	33.09%	32.22%
王子新材	35.20%	40.09%	41.42%
环球印务	25.81%	30.74%	30.55%
裕同科技	42.43%	46.72%	48.35%
翔港科技	44.88%	45.22%	47.97%
九恒条码	33.61%	26.03%	29.69%
平均值	33.61%	34.59%	35.92%
发行人	21.59%	18.17%	18.92%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发行人各期末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包装印刷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主要受客户类型及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日化食品企业、制药企业等，发行人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主要系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不同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8)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是否符合结算政策

报告期内，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的回款周期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余额	21,671.92	18,389.74	15,935.39
期后回款金额	18,175.79	17,460.83	15,712.30
期后回款比例	83.87%	94.95%	98.60%
其中：各期间回款金额			
3个月以内	13,423.67	13,551.26	12,825.86
3-6个月	4,752.12	2,926.22	2,183.32
6-12个月	-	800.35	536.52
1年以上	-	245.70	166.91
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月）	2.39	2.03	1.97
应收前五大客户平均回款周期（月）	2.65	1.99	1.93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时间均为2020年7月31日。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期后回款金额能大幅覆盖上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发行人期后回款周期主要为3个月以内，应收账款平均回款周期约为2-3个月，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相符。

9) 报告期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3,498.25	1,929.13	1,840.02
其中：逾期1年以内	2,408.33	1,619.83	1,632.39
逾期1年以上	1,089.91	309.30	207.63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	16.14%	10.49%	11.55%
计提坏账准备	608.12	200.52	177.4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末超出信用期限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2,138.93	1,313.42	1,621.60
其中：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分区间			
3个月以内	1,011.65	510.57	1,037.69
3-6个月	1,127.29	444.44	265.50
6-12个月	-	339.40	247.83
1年以上	-	19.02	70.57
期后回款比例	61.14%	68.08%	88.13%

注：上表中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截止时间均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发行人各期末逾期应收账款分别为 1,840.02 万元、1,929.13 万元及 3,498.25 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11.55%、10.49%及 16.14%，占比较低且大部分逾期时间在 1 年以内，逾期原因主要系部分客户实行总分公司、母子公司内部统一结算，流程时间较长，导致存在少量逾期应收款项。发行人应收账款逾期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快递电商企业，信誉良好，不存在重大拖欠款项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断加强对逾期应收账款余额的跟踪管理及催收，并已严格按照坏账计提政策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总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	17,976.35	17,460.83	15,708.09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金额	374.23	252.17	602.32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金额比例	2.08%	1.44%	3.83%

注：上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主要系发行人部分客户通过总分公司、关联公司或个人之间进行委托付款，均具有商业合理性。其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付款方与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金额较小，占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总额比例较低。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期后回款交易对应的具体客户不一致的金额超过20万元的情况如下：

①2019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与交易具体客户不一致情况			
			回款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比例	原因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508.69	393.3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下级分公司	274.63	69.83%	下级分公司回款

注：上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②2018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与交易具体客户不一致情况			
			回款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比例	原因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170.75	170.7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下级分公司	170.75	100.00%	下级分公司回款

注：上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2020年7月31日。

③2017年末

单位：万元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与交易具体客户不一致情况			
			回款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比例	原因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	124.59	124.5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4.59	100.00%	下级分公司回款

客户	应收账款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回款与交易具体客户不一致情况			
			回款名称	回款金额	回款金额比例	原因
公司江西省分公司			江西省分公司下级分公司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	194.96	194.96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121.89	62.52%	总公司回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公司	287.37	287.3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80.77	28.11%	总公司回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公司	126.69	126.69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41.52	32.77%	总公司回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电商物流分公司	116.60	116.60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38.40	32.93%	上级分公司回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	164.14	164.14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30.13	18.35%	总公司回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公司	52.17	52.17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7.07	51.88%	总公司回款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28.25	28.25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26.64	94.32%	总公司回款
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23.70	23.70	上海全毅快递有限公司	23.70	100.00%	总公司回款

注：上表期后回款截止日为 2020 年 7 月 31 日。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永新股份	5.38	5.19	4.73
美盈森	3.03	3.26	3.47
王子新材	3.19	2.97	2.64
环球印务	5.06	3.65	3.32
裕同科技	2.41	2.33	2.21
翔港科技	2.11	2.20	2.32
九恒条码	3.43	4.27	3.52
算数平均值	3.52	3.41	3.17
天元集团	5.01	5.90	6.10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包装印刷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客户类型及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天元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日化食品企业、制药企业等，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不同所致。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5）预付款项

预付账款主要为公司预付纸类等原材料采购款及其他预付款项。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分别为484.91万元、1,272.33万元和1,844.55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10%、2.22%和3.04%，占比较小。

2018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7年末增加787.42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公司12月向芬欧汇川（中国）有限公司采购超压纸尚未收到货物结算所致，本次采购新增预付款项415.96万元。2019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较2018年末增加572.23万元，主要系公司为降低原材料采购价格，本年度与部分供应商更多采用预付的结算方式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的账龄主要在1

年以内，预付款项发生减值的风险较小。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预付款项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6）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及保证金、员工备用金和第三方往来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22%、1.94%和 1.52%，占比较低，对公司资产状况影响较小。

1) 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押金及保证金	898.21	1,234.75	572.06
员工备用款	31.21	31.82	16.28
第三方往来款	28.56	11.60	16.10
合计	957.97	1,278.17	604.44

其中：①押金及保证金主要系投标保证金、厂房租赁保证金、用水用电保证金以及公司各电商平台保证金等，2018 年末该项目余额同比增幅较大的原因为本年度更多客户采取招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投标保证金余额同比增加；②员工备用款系公司员工预支的差旅费用等零星费用；③第三方往来款系公司尚未提现的支付宝账户余额及其他零星往来款。

2) 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①2019 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	------	----

1年以内	627.98	65.55%
1-2年	203.60	21.25%
2-3年	92.96	9.70%
3年以上	33.43	3.49%
小计	957.97	100.00%
减：坏账准备	34.72	
合计	923.25	

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账面余额	924.81	-	33.16	957.97
坏账准备	1.57	-	33.16	34.73
账面价值	923.25	-	-	923.25

自2019年1月1日，对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并计提坏账准备。

②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2017年末及2018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账龄	账面原值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018.12.31	1年以内	957.75	74.93%	47.89	909.86
	1-2年	150.51	11.78%	30.10	120.41
	2-3年	166.11	13.00%	83.05	83.05
	3年以上	3.80	0.30%	3.80	-
	合计	1,278.17	100.00%	164.84	1,113.32

2017.12.31	1年以内	372.76	61.67%	18.64	354.12
	1-2年	227.87	37.70%	45.57	182.30
	2-3年	3.80	0.63%	1.90	1.90
	3年以上	-	-	-	-
	合计	604.44	100.00%	66.11	538.3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根据其他应收款的风险特征，按照既定的会计政策对其他应收款计提了充足的坏账准备。

3) 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款项性质	期末其他应收款原值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1	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9.50	12.48%
	2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8.25	12.34%
	3	东莞市美大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78.00	8.14%
	4	广东电网清溪供电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69.54	7.26%
	5	欣泰家具（东莞）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45.79	4.78%
		合计				431.08
2018.12.31	1	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81.50	22.03%
	2	湖南安妮特种涂布纸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9.50	9.35%
	3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2.75	8.82%
	4	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	8.21%
	5	广东电网清溪供电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69.54	5.44%
		合计				688.29
2017.12.31	1	东莞珉强五金塑胶制品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12.75	18.65%
	2	浙江省平湖市国土资源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105.00	17.37%
	3	东莞市美兰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9.00	9.76%

	4	广东电网清溪供电分局	否	押金及保证金	54.34	8.99%
	5	林煌友	否	押金及保证金	23.00	3.81%
	合计				354.09	58.58%

2017年末、2018年末及2019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建设施工保证金及租赁厂房押金。

(7) 存货

1) 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存货账面价值	16,125.51	16,887.23	17,942.99
占流动资产比例	26.60%	29.43%	40.61%
占资产总额比例	16.25%	19.58%	26.00%

2) 存货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存货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原材料	5,867.19	36.21%	6,092.36	35.92%	6,569.90	36.45%
在产品	862.30	5.32%	1,026.65	6.05%	966.79	5.36%
库存商品	5,597.25	34.55%	6,685.48	39.42%	4,643.77	25.76%
发出商品	3,875.14	23.92%	3,156.35	18.61%	5,845.90	32.43%
合计	16,201.88	100.00%	16,960.84	100.00%	18,026.3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

公司的生产经营具有以下特点：①原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②快递物流包装

印刷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流通较快，客户对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普遍较高；③生产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每年四季度通常为公司的销售旺季。

报告期内，受上述因素的影响，公司年末存货结构有如下特点：

①原材料占比较高。为满足生产集中期的用料需求，降低原材料采购成本，公司在原材料采购时根据市场价格走势提前采购原材料，以避免因集中紧急采购、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引致的生产成本增加；

②库存商品占比较高。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市场需求量较大且流通较快，能否及时供货是客户衡量公司服务质量的重要因素，因此公司根据已获订单情况、未来销售的预测情况、自身库存余额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综合因素，会保持一定的合理库存，以保证足额及时地供应；

③发出商品余额较大。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包括期末未结算的在途商品和各年末存放在顺丰 VMI 仓未结算的库存商品。顺丰 VMI 仓库（Vendor Managed Inventory，简称 VMI）是指由顺丰控股建立、双方共同管理的仓库，公司将货物运输至 VMI 仓库，交顺丰控股代为保管。根据合同约定，产品在 VMI 仓库保管期间，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仍属于公司，顺丰控股根据其使用需求从仓库中直接领用产品，产品出库后所有权和风险转移给顺丰控股。顺丰控股根据内部领用情况作出库处理，并每月分两次生成出库明细并生成对账单提供给公司，顺丰控股对公司子公司每月生成一次对账单，公司和子公司据此确认收入。

3) 存货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存货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存货账面余额	16,201.88	-4.47%	16,960.84	-5.91%	18,026.36
原材料	5,867.19	-3.70%	6,092.36	-7.27%	6,569.90
在产品	862.30	-16.01%	1,026.65	6.19%	966.79
库存商品	5,597.25	-16.28%	6,685.48	43.97%	4,643.77

发出商品	3,875.14	22.77%	3,156.35	-46.01%	5,845.90
营业收入	100,391.62	-0.83%	101,230.63	20.16%	84,246.25
营业成本	78,000.03	-3.00%	80,411.68	20.21%	66,892.27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20.77%		21.09%		26.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存货结构有所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①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分别为 6,569.90 万元、6,092.36 万元和 5,867.19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6.45%、35.92%和 36.2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账面余额与占比基本保持稳定，其中账面余额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A、纸类原材料与塑胶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于 2018 年末开始均呈现下降趋势，在预计原材料价格将继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进一步控制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在满足生产交付的前提下，减少采购备料；B、2019 年 10 月，公司一处厂房发生火灾，受灾厂房内部分存货损毁，导致年末原材料余额减少。

②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966.79 万元、1,026.65 万元和 862.30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5.36%、6.05%和 5.32%，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末，公司在产品余额相对较低，主要原因为受四季度火灾事故影响，公司年末对于部分订单采取外购方式完成，使得在产品余额有所下降。

③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4,643.77 万元、6,685.48 万元和 5,597.25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25.76%、39.42%和 34.55%。

2018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账面余额同比增加 2,041.71 万元，占比同比增长 13.66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对于生产后发至顺丰控股 VMI 仓库的产成品，公司计入发出商品进行核算。2018 年末，公司与主要客户顺丰控股采取 VMI 模式销售产品的占比减少，使得年末库存商品账面余额有所增加。

2019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余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发货的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另一方面，公司四季度的火灾事故导致部分存货损毁，导致该部分库存商品余额有所减少。

④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账面余额分别为 5,845.90 万元、3,156.35 万元和 3,875.14 万元，占存货余额比例分别为 32.43%、18.61%和 23.92%。

2017 年末，发行人发出商品账面余额较大，2018 年末明显下降，2019 年末有所回升，上述变动主要系顺丰控股 VMI 仓库中发出商品余额变动所致。公司的发出商品包括期末未结算的在途商品和存放在顺丰 VMI 仓未结算的发出商品，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顺丰 VMI 仓库	1,716.18	44.29%	1,056.47	33.47%	3,398.83	58.14%
其他在途产品	2,158.96	55.71%	2,099.88	66.53%	2,447.07	41.86%
发出商品余额	3,875.14	100.00%	3,156.35	100.00%	5,845.90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在途商品整体保持稳定。公司送货的运输方式主要为陆运，运输及客户验收时间合计通常为 2-15 天不等，公司其他在途商品余额与库存商品的销售周期相匹配，未发生较大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对顺丰控股的部分销售通过 VMI 仓库实现。报告期各期末，顺丰 VMI 仓发出商品余额有所波动，主要系各年度顺丰控股订单规模变动以及各年末顺丰控股要求交付的产品规模变动所致。顺丰 VMI 仓发出商品余额的波动是公司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波动的主要原因。

4) 存货结构波动与收入、成本变动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与当期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存货余额	16,201.88	16,960.84	18,026.36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存货余额/营业收入	16.14%	16.75%	21.40%
营业成本	78,000.03	80,411.68	66,892.27
存货余额/营业成本	20.77%	21.09%	26.95%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与当期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包括：

①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生产管理水平和根据产品订单情况及产品的交付要求对于生产组织进行优化，主动调整库存水平，在保证生产经营活动连续、顺利进行的前提下，降低存货余额，使资金得到更合理的运用；

②报告期内，发生人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生产车间建设投产，缩短了公司向华东地区客户销售产品的运输半径，使得公司对于华东地区客户的产品备货规模有效减少；

③针对可预计的市场价格波动，公司会提前制定采购策略，统筹安排采购方案，对于预计价格上升的原材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2017 年度，多数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因此公司对于预计用量较大的原材料进行了提前采购备货，2018 年末开始，原材料市场价格开始下降，因此公司的原材料备货相应减少。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等因素控制存货规模，优化生产组织管理，各期末存货规模与业务规模相互匹配，库存规模保持在合理范围。

5) 公司存货备货数量的合理性分析

公司各期月均出货量及存货备货情况如下：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存货余额（万元）	16,201.88	16,960.84	18,026.36
营业成本（万元）	78,000.03	80,411.68	66,892.27

月均出货量（万元）	6,500.00	6,700.97	5,574.36
存货备货月数（月）	-	2.61	2.69

注：月均出货量=本期营业成本/本期月份数；存货备货月数=本期存货余额/下期月均出货量。

快递物流电商行业客户对供货及时性的要求普遍较高，因此公司通常需要进行提前备货，以确保生产的连续性和交付的及时性。公司主要产品从取得订单到原材料采购入库的采购周期通常为 5-10 天，从制稿至产品完工的生产周期通常为 10-20 天，从产品完工入库到客户收货（或报关出口）的销售周期通常为 30 天左右，因此公司采购生产销售周期约为 2 个月左右。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公司存货备货月数分别为 2.69 个月和 2.61 个月，存货备货数量与生产销售周期相匹配，符合公司的业务需求，具有合理性。

6) 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处理存货的发生、计价、核算与结转。各类存货的核算如下：

①原材料

公司外购原材料以实际成本入账，外购材料成本包括原材料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财务部根据入库单、验收单、采购单等记录原材料的增加。各月末，对于已收货未开票的原材料进行暂估入库。原材料发出成本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

②在产品与库存商品

每个月末，公司按照当月各工单完工产品的数量和月末在产品的数量，对直接材料进行分配，计入在产品和完工产品的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各工单的完工产品的成本，不计入在产品成本。账面核算时，上述成本分配过程表现为将完工成品成本从“生产成本”科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生产成本”科目剩余的金額即为在产品。

③发出商品

公司对外发出的库存商品，按照当月产品的发出数量，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

均法，计算出当月发出产品的单位成本。对未实现销售的已发出产品，按照发出数量和发出的单位成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7) 公司期末存货的盘点与监盘情况

① 存货盘点时间及盘点计划

报告期内，公司与临近各期末对于存在各仓库、车间及顺丰 VMI 仓库的所有的存货进行全部盘点，盘点人员包括公司各事业部仓储、车间及物流人员，财务人员为监盘人员等。

公司于 6 月初和 12 月初制定半年末、年末盘点计划，盘点计划对于负责盘点的部门、人员，盘点时间、区域，盘点具体操作程序，生产部门、仓库的停产、停运安排，以及盘点结果汇总等内容进行详细规定。

② 存货盘点程序

存货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进行账务到实物、实物到账务的双向盘点，并关注存货状态。盘点过程中，仓库人员与财务人员同时在各自己的盘点表上记录实盘数据，对于盘点中出现的账实差异，必须现场进行二次盘点，确保实盘数据的准确性。盘点过程中的收发料作业，必须在每张收发料单据上注明收发货的具体时间、注明“已盘区发货”或“未盘区收发货”字样，并由当场盘点的仓管员签名确认。盘点完毕后，各盘点责任人及财务监盘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名确认并及时将盘点结果录入系统生成盘点差异数据并形成盘点报告。

③ 盘点结果及盘点差异的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存在少量盘亏的情形，主要系存货收发过程中，存在部分尾货或盘点人员存在错记漏记所致。对于存货的盘亏，公司在查明原因后，将由相应负责人承担的部分计入其他应收款，将扣除该部分其他应收款后的金额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完善有效的存货盘点制度并严格执行，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盘点与监盘情况与账面情况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情况的一致性

报告期内，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转的一致性如下：

阶段	业务流程阶段	生产过程阶段	成本费用种类	会计核算方法	是否一致
原材料采购	物料采购	原材料采购	原材料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计入原材料	是
生产制造	产品生产	配料	原材料、与生产直接、间接的人工费用、折旧费、水电费等	分别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生产成本-直接人工费用、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是
		版面制作			是
		印刷			是
		分切			是
		……			是
	成品包装	包装		进行成本分配，完工产品转入产成品	是
入库检验	检验		是		

报告期内，公司的存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生产流程，生产成本的归集、在产品与完工产品成本的结转、已销售产品的结转均有明确的制度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存货核算方法、流程进行核算，存货归集与结转与实际生产流程一致，不存在已销售未及时结转的情形。

9) 存货的管理模式

① 存货的采购管理

公司建立了《采购需求管理制度》规范存货的采购业务，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生产计划、原材料市场价格制定原材料采购计划，按照采购程序，执行原材料采购计划，并及时办理采购入库。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管理制度》、《采购需求管理制度》等制度文件，规定了选择供应商的标准，通过各种方式与原料制造商等进行接洽，由采购部组织相关部门联合评审、考察，选择标准包括：产品质量、价格、制造能力、交付期限、结算方式等，综合考虑如满足公司的要求，则纳入合格供应商名单进行后续的采购。

② 存货的生产管理

公司建立了《生产领退料管理制度》规范公司的生产业务，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组织生产，即依据收到的销售订单制定生产计划并购买原材料，在客户购货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适度库存进行生产，既可以将存货降至最低，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又可以灵活应对临时性订单需求。

通常根据未来 2-3 个月的销售订单需要的交货数量、资金预算合理估计采购数量、制定生产安排，在客户订单数量的基础上增加一定比例的适度库存进行生产，一方面控制存货规模，提高资产的流动性，另一方面满足客户临时性订单需求或交付需求。

③存货的库存管理

公司的存货库存可分为 VMI 仓库库存和一般仓库库存两类。VMI 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客户的指令将存货运送至客户指定的 VMI 仓库，后续的保管、使用、记录等均由客户自行实施；一般销售模式下，公司按照现有的存货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对自有仓库的存货进行管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于上述两类库存存货均进行全面盘点，保证存货的账实相符。

10) 存货构成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的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	库龄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1 年以内	1-2 年		
2019 年度	原材料	5,624.03	243.16	5,867.19	-
	在产品	862.30	-	862.30	-
	库存商品	5,468.68	128.57	5,597.25	76.37
	发出商品	3,875.14	-	3,875.14	-
	合计	15,830.15	371.73	16,201.88	76.37
2018 年度	原材料	5,886.16	206.20	6,092.36	-
	在产品	1,026.65	-	1,026.65	-
	库存商品	6,611.87	73.61	6,685.48	73.61
	发出商品	3,156.35	-	3,156.35	-

	合计	16,681.03	279.81	16,960.84	73.61
2017 年度	原材料	6,440.92	128.98	6,569.90	-
	在产品	966.79	-	966.79	-
	库存商品	4,560.40	83.37	4,643.77	83.37
	发出商品	5,845.90	-	5,845.90	-
	合计	17,814.01	212.35	18,026.36	83.37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主要在 1 年以内，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存货占比较小。2019 年末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小于一年以上库存商品余额，系因存在期后销售，对于部分跌价准备进行转回所致。

11)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①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匹配

从公司存货库龄结构与存货周转率情况来看，公司的存货周转时间在 2-3 个月，周转速度较快，且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大部分在 1 年以内，存货出现残次冷背的风险较小。

从公司的业务模式来看，公司的产品多属于订单式生产，根据历史经验及实际的生产销售周期，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于库龄在 1 年以上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从公司的存货类型来看，对于少量库龄在 1 年以上的原材料，因主要为塑胶类、纸类等原材料，其通用性、耐久度较好，因此 1 年以上原材料跌价风险较小，经存货跌价测试，不存在可变现净值小于账面价值的情形，因此未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其存货库龄、业务模式、存货周转率等情况匹配，除对于 1 年以上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跌价外，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其他的存货均采用可变现净值与账面价值孰低的方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均按照会计政策对存货进行跌价测试，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如下：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5.37%	2.42%	2.17%
美盈森	1.01%	1.24%	3.29%
王子新材	1.54%	0.00%	0.00%
环球印务	0.76%	1.01%	0.03%
裕同科技	3.33%	3.27%	2.33%
翔港科技	0.46%	0.00%	0.00%
九恒条码	0.88%	0.87%	0.40%
算数平均值	1.91%	1.26%	1.17%
天元集团	0.47%	0.43%	0.46%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报告期各期末货跌价准备综合计提比例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A、公司自 2017 年起重点加强存货管理，对部分库龄较长的存货及时进行再加工，并销售至其他客户，因此期末库龄在 1 年以上的产品规模较小；B、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浙江天之元逐步投产，有效缩短部分产品的运输半径，使得公司所需备货量有所下降；C、公司与可比公司在下游客户、产品类别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可比公司中，九恒条码与公司产品用途与客户类型较为接近，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与九恒条码的存货跌价综合计提比例较为接近，不存在重大差异。

(8)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分别为 1,512.59 万元、1,397.90 万元和 2,511.43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2,366.94	1,367.64	1,509.51
预缴税款	144.49	30.26	3.08
合计	2,511.43	1,397.90	1,512.59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待认证尚未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税款。公司 2019 年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1) 2019 年度，公司琪金电子、湖南天琪等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2) 受火灾影响，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用于补充火灾中损毁的相应产能。

(9) 固定资产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19,547.91 万元，净值为 14,644.25 万元，成新率为 74.91%。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护和运行状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生产车间二及水泵房尚未取得产权证书，相关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

1) 固定资产具体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房屋及建筑物	4,177.11	28.52%	5,286.73	31.51%	3,058.19	24.65%
机器设备	9,599.16	65.55%	10,468.01	62.39%	8,355.92	67.36%
办公设备	137.08	0.94%	104.94	0.63%	106.28	0.86%
运输设备	184.95	1.26%	223.07	1.33%	187.75	1.51%
其他设备	545.94	3.73%	695.15	4.14%	696.70	5.62%
合计	14,644.25	100.00%	16,777.90	100.00%	12,404.84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2,404.84 万元、16,777.90 万元和 14,644.25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7.97%、19.46%和 14.76%，占比较为稳定。

2) 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4,585.87	-1,586.90	6,172.78	2,386.66	3,786.12
机器设备	13,270.13	-1,912.65	15,182.78	3,396.77	11,786.01
办公设备	396.07	45.38	350.69	48.53	302.16
运输设备	363.65	-	363.65	76.70	286.95
其他设备	932.19	-285.81	1,218.00	128.73	1,089.27
合计	19,547.91	-3,739.98	23,287.89	6,037.38	17,250.51

2018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同比增加6,037.38万元，主要系公司新购置机器设备及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完工转入固定资产所致。2019年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较2018年末减少3,739.98万元，主要系公司本年度发生火灾事故，导致部分厂房和设备损毁所致。

3)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各期末对固定资产进行逐项检查，未发现由于遭受毁损而不具备生产能力和转让价值、长期闲置或技术落后受淘汰等原因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不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 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的确定依据、具体用途和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与相应产品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新增固定资产以该项资产购置合同约定的实际支付价款及其他相关费用确定外购成本，进而确定入账价值。入账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

发行人各项资产的具体用途及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资产名称	具体用途	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
房屋及建筑物	用作厂房、办公场所	工程验收和消防验收完成后
机器设备	用作生产公司各系列产品及生产辅助	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在安装完成后；不需要安装的机器设备则在验收合格后
办公设备	用于维持公司行政管理部门工作的电子设备、办公桌椅等	验收完成后

运输设备	用于公司货物运输及外部人士的接待	验收完成后
其他设备	用作生产、经营的各种辅助设备, 各种不属于上述资产类别的设备	验收完成后

报告期内, 发行人新增的机器设备系原有设备因老化或产能不足等情形, 根据实际情况重新添置、改良或置换得到, 新增设备与原有设备均属于同类产品产生收入的必要固定资产, 无法准确与相应产品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相匹配。

发行人新增房屋及建筑物主要为浙江天之元新建厂房。发行人浙江天之元新建厂房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转固, 次月开始计提折旧, 并于 2019 年 1 月 8 日起确认产品销售收入。2019 年度, 浙江天之元新建厂房生产的产品确认销售收入金额为 18,517.36 万元, 新增固定资产与相应产品营业收入的产生时点匹配。

5) 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资产对比情况

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折旧年限情况如下:

单位: 年

可比公司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电子设备		其他设备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折旧年限	折旧政策
永新股份	20	年限平均法	10	年限平均法	4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美盈森	20-30	年限平均法	10-15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	-	5	年限平均法
王子新材	20	年限平均法	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10	年限平均法	5-8	年限平均法
环球印务	20-50	年限平均法	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裕同科技	20	年限平均法	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翔港科技	20-40	年限平均法	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	-	5	年限平均法
九恒条码	20-30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5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	20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3-5	年限平均法	3-10	年限平均法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均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 发

行人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较谨慎，折旧计提率充分、合理。

6) 报告期对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发行人在报告期各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并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减值需计提减值准备。经现场盘点观察、市场询价、检查等，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以下减值迹象，因此无需计提减值准备。减值迹象包括：资产的市价大幅度下跌，企业所处经营环境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处置，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或者将低于预期等。

发行人进一步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主要通过以下两种方法：1、市价法：发行人通过市场询价，并结合固定资产的具体情况进行分析，发行人目前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2、净现值法：发行人固定资产在剩余可使用年限内的预计现金流量净现值均高于目前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综上所述，发行人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不需要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 在建工程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为 12,286.2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为 12.38%，主要为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

1) 在建工程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工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原值	变动	原值	变动	原值
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	-	-	-	-1,107.28	1,107.28
租赁车间改造工程	-	-	-	-28.13	28.13
湖北厂区建设项目	2,211.90	2,002.51	209.39	209.39	-
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	8,218.60	7,820.21	398.39	398.39	-

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1,855.75	1,724.06	131.69	131.69	-
合计	12,286.26	11,546.78	739.48	-395.93	1,135.41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在建工程进行检查,未发现存在因长期停建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2) 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工程项目	2017.1.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7.12.31
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	-	1,107.28	-	-	1,107.28
租赁车间改造工程	-	81.49	-	53.36	28.13
合计	-	1,188.77	-	53.36	1,135.41
工程项目	2017.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8.12.31
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工程	1,107.28	1,279.38	2,386.66	-	-
租赁车间改造工程	28.13	-	-	28.13	-
湖北厂区建设项目	-	209.39	-	-	209.39
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	-	398.39	-	-	398.39
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	582.97	451.28	-	131.69
合计	1,135.41	2,470.14	2,837.94	28.13	739.48
工程项目	2018.12.31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转入长期待摊费用	2019.12.31
湖北厂区建设项目	209.39	2,002.51	-	-	2,211.90
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	398.39	7,820.21	-	-	8,218.60
设备升级改造工程	131.69	1,992.77	268.71	-	1,855.75
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建设补充工程	-	243.77	243.77	-	-
合计	739.48	12,059.26	512.48	-	12,286.26

由上表可见,2017年末公司在建工程增加主要为浙江天之元新车间启动建设所致;2018年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同比减少,主要原因为浙江天之元新车间

完工转入固定资产 2,386.66 万元所致。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8 年末增加 11,546.78 万元，主要原因为东莞琪金厂区一期建设工程投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的在建工程核算主要系机器设备改造和厂区建设，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以及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要求，严格区分不同类型的支出，分别计入相应的核算项目，不存在生产成本与在建工程混同的情况。公司的工程供应商均提供工程建设业务，公司与工程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不存在由其他方承担成本的情况。

(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构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为 9,681.4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为 9.76%，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软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99.82	716.03	9,583.78
软件	178.67	80.97	97.70
合计	10,478.49	797.01	9,681.48

其中，公司持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摊销年限 (年)	剩余摊销年限 (年)
清溪镇松岗村地块	789.95	211.80	578.15	34.5	25.25
清溪镇青皇村地块	6,923.66	346.18	6,577.48	50	47.50
浈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地块	1,489.15	86.87	1,402.28	50	47.08
平湖市新埭镇地块	1,097.06	71.18	1,025.88	50	46.75

2) 无形资产摊销及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原值、累计摊销、减值准备及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0,299.82	716.03	-	9,583.78
办公软件	178.67	80.97	-	97.70
合计	10,478.49	797.01	-	9,681.48

公司于期末对各项无形资产进行检查，未发现因现有无形资产超出法定使用期限和在报告期内市价持续下跌而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12）长期待摊费用

2019年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为49.09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较低，主要为公司租赁资产改良支出。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336.21	204.87	1,262.00	205.71	1,031.66	159.44
内部关联交易未实现利润	62.71	10.33	21.75	3.34	16.36	3.44
计提递延收益	614.09	109.75	369.02	55.35	67.25	10.09
合计	2,013.02	324.95	1,652.77	264.40	1,115.27	172.96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递延收益及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形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172.96万元、264.40万元和324.95万元，占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0.25%、0.31%和0.33%，占比较低。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59.52 万元、990.86 万元和 1,610.40 万元，主要为预先支付设备供应商的设备采购款。

3、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坏账准备	1,259.84	1,188.39	948.29
其中：应收票据	0.91	-	-
应收账款	1,224.21	1,023.55	882.18
其他应收款	34.72	164.84	66.11
存货跌价准备	76.37	73.61	83.37
合计	1,336.21	1,262.00	1,031.66

公司已按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该政策符合稳健性和公允性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二）负债构成与主要项目分析

1、负债构成情况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8,752.39	75.97%	19,604.98	97.51%	20,167.07	98.57%
其中：短期借款	-	-	632.00	3.14%	680.00	3.32%
应付票据	5,952.00	24.11%	6,473.00	32.19%	6,936.00	33.90%
应付账款	10,136.93	41.07%	9,358.06	46.54%	9,908.99	48.43%
预收款项	1,108.53	4.49%	602.66	3.00%	811.76	3.97%

应付职工薪酬	798.76	3.24%	793.63	3.95%	771.91	3.77%
应交税费	272.42	1.10%	563.01	2.80%	471.11	2.30%
其他应付款	483.75	1.96%	1,182.62	5.88%	587.30	2.87%
非流动负债:	5,930.78	24.03%	501.31	2.49%	292.49	1.43%
其中: 长期借款	4,500.00	18.23%	-	-	-	-
递延收益	614.09	2.49%	501.31	2.49%	292.49	1.4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16.69	3.31%	-	-	-	-
负债合计	24,683.17	100.00%	20,106.30	100.00%	20,459.56	100.00%

2018 年末, 公司负债总额同比下降 1.73%, 与 2017 年末基本保持一致, 净资产规模进一步增加; 2019 末, 公司负债总额较 2018 年末增长 22.76%, 主要系本年度新增 4,500.00 万元项目贷款所致。

报告期内, 公司负债构成以流动性负债为主, 主要是因为公司主要依靠自身盈利的积累实现规模扩张和资产积累, 负债增加主要来自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等经营性流动负债。

2、主要负债项目分析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短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80.00 万元、632.00 万元和 0 万元, 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32%、3.14%和 0%。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 公司短期借款均为信用借款。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

(2) 应付票据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银行承兑汇票	5,952.00	6,473.00	6,936.00
合计	5,952.00	6,473.00	6,936.00

截至 2019 年末, 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中无应付持公司 5% (含 5%) 以上股

权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款项。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应付票据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基于与供应商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采购规模、资金成本情况适当通过票据方式与供应商进行货款结算。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采用票据方式结算有所增加，因此公司将应收票据背书转让给供应商，相应开具银行承兑汇票的金额减少，使得应付票据期末余额下降。

(3)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规模及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应付账款账面价值	10,136.93	9,358.06	9,908.99
较上期末增长（%）	8.32	-5.56	7.25
占流动负债比例（%）	54.06	47.73	49.13
占营业成本比例（%）	13.00	11.64	14.81
营业成本同比增幅（%）	-3.00	20.21	32.60
营业收入同比增幅（%）	-0.83	20.16	25.55

针对可预计的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会提前制定采购策略，统筹安排采购方案，控制采购成本。2018年末，纸类原材料与塑胶料市场价格均有所下降，公司预计未来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将呈下降趋势，因此相对减少了年末原材料的采购，使得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2019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增加，主要原因为期末尚在结算信用期内的应付款项较上年末增长较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49.13%、47.73%和54.06%，整体保持稳定。2019年末应付账款占流动负债的比例有所增加，主要系应付账款余额增长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欠付供应商的应付账款均处于信用期以内，没有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款项。公司与供应商互信合作，不存在故意拖欠情形。

2) 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0,058.79	99.23%	9,316.57	99.56%	9,839.17	99.30%
1-2 年	50.84	0.50%	23.77	0.25%	63.15	0.64%
2-3 年	10.67	0.11%	17.72	0.19%	6.68	0.07%
3 年以上	16.63	0.16%	-	-	-	-
合计	10,136.93	100.00%	9,358.06	100.00%	9,908.9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中在 1 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30%、99.56%和 99.23%。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 1 年以内应付账款占当年应付账款比例稳定，公司流动资金较为充裕，能够及时支付应付供应商的货款。

3) 应付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期末应付账款余额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2019.12.31	广州市豪特粘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773.38	7.63%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否	513.91	5.07%
	广东宏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否	472.19	4.66%
	江苏富星纸业有限公司	否	448.90	4.4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313.37	3.09%
2018.12.31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493.36	5.27%
	平湖市南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否	454.36	4.86%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否	412.49	4.41%

	广州市豪特粘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374.58	4.00%
	宁波中哲物产有限公司	否	340.85	3.64%
2017.12.31	广东冠豪高新实业有限公司	否	1,321.54	13.34%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否	875.20	8.83%
	广东美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否	403.39	4.07%
	广州市豪特粘接材料有限公司	否	329.37	3.32%
	艾利（中国）有限公司	否	309.19	3.12%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

（4）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期末余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与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9 年度		2018.12.31/ 2018 年度		2017.12.31/ 2017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预收账款	1,108.53	83.94%	602.66	-25.76%	811.76
营业收入	100,391.62	-0.83%	101,230.63	20.16%	84,246.25
预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1.10%		0.60%		0.96%

公司预收款项主要系公司预收的销售货款。公司的销售信用政策以先货后款为主，存在部分预收款项客户，但占比较低，因此年末预收款项较少。公司对客户执行预收款结算方式的情形主要包括①针对新小客户、少量偶发性购买的客户实施先款后货的政策；②对海外客户执行预收部分货款，发货后一定期间收回的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中小客户的市场开拓，中小客户群体营业收入占比逐步提高，同时，公司境外销售取得较快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实现的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7%、13.69%和 12.68%。2018 年度，公司对

于一部分优质海外客户新增了一定信用期，同时，于当年末尚未结算的境外销售款项相较 2017 年度有所减少，使得 2018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同比下降。2019 年末，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8 年末涨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度以预收方式结算的新增客户增长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预收账款中无预收一年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年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71.91 万元、793.63 万元和 798.76 万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3.77%、3.95%和 3.24%。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较上年末分别增加 21.72 万元和 5.13 万元，分别增长 2.81%和 0.65%，主要原因是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增长，公司员工平均薪酬整体有所上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福利的情形。

1) 员工薪酬制度、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及劳务派遣情况

①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公司已制定了一系列较为完善的薪酬相关制度，包括《员工绩效考核管理制度》、《员工薪酬管理制度》、《员工福利管理制度》、《劳动关系管理制度》等。根据相关制度规定，员工薪酬由月薪资、福利组成。月薪资由标准工资、绩效奖金、补贴/津贴、加班工资组成；福利包含国家法定福利及公司内部福利。公司严格按照制度的规定、流程执行薪酬的计算、发放及财务核算。

②公司分级别的年均工资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高层人员	25.72	19.03	16.60
中层人员	16.56	15.27	14.09

基层人员	8.78	7.82	7.35
------	------	------	------

注：高层管理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为公司经理及以上级别员工（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除外）；其余普通员工为基层人员。

③公司分岗位的年均工资水平情况

单位：万元/年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行政、管理人员	9.14	7.29	8.03
财务人员	9.91	8.49	7.81
生产人员	8.24	7.53	7.10
销售人员	13.30	10.83	9.11
研发人员	12.48	11.52	11.16

④报告期公司人均年平均工资与当地及同行业水平比较情况，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的变化趋势

单位：万元/年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九恒条码	8.70	9.25	6.62
永新股份	13.04	12.69	10.06
美盈森	9.78	9.42	9.34
王子新材	8.22	9.37	7.59
环球印务	11.04	10.79	9.78
裕同科技	10.85	9.48	8.46
翔港科技	12.64	12.14	10.88
同行业平均水平	10.61	10.45	8.96
当地平均水平	5.89	5.87	5.34
天元集团	9.39	8.26	7.73

注：当地平均薪酬数据来源于东莞市统计调查信息网。

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各级别员工的薪酬水平呈上升趋势，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薪酬政策相符。公司的人均工资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位于深圳、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工资水平较高。公司工

资水平高于当地平均工资，薪酬水平合理，在当地有较强的竞争力。

公司完善的人力及薪酬制度有效的保证了人员的稳定性。未来的薪酬制度将根据国家政策变化进行相应调整，薪酬水平在考虑当地物价水平、当地平均工资水平、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发展水平等因素的变化以及公司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相应调整。

⑤公司劳务派遣的情况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派遣人员人数（人）	-	17	46
派遣人员月均工资（元）	-	4,479.14	3,877.59

为了保障生产经营需要、提高管理效率，公司对部分岗位用工采取劳务派遣用工方式作为生产人员的补充手段。报告期内，公司劳务派遣人员均为生产辅助人员、食堂员工、清洁工等，公司根据用工需要及劳动力市场招聘情况不断减少劳务派遣人员的使用，公司在自身招聘满足需要的情况下，2019 年度未使用劳务派遣人员。

2)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增减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均为年末尚未实际发放给员工的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71.91 万元、793.63 万元和 798.76 万元，各年余额较平稳，呈稳步增长的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及经营业绩增长，发行人员工平均薪酬整体有所上升。

3) 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是否配比，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①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与实际发生的配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薪酬计提与实际发生的配比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职工薪酬计提金额	10,705.70	11,149.51	9,981.74

实际发生 金额	生产成本	5,947.82	6,493.49	6,337.70
	销售费用	1,781.95	1,840.38	1,430.21
	管理费用	1,598.73	1,570.04	1,320.76
	研发费用	1,310.11	1,243.65	893.07
	主营业务成本	53.87	-	-
	在建工程	13.21	1.95	-
	合计	10,705.70	11,149.51	9,981.74
差异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实际发生的职工薪酬已根据收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薪酬计提与实际发生的金额相匹配。

②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应付职工薪酬期后支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余额	798.76	793.63	771.91
期后发放金额	796.88	752.25	800.28
差额	1.88	41.38	-28.37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与期后支付金额基本一致，存在小额差异的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根据初步核算的应付工资进行计提，最终的奖金、绩效等金额在第二年发放时才能准确计算，因此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与期后发放金额存在较小的差异。

4) 各期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

报告期各期，公司在册员工的平均数量及计提的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员工人数（人）	1,133	1,335	1,253
员工人数变动比例	-15.13%	6.54%	-
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万元）	10,638.68	11,027.64	9,681.15

计提金额变动比例	-3.53%	13.91%	-
----------	--------	--------	---

注：员工人数系各年加权平均人员数量。

2018 年度，公司平均员工人数增长 6.54%，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增长 13.91%；2019 年度平均员工人数及应付职工薪酬计提金额分别减少 15.13% 及 3.53%，员工人数减少主要系 2019 年度发行人产品结构发生变化，不断提升运营效率和管理效率，持续优化精简人员结构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相关报表列示及会计处理

公司建立了与应付职工薪酬相关的计提发放制度，并在日常业务中按规定执行。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核算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采取先计提后支付的会计处理方式，计提的工资按照性质分别计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生产成本等科目。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相关列报准确，会计处理恰当。

6) 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具体内容及对应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支付的工资、奖金	9,216.27	9,448.81	8,412.57
支付的福利费	443.94	412.62	409.60
支付的五险一金	921.17	953.35	820.22
支付的个人所得税	109.81	335.30	283.63
合计	10,691.19	11,150.08	9,926.02

2018 年度，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各项金额均随着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加。2019 年度，支付的个人所得税金额较小，主要系 2019 年度个人所得税计缴政策变更影响所致。

7) 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的勾稽关系

公司报告期各期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

工支付的现金”勾稽关系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减少额①	10,700.57	11,127.79	9,940.13
应付税费-个人所得税期末余额减少②	3.82	24.24	-14.1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③	10,691.19	11,150.08	9,926.02
差额（①+②-③）	13.20	1.95	-

公司 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支付的职工薪酬金额与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的差异系该年度公司计入在建工程的薪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职工薪酬与现金流量表相应项目勾稽准确。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增值税	167.05	288.89	207.39
企业所得税	24.10	176.35	162.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	23.86	19.61
教育费附加	3.44	14.31	11.77
地方教育附加	2.29	9.54	7.84
个人所得税	15.87	19.69	43.93
其他（注）	53.94	30.36	17.64
合计	272.42	563.01	471.11

注：其他税种主要包括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文化建设费、环境保护税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主要为应交的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2019 年末，应交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余额较小，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固定资产采购增加使得进项税额相应增加，期末应交增值税额下降；2）公司 2019 年第四季度经营业绩受到火灾事故的影响，导致该年度期末应交企业所得税额有所下降。

1) 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及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各报告期各项税费的计税范围、计提金额、实际缴纳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明细	计税范围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本期计提	本期缴纳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劳务	702.25	1,823.40	1,755.28	1,531.90	1,508.90	2,042.4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155.22	173.34	166.88	162.63	159.64	165.92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93.11	103.98	100.13	97.58	95.79	99.5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62.07	69.32	66.75	65.05	63.86	66.37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549.45	815.94	1,358.49	1,372.25	936.61	862.74
个人所得税	工资、薪金所得等	105.99	109.81	311.06	335.30	297.75	283.63
其他（注）	其他应税行为	195.20	171.62	166.40	153.68	139.51	126.27
合计		1,863.29	3,267.41	3,924.99	3,718.40	3,202.06	3,646.87

注：其他税种主要包括印花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文化建设费、环境保护税等。

2) 各报告期各项税费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缴纳各项税费与收入、成本相匹配的税种主要为增值税、企业所得税等。公司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与收入、成本的匹配分析如下：

①增值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报告期内，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应税货物销售额	115,795.15	107,142.36	88,891.41
2.应税劳务销售额	2,808.14	885.22	98.13
3.加：本期确认出口收入	11,246.94	12,991.95	10,740.90
4.减：天元合并范围内收入	29,745.22	21,834.56	16,622.00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5.加：香港公司收入	2,401.91	2,239.54	1,713.70
6.减：出售固定资产	1,176.37	185.14	569.23
7.减：已开票未确认收入	870.28	-	-
8.减：其他	68.64	8.74	6.66
9.合计（1+2+3-4+5-6-7-8）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10.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11.差异（10-9）	-	-	-
12.本期销项税额	16,104.80	17,535.11	15,119.41
销项税额/应收货物、劳务销售额(12/(1+2))	13.58%	16.23%	16.99%

2017 年公司销项税额与应收货物销售额和劳务销售额大致呈现 17%的比例关系，因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从 17%降至 16%；以及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适用增值税税率从 16%降至 13%，造成 2018 年和 2019 年销项税额与应收货物销售额和劳务销售额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销项税额与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内，增值税进项税额与成本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原材料采购	96,404.89	92,169.97	76,951.17
2.固定资产采购	14,894.91	5,617.03	5,922.64
3.物流费用	5,011.19	2,196.12	1,814.74
4.其他（水电费等）	5,302.81	4,458.41	4,205.74
5.采购金额合计（1+2+3+4）	121,613.80	104,441.54	88,894.28
6.本期进项税额	15,529.24	16,217.21	14,170.50
7.进项税额/采购金额（6/5）	12.77%	15.53%	15.94%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主要源自原材料采购。其中，因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公司原材料采购取得进项税额的税率从 17%降至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公司原材料采购进项税额的税率从 16%降至 13%，造成 2018 年和 2019

年进项税额与采购金额的比例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进项税额与成本相匹配。

②企业所得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

企业所得税与相应收入、成本的匹配关系主要表现于与利润总额的匹配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合并抵消前利润总额	9,505.90	9,035.67	6,666.27
2.调增事项：	537.99	585.27	190.15
资产减值准备	228.84	223.80	61.22
递延收益当期全额缴税	245.07	301.77	67.25
捐赠支出	20.20	0.50	5.20
罚款、滞纳金	0.14	0.48	-
其他	43.75	58.71	56.48
3.调减事项：	7,000.82	2,485.80	1,245.51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2,282.82	2,297.20	1,245.51
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	-	188.60	-
固定资产加速折旧	4,723.09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5.10	-	-
4.小微企业应纳税所得额减免	193.78	-	-
5.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207.34	96.24	310.34
6.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378.66	461.89	291.47
7.已出售子公司期末应纳税所得额	-106.27	-	-
8.应纳税所得额（1+2-3-4-5+6-7）	3,126.89	7,500.79	5,592.05
9.母公司应纳税所得额（15%）	2,825.51	5,792.58	4,369.56
10.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5%）	260.41	1,708.21	1,222.48
11.子公司应纳税所得额（20%）	40.97	-	-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2.上年汇算清缴差异计入当期所得税金额	52.33	62.55	-24.44
13.应交企业所得税 (9*15%+10*25%+11*20%+12)	549.45	1,358.49	936.61
14.当期计提所得税	549.45	1,358.49	936.61
15.差异 (14-13)	-	-	-

由上表可知，考虑到上述纳税调整事项后，公司当期所得税与利润总额相匹配。

3) 各期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及与相关收入的匹配关系

公司各期增值税、所得税的期初额、当期发生额、期末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报告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已交税额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2019 年度	-1,078.74	702.25	1,823.40	-2,199.89
	2018 年度	-1,302.12	1,755.28	1,531.90	-1,078.74
	2017 年度	-768.62	1,508.90	2,042.40	-1,302.12
企业所得税	2019 年度	146.09	549.45	815.94	-120.39
	2018 年度	159.85	1,358.49	1,372.25	146.09
	2017 年度	85.98	936.61	862.74	159.85

注：期初未交数、期末未交数包含资产负债表日列示其他流动资产项目的应交税费借方余额。

4) 报告期内所得税优惠对利润的占比情况，公司对税收优惠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优惠对利润总额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1,047.04	994.33	785.16
利润总额	9,529.01	8,841.68	6,670.05

享受的所得税优惠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99%	11.25%	11.77%
----------------------------	--------	--------	--------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总体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5) 税收优惠对递延所得税计量的影响

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情况中，作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母公司减按 15%征收企业所得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以及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免征企业所得税，无需计提递延所得税。

根据《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号）第一条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享受该加速折旧政策优惠的企业，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需计提递延所得税负债。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政策	4,723.09	816.69

(7) 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未付费用	322.93	1,070.64	510.89
保证金	149.60	97.79	63.29
其他	11.23	14.18	13.12
合计	483.75	1,182.62	587.3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未付费用和保证金等，未付费用主要系公司尚未支付的水电费、运输费等费用；保证金主要为公司付物流运输公司的业务

保证金和公司在建项目工程方缴纳的投标保证金。2018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7 年末增加 595.32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增长而增加的应付物流费用。2019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8 年末减少 698.86 万元，主要系物流运输公司本期末与公司的费用结算周期缩短导致期末未付物流费用减少所致。

截至 2019 年末，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8）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和 4,500.00 万元，2019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均为用于琪金电子建设工程的建设银行项目贷款。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无已到期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9）递延收益

公司递延收益主要系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递延收益分别为 292.49 万元、501.31 万元和 614.0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43%、2.49%和 2.49%。报告期内，公司与资产相关的主要政府补助及内容如下：

2014 年 12 月，公司收到东莞市财政局拨付的 2014 年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专项资金 200.00 万元，用于邮政快递物料集成研发生产供应智慧平台建设，其中 75.39 万元与收益相关，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剩余 124.61 万元与形成资产相关，自 2016 年 1 月开始按照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年限进行分摊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 3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莞市财政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东经信函[2016]146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合计取得更新淘汰老旧设备资金 147.92 万元。公司已使用该笔专项资金购置设备，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 12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三批

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东经信函[2017]1385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合计取得专项资金 102.91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快递电商包装耗材制造设备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 10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拨付 2018 年促进经济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用途）资金（新一轮企业技术改造政策支持）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1297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取得技术改造专项资金 44.00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快递电商物料智慧包装制造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8 年 8 月，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先后下发《关于拨付 2017 年度 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倍增部分）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41 号）和《关于拨付 2017 年度自动化智能化改造项目（第一批）资金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966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取得智能化改造项目专项资金合计 38.14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快递电商物料智慧包装制造系统生产技术改造项目，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6 年 8 月，公司与浠水县人民政府签署《项目投资合同书》及补充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公司于 2018 年 3 月取得固定资产投资补助资金 134.57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资金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并按投资所取得土地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7 年 12 月，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东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专题项目实施细则的通知》（东府办〔2017〕158 号）。根据上述文件，公司申报了 2018 年度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绿色制造专题项目，并于 2019 年 6 月取得能管项目设施建设专项资金 10.00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用于能管项目设施建设，并按相关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8 月和 9 月，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分别下发《关于公布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助计划的公告》和《关于拨付 2018 年度自动化改造项目资

金（倍增部分）的通知》。根据上述文件，公司合计取得 2018 年度东莞市自动化改造项目资金 117.14 万元，公司已使用该笔专项资金购置设备，并按相关设备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2019 年 9 月，平湖市财政局、平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下发《关于下达 2018 年度市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根据上述通知，公司取得 2018 年度平湖市工业发展资金补助资金 44.31 万元，公司已将该笔专项用于“机器换人”项目设施建设，并按相关设施的预计使用年限分摊该项政府补助并计入其他收益。

（10）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原因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享受固定资产一次性税前扣除政策	4,723.09	816.69	-	-	-	-
合计	4,723.09	816.69	-	-	-	-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54 号）规定，企业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购进的设备、器具，单位价值不超过 500 万元的，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不再分年度计算折旧。

2019 年度，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于符合条件的设备、器具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一次性扣除，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4,723.09 万元和 816.69 万元。

（11）或有负债或逾期未偿还债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票据贴现、抵押及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或逾期未偿还债项的情况。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股本	13,252.00	17.78%	13,252.00	20.04%	12,252.00	25.23%
资本公积	31,035.03	41.63%	31,035.03	46.93%	22,046.35	45.40%
盈余公积	2,632.64	3.53%	1,896.52	2.87%	1,199.42	2.47%
未分配利润	27,571.73	36.99%	19,921.55	30.13%	13,068.15	26.91%
其他综合收益	6.23	0.01%	3.49	0.01%	2.05	0.00%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4,497.63	99.94%	66,108.59	99.97%	48,567.97	100.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545.26	100.00%	66,128.17	100.00%	48,563.43	100.00%

1、股本变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股本及股权结构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股份	占比
周孝伟	5,850.30	44.15%	5,850.30	44.15%	5,850.30	47.75%
罗素玲	1,253.75	9.46%	1,253.75	9.46%	1,253.75	10.23%
罗耀东	750.00	5.66%	750.00	5.66%	750.00	6.12%
钟鼎创投	600.00	4.53%	600.00	4.53%	600.00	4.90%
天祺投资	500.00	3.77%	500.00	3.77%	500.00	4.08%
德邦投资	300.00	2.26%	300.00	2.26%	300.00	2.45%
其他股东	3,997.95	30.17%	3,997.95	30.17%	2,997.95	24.47%
合计	13,252.00	100.00%	13,252.00	100.00%	12,252.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因历次增资而导致股本有所变动，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三）所有者权益分析”之“1、股本变动情况”。

2、资本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股本溢价	31,035.03	22,046.35	22,046.35
	合计	31,035.03	22,046.35	22,046.35
本期增加	股本溢价	-	8,988.68	-
	合计	-	8,988.68	-
本期减少	股本溢价	-	-	0.00
	合计	-	-	0.00
期末余额	股本溢价	31,035.03	31,035.03	22,046.35
	合计	31,035.03	31,035.03	22,046.35

2017年8月，经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以现金方式人民币1.00元购买股东周孝伟持有的东莞琪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及该股权项下所有的附带权益及利益。上述收购的对价，与对应该公司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1.00元减少资本公积。

2018年5月，公司以每股10元的价格向珠海横琴乐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等8名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1,000万股，收到投资款10,000.00万元，其中用于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支付发行股票中介费用11.32万元，其余款项人民币8,988.6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盈余公积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1	前期差错更正	增（减）变动				2019.12.31
			2017年度	2018年度	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2019年度	
法定盈余公积	690.89	22.05	486.48	697.11	5.55	730.56	2,632.64
合计	690.89	22.05	486.48	697.11	5.55	730.56	2,632.64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的10%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法定盈余公积 2019 年期初余额 5.55 万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之“（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4、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内，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一、期初未分配利润	19,921.55	13,068.15	7,589.4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调增+, 调减-)	111.75	-	198.41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20,033.30	13,068.15	7,787.89
二、本期增加数	8,269.00	7,550.50	5,766.74
其中：本期实现归属于 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69.00	7,550.50	5,766.74
三、本期减少数	730.56	697.11	486.48
(一) 提取盈余公积	730.56	697.11	486.48
(二) 分配普通股股利	-	-	-
(三)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	-
四、期末未分配利润	27,571.73	19,921.55	13,068.15

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公司 2019 年期初未分配利润 111.75 万元，调整后的期初未分配利润为 20,033.30 万元。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期初法定盈余公积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之“（一）最近三年合并财务报表”之“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余额分别为 2.05 万元、3.49 万元和 6.23 万元，均为公司在合并报表中确认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四）相关财务指标分析

1、偿债能力分析

（1）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财务指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流动比率（倍）	3.23	2.93	2.19
速动比率（倍）	2.14	1.93	1.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2.65%	25.66%	32.23%
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	24.88%	23.32%	29.64%
财务指标	2019 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1,944.82	10,938.92	8,354.3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06.85	200.57	99.7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19、2.93 和 3.23，速动比率分别为 1.20、1.93 和 2.14，呈逐年上升趋势。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9.64%、23.32%和 24.88%，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调整采购策略，使得年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有所减少，同时公司不断加强存货管理、控制存货规模，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利润总额整体上升，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持续提高。2018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提升较多，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利润总额上升的同时，利息支出较上年减少 34.41%；2019 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降幅较大，主要系本年度公司新增 4,500.00 万元项目贷款，使得利息支出增长较多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目前 A 股上市公司尚不存在与公司具有产品结构完全相同的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的公司，因此，公司选取以包装印刷制品为主要产品的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进行比较。永新股份与王子新材的主要产品为塑料包装制品，美盈森、环球印务和裕同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纸包装制品，翔港科技的主要产品为纸质包装制品和

印刷品，九恒条码的主要产品为包装印刷制品。

公司名称	流动比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新股份	2.70	2.74	2.93
美盈森	2.04	2.20	2.76
王子新材	1.86	2.19	2.64
环球印务	1.19	1.12	1.62
裕同科技	1.48	1.68	2.01
翔港科技	2.11	2.47	2.73
九恒条码	1.50	1.43	1.23
平均值	1.84	1.98	2.27
天元集团	3.23	2.93	2.19
公司名称	速动比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新股份	2.23	1.81	1.70
美盈森	1.56	1.29	2.25
王子新材	1.54	1.88	1.70
环球印务	0.88	0.87	1.25
裕同科技	1.19	1.20	1.41
翔港科技	1.58	1.32	1.35
九恒条码	0.99	0.83	0.69
平均值	1.42	1.31	1.48
天元集团	2.14	1.93	1.20
公司名称	合并资产负债率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永新股份	25.56%	26.16%	25.19%
美盈森	27.73%	27.98%	24.88%
王子新材	38.23%	38.27%	32.25%
环球印务	51.54%	42.61%	30.65%

裕同科技	47.08%	46.61%	44.11%
翔港科技	21.45%	22.56%	24.66%
九恒条码	44.59%	48.57%	56.21%
平均值	36.60%	36.11%	33.99%
天元集团	24.88%	23.32%	29.64%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2017年末，公司流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因生产规模扩大，增加固定资产投资所致；2017年末，公司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2016年以来，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上升趋势，为控制采购成本，公司在预计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对于部分原材料适当提前备货，使得公司年末存货余额占流动资产比例较高所致。2018年度，随着公司存货管理能力不断提升以及年末原材料采购规模的减少，年末存货余额同比降低，使得速动比率有效提升。2019年度，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资产负债率下降，偿债能力进一步提升。总体而言，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和长期偿债能力指标在报告期内保持稳定，偿债能力较强，整体财务状况稳健。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流动资产周转率的指标数据如下：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1	5.90	6.10
存货周转率（次）	4.70	4.60	4.07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70	1.99	1.9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2；

注 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余额+期末存货账面余额）×2；

注 3：流动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期末流动资产账面价值）×2。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增长和主要客户结构的变化，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导致全年应收账款平均余额增长略高于营业收入同比增幅，但公司不断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各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占总资产和营业收入的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公司应收账款规模处于合理范围。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逐年提高，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高度重视存货管理，经过多年发展积累，生产管理水平和不断提升，通过提高设备及人员的调配效率、对交货期的生产时间进行管理等措施，使得公司在保证正常生产和发货的同时有效控制库存规模；另一方面，公司根据原材料市场价格走势及时调整采购策略，合理确定采购数量，有效控制原材料采购成本和库存原材料规模，提高原材料周转效率。

3)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8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销售规模保持较快增长，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0.16%，增幅较大；同时，公司新构建固定资产等使得 2018 年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占比保持稳定，使得流动资产周转率同比增长。2019 年度，公司流动资产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流动资产余额同比增长较多所致。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5.38	5.19	4.73
美盈森	3.03	3.26	3.47
王子新材	3.19	2.97	2.64
环球印务	5.06	3.65	3.32
裕同科技	2.41	2.33	2.21

翔港科技	2.11	2.20	2.32
九恒条码	3.43	4.27	3.52
平均值	3.52	3.41	3.17
天元集团	5.01	5.90	6.10
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6.63	5.75	5.11
美盈森	3.26	3.25	3.46
王子新材	10.21	8.47	6.67
环球印务	13.24	5.42	4.54
裕同科技	6.81	7.21	8.12
翔港科技	5.81	6.58	7.80
九恒条码	3.98	3.91	4.18
平均值	7.13	5.80	5.70
天元集团	4.70	4.60	4.07
公司名称	流动资产周转率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1.59	1.44	1.32
美盈森	0.93	0.87	0.80
王子新材	1.74	1.35	1.05
环球印务	2.02	1.30	1.22
裕同科技	1.38	1.33	1.23
翔港科技	0.98	0.97	1.22
九恒条码	1.61	1.72	1.52
平均值	1.46	1.28	1.19
天元集团	1.70	1.99	1.90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包装印刷行业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主要受客户类

型及客户结算周期的影响，天元集团的主要客户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同行业公司的主要客户包括电子产品制造企业、日化食品企业、制药企业等，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值较多，主要系下游客户类型和结算周期不同所致。天元集团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外知名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其应收账款质量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回收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整体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 公司 VMI 销售模式的影响

公司对顺丰控股的部分销售通过 VMI 仓库实现，根据约定，产品在 VMI 仓库保管期间，产品的所有权及风险负担仍属于公司，相关产品作为公司的发出商品核算。报告期各期末，针对顺丰控股的交付需求，公司 VMI 仓库存货余额较大。

2) 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特点的影响

相较于包装印刷行业的其他细分领域，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对于产品的需求具有以下特点：①产品需求量大、流通快速、交付时间要求更高。上述特点决定了公司需确保产品能够快速交付以保证自身的市场竞争力，因此公司除满足客户的生产要求外，往往需根据订单保留一定规模的库存商品；②快递物流公司网点分散，物流周期较长。同行业公司中，如裕同科技、王子新材等主要为电子类产品制造企业提供印刷包装产品的公司，往往通过贴近客户设立生产基地，即“贴厂配套”方式提高订单响应能力，缩短交付周期。但快递物流公司网点众多，发货目的地分散的特点使得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无法采用“贴厂配套”模式，而需选择在交通便捷、地理位置相对接近多数客户的地点设立生产基地。因此，为提升订单响应能力，缩短交付周期，快递物流印刷包装行业的公司根据订单及历史经验进行备货的规模相对更大，保留产品安全库存的要求通常更高，

(五) 公司持有的金融资产及其他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 97.80 万元，均为公司对毕昇科技的投资。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未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与他人款项、委托理财

等财务性投资。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为客户提供涵盖包装方案优化、工艺设定、生产制作、分区配送在内的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84,246.25万元、101,230.63万元和100,391.62万元，其中，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20.16%和减少0.8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整体保持增长的主要原因如下：

（1）快递电商行业快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市场增长

近年来，我国快递电商行业保持快速增长，线上交易规模的增加直接带动线下快递物流市场的发展。根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2018年度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为507.1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2012年度至2018年度，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

公司服务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电商物流公司，包括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苏宁易购、京东、百世物流等大型企业，快递物流服务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主要客户对公司的订单相应增加，带动公司销售规模提升。

（2）公司一站式综合服务与快速交付能力获得市场的认可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对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的特点和快递电商企业的需求有着充分的了解和把握。

针对快递物流电商企业产品需求多样、规格多变的特点，公司不断拓展产品线的宽度和深度，完善一站式综合服务能力。公司的产品谱系能够基本满足快递

电商客户对于包装印刷品的全部采购需求,有效降低客户的供应商选择与管理成本、提升其采购效率;公司营销团队已覆盖全国主要大中城市,并设立有国际营销部对接海外市场,对于重点客户配备一对一服务专员,能够为客户创造轻松省心的采购体验;公司基于自身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依托自有或者客户建立的配送中心,能够快速响应客户需求,并专门设立了天极物流子公司,为客户提供点到点的产品配送服务,降低客户的仓储和物流成本。

报告期内,随着对公司综合服务能力与交付能力认可度的提高,主要客户的采购金额相应增加,是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重要原因。

(3) 全国布局逐步完善,客户开拓能力不断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分别在广东、浙江、湖南、湖北等地建立了生产基地和仓储物流中心,全面覆盖长三角、珠三角、长江经济带等主要的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消费市场。全国布局的不断完善,在提高公司快速响应能力的同时,也为公司抓住快速发展的市场机遇提供了基础,有效增强了公司的客户开拓能力。2018年度,随着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的投产,公司在华东地区的销售规模快速增长。

2019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同比保持稳定,略有下降,主要系公司产品平均价格下降以及公司本年度定价策略变化所致:1)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和产品规格变化的影响,公司2019年度主要产品平均价格多呈下降趋势,使得部分产品在销量保持增长的情况下,销售总金额变动较小;2)2019年度公司在进行部分产品投标时,对于价格竞争激烈、预计中标价格较低的产品进行了综合评估,在公司产能有限的条件下,放弃了部分预计利润空间较小的产品,导致部分产品销量有所下降。

2、营业收入构成及比例分析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7.00%、98.42%和96.07%。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96,442.72	96.07%	99,633.32	98.42%	81,720.93	97.00%
其他业务收入	3,948.90	3.93%	1,597.31	1.58%	2,525.32	3.00%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0.00%	101,230.63	100.00%	84,246.25	100.00%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720.93 万元、99,633.32 万元和 96,442.72 万元，2017 年至 2019 年复合增长率为 8.63%。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不低于 96.00%，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收入和废旧物料处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低。

(1) 按产品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的销售金额、构成和变动幅度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31,602.30	32.77%	-2.93%	32,556.46	32.68%	63.27%	19,940.13	24.40%
塑胶包装系列	24,233.03	25.13%	-3.72%	25,168.71	25.26%	20.31%	20,920.54	25.60%
快递封套系列	16,399.61	17.00%	2.29%	16,032.54	16.09%	0.26%	15,991.69	19.57%
票据系列	4,978.91	5.16%	-34.14%	7,559.71	7.59%	-35.00%	11,630.27	14.23%
缓冲包装系列	6,351.44	6.59%	5.47%	6,022.25	6.04%	2.09%	5,899.01	7.22%
多功能胶带系列	1,926.06	2.00%	-63.55%	5,284.38	5.30%	53.08%	3,451.98	4.22%
其他	10,951.37	11.36%	56.24%	7,009.27	7.04%	80.31%	3,887.30	4.76%
合计	96,442.72	100.00%	-3.20%	99,633.32	100.00%	21.92%	81,72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上述六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合计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 90%左右。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产品主要系封条、广告物料、气柱袋、纸箱、收银纸、运输服务等。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产品销售收入增速较快，主要系纸箱、封条、缠绕膜等产品的增长所致。

1) 电子标签系列增长为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

报告期内，随着下游快递物流行业市场规模高速增长和快递包装行业信息电子化、智能化趋势的逐渐突显，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不断扩大。公司一方面持续优化产品结构、丰富产品品类，另一方面加强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供应能力，2017年至2019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收入的复合增长率为25.89%，报告期内快速增长为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

2) 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是公司收入的重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8,542.50万元、48,760.96万元和45,611.55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59.40%、48.94%和47.29%，是公司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收入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一方面，电子标签系列中的电子面单可实现物流信息电子化储存并批量打印，在功能上可替代传统快递运单，具有方便、高效、精确、绿色等优势；另一方面，电子标签的运用是大型快递物流公司智能分拣技术发展的需要。随着近年来国家及行业推行绿色包装概念，以及快递包装自动分拣技术的普及与发展，越来越多的快递物流公司用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使得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收入整体增长，而票据系列销售收入逐年下降。

3) 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及其他是公司收入结构的有效补充

报告期内，公司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及其他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6.20%、18.38%和19.94%，是公司产品结构的有效补充。不断丰富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类使得公司“一站式”供应能力逐步增强，有效帮助客户简化因产品更新换代重新筛选供应商的过程，帮助客户节约时间和成本，增强客户粘性。

(2) 按地区类别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区域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区域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华南地区	28,831.84	29.90%	34,067.05	34.19%	32,842.19	40.19%
华东地区	39,292.87	40.74%	35,582.49	35.71%	25,677.07	31.42%
华北地区	7,453.84	7.73%	7,558.96	7.59%	6,484.45	7.93%
华中地区	3,450.04	3.58%	4,458.63	4.48%	2,262.17	2.77%
西南地区	3,253.93	3.37%	2,611.92	2.62%	2,100.67	2.57%
东北地区	1,299.43	1.35%	1,056.49	1.06%	722.12	0.88%
西北地区	629.56	0.65%	653.57	0.66%	543.81	0.67%
境内销售合计	84,211.51	87.32%	85,989.10	86.31%	70,632.48	86.43%
境外销售合计	12,231.22	12.68%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境内市场，境内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6.43%、86.31%和 87.32%，其中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和华东地区。报告期内，上述两个区域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在 70.00%左右。华南地区主要包括珠三角地区，华东地区主要包括长三角地区，上述两个区域是国内最主要的区域发展中心，食品饮料、日化、轻工业、电子商务等较为发达，对快递物流包装产品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随着大量制造业向中西部地区回流及中西部地区电商的兴起，公司在稳定发展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加大对中部与西部地区中小型客户的拓展力度，西南地区销售收入的增长速度较快，其销售占比呈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8.45 万元、13,644.22 万元和 12,231.2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57%、13.69%和 12.68%，整体保持稳定。

（3）按销售模式分析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销售模式的销售金额和构成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线上销售	4,111.57	4.26%	3,102.79	3.11%	1,914.47	2.34%
线下销售	80,099.94	83.05%	82,886.31	83.19%	68,718.01	84.09%
海外出口	12,231.22	12.68%	13,644.22	13.69%	11,088.45	13.57%
合计	96,442.72	100.00%	99,633.32	100.00%	81,720.93	100.00%

1) 线下销售

线下销售为公司最主要的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线下渠道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09%、83.19%和 83.05%。线下销售系公司主要采用直销模式，面向规模较大的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苏宁易购、京东、百世物流等，产品多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不同客户之间产品规格差异较大，客户同一产品系列规格亦种类繁多，公司对上述客户实行批量供应，具有较大的规模优势。

2) 线上销售

随着网络采购的兴起，公司逐步推出线上业务，通过阿里巴巴、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行业垂直电商平台，以及自建天元商城开展线上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线上渠道销售收入分别为 1,914.47 万元、3,102.79 万元和 4,111.57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34%、3.11%和 4.26%，线上销售收入增加较快，但销售规模仍较小，占比较低，主要以零散小单，标准化产品为主。

3) 海外出口

海外出口指公司面向规模较大的海外客户，如 UniFINE、一品国际、UPS 等直接销售。报告期内，公司海外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1,088.45 万元、13,644.22 万元和 12,231.2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3.57%、13.69%和 12.68%，整体保持稳定。

①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模式、结算方式及经营实际情形

A、境外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境外客户的主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2019 年度	1	UniFINE CO., Ltd.	3,437.64
	2	FedEx Express	1,034.10
	3	Acepac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868.90
	4	ACTIVATE TECHNOLOGIES Ltd.	642.97
	5	United Parcel Service Oasis Supply Corporation	600.10
	合计		
2018 年度	1	UniFINE CO. , Ltd.	4,818.15
	2	Acepac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1,038.98
	3	PT IndotamaArtha Makmur.	797.64
	4	FedEx Express	672.79
	5	Shine Well Enterprises Co.,Ltd.	650.30
	合计		
2017 年度	1	UniFINE CO. , Ltd.	4,663.05
	2	Acepac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1,061.28
	3	United Parcel Service Oasis Supply Corporation	722.05
	4	PT IndotamaArtha Makmur	701.97
	5	FedEx Express	624.36
	合计		

B、与境外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合作模式	结算方式	经营实际
1	UniFINE CO. , Ltd.	买断合作	信用期月结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 UniFINE，UniFINE 最终将货物销售至日本邮政等客户。
2	ACTIVATE TECHNOLOGIES Ltd.	买断合作	款到发货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客户，客户将货物销售至尼日利亚政府。
3	FedEx Express	买断合作	信用期月结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 FedEx，FedEx 用于自身快递物流业务。
4	Acepac International S Pte Ltd	买断合作	信用期月结	公司将货物出售给客户，客户将货物销售至 DHL 等企业。
5	V Polymer co., Ltd.	买断合作	款到发货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客户，客户将货

				物销售至 Kerry Express Thailand 等企业。
6	United Parcel Service Oasis Supply Corporation	买断合作	信用期月结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客户,客户用于自身快递物流业务。
7	PT Indotama Artha Makmur	买断合作	信用期月结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客户,客户将货物销售至 JET EXPRESS 等企业。
8	Shine Well Enterprises Co.,Ltd.	买断合作	款到发货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客户,客户将货物销售至沙特邮政等企业。
9	RollsPack Pty Ltd	买断合作	信用期月结	公司将货物出售至客户,客户将货物销售至澳大利亚邮政等企业。

②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对于出口销售,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确认出口销售收入的依据单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出口发票等。公司根据完成报关手续的产品数量、销售单价计算确认出口销售收入。

③公司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与行业惯例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A、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

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订货单、邮件等文件的规定,出口销售运输费用由两部分组成,出厂至装船的费用通常由发行人承担,装船后至客户厂区的运输费用通常由客户承担。验收方式包括来厂验收、寄样验收、货物运输代理验收、收货后验收等,公司对该等客户采用 FOB、CIF 及 C&F 销售方式,在取得出口报关资料后不再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且发行人出口销售产品于交付后发生的历史退货比例很低,故发行人在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时,相关风险报酬已经转移,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相符。

B、与行业惯例相符

同行业可比公司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九恒条码	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永新股份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美盈森	出口销售： a、直接出口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备货装车后，报关部门再根据出货订单进行逐单申报，财务部门根据报关部门提供的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财务部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入账确认收入； b、转厂出口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签收后的送货单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对账确认之后，公司负责报关的部门根据双方对账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报关出口，并将报关单交与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连同报关单一起入账确认收入。
王子新材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环球印务	自营出口销售视销售合同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以下两类：①以离岸价格结算的销售，于货物办理离境手续、交付承运人装船发出后确认收入；②以到岸价格结算的销售，于货物到港离船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裕同科技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翔港科技	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出关或者货物运输抵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确认收入。

注：上表各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中，九恒条码系摘录自其招股说明书，永新股份摘录自其 2019 年年报，其他同行业公司摘录自其 2018 年年报。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后确认收入；同行业公司中，除翔港科技以货物交付经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外，九恒条码、裕同科技、美盈森、永新股份、王子新材及环球印务均以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据、出口发票、提单或货物装船时确认收入。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C、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符

公司对该等客户采用 **FOB**、**CIF** 及 **C&F** 销售方式，在完成报关并取得报关资料后便不再对商品实施有效控制，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且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能够可靠计量成本，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中的相关规定。

④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确认的依据、资料进行核算，收入确认依据充足，确认期间准确，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收入确认标准相一致。

⑤UniFINE 公司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业务能力的匹配性

A、UniFINE 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UniFINE CO.,Ltd.
住所	日本千叶县千叶市美滨区中瀬 2 丁目 6-1
法定代表人	柏木君子
成立日期	2015 年 08 月 10 日
注册资本	1,500 万日元
员工人数	7 人
主营业务	塑料类、纸类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和销售
股东	柏木君子、柏木文彬、大东贡一郎、原田崇

B、UniFINE 及其股东的行业背景

UniFINE 是一家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贸易的日本企业，成立于 2015 年，主要客户为日本邮政，股东包括柏木君子、柏木文彬、大东贡一郎、原田崇等四人，前述股东均在日本快递物流市场具有十年以上从业经验，拥有优质的日本市场客户资源。UniFINE 的实际控制人柏木君子同时担任日本阿尔福株式会社（アルフォーインターナショナル株式会社）社长。阿尔福株式会社一家日本的家族企业，会长柏木龙雄和社长柏木君子系兄妹关系，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1 月，拥有约 300 名员工，其主营业务为销售各种物流和包装材料产品。

柏木君子等股东利用其在日本市场的优势，获取了日本邮政等主要客户的订单，并以 UniFINE 为平台在华采购包装印刷产品以销往日本市场。

C、UniFINE 向公司采购的主要产品

报告期内，UniFINE 向公司采购金额较大，采购的主要产品是日本邮政专用的快递封套（简称“日本邮政文件封”），此外还有少量的票据运单、塑胶包装、

电子标签等产品系列。日本邮政文件封与国内常见的快递封套有所不同，每份文件封在出厂时均附有电子标签，印制了日本邮政的唯一识别码，消费者购买该产品后即可直接使用，无需再另外支付快递费用，其价值和作用相当于国内邮局发行的邮票等有价票证。因此，日本邮政对于该产品供应商的保密能力和品控能力极为重视，很少将订单发放给国外供应商。

公司为满足日本邮政对产品质量的要求，投入大量资金建设了配套的保密车间，专门用于生产日本邮政文件封。公司的保密车间拥有专属的人员、楼层、监控体系和高精度设备，能够确保全部生产流程均处于保密状态，产品质量具有高度的稳定性。在此基础上，公司顺利通过了 UniFINE 和日本邮政的验厂审核，成功获得 UniFINE 的日本邮政文件封采购订单。

综上所述，由于前期投入较大、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厂商认证周期较长等原因，使得日本邮政相关产品的生产门槛相对较高、客户粘性相对较大，公司凭借自身综合优势成为了 UniFINE 的在华主要供应商，双方的合作具有稳定性、持续性。

报告期内，UniFINE 采用轻资产运营的模式，根据日本邮政等主要客户的产品需求，按计划向公司采购相关产品，并要求公司按时将产品交付至其指定地点。UniFINE 的业务模式较为简单，客户集中度较高，所需的资产、人员数量相对较小，公司规模与其行业地位、业务能力具有匹配性。

4) 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的原则、时点、依据及方式

公司的产品采用直销模式，直接面向客户，与客户均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销售模式包含线上销售、线下销售与海外出口销售。不同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的确认均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销售商品收入的一般原则，不同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具体方式、时点及依据如下：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方式	收入确认时点、依据
线下销售	<p>(1) 顺丰 VMI 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结算，公司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p> <p>(2) 其他线下销售模式：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p>	<p>(1) 顺丰 VMI 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消耗产品并向公司发送结算单据时；收入确认依据为客户与公司的结算单。</p> <p>(2) 其他线下销售模式：收入确认时点为客户确认或验收期满时；收入确认</p>

	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事项符合合同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依据为客户的签收单、邮件验收通知等。
线上销售	将货物运交给客户后，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并受到款项时；收入确认依据包括电商平台销售流水、第三方支付款项收支流水。
海外出口	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时；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

5) 说明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是否相符，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是否一致

①收入确认标准与相关合同约定的条件或行业惯例相符

A、主要客户合同条款中与收入确认相关的约定内容如下：

地区	合同约定	主要收入确认政策	确认依据
境内客户	公司收到采购订单之日起，按照采购订单指定的地点交货给客户指定的交货人员，同时交付送货单和其他有关单证、资料	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此时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
境外客户	FOB、CIF 和 C&F 贸易条款	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时；收入确认依据包括销售合同、出库单、报关单、销售发票等。

如上表所示，公司境内客户收入确认依据为将货物交付客户验收并取得签收单后确认收入；境外客户收入确认依据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时确认收入，上述政策符合相关合同约定。

B、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名称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
九恒条码	出口销售	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线下销售	公司内销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在同时满足上述收入确认原则的情况下，通常在公司根据合同将商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签收，且货款已收或预计可以收回后确认相关商品销售收入。具体可细分为：①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②需安装设备销售：产品已发出，按合同完成安装调试，公司取得客户签署的验收证明时确认收入的实现；③除 VMI 模式以及设备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符合合同或者订单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永新股份	出口销售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海关提单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线下销售	公司在销售产品发货后，取得客户产品验收回单，开具销售发票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美盈森	出口销售	出口销售：a、直接出口：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备货装车后，报关部门再根据出货订单进行逐单申报，财务部门根据报关部门提供的报关单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财务部门根据出口专用发票入账确认收入；b、转厂出口：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签收后的送货单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公司业务部门与客户对账确认之后，公司负责报关的部门根据双方对账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进行报关出口，并将报关单交与财务部门，财务部门开具出口专用发票连同报关单一起入账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	公司产品入库后，根据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的要求送达到客户指定的地点，由客户完成验收后在送货单上签收，签收后的送货单交财务部门，财务部门根据送货单逐单按客户归集并编制对账单。公司财务部门与客户就对账单确认后，根据双方确认的品名、数量、金额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王子新材	出口销售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线下销售	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环球印务	出口销售	自营出口销售视销售合同结算方式的不同，分为以下两类：①以离岸价格结算的销售，于货物办理离境手续、交付承运人装船发出后确认收入；②以到岸价格结算的销售，于货物到港离船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	国内销售在签订销售合同（订单）、将商品交付且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裕同科技	出口销售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线下销售	内销和间接出口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翔港科技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产品销售按照合同规定的期限交付货物，出关或者货物运输抵达合同约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后结算，确认收入。
	线下销售	国内销售产品发送至客户后，按照相关检验标准检验合格后，收到经对方确认的发货单或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天元集团	出口销售	公司出口销售产品确认收入具体情况：公司将产品报关，通过海关的审核，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线下销售	顺丰 VMI 模式销售：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客户使用后按月与公司结算，在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 除顺丰 VMI 模式销售、网络销售外的其他内销产品：公司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客户确认收到货物的数量、金额、质量等事项符合合同约定时，或在合同规定的验收期满时，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a、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由上表可见，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为，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发运单据后；九恒条码、裕同科技、美盈森以完成报关取得报关单据、出口发票时确认收入；永新股份、王子新材、环球印务以取得提单或货物装船时确认收入；翔港股份以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部分差异，但上述公司均系在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后即确认收入，符合按照会计政策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b、线下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王子新材、裕同科技以交付确认收入外，公司非 VMI 销售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确认政策一致，均以客户确认、验收时点确认收入；公司 VMI 销售与九恒条码的确认政策一致，均以收到对方结算单时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c、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因同行业可比公司无线上销售业务或未披露线上销售收入的确认政策，故选

取其他存在线上销售的代表性公司进行对比，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线上销售收入确认政策
御家汇	公司通过互联网直接销售的收入确认具体方法：消费者将货款支付至互联网支付平台，公司发出商品，消费者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时确认收入。
丸美股份	公司通过电商销售化妆品的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在产品移交客户，并取得电商划入的产品销售款后确认销售收入。
西麦食品	以天猫官方旗舰店等线上平台销售的，公司按照客户收到货物时确认收入实现。
三只松鼠	在线 B2C 模式及自营手机 APP 客户通过网上平台向公司下单，公司收到客户订单后发货，根据发货及交付客户的快递数据计算平均到货期为 4 天，公司在发货后 4 天确认收入。
天元集团	线上销售：将货物运交给客户后，公司在收到客户确认收货的通知并收到款项时确认收入。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上述公司线上收入的确认政策保持一致，均为客户收到货物后（或推定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符合行业惯例。

②收入确认标准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符

公司的收入政策以主要风险报酬转移为收入确认的主要依据，同时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没有再保留控制权、收入金额可靠计量、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成本已发生且能可靠计量原则，公司销售收入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③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收入确认政策及相关确认的依据、资料进行核算，收入确认的依据充足，确认的期间准确，公司收入实际确认情况与其收入确认标准相一致。

6)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收入确认与招股书中描述是否一致，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规定，相应确认依据充足，确认时点准确，与招股说明书中关于收入确认的政策、报告期各期的收入数据相一致，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3、营业收入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同比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永新股份	259,972.40	11.47%	233,226.75	16.13%	200,824.26
美盈森	339,213.26	4.41%	324,894.55	13.70%	285,741.93
王子新材	132,560.12	45.40%	91,169.41	52.41%	59,818.69
环球印务	124,734.16	124.70%	55,512.43	26.68%	43,821.15
裕同科技	984,487.50	14.77%	857,824.38	23.47%	694,774.07
翔港科技	32,515.51	-9.03%	35,744.49	5.35%	33,929.95
九恒条码	149,313.34	5.47%	141,563.81	42.99%	99,004.42
算术平均值	288,970.90	28.17%	248,562.26	25.82%	202,559.21
天元集团	100,391.62	-0.83%	101,230.63	20.16%	84,246.25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从公司自身来看，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全系列包装印刷品。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增长，在 2019 年 7 月《印刷经理人》杂志评选的“中国印刷包装 100 强”中上升 9 位，排名第 27 名。

从行业发展来看，报告期内可比公司的营业收入多数保持增长，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和消费习惯的转变，我国快递物流行业保持增长。受益于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整体增长。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变动趋势符合可比公司营业收入的整体上升趋势。

4、主要产品的销量与平均售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数量和平均售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电子标签系列	11,539.55	2.74	10,752.27	3.03	6,670.26	2.99
塑胶包装系列	113,440.68	0.21	115,518.61	0.22	91,818.31	0.23
快递封套系列	51,337.74	0.32	45,908.02	0.35	45,856.38	0.35
票据系列	88,360.82	0.06	94,151.54	0.08	115,429.14	0.10
缓冲包装系列	14,113.00	0.45	13,233.40	0.46	12,313.28	0.48
多功能胶带系列	778.81	2.47	2,244.08	2.35	1,360.19	2.54

注 1：电子标签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平方米和元/平方米；

注 2：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缓冲包装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个和元/个；

注 3：票据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份和元/份；

注 4：多功能胶带系列的销售数量和销售单价的单位分别为万卷和元/卷；

注 5：上述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系各类主要产品的合计销售收入除以合计销售数量的算术平均值，未考虑同类产品规格型号差异的影响。

2018 年度，除票据系列外，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均呈上升趋势，2019 年度，塑胶包装系列、票据系列和多功能胶带系列销量有所下降，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平均售价存在波动。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对于产品的需求丰富多样且持续变化，因此同一类型的产品在产品规格、工艺流程、成本构成、定价方式等方面均有不同，使得产品单价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构成、各类产品的销售规模和占销售总额的比例均不相同，客户结构和产品结构的变化导致公司各产品系列的平均售价出现不同程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的主要原因为：快递物流行业中票据系列产品正逐步被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中的电子面单替代，越来越多的快递物流公司开始使用更为方便、绿色的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取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票据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特别是单价较高的大规格票据产品市场需求不断减少，单价较低的小规格票据和扫码寄件产品销售占比上升，使得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数量和平均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

5、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及依据

(1) 公司产品的定价原则

公司主要产品的定价原则为：以确保合理利润率区间为原则，以各经营环节的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与竞争对手情况，综合考虑客户需求、订单规模、与客户合作关系等方面因素，进行综合定价。

（2）公司产品的定价依据

对于一项产品，公司具体的定价过程如下：

1) 产品成本预估

公司作为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销售产品的价值包括两个部分：一是产品本身的使用价值，二是公司提供综合服务的附加价值，因此产品相对应的成本费用包括生产成本、物流成本、综合服务成本等。其中，生产成本包括原材料、人工费用和制造费用，原料价格波动、人力成本变化和生产设备折旧等因素均影响公司产品的成本，相应影响产品的定价；物流成本指公司运送产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所需承担的物流费用，公司在确定产品报价时，会相应考虑该产品的物流成本，对于网点众多或运输半径较大的客户，公司通常会制定更高的报价；综合服务成本指公司为满足客户及时响应的服务需求，在全国范围内设置办事网点产生的成本，对于此类包含综合服务成本较高的产品，公司通常会制定更高的销售价格。

公司在确定产品价格前，由销售人员在核价系统中输入产品名称、产品规格、销售数量等指标，预估产品各项成本，一项产品预估总成本的大小是影响该产品后续定价高低的直接因素。

2) 产品价格确定

在一项产品的总成本预估完成后，该产品售价的确定主要包括直接定价、协商定价和招标定价三种方式。

对于标准化产品或小客户的零星采购产品，公司在预估产品的参考成本后，充分对比市场上材质、规格类似产品的销售价格，在保证一定利润的基础上直接确定产品的销售价格。

对于大型客户采购的产品，因客户制定有严格的采购管理制度和招标制度，

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或参与招标的方式确定销售价格。公司在预估总成本的基础上，结合该产品历史价格、估计竞争者报价范围，采取综合定价方式经相关人员审批后确定报价。如客户进一步议价，则由销售人员在核价软件中测算新价格下的利润率水平，经相关人员审批后决定接受价格、进一步议价或是放弃业务。

公司制定有专门的《销售价格管理制度》，公司产品在确定售价或投标报价时，销售人员均需要在核价软件中，匡算产品核价利润率水平；随后，根据《销售价格管理制度》规定，报送相应级别负责人员审批，《销售价格管理制度》中对于不同订单数量下不同核价利润率水平的审批层级进行了明确规定：相同订单数量下，核价利润率越低，需报送审批的人员级别越高；相同核价利润率下，订单数量越小，需报送审批的人员级别越高。公司所有产品的价格，均必须通过公司的审批流程确认后，方能够正式确定。

3) 产品价格调整

通常情况下，对于采购频繁、采购稳定且采购量较大的产品，公司会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协议签订后，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框架协议确定的销售价格维持不变。但公司与部分客户会在框架协议约定价格调整条款，如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发生重大不利变动时，公司可与客户就前期协定价格进行再次议价。

对于未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客户，公司在每次议价时均会综合考虑市场价格、竞争对手、客户需求、订单规模、与客户合作关系等方面因素，进行价格调整，确保合理利润空间。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的定价依据包括该产品的综合成本、定价方式和调价机制等多项因素。

6、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翔港科技与九恒条码曾披露 2016 年度至 2018 年度产品销售单价情况，故选取其中与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及用途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就前述期间内产品价格变动趋势进行对比如下：

(1) 电子标签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翔港科技	标签产品	元/个	-	-	0.13	-7.14%	0.14
九恒条码	电子面单	元/平方米	2.412	-15.01%	2.838	0.92%	2.812
	不干胶标签	元/平方米	2.560	-16.21%	3.055	-0.52%	3.071
天元集团	电子标签	元/平方米	2.74	-9.57%	3.03	1.34%	2.99

注：翔港科技标签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九恒条码不干胶标签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元集团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九恒条码电子面单、不干胶标签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即 2018 年度变动较小，2019 年度降幅相对较大；与翔港科技标签产品 2018 年度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根据翔港科技披露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上述差异主要系翔港科技 2018 年度为开拓重点客户，分别对于标签产品给予了较大的价格优惠所致。

(2) 塑胶包装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九恒条码	快递胶袋	元/个	0.205	5.67%	0.194	5.90%	0.183
天元集团	塑胶包装	元/个	0.21	-4.55%	0.22	-4.35%	0.23

注：九恒条码快递胶袋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包装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九恒条码快递胶袋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存在差异，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行人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平均单价同比下降 4.35%和 4.55%，而九恒条码快递胶袋平

均单价同比上升 5.90%和 5.67%。

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塑胶包装系列产品为发行人主要产品系列之一，近年来，快递物流行业所使用的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具有明显的轻量化趋势，报告期内发行人小规格塑胶包装系列产品销量占比不断上升，因小规格塑胶包装的售价相对更低，因此使得发行人塑胶包装产品平均单价有所下降。九恒条码开始进行快递胶袋的生产时间较晚，产销规模较小，且九恒条码对其主要定位于配合电子面单等其他快递产品销售的配套性产品，因此前期定价相对较低。

（3）快递封套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翔港科技	彩盒产品	元/个	-	-	0.75	7.14%	0.70
九恒条码	快递封套	元/个	0.276	-12.10%	0.314	7.53%	0.292
天元集团	快递封套	元/个	0.32	-8.57%	0.35	0.00%	0.35

注：翔港科技彩盒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公司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九恒条码快递封套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天元集团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翔港科技彩盒产品、九恒条码快递封套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略有差异。天元集团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单价 2018 年度保持稳定，而翔港科技彩盒产品、九恒条码快递封套的单价 2018 年度有所增长。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7 年度，发行人向 UniFINE 销售的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占比提升，UniFINE 向发行人采购的快递封套为日本邮政专用文件封，使用专用产线生产，其技术含量、质量要求均高于一般文件封，相应具有更高的单价。2018 年度，受汇率波动影响，发行人向 UniFINE 销售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结算单价有所下降，使得发行人在纸类原材料价格上升，其他快递封套单价上升的情况下，整体单价保持稳定。

（4）票据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类似产品平均销售单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名称	单位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单价	变动	单价	变动	单价
九恒条码	快递运单	元/份	0.058	-36.96%	0.092	-1.08%	0.093
天元集团	票据	元/份	0.06	-25.00%	0.08	-20.00%	0.10

注：九恒条码快递运单平均销售单价数据来源为其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天元集团票据系列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与九恒条码快递运单的平均销售单价变动趋势整体一致，均呈下降趋势，但天元集团票据系列产品 2018 年度平均单价降幅较大。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发行人开始向部分客户销售扫码寄件产品，扫码寄件产品为近年来新推出的一种快递单据，较传统票据具有规格小、成本低、使用方便等特点，其单位价格远小于传统票据。因此该年度发行人扫码寄件产品占比的上升使得票据系列产品平均销售单价降幅较大。

(5) 缓冲包装、多功能胶带系列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公司缓冲包装和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产品单价情况，缓冲包装和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其单价变动分析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4、主要产品的销量与平均售价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变动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基本保持一致，部分产品存在差异系公司不同规格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7、公司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定价模式及销售价格的差异性及原因

在一项产品的总成本预估完成后，该产品售价的确定主要包括直接定价、协商定价和招标定价三种方式。报告期内，公司不同定价模式下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定价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招标定价	55,977.50	55.76%	66,977.26	66.16%	56,206.23	66.72%
协商定价	40,213.80	40.06%	31,134.66	30.76%	26,118.00	31.00%
直接定价	4,200.32	4.18%	3,118.71	3.08%	1,922.03	2.28%
合计	100,391.62	100.00%	101,230.63	100.00%	84,246.25	100.00%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招标定价为主，受成本构成、销售规模、销售模式、价格调整机制等因素影响，使得同类产品对不同客户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公司相同产品在不同客户之间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包括：

（1）不同客户所采购产品的成本组成不同

除一般生产成本外，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物流运输、持续服务的要求不同，因此在定价模式相同的情况下，公司在定价时需考虑的成本因素也有所不同。如中国邮政等大型快递物流行业客户，针对其网点多、分布广、响应速度要求高等特点，公司设立了专门的营销部、配备服务专员，随时跟踪订单的生产、发货、售后服务。对于网点众多或运输半径较大的客户，公司运送产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所需承担的物流费用更高。因此，对于服务成本和物流费用更高的产品，公司通常制定更高的价格。

以公司主要客户中的中国邮政为例，报告期内公司向中国邮政销售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规模较大，在不考虑产品规格和工艺材料的情况下：对于中国邮政的销售，公司需配送至全国各网点，包括中西部、东北部等较远地区，且公司针对中国邮政响应速度要求高的特点，配备了专人对接；而其他主要客户的配送地址多为其自有仓库，公司主要通过物流公司集中运输。上述物流运输及持续服务要求的差异使得中国邮政的电子标签产品平均单价整体较高。

（2）对不同客户的销售模式不同

对于线下的大型客户，如顺丰控股、韵达货运、苏宁易购、京东等，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询价确定供应价格。大型客户采购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招标要求确定报价，受产品规格、原材料种类、评标标准、竞

争者报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给予公司的中标价格会存在较大差异。

对于海外出口的客户，如 UniFINE 等，产品技术含量、质量要求更高，产品的价格相应较高，与线下销售的中标价格通常存在差异。

对于标准化产品和销售规模较小的其他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销售价格管理制度》、《核价管理规定》等制度，以及该产品的定制化程度、原材料价格、人工成本、设备折旧、运费等各环节的成本，计算合理利润率区间，从而直接确定最终销售价格，该模式下确定的价格通常与招标或询价确定的价格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线上销售主要以标准化产品和中小客户产品为主，多采用直接定价，而线下销售多采用招标或协商定价，上述销售方式的平均销售单价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销售模式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元/m ²)	线上销售	2.43	2.87	3.35
	线下销售	2.74	3.01	2.97
	海外出口	3.93	4.09	4.15
塑胶包装系列 (元/个)	线上销售	0.16	0.18	0.18
	线下销售	0.22	0.22	0.23
	海外出口	0.23	0.23	0.23
快递封套系列 (元/个)	线上销售	0.33	0.29	0.25
	线下销售	0.28	0.32	0.32
	海外出口	0.46	0.44	0.46
票据系列 (元/份)	线上销售	0.11	0.09	0.07
	线下销售	0.04	0.07	0.09
	海外出口	0.16	0.17	0.16
缓冲包装系列 (元/个)	线上销售	0.37	0.43	0.46
	线下销售	0.45	0.45	0.47
	海外出口	0.72	0.60	0.63
多功能胶带系列 (元/卷)	线上销售	3.27	3.29	4.36
	线下销售	2.45	2.34	2.51

	海外出口	2.77	3.29	5.03
--	------	------	------	------

由上表可见，公司海外出口的产品平均单价整体高于其他销售模式下同类型产品的平均单价；线上销售的塑胶包装、缓冲包装等印刷类产品因主要为空白包装等标准化制品，因此平均单价多低于线下销售的同类型定制化印刷产品。

（3）对不同客户的产品销售规模不同

公司全品类、一站式销售的销售策略决定了公司需具备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服务能力，面对下游客户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对于采购产品类别多、采购金额大的主要客户采取综合定价，对其部分采购量较小的产品主动进行价格调整，给予一定让利，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的产品采购规模对于部分产品的价格也有一定的影响。

（4）不同客户的产品调价机制不同

对于签订框架协议的客户，协议规定的期限内，约定的销售价格通常维持不变，但如公司与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调整条款，则在约定条件达成时，公司可与客户就前期协定价格进行再次议价，使得产品价格发生变化。对于未签订年度框架合同的客户，公司在每次议价时会根据实时成本定价，随着公司原材料价格、同类产品市场价格的变化，公司产品定价也会产生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不同客户同类产品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一方面系不同客户产品的规格型号、生产工艺、原料配方、服务需求等方面均不尽相同，使得产品成本存在差异所致，另一方面系不同销售模式和销售规模下公司采取的定价政策存在差异所致。定价模式与销售价格差异形成的原因符合公司的战略定位及销售政策，具有合理性。

（二）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74,850.46	95.96%	79,420.25	98.77%	65,010.28	97.19%
电子标签系列	24,618.81	31.56%	26,530.06	32.99%	16,481.02	24.64%
塑胶包装系列	18,773.10	24.07%	19,699.16	24.50%	16,319.47	24.40%
快递封套系列	12,698.88	16.28%	12,915.80	16.06%	12,389.50	18.52%
票据系列	3,803.35	4.88%	5,999.87	7.46%	9,650.08	14.43%
缓冲包装系列	4,078.49	5.23%	3,919.79	4.87%	4,173.56	6.24%
多功能胶带系列	1,622.48	2.08%	4,684.16	5.83%	2,870.24	4.29%
其他	9,255.34	11.87%	5,671.42	7.05%	3,126.40	4.67%
其他业务成本	3,149.58	4.04%	991.43	1.23%	1,881.99	2.81%
合计	78,000.03	100.00%	80,411.68	100.00%	66,892.27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其中，电子标签、塑胶包装、快递封套、票据、缓冲包装和多功能胶带六大系列产品的销售成本合计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2.52%、91.71%和 84.10%，是营业成本最主要的构成部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的构成及其变动与主营业务收入总体相匹配。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1)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成本	65,486.43	87.49%	72,174.49	90.88%	58,624.19	90.18%
其中：直接材料	53,588.03	71.59%	60,237.24	75.85%	47,778.17	73.49%
直接人工	4,872.13	6.51%	5,415.35	6.82%	5,123.97	7.88%
制造费用	7,026.28	9.39%	6,521.90	8.21%	5,722.05	8.80%

外购成本	9,364.02	12.51%	7,245.76	9.12%	6,386.09	9.82%
合计	74,850.46	100.00%	79,420.25	100.00%	65,010.28	100.00%

报告期内，纸类、PE料、不干胶等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分别为73.49%、75.85%和71.59%，直接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将产生较大影响。2017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保持稳定，2019年度，公司直接材料占比下降，外购成本占比上升，主要系该年度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以及公司外购成品规模增加所致。

2018年度，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上年上升2.36个百分点；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上年下降1.06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上年下降0.59个百分点。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公司的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上升而票据系列产品销售占比下降。相较于票据系列产品，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中所需耗用人工、电力等成本相对较低，直接材料占比较高；2)2017至2018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如色母、无碳纸、白板纸等市场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且直接材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较高，使得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上升；3)公司生产人工成本和设备折旧等不断增加，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逐年提高，但其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且涨幅低于直接材料涨幅，因此其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有所下降。

2019年度，直接材料和直接人工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2018年度分别下降4.25个百分点和0.31个百分点；制造费用和外购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分别上升1.18个百分点和3.39个百分点。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2019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呈下降趋势，使得同类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随着生产人员熟练度和产线生产效率的提高，单位产品成本中直接人工成本占比有所下降；3)2019年度公司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扩大产能以满足生产交付需求，生产设备折旧等成本的增加使得制造费用占比有所上升；4)2019年度，公司外购成本占比增加3.39个百分点，一方面系根据客户采购需求，公司外购其他物流配套产品的金额有所增长所致；另一方面，受火灾事故影响，公司通过外购方式对于受损产能进行补充，使得该年度外购成本增长较多。

(2) 分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

公司各系列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

1) 电子标签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成本	24,511.24	99.56%	26,473.30	99.79%	16,346.01	99.18%
其中：直接材料	20,817.21	84.56%	23,278.11	87.74%	13,975.95	84.80%
直接人工	1,311.62	5.33%	1,340.25	5.05%	1,078.72	6.55%
制造费用	2,382.40	9.68%	1,854.93	6.99%	1,291.34	7.84%
外购成本	107.57	0.44%	56.76	0.21%	135.01	0.82%
合计	24,618.81	100.00%	26,530.06	100.00%	16,481.02	100.00%

2018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上升，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外购成本占比较小。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受到下游市场包装轻量化、包裹分拣自动化趋势的影响，2018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量快速增长，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下降；②该年度，公司快递物流专用标签产品占比有较大幅度提升，该类产品的直接材料占比高于普通不干胶标签，使得该系列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上升。

2019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直接人工占比保持稳定，外购成本占比较小。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该年度原材料市场价格进一步下降，同时公司自产热敏纸比例上升，使得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②2019 年度，公司对于部分标签生产线进行了延长改造和自动化改造，有效提升生产效率，使得制造费用增加较多而直接人工占比下降。

2) 塑胶包装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成本	18,176.92	96.82%	18,905.48	95.97%	15,922.04	97.56%
其中：直接材料	14,582.67	77.68%	15,382.96	78.09%	12,948.28	79.34%

直接人工	1,460.09	7.78%	1,510.51	7.67%	1,265.08	7.75%
制造费用	2,134.16	11.37%	2,012.00	10.21%	1,708.68	10.47%
外购成本	596.19	3.18%	793.68	4.03%	397.43	2.44%
合计	18,773.10	100.00%	19,699.16	100.00%	16,31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整体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基本保持稳定，制造费用占比略有上升，外购成本占比较小。上述成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①2018年度，公司小规格的塑胶包装系列产品销量占比有所上升，小规格产品单位耗用原材料较少，使得该系列产品直接材料占比有所下降；②2019年度，塑胶类原材料的市场价格保持下降趋势，使得直接材料金额及占比均有所下降；③受2019年度火灾事故影响，公司临时租赁新厂房用于背胶袋生产，临时租赁厂房的租金整体较高，使得制造费用有所增加。

3) 快递封套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成本	12,223.72	96.26%	12,587.12	97.46%	11,797.35	95.22%
其中：直接材料	9,943.25	78.30%	10,174.80	78.78%	9,514.66	76.80%
直接人工	1,165.57	9.18%	1,254.85	9.72%	1,243.06	10.03%
制造费用	1,114.91	8.78%	1,157.46	8.96%	1,039.63	8.39%
外购成本	475.16	3.74%	328.69	2.54%	592.15	4.78%
合计	12,698.88	100.00%	12,915.80	100.00%	12,389.50	100.00%

2018年度，公司快递封套系列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有所上升，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下降，外购成本占比较小。上述成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7年度，公司开始生产日本邮政文件封产品，因其技术工艺复杂，质量要求高，初期生产效率较低，使得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较高，随着生产组织优化及生产效率提升，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整体呈下降趋势。2019年度，公司快递封套系列成本构成整体保持稳定，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均略有下降。

4) 票据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成本	3,591.69	94.44%	5,680.69	94.68%	9,194.87	95.28%
其中：直接材料	2,528.17	66.47%	4,317.80	71.96%	7,049.04	73.05%
直接人工	439.61	11.56%	592.68	9.88%	997.30	10.33%
制造费用	623.91	16.40%	770.22	12.84%	1,148.53	11.90%
外购成本	211.66	5.56%	319.18	5.32%	455.21	4.72%
合计	3,803.35	100.00%	5,999.87	100.00%	9,650.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直接材料占成本比例呈下降趋势，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占比呈上升趋势，外购成本占比较小。上述成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大型快递物流公司逐渐用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替代传统的票据系列产品，传统票据系列产品的市场需求减少，导致产品销量有所下降，使得产品分摊的直接人工与制造费用增加，占比整体上升。

5) 缓冲包装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成本	3,169.21	77.71%	3,348.10	85.42%	2,876.95	68.93%
其中：直接材料	2,427.79	59.53%	2,526.59	64.46%	2,099.33	50.30%
直接人工	318.76	7.82%	433.35	11.06%	414.77	9.94%
制造费用	422.67	10.36%	388.15	9.90%	362.84	8.69%
外购成本	909.28	22.29%	571.69	14.58%	1,296.62	31.07%
合计	4,078.49	100.00%	3,919.79	100.00%	4,173.5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缓冲包装系列成本构成有一定波动，主要系该系列产品外购成本占比相对较高所致。缓冲包装系列产品具有体积大、克重轻的特点，运输成本较高，为节约运输成本、提高交付及时性，公司对于部分工艺简单的缓冲包装系列产品采取成品外购方式，采购成本后直接发货至客户指定地点。

别除外购成本影响后，2018 年度公司缓冲包装系列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占自产成本比例有所下降。上述成本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之子公司浙江天之元于 2017 年新设立缓冲包装产线，2018 年度该产线达产，整体产量的增加使得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下降。2019 年度，制造费用占自产成本比例略有上升，主要系 2018 年末浙江天之元新建厂房工程转固，使得对应缓冲包装系列产品的折旧费用增长所致。

6) 多功能胶带系列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自产成本	866.51	53.41%	3,683.45	78.64%	1,714.73	59.74%
其中：直接材料	770.48	47.49%	3,440.69	73.45%	1,569.71	54.69%
直接人工	39.65	2.44%	129.52	2.77%	62.23	2.17%
制造费用	56.38	3.48%	113.24	2.42%	82.79	2.88%
外购成本	755.97	46.59%	1,000.70	21.36%	1,155.51	40.26%
合计	1,622.48	100.00%	4,684.16	100.00%	2,870.2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相对占比基本保持稳定，成本结构变动主要受外购成本占比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外购成本相对较高，主要原因为：客户采购多功能胶带产品主要作为其他产品的配套补充，产品工艺较为简单且订单往往具有偶发性，为集中优势资源发展公司核心技术产品，同时满足客户配套采购需求，公司外购部分多功能胶带产品用于销售。

(3) 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供应情况

1)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情况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采购的前十大原材料情况如下：

2019 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PE料(千克)	7.15	1,904.64	13,617.14	19.55%
2	白板纸(千克)	3.44	2,388.03	8,220.64	11.80%
3	热敏纸(平方米)	0.82	6,504.25	5,303.66	7.61%
4	超压纸(千克)	8.06	618.90	4,991.22	7.17%
5	热熔胶(千克)	13.02	319.27	4,156.77	5.97%
6	热敏原纸(千克)	6.03	505.80	3,050.18	4.38%
7	色母(千克)	11.58	150.83	1,745.96	2.51%
8	离型原纸(千克)	7.32	144.61	1,058.26	1.52%
9	无碳纸(千克)	8.64	120.32	1,039.50	1.49%
10	平卡(平方英寸)	0.00143	592,943.43	845.03	1.21%
合计		-	-	44,028.36	63.20%

2018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PE料(千克)	8.14	1,422.58	11,576.07	16.66%
2	热敏纸(平方米)	0.92	11,075.25	10,142.15	14.60%
3	白板纸(千克)	3.76	1,857.88	6,980.42	10.05%
4	超压纸(千克)	9.49	468.07	4,442.58	6.39%
5	热熔胶(千克)	12.60	296.43	3,734.95	5.38%
6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6	6,381.16	2,917.51	4.20%
7	单光纸(千克)	7.74	313.78	2,427.44	3.49%
8	无碳纸(千克)	8.85	245.93	2,176.40	3.13%
9	色母(千克)	12.57	146.11	1,836.77	2.64%
10	平卡(平方英寸)	0.0017	670,501.61	1,111.97	1.60%
合计		-	-	47,346.26	68.15%

2017年度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平均单价 (元/单位)	采购数量 (万单位)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总额比例
1	白板纸(千克)	3.34	2,541.98	8,493.05	13.86%
2	PE料(千克)	8.32	1,356.83	11,283.14	18.41%
3	热敏纸(平方米)	0.78	6,838.35	5,318.05	8.68%

4	无碳纸（千克）	7.72	481.58	3,718.84	6.07%
5	热熔胶（千克）	13.92	209.23	2,912.72	4.75%
6	超压纸（千克）	8.39	258.21	2,166.32	3.54%
7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	0.43	4,205.32	1,810.27	2.95%
8	色母（千克）	11.80	137.86	1,627.17	2.66%
9	格拉辛底纸（平方米）	1.13	1,355.69	1,526.82	2.49%
10	无碳原纸（千克）	6.60	209.08	1,379.50	2.25%
合计		-	-	40,235.88	65.66%

注：上表中，无碳纸采购数量与采购金额为无碳纸-上纸、中纸及下纸合计数据，平均单价为前述三类无碳纸的平均单价。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PE 料、白纸板、无碳纸、超压纸、热敏纸、热熔胶等直接材料采购金额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前十大原材料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5.66%、68.15%和 63.20%。

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对整体采购统筹安排，有效控制采购成本，对于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包括：

①针对可预计的市场价格波动，提前制定采购策略，统筹安排采购方案，对于预计价格上升的原材料进行提前采购备货。

②对于价格波动较大的原材料，减少外购，通过自产节约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增加采购离型原纸，并自行加工成可领用的离型纸，从而减少直接购买本白离型纸、高白离型纸。自 2017 年开始，公司已停止采购本白离型纸，有效节约成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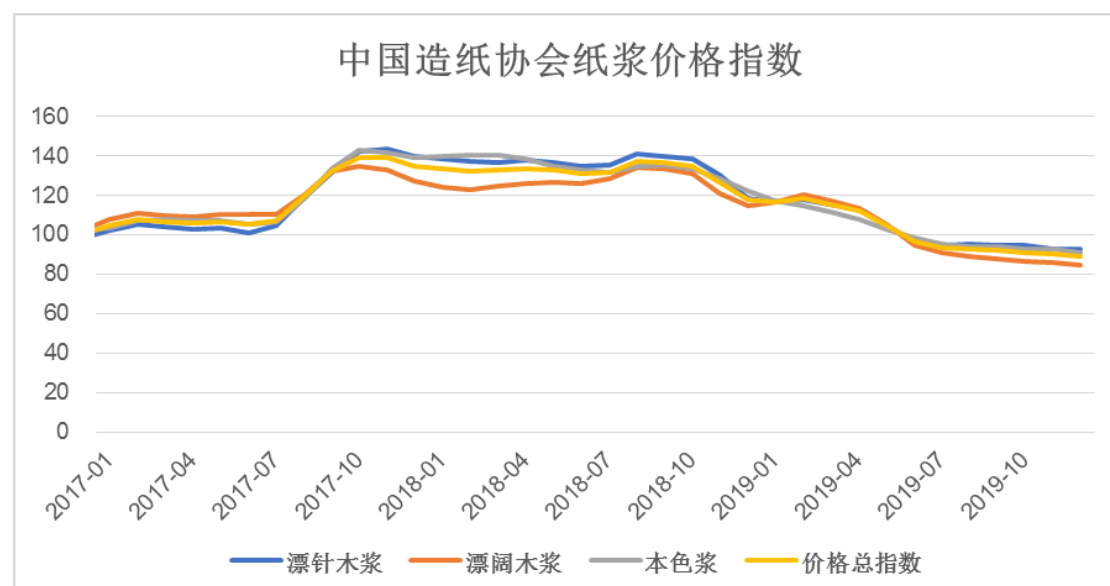
③灵活调整结算方式，对于市场价格上涨的原材料，公司及时与供应商协商结算方式，包括采取预付方式锁定采购成本、通过现款结算方式降低采购价格等。

2019 年度，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在预计原材料价格将继续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统筹安排采购方案，控制原材料的采购规模，有效控制成本。

2) 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公开价格的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纸类（包括无碳纸、白板纸、超压纸等）、塑胶料（包括 PE 料、色母等）以及不干胶材料（包括热敏纸等）属于行业细分原材料市场，通过查询国家统计局、行业期刊、主要原材料供应商、互联网等公开披露的价格数据，未能获取上述原材料的公开市场价格数据。为了合理分析对比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波动趋势，公司通过对比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以及 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历史成交价格，分析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趋势。

作为纸类产品的上游原料，纸浆价格与纸类价格密切相关，纸浆价格可反映纸类总体价格趋势。根据中国造纸协会的数据，报告期内，中国造纸协会纸浆价格指数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中国造纸协会（<http://www.chinappi.org>）

报告期内，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大宗商品在广州区的主流成交价格情况如下：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通过对比分析，报告期内公司纸类、塑胶料等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与市场公开价格波动走势基本相符。

3) 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电力供应稳定、充足，能够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用电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用电量（万度）	3,169.56	2,780.06	2,424.16
电费支出（万元）	2,237.45	1,999.64	1,785.04
加权平均电价（元/度）	0.71	0.72	0.74
电费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2.99%	2.52%	2.75%

报告期内，公司电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加权平均电价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广东省工商企业用电价格有所下调。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销售电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498号），自2017年1月1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的大工业电度电价和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2.33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213号），自2018年4月

1 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1.78 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再次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8〕390 号），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5.7 分”；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电网企业增值税税率调整相应降低我省一般工商业电价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9〕138 号），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全省除深圳市外一般工商业电度电价及其输配电价每千瓦时统一降低 1.92 分”。

（4）公司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商业谈判、公开招标等方式公平、公正选择原材料供应商，且与主要供应商合作关系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主要采购品种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19 年度	壳牌石化	4,963.85	塑胶料	7.13%
	五洲特种纸	4,445.73	超压纸	6.38%
	冠豪高新	3,459.12	无碳纸、热敏纸	4.97%
	博禄贸易	2,817.84	塑胶料	4.05%
	富星纸业	2,451.02	白板纸	3.52%
	合计	18,137.56		26.05%
2018 年度	理光感热	7,455.11	热敏纸	10.73%
	江河纸业	4,063.96	纸类	5.85%
	源丰贸易	2,427.44	单光纸	3.49%
	远大物产	2,342.58	塑胶料	3.37%
	理文造纸	2,085.61	白板纸	3.00%
	合计	18,374.70		26.44%
2017 年度	江河纸业	6,542.32	纸类、不干胶	10.68%
	远大物产	6,339.43	塑胶料	10.35%
	冠豪高新	4,076.92	无碳纸、热敏纸	6.65%

	博禄贸易	3,282.99	塑胶料	5.36%
	艾利公司	2,538.30	不干胶	4.14%
	合计	22,779.96		37.18%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主要为纸类、塑胶料、不干胶等原材料的供应厂商，公司向前五供应商采购原材料种类相对稳定，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逐年下降，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3、公司产品成本核算方法和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1) 产品成本核算方法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采用品种法和分批法相结合的成本核算方法，对于每一个批次的一个产品品种设置一个工单进行成本核算。

(2) 产品成本核算流程

1) 生产成本的归集

公司设置“生产成本”一级科目，根据成本内容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二级明细，根据事业部设置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制品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三级明细。

直接材料主要核算可以直接归集到各品种产成品的原材料、辅助材料。生产领料时按实际成本计算，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领料金额直接归集到各工单。直接人工主要核算与生产直接相关人员的职工薪酬，根据工资结算表按各产品事业部（车间）进行归集；制造费用主要核算生产车间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厂房机器折旧、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公司将上述可直接归属于各事业部的费用按各产品事业部（车间）进行归集。账面核算时先按项目计入“制造费用”一级科目核算，月末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2) 生产成本的分配

在生产成本科目归集的成本支出，分配时可分为直接计入和分配计入，分配计入时采用定额成本进行分配，定额成本是指公司根据历史经验、以产品的规格型号、生产工艺等参数确定的每个产品的定额人工和定额制造费用。

直接计入：直接材料、辅助材料在领料时直接归集到工单，计入该工单的成本；分配计入：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在发生时按照各产品事业部（车间）归集，期末按照各工单的定额人工和定额制造费用，分配计入各工单的成本。

3) 在产品、产成品成本的分配

每个月末，公司按照当月各工单完工产品的数量和月末在产品的数量，对直接材料进行分配，计入在产品和完工产品的成本；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直接计入各工单的完工产品的成本，不计入在产品成本。账面核算时，上述成本分配过程表现为将完工产品成本从“生产成本”科目转入“库存商品”科目，“生产成本”科目剩余的金额即为在产品。

4) 营业成本的结转

公司对外发出的库存商品，按照当月产品的发出数量，根据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算出当月发出产品的单位成本。对实现销售的已发出产品，按照销售数量和发出的单位成本，计算并结转至当月的“主营业务成本”科目；未实现销售的已发出产品，按照发出数量和发出的单位成本，计入“发出商品”科目。

(3) 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

公司的共同费用主要通过制造费用核算，核算的主要内容包括：生产车间非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厂房机器折旧、水电费、低值易耗品等。发行人将上述能直接归属于各事业部的费用按各产品事业部（车间）进行归集；对于各事业部共同耗用的、不能直接归集到各事业部的费用，按照各事业部的产值作为分配基础，分配计入各事业部。财务人员进行账面核算时，先根据项目将相关费用计入“制造费用”一级科目核算，月末再结转至“生产成本-制造费用”。

(4) 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成本核算管理办法》、《成本核算方案》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对于产品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等的核算方法和流程，共同费用的分摊方法均进行了详实的规定。公司制定的产品成本核算制度设计合理，报告期内均得到有效的执行，能够较好的保证产品成本计算、费用分摊的准确性和及时性。

4、主要产品产量的合理性、相应成本核算的完整性分析

(1) 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领用情况、能源消耗情况与产品产量的匹配性

1) 电子标签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与库存情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期间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	生产耗用	其他耗用	期末结余
2019 年度	热敏纸	872.04	6,504.25	11,174.32	744.50	2,350.51
	超压纸	48.18	618.90	459.74	143.17	64.17
2018 年度	热敏纸	864.69	11,075.25	10,463.99	603.90	872.04
	超压纸	24.06	468.07	443.95	-	48.18
2017 年度	热敏纸	318.88	6,838.35	5,806.97	485.57	864.69
	超压纸	37.99	258.21	272.14	-	24.06

注 1：上表中，热敏纸数量单位为“万平方米”，超压纸数量单位为“万千克”；

注 2：2019 年度热敏纸期末结余与经本期采购和耗用计算得出的结果存在差异，主要系本期公司自产热敏纸所致；

注 3：其他耗用包括研发耗用、直接原材料销售等，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敏纸（万平方米）	11,174.32	10,463.99	5,806.97
超压纸（万千克）	459.74	443.95	272.14
耗电量（万度）	341.26	344.86	208.88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热敏纸（平方米/平方米）	0.9783	0.9480	0.8901
超压纸（千克/平方米）	0.0403	0.0402	0.0417
耗电量（度/平方米）	0.0299	0.0312	0.0320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热敏纸的单耗量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上述期间内，公司热敏纸耗用量较低的普通标签产品占比下降，使得单位产品平均耗用热敏纸的面积有所增加；2018 年度，超压纸的单耗有所下降，主要系因行业整体的轻量化趋势，公司选取克重更轻的纸类材料所致。

2) 塑胶包装系列、缓冲包装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缓冲包装系列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与库存情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千克

期间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	生产耗用		其他耗用	期末结余
				塑胶制品	缓冲包装		
2019 年度	PE 料	60.12	1,904.64	1,209.04	170.69	516.30	68.73
	色母	10.93	150.83	102.50	14.47	32.32	12.48
2018 年度	PE 料	79.79	1,422.58	1,134.51	153.46	154.28	60.12
	色母	16.10	146.11	129.02	17.45	4.81	10.93
2017 年度	PE 料	65.05	1,356.83	925.01	127.59	289.50	79.79
	色母	11.65	137.86	114.82	15.84	2.74	16.10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缓冲包装系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胶包装	PE 料（万千克）	1,209.04	1,134.51	925.01
	色母（万千克）	102.50	129.02	114.82
	耗电量（万度）	1,213.16	1,260.40	1,105.14
缓冲包装	PE 料（万千克）	170.69	153.46	127.59
	色母（万千克）	14.47	17.45	15.84
	耗电量（万度）	183.41	197.77	160.57

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制品系列、缓冲包装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耗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塑胶包装	PE 料（千克/个）	0.0106	0.0099	0.0100
	色母（千克/个）	0.0009	0.0011	0.0012
	耗电量（度/个）	0.0106	0.0109	0.0120
缓冲包装	PE 料（千克/个）	0.0163	0.0137	0.0146
	色母（千克/个）	0.0014	0.0016	0.0018
	耗电量（度/个）	0.0175	0.0177	0.0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塑胶制品系列和缓冲包装系列产品能源单耗整体保持稳定，随着生产效率的提升整体呈下降趋势；产品主要原材料的单耗随不同年度产品规格、厚度、原材料配方等因素的变动而略有波动。

3) 快递封套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与库存情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千克

期间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	生产耗用	其他耗用	期末结余
2019 年度	白板纸	114.18	2,388.03	2,155.95	116.31	229.94
2018 年度	白板纸	268.97	1,857.88	1,880.67	132.00	114.18
2017 年度	白板纸	144.63	2,541.98	2,416.72	0.92	268.97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白板纸（万千克）	2,155.95	1,880.67	2,416.72
耗电量（万度）	395.66	348.69	377.75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白板纸（千克/个）	0.0440	0.0433	0.0513

耗电量（度/个）	0.0081	0.0080	0.0080
----------	--------	--------	--------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能源单耗保持稳定；2018年度，主要原材料的单耗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1）2018年度公司轻量化规格的快递封套系列产品占比有所上升；（2）公司生产的日本邮政文件封占比较高，该产品技术精度要求较高，2017年度属于生产初期，生产损耗比例较高，随着技术不断优化，损耗逐步减少。

4) 票据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与库存情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千克

期间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	生产耗用	其他耗用	期末结余
2019年度	无碳纸	68.42	120.32	116.85	51.78	20.12
2018年度	无碳纸	95.01	245.93	230.39	42.12	68.42
2017年度	无碳纸	114.66	481.58	491.86	9.37	95.01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生产耗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碳纸（万千克）	116.85	230.39	491.86
耗电量（万度）	146.34	155.77	214.42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生产耗用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无碳纸（千克/份）	0.0042	0.0041	0.0045
耗电量（度/份）	0.0018	0.0019	0.0019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能源单耗整体保持稳定，主要原材料的单耗2018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市场需求变化影响，传统多联票据销量有较大幅度下降，相应单联空白票据等产品占比上升，使得该系列产品平均单耗降

低。

5) 多功能胶带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主要原材料采购和耗用与库存情况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平方米

期间	原材料	期初数量	本期采购	生产耗用	其他耗用	期末结余
2019 年度	封箱胶母卷	89.01	1,127.07	1,092.42	103.21	20.45
2018 年度	封箱胶母卷	79.54	6,381.16	6,371.68	-	89.01
2017 年度	封箱胶母卷	49.46	4,205.32	4,134.16	41.09	79.54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生产耗用情况如下：

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封箱胶母卷（万平方米）	1,092.42	6,371.68	4,134.16
耗电量（万度）	5.54	29.41	19.60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生产耗用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封箱胶母卷（平方米/卷）	4.0205	4.0111	4.0099
耗电量（度/卷）	0.0204	0.0185	0.0190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单耗整体保持稳定。2019 年度，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主要原材料和用电量的单耗均略有上升，主要原因为该年度公司自产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的比例降幅较大，且自产多功能胶带以小批量订单为主，使得材料与能源损耗均增长较多，导致单位产品消耗量增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料单耗基本保持稳定，各类主要原材料采购量、领用量和能源的消耗量与当年产量具有匹配性。

(2) 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库存量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电子标签系列	塑胶包装系列	快递封套系列	票据系列	缓冲包装系列	多功能胶带系列
2017年初库存量		811.44	13,880.88	8,900.25	17,834.46	1,011.83	383.70
2017年度	产量	6,524	92,328	47,149	110,478	8,756	1,031
	销量	6,670.26	91,818.31	45,856.38	115,429.14	12,313.28	1,360.19
2018年度	产量	11,038	115,143	43,468	82,795	11,194	1,588
	销量	10,752.27	115,518.61	45,908.02	94,151.54	13,233.40	2,244.08
2019年度	产量	11,422	114,191	49,022	83,159	10,467	272
	销量	11,539.55	113,440.68	51,337.74	88,360.82	14,113.00	778.81
2019年末库存量		900.65	13,501.73	5,878.37	9,347.91	1,125.13	72.77

注 1：电子标签系列的单位为万平方米，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单位为万个，票据系列的单位为万份，多功能胶带系列的单位为万卷，下同；

注 2：自 2017 年初库存量结合报告期内产销量滚动计算的 2019 年末库存量与实际库存量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存在外购成品和内部领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系列累计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产品系列	累计产量	累计销量	累计产销率
电子标签系列	28,984	28,962.08	99.92%
塑胶包装系列	321,662	320,777.60	99.73%
快递封套系列	139,639	143,102.14	102.48%
票据系列	276,432	297,941.50	107.78%
缓冲包装系列	30,417	39,659.68	130.39%
多功能胶带系列	2,891	4,383.08	151.61%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累计产量与累计销量整体相近，部分产品产销率高于 100%，主要由于外购成品用于销售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库存量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领用和库存变动情况与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库存变动具有匹配性，主要产品的产量具有合理性。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成本核算，报告期内成本核算完整，不存在少计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三）销售毛利分析

1、公司综合毛利率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6,442.72	99,633.32	81,720.93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9%	20.29%	20.45%
其他业务收入	3,948.90	1,597.31	2,525.32
其他业务毛利率	20.24%	37.93%	25.48%
综合毛利率	22.30%	20.57%	20.60%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45%、20.29%和 22.39%。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上年度下降 0.16 个百分点，2019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8 年度上升 2.10 个百分点。上述变化系公司所销售的各类产品构成和各类产品毛利率的变动综合影响所致，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包括：

- （1）各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内的销售占比发生变化；
- （2）各系列产品报告期各期内的毛利率发生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各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变动和各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影响量化分析如下：

单位：百分点

产品系列	2019 年度/2018 年度		2018 年度/2017 年度	
	销售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销售占比影响	毛利率变动影响
电子标签系列	0.02	1.18	1.44	0.38
塑胶包装系列	-0.03	0.20	-0.07	-0.07
快递封套系列	0.18	0.53	-0.78	-0.50
票据系列	-0.50	0.15	-1.13	0.27
缓冲包装系列	0.19	0.06	-0.34	0.34
多功能胶带系列	-0.38	0.09	0.18	-0.29

其他	0.82	-0.41	0.45	-0.03
合计	0.30	1.80	-0.27	0.11
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	2.10		-0.16	

注：销售占比影响=上年度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上期销售收入占比）；毛利率变动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本期销售收入占比。

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7年度下降0.16个百分点，变动较小。在毛利率方面，2018年度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的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较小，在销售占比方面，电子标签系列和票据系列销售占比变动对于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相对较大，但方向相反，因此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综合影响较小。

2019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2018年度上升2.10个百分点，主要受到公司各主要产品毛利率上升的影响，其中电子标签系列毛利率上升的影响较大。

2、分产品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按产品类别的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销售毛利	占比
电子标签系列	6,983.49	32.34%	6,026.40	29.81%	3,459.11	20.70%
塑胶包装系列	5,459.93	25.29%	5,469.55	27.06%	4,601.08	27.53%
快递封套系列	3,700.72	17.14%	3,116.73	15.42%	3,602.20	21.56%
票据系列	1,175.56	5.44%	1,559.84	7.72%	1,980.18	11.85%
缓冲包装系列	2,272.96	10.53%	2,102.46	10.40%	1,725.45	10.33%
多功能胶带系列	303.58	1.41%	600.23	2.97%	581.74	3.48%
其他	1,696.03	7.85%	1,337.85	6.62%	760.90	4.55%
合计	21,592.27	100.00%	20,213.07	100.00%	16,710.66	100.00%

由上表可见，2018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与2017年度相同，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和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为毛利贡献率最高的产品种类，销售毛利合计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72.29%（2017年度：

69.79%)。其中，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快速增长，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增长的主要来源，塑胶包装系列产品毛利占比保持稳定，快递封套系列毛利占比有所下降。2018 年度，公司产品毛利结构相对稳定，使得综合毛利率与上年度基本保持一致。

2019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和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合计毛利贡献率进一步提高，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 74.77%。其中，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毛利贡献率增长至 32.34%，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占比和毛利率的增长是公司本期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原因。

3、分产品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	22.10%	18.51%	17.35%
塑胶包装系列	22.53%	21.73%	21.99%
快递封套系列	22.56%	19.44%	22.53%
票据系列	23.61%	20.63%	17.03%
缓冲包装系列	35.79%	34.91%	29.25%
多功能胶带系列	15.76%	11.36%	16.85%
其他	15.49%	19.09%	19.57%
综合毛利率	22.30%	20.57%	20.60%

由上表可见，公司同一类别产品在不同年度的毛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其主要原因如下：

(1) 公司同一类别的不同产品毛利率不同

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商企业，其产品需求具有品类多样、规格多变的特点，公司作为一站式综合服务提供商，需具备全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服务能力。上述原因使得公司的产品具有种类、规格多样化的特点，决定了同一类别的不同产品因其规格、成本构成、定价机制等诸多方面的差异，毛利率水平亦有不同。随着各年度同类别中不同毛利率水平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动，该类别产品的

整体毛利率相应产生波动。同一类别不同产品具有不同毛利率的原因主要体现在：

1)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成本组成存在差异

针对客户不同的质量要求和采购规模，公司同一类别不同产品所使用原材料的规格、用量、品牌，单位产品所分摊的人工、费用等均有所不同，导致不同产品的生产成本存在差异；除一般生产成本外，不同客户对于产品物流运输、持续服务的要求不同，对于服务成本和物流费用更高的产品，公司通常会给予更高的销售价格，相应该产品具有更高的毛利率。

2)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定价模式存在差异

对于线下销售和海外出口的大型客户，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客户招标或询价确定供应价格。大型客户采购以定制化产品为主，公司根据客户的具体招标要求确定报价，受产品规格、原材料种类、评标标准、竞争者报价等因素的影响，不同客户的最终中标价格往往不同，使得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对于标准化产品和销售规模较小的其他定制化产品，公司根据相关核价制度，以该产品各环节的成本为基础，直接确定最终销售价格，该模式下确定的价格通常与招标或询价确定的价格存在差异，亦会使得同类别产品的毛利率存在差异。

3)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销售规模存在差异

公司全品类、一站式销售的销售策略决定了公司需具备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服务能力，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对于采购产品类别多、采购金额大的主要客户采取综合定价，对其部分采购量较小的产品主动进行价格调整，给予一定让利，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因此，客户的产品采购规模对于部分产品的毛利率也有一定的影响。

4) 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调价机制不同

对于签订框架协议的产品，在协议规定的期限内，该产品的销售价格通常维持不变，但如公司与客户在框架协议中约定价格调整条款，则在约定条件达成时，公司可与客户就前期协定价格进行再次议价。对于未签订框架协议的产品，公司在每次议价时会根据实时成本定价。在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产生波

动的情况下，不同的价格调整机制也会使得同一类别不同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差异。

(2) 公司同一类别的相同产品毛利率存在波动

报告期内，除不同毛利率水平产品的结构发生变动外，相同产品不同年度毛利率的变动也会影响所属类别产品的整体毛利率。导致相同产品不同年度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

1) 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

包装印刷行业具有原材料占生产成本比重较高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约在 70%以上，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其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具有较大影响。当公司产品的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如公司未及时同比例调整销售价格，则会导致该产品毛利率的波动。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单位

原材料	主要生产产品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变动	采购单价
热敏纸	电子标签系列	0.82	-10.87%	0.92	17.95%	0.78
PE 料	塑胶包装系列、 缓冲包装系列	7.15	-12.16%	8.14	-2.16%	8.32
色母	塑胶包装系列、 缓冲包装系列	11.58	-7.88%	12.57	6.53%	11.80
白板纸	快递封套系列	3.44	-8.51%	3.76	12.57%	3.34
无碳纸	票据系列	8.64	-2.37%	8.85	14.64%	7.72
封箱胶母卷	多功能胶带系列	0.49	6.52%	0.46	6.98%	0.43

原材料成本是公司产品成本最主要的组成部分，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多数呈上升趋势，对于公司产品的整体毛利率有负向的影响。特别对于快递封套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等单类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的产品类别，报告期内白板纸和封箱胶母卷市场价格的上升是该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重要原因。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多有所下降，是公司多数产品的毛利率上升的重要原因。

2) 产品销售规模的变化

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是公司产品成本的重要组成部分，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直接影响该产品的毛利率。一项产品的生产规模越大，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成本与制造费用越少，在售价稳定的情况下，该产品的毛利率相应越高。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售规模快速增长，2018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量分别同比增长 61.20%，销售规模快速增长导致的单位产品分摊成本降低是该年度电子标签系列产品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情况下毛利率保持稳定的重要原因。

3) 产品的定价与调价机制

对于采用招标或询价方式确定价格的客户，受其采购要求、评标标准、竞争者报价等因素变化的影响，公司的相同产品在不同次招标中的中标价格也会存在差异，客户的采购要求、评标标准越高，竞争者越少，最终的中标价格通常越高，相应产品的毛利率越高。同时，在不同的调价机制下，前述影响因素对于一项产品的影响程度也有所不同，在该产品的原材料价格、市场价格产生波动的情况下，不同的价格调整机制也会使得该产品的毛利率产生差异。

4、分产品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1) 电子标签系列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2.10%	18.51%	17.3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59	1.16	0.08
单位产品价格（元/平方米）	2.74	3.03	2.99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7.44	1.12	-6.42
单位产品成本（元/平方米）	2.13	2.47	2.47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1.03	0.04	6.50

注 1：单位价格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本期毛利率-（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下同；

注 2: 单位成本变动对毛利率变动的影响=(上期单位价格-本期单位成本)/上期单位价格-上期毛利率, 下同;

注 3: 上表中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均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影响值的计算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下同。

2018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18.51%, 同比增长 1.16 个百分点, 该年度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有所上升, 单位产品成本保持稳定, 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2018 年度, 主要原材料热敏纸的采购价格上升, 公司产品报价相应有所提高; (2) 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销量持续保持快速增长, 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进一步降低, 使得直接材料成本上升的条件下单位产品成本保持稳定。

2019 年度, 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22.10%, 较 2018 年度增长 3.59 个百分点, 该年度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有所下降, 且单位产品成本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位产品价格下降的影响, 使得产品毛利率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1) 2019 年度, 主要原材料热敏纸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 使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 2019 年度公司向中国邮政销售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增幅较大, 该类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高, 使得单位产品价格的降幅小于单位产品成本的降幅; (3) 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 公司开始使用自产热敏纸, 随着使用自产热敏纸比例上升, 直接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4) 本期公司通过加强技术改造, 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和生产管理效率, 使得生产损耗和人工成本有效减少。

(2) 塑胶包装系列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塑胶包装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2.53%	21.73%	21.99%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80	-0.26	-4.63
单位产品价格 (元/个)	0.21	0.22	0.23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51	-4.36	-11.34
单位产品成本 (元/个)	0.17	0.17	0.18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2.32	4.10	6.71
--------------	------	------	------

2018 年度，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21.73%，同比减少 0.26 个百分点，该年度塑胶制品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略有下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略大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略有下降。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该年度公司各规格塑胶包装系列产品占比整体保持稳定，小规格的产品销量占比略有上升，使得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与单位产品价格略有下降；（2）2018 年度，塑胶类原材料市场价格波动较大，使得本年度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相应产生波动。

2019 年度，塑胶制品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22.53%，较 2018 年度增长 0.80 个百分点，该年度塑胶制品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略有下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略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略有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本年度塑胶类原材料市场价格整体下降，使得本年度产品直接材料成本相应下降；（2）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该年度塑胶制品系列产品中标价格亦略有下降。

（3）快递封套系列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2.56%	19.44%	22.53%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3.12	-3.09	-2.00
单位产品价格（元/个）	0.32	0.35	0.35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6.60	-0.56	12.53
单位产品成本（元/个）	0.25	0.28	0.27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9.72	-2.53	-14.53

2018 年度，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19.44%，同比减少 3.09 个百分点，该年度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保持稳定，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2018 年度公司快递封套

系列产品结构整体保持稳定,使得平均单价与 2017 年度基本保持一致;(2)2018 年度,白板纸市场价格继续保持上升趋势,导致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上升。2017 年下半年,公司预计纸类原材料价格将保持上涨趋势,提前对于白板纸等原材料进行采购备货,以控制材料成本,使得 2018 年度单位产品成本涨幅较小。

2019 年度,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22.56%,较 2018 年度增加 3.12 个百分点,该年度快递封套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有所下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本期公司单价较高的日本邮政专用文件封销售占比有所下降,使得该系列产品平均单价有所降低;(2)自 2018 年末开始,主要原材料白板纸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 2019 年度单位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

(4) 票据系列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23.61%	20.63%	17.03%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2.98	3.60	-9.39
单位产品价格(元/份)	0.06	0.08	0.10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22.78	-19.37	-10.24
单位产品成本(元/份)	0.04	0.06	0.08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25.76	22.97	0.85

2018 年度,票据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20.63%,同比增加 3.60 个百分点,该年度票据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有所下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开始向部分客户销售扫码寄件产品,扫码寄件产品为近年来新推出的一种快递单据,较传统票据具有规格小、成本低、使用方便等特点,主要物流快递公司对其的需求量逐年增加。新产品因市场需求量大、竞争者少、无历史参考价格等特点,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使得票据系列产

品综合毛利率有所回升。

2019 年度，票据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23.61%，较 2018 年度增加 2.98 个百分点，该年度票据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有所下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无碳纸的平均采购价格较 2018 年度有所下降，使得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下降；（2）该年度，毛利率水平较高的新型票据产品销售占比进一步提升，使得本期票据系列产品的毛利率有所上升。

（5）缓冲包装系列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缓冲包装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35.79%	34.91%	29.2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0.87	5.66	-1.02
单位产品价格（元/份）	0.45	0.46	0.48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0.71	-2.59	3.16
单位产品成本（元/份）	0.29	0.30	0.34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1.59	8.25	-4.18

2018 年度，缓冲包装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34.91%，同比增长 5.66 个百分点，该年度缓冲包装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有所下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的缓冲包装产线投产，一方面，产量的增长使得单位产品分摊的人工费用与制造费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浙江产线的投产使得公司外购成品规模有较大幅度下降，使得单位产品成本进一步降低。

2019 年度，缓冲包装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35.79%，较 2018 年度增长 0.87 个百分点，该年度缓冲包装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略有下

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略小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略有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本期主要原材料 PE 料和色母的采购价格均呈下降趋势，使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受原材料市场价格下降影响，该年度产品中标价格亦略有下降；（3）公司通过加强技术改造，提升该系列产品自动化生产能力，使得生产损耗和人工成本有所降低。

（6）多功能胶带系列毛利率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的单位价格与单位成本变动及对毛利率的影响情况如下：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15.76%	11.36%	16.85%
毛利率变动百分点	4.40	-5.49	-3.25
单位产品价格（元/份）	2.47	2.35	2.54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4.23	-6.36	22.35
单位产品成本（元/份）	2.08	2.09	2.11
对毛利率变动百分点的影响	0.17	0.87	-25.60

2018 年度，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11.36%，同比减少 5.49 个百分点，该年度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均有所下降，且单位产品价格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大于单位产品成本下降的影响，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1）该年度大规格产品占比有所下降，使得单位产品价格与单位产品成本略有下降；（2）2018 年度，主要原材料封箱胶母卷的采购价格有所上升，使得相同规格产品的直接材料成本有所上升。

2019 年度，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毛利率为 15.76%，较 2018 年度增长 4.40 个百分点，该年度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的单位产品价格有所上升，单位产品成本有所下降，使得产品毛利率有所上升。上述变动的主要原因为：2018 年度，公司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主要销售至顺丰控股，受招标定价等因素的影响，单位售价相对较低。2019 年度公司调整销售策略，未向顺丰控股继续销售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使得该系列产品的整体销售毛利率有所上升。

5、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可比公司相同或相似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对比情况如下：

(1) 电子标签系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翔港科技	标签产品	12.35%	-8.68%	21.03%	-5.34%	26.37%
九恒条码	电子面单	24.75%	-1.07%	25.82%	0.67%	25.15%
	不干胶标签	23.42%	-4.75%	28.17%	6.04%	22.13%
天元集团	电子标签系列	22.10%	3.59%	18.51%	1.16%	17.35%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与九恒条码相似的标签类产品的毛利率均整体呈上升趋势，翔港科技标签产品 2018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其以较优惠的价格开拓上海人民印刷八厂等标签业务新客户所致。2019 年度，公司电子标签系列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可比公司相似产品有所差异，公司毛利率有所上升的主要包括：（1）2019 年度，主要原材料热敏纸的采购价格有所下降，使得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2019 年度公司向中国邮政销售电子标签系列产品的增幅较大，该类产品平均单价相对较高，使得单位产品价格的降幅小于单位产品成本的降幅；（3）自 2018 年 12 月开始，公司开始使用自产热敏纸，随着使用自产热敏纸比例上升，直接材料成本进一步下降。（4）本期公司通过加强技术改造，提高自动化生产能力和生产管理效率，使得生产损耗和人工成本有效减少。

(2) 塑胶包装系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永新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66%	2.72%	20.94%	-0.43%	21.37%
王子新材	塑料包装产品	21.18%	-3.18%	24.36%	-0.57%	24.93%

九恒条码	快递胶带	10.70%	2.29%	8.41%	1.19%	7.22%
天元集团	塑胶包装系列	22.53%	0.80%	21.73%	-0.26%	21.99%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塑胶包装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的塑胶类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即 2018 年度略有下降，2019 年度有所上升。九恒条码开始进行快递胶袋的生产时间较晚，产销规模较小，且九恒条码对其主要定位于配合电子面单等其他快递产品销售的配套性产品，因此毛利率相对较低。

(3) 快递封套系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美盈森	轻型包装产品	32.85%	0.64%	32.21%	-2.38%	34.59%
环球印务	医药及其他纸盒	25.28%	-0.01%	25.29%	2.69%	22.60%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产品	30.03%	1.53%	28.50%	-3.04%	31.54%
翔港科技	彩盒产品	19.63%	1.21%	20.84%	-3.54%	24.38%
九恒条码	快递封套	19.64%	-0.19%	19.83%	1.06%	18.77%
天元集团	快递封套系列	22.56%	3.12%	19.44%	-3.09%	22.53%

注：上表中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快递封套系列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的纸质包装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整体保持一致。九恒条码的快递封套毛利率整体低于公司，主要原因为九恒条码将快递封套产品定位于配合电子面单等其他快递产品销售的配套性产品，定价相对较低。

(4) 票据系列

公司名称	产品类型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九恒条码	快递运单	9.54%	-11.83%	21.37%	-10.44%	31.81%

天元集团	票据系列	23.61%	2.98%	20.63%	3.60%	17.03%
------	------	--------	-------	--------	-------	--------

注：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票据系列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的快递运单产品的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2018年度和2019年度，天元集团票据系列毛利率分别上升3.60个百分点和2.98个百分点，九恒条码快递运单毛利率分别下降10.44个百分点和11.83个百分点。产生上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市场对快递运单的需求减少，使得产品销售单价下降，分摊的固定成本升高，导致九恒条码快递运单毛利率下降；而公司于2018年推出的扫码寄件产品同为票据系列产品，具有较高的毛利率，使得本年度票据系列毛利率有所上升。

(5) 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披露与公司缓冲包装和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向同或相似的产品单价情况，缓冲包装和多功能胶带系列产品占公司收入比例相对较低，其毛利率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销售毛利分析”之“4、分产品毛利率变动量化分析”。

6、公司产品毛利率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

公司在销售收入快速增长的同时，其盈利能力保持较好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主要源于公司在以下方面的优势：

一站式供应链服务：针对快递电商企业产品需求具有种类丰富、规格多变等特点，公司从营销网点分布、产品产线设置、仓储物流安排等方面为客户提供快速省时、省力的一站式集成供应服务，使得客户能够专注于产品运营和市场销售，大幅降低采购和管理成本，为客户创造最大价值，增强客户粘性。同时，公司的一站式供应链服务有利于提高产品的附加价值，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优质的客户资源：公司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是中国邮政、顺丰控股、韵达货运、圆通速递、京东、苏宁易购、百世物流、德邦物流、宅急送、小米等国内知名公司，以及FedEx、UPS、日本邮政等公司的合格供应商。大型客户对于供应商的产品竞争力、品牌知名度、服务响应速度、

售后服务等方面均有严格的要求，相应会给予供应商更为稳定合理的采购价格，是公司能够获得较为稳定利润的重要因素。

完善的售后体系与快速响应能力：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制定了严格的控制程序，能够及时处理客户的售后服务问题。一方面确保了对于客户的需求和反馈，公司能够第一时间处理，保持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另一方面也提升了公司产品的附加价值，提高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创新能力，拥有完整的技术研发组织体系。公司设立研发中心，整合内部技术研发资源，通过自主研发、与科研院所合作研发等方式，不断推动技术创新和工艺升级。公司领先的技术研发能力一方面能够提高产品品质，有助于新客户，特别是高端客户的开发；另一方面，高技术含量的新产品在推出时往往具有更高的毛利率，随着公司生产效率的不断提升，能够为公司带来稳定的利润。

7、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指标的比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毛利率	同比变动	毛利率	变动	毛利率
永新股份	橡胶和塑料制品	23.66%	2.72%	20.94%	-0.43%	21.37%
美盈森	轻型包装产品	32.85%	0.64%	32.21%	-2.38%	34.59%
王子新材	塑料包装产品	21.18%	-3.18%	24.36%	-0.57%	24.93%
环球印务	医药及其他纸盒	25.28%	-0.01%	25.29%	2.69%	22.60%
裕同科技	纸制品包装产品	30.03%	1.53%	28.50%	-3.04%	31.54%
翔港科技	印刷包装产品	16.75%	-3.17%	19.92%	-5.11%	25.03%
九恒条码	快递物流应用材料产品	20.19%	-1.43%	21.62%	-2.13%	23.75%
	平均值	24.28%	-0.41%	24.69%	-1.57%	26.26%
天元集团	主营业务毛利率	22.39%	2.10%	20.29%	-0.16%	20.45%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与行业整体毛利

率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19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存在一定差异，永新股份、美盈森、裕同科技毛利率同比上升，与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一致，王子新材、翔港科技、九恒条码毛利率同比下降，环球印务毛利率保持稳定。公司与王子新材、翔港科技、九恒条码毛利率变动趋势差异主要系其细分行业、终端客户类型、产品结构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所致。

（四）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21,592.27	96.43%	20,213.07	97.09%	16,710.66	96.29%
电子标签系列	6,983.49	31.19%	6,026.40	28.95%	3,459.11	19.93%
塑胶包装系列	5,459.93	24.38%	5,469.55	26.27%	4,601.08	26.51%
快递封套系列	3,700.72	16.53%	3,116.73	14.97%	3,602.20	20.76%
票据系列	1,175.56	5.25%	1,559.84	7.49%	1,980.18	11.41%
缓冲包装系列	2,272.96	10.15%	2,102.46	10.10%	1,725.45	9.94%
多功能胶带系列	303.58	1.36%	600.23	2.88%	581.74	3.35%
其他	1,696.03	7.57%	1,337.85	6.43%	760.90	4.38%
其他业务毛利	799.32	3.57%	605.88	2.91%	643.33	3.71%
综合毛利	22,391.59	100.00%	20,818.95	100.00%	17,353.98	100.00%
营业利润	10,146.44	106.48%	8,462.69	95.71%	6,705.01	100.52%
营业外收支净额	-617.43	-6.48%	378.99	4.29%	-34.96	-0.52%
利润总额	9,529.01	100.00%	8,841.68	100.00%	6,670.05	100.00%

注：上表中“主营业务毛利”与“其他业务毛利”占比为其在“综合毛利”中占比，“营业利润”与“营业外收支净额”占比为其在利润总额中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的利润主要来自于营业利润，而营业利润主要来源于主

营业务。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6.29%、97.09%和 96.43%，占比均达 96%以上，其中，六大系列产品贡献了综合毛利的 91.90%、90.66%和 88.86%，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根据目前的经营模式和生产、销售能力，公司在未来几年内可以保持盈利能力的持续性与稳定性，但下列因素对确保公司长远稳定发展将产生重要影响：

(1) 下游市场需求的稳定增长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与此同时，和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亦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据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中国快递服务企业累计完成业务量 507.1 亿件，较上年同比增长 26.6%，市场规模继续稳居世界第一位。根据快递业“十三五”规划，预计快递服务业将继续保持快速增长势头，2020 年快递业务量将突破 700 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 8,000 亿元。快递物流包装行业产品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2) 产品和服务供应能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快递物流企业和电子商务企业，具有区域分散、网点众多、业务频率高等特点，对于产品和服务的供应能力和供货效率具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凭借全系列的产品供应能力、稳定的质量水平以及整体解决方案服务，公司已与主要快递物流、电子商务企业建立了合作关系，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品上的纵向和横向的产品类型愈发丰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浠水县紧邻的鄂州机场被国家定位为货运枢纽机场，未来将成为国内最主要的货运集散中心之一。公司于浠水县生产基地的设立，将进一步扩大快递物流包装耗材产品产能，解决现有产能瓶颈，同时，有利于公司形成全国性布局，扩大服务半径，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更好实现规模优势。

(3) 产品与服务的持续创新

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把握快递物流包装行业需求的发展趋势。近年来，政府部门高度重视包装废弃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为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公司近年来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竞争激烈，客户对印刷包装质量要求不断提高，公司必须不断进行产品创新、技术工艺更新升级，以满足自身技术成长及行业的新需求。

目前，公司的创新机制健全，产品研发战略清晰，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打造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科技创新体系，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五）经营成果变化趋势分析

1、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营业收入	100,391.62	-0.83%	101,230.63	20.16%	84,246.25
营业成本	78,000.03	-3.00%	80,411.68	20.21%	66,892.27
税金及附加	504.51	1.36%	497.73	8.74%	457.72

（1）营业收入分析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实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84,246.25 万元、101,230.63 万元和 100,391.62 万元，2017-2019 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16%；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2）营业成本分析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变动,营业成本也有相应幅度的变化。2018年度和2019年度,营业成本分别较上年增长20.21%和下降3.00%,2017-2019年度年均复合增长率为7.99%,略低于营业收入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主要系近年来原材料价格整体下降,公司采购成本降低所致。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0.60%、20.57%和22.30%,2018年度同比保持稳定,2019年度有所上升,具体分析请参见本节之“二、盈利能力分析”之“(三)销售毛利分析”。

(3) 税金及附加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增减	金额	增减	金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155.22	-6.99%	166.88	4.53%	159.64
教育费附加	93.11	-7.01%	100.13	4.53%	95.79
地方教育附加	62.07	-7.01%	66.75	4.53%	63.86
印花税	73.51	10.87%	66.30	8.27%	61.23
房产税	57.00	11.02%	51.34	5.41%	48.71
土地使用税	54.57	29.99%	41.98	47.34%	28.49
环境保护税	5.76	32.11%	4.36	-	-
水利建设费	3.28	-	-	-	-
合计	504.51	1.36%	497.73	8.74%	457.72

2018年度和2019年度,税金及附加分别较上年增长8.74%和1.36%。公司的税金及附加主要系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其根据当期缴纳增值税的5%和3%计算缴纳。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增值税计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期初余额	-1,078.74	-1,302.12	-768.62
本期应交税额	702.25	1,755.28	1,508.90

本期已交税额	1,823.40	1,531.90	2,042.40
期末余额	-2,199.89	-1,078.74	-1,302.12

如上表所示，2019年度公司应缴增值税较2018年度有较大幅度降低，主要原因：1) 2019年度，公司琪金电子、湖南天琪等子公司固定资产投资增加；2) 受火灾影响，公司新购置生产设备用于补充火灾中损毁的相应产能。上述原因共同导致公司可抵扣进项税额增加较多，应交增值税额减少。

2、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776.01	5.75%	5,454.18	5.39%	4,555.67	5.41%
管理费用	2,777.95	2.77%	2,734.04	2.70%	2,705.05	3.21%
研发费用	3,848.96	3.83%	3,636.02	3.59%	2,744.75	3.26%
财务费用	-219.27	-0.22%	-77.36	-0.08%	249.14	0.30%
期间费用合计	12,183.64	12.14%	11,746.88	11.60%	10,254.63	12.17%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期间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永新股份	12.03%	10.54%	10.37%
美盈森	17.92%	16.94%	18.92%
王子新材	13.75%	14.38%	14.86%
环球印务	8.75%	14.17%	13.69%
裕同科技	17.37%	15.37%	15.89%
翔港科技	20.90%	16.80%	16.24%
九恒条码	14.14%	14.60%	19.51%
算术平均值	14.98%	14.69%	15.64%
天元集团	12.14%	11.60%	12.17%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2.17%、11.60%和12.14%，总体保持稳定，且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销售政策、费用管理政策，各项费用支出控制合理。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外部经济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关，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处于较为合理的水平。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1,781.95	30.85%	-3.17%	1,840.38	33.74%	28.68%	1,430.21	31.39%
物流运输费	3,097.38	53.62%	7.01%	2,894.40	53.07%	16.63%	2,481.71	54.48%
差旅费	101.90	1.76%	-26.85%	139.31	2.55%	31.08%	106.28	2.33%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247.34	4.28%	250.62%	70.54	1.29%	-53.86%	152.88	3.36%
折旧及摊销	27.43	0.47%	25.32%	21.89	0.40%	44.48%	15.15	0.33%
办公及其他	520.02	9.00%	6.64%	487.66	8.94%	32.00%	369.45	8.11%
合计	5,776.01	100.00%	5.90%	5,454.18	100.00%	19.73%	4,555.67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物流运输费和工资福利费等支出，报告期内，前述两项费用合计占当年销售费用的比例分别为85.87%、86.81%和84.48%。公司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公司发货模式，需由公司承担物流运输费，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物流运输费用逐年增长。

公司产品主要面向国内市场销售，销售人员薪酬费用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而逐年增长，但公司的销售政策较为完善，费用支出控制合理，报告期内，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相对稳定，销售费用使用效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工资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工资福利费构成、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费用-工资福利费	工资、奖金	1,591.03	1,634.68	1,283.71
	福利费	67.10	75.21	44.99
	社保	98.75	107.14	88.83
	公积金	25.07	23.35	12.68
合计		1,781.95	1,840.38	1,430.21
销售人员平均人数(人)(注 1)		134	170	157
人均薪酬(注 2)		13.30	10.83	9.11

注 1：平均人数=当期领取薪酬总人数/当期月份数，列示时采取四舍五入取整。

注 2：人均薪酬=销售人员总薪酬/销售人员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人员总薪酬同比增长，2019 年度略有下降，主要原因为：A、发行人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于 2018 年度对于销售人员队伍进行了扩充，2019 年度，为优化岗位结构，发行人对于销售人员的考核体系和激励机制等进行了调整，有效精简销售人员体系、提高了人力效率；B、另一方面，发行人在报告期内逐步提高员工待遇、完善激励机制，销售人员的人均薪酬水平逐年上升。

②物流运输费

A、物流运输费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物流运输费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物流运输费	3,097.38	2,894.40	2,481.71

发行人的产品销售主要为发行人负责发货，并由发行人承担物流运输费，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物流运输费逐年增长。

B、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物流合作方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物流合作方、金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物流合作方	金额（万元）	占物流运输费比例
2019 年度	1	上海宏友物流有限公司	396.36	12.80%
	2	东莞市清溪晟丰货运代理咨询服务部	133.20	4.30%
	3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7.40	3.47%
	4	深圳市准达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105.71	3.41%
	5	深圳市泰顺物流有限公司	94.77	3.06%
			合计	837.44
2018 年度	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383.61	13.25%
	2	上海宏友物流有限公司	345.65	11.94%
	3	深圳市新世纪永胜物流有限公司	197.29	6.82%
	4	上海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112.20	3.88%
	5	东莞市腾亿物流有限公司	96.64	3.34%
			合计	1,135.39
2017 年度	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339.85	13.69%
	2	上海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233.32	9.40%
	3	深圳市新世纪永胜物流有限公司	224.50	9.05%
	4	东莞市零距离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131.60	5.30%
	5	深圳市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28.23	5.17%
			合计	1,057.50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物流合作方的运输费金额以及名次有所变动，主要是发行人通过招标或多方询价的方式确定物流合作方，物流运输行业属于充分竞争的行业，可选物流商众多且服务同质化程度较高，发行人根据各物流商的运输单价、服务半径、服务质量等确定合作对象以及合作金额，导致各年度的物流合作方金额、名次有所波动。

C、主要物流合作方基本情况及合作情况

报告期内主要物流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合作情况及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主要物流合作方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1	顺丰速运(东莞)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 2007年1月4日</p> <p>b.注册资本: 4,173.22万元</p> <p>c.股权结构: 顺丰速运有限公司 100%</p> <p>d.注册地址: 东莞市寮步镇竹园村竹园大道八号</p> <p>e.经营范围: 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业务, 承办空运、陆运、海运进出口货物等</p>	<p>a.合作历史: 2012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 网上查询建立合作</p> <p>c.协议有效期: 每年签署, 有效期一年</p> <p>d.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运输公司按合同要求送货, 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 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 运输公司按规定签回回单。每月月中核对上月账目, 结算所确定的运费在运输公司开具发票且在结算日后 30 天内支付</p>	否
2	上海宏友物流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 2014年4月17日</p> <p>b.注册资本: 518万元</p> <p>c.股权结构: 魏小林 50%、刘运良 50%</p> <p>d.注册地址: 上海市金山区金山卫镇海虹路 189 号 2 幢 4364 号库</p> <p>e.经营范围: 道路普通货运, 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仓储服务等</p>	<p>a.合作历史: 2016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 物流合作方主动上门洽谈</p> <p>c.协议有效期: 2019年4月1日-2020年3月30日</p> <p>d.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1 万保证金, 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 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每月运输公司按要求签回回单。每月 10 日前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以清单形式提供给公司, 公司按规定审核, 每月 30 日前按月结 30 天约定将运输费用结算给运输公司</p>	否
3	深圳市新世纪永胜物流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 2007年8月22日</p> <p>b.注册资本: 2,000万元</p> <p>c.股权结构: 黄霖 80%、钟玲 20%</p> <p>d.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宝鼎威物流园 A 区 18 号</p> <p>e.经营范围: 国内货运代理; 国际货运代理; 从事装卸业务等</p>	<p>a.合作历史: 2011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 物流合作方主动上门洽谈</p> <p>c.协议有效期: 2018年6月1日-2018年12月31日</p> <p>d.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1 万元保证金, 并按合同要求送货, 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 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每月运输公司按要求签回回单。每月 10 日前运输公司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以清单形式提</p>	否

序号	主要物流合作方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供给公司，公司按规定审核，每月 30 日前按月结 30 天约定将运输费用结算给运输公司	
4	上海宏发物流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2010 年 1 月 4 日</p> <p>b.注册资本：1,000 万元</p> <p>c.股权结构：季永春 100%</p> <p>d.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四团镇平海路 855 号 8 幢 288 室</p> <p>e.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运输代理，仓储服务等</p>	<p>a.合作历史：2016 年至 2018 年</p> <p>b.合作原因：线下交流并合作</p> <p>b.协议有效期：2018 年 6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1 万元保证金，并按合同要求送货，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每月运输公司按要求签回回单。每月 10 日前结算，每月 30 日前按月结 30 天约定公司将运输费用结算给运输公司</p>	否
5	深圳市环行天下现代物流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2015 年 8 月 5 日</p> <p>b.注册资本：1,000 万元</p> <p>c.股权结构：赖文煌 55%、万齐斌 45%</p> <p>d.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p> <p>e.经营范围：物流信息咨询；物流方案设计；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等</p>	<p>a.合作历史：2015 年至 2017 年</p> <p>b.合作原因：物流商主动上门洽谈</p> <p>b.协议有效期：每年签署，有效期一年</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10 万元保证金，并按合同要求送货，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运输公司按规定签回回单。每月月中核对上月账目，公司在运输公司开具发票且在结算日后 30 天内支付</p>	否
6	东莞市速超越尔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2011 年 10 月 9 日</p> <p>b.注册资本：50 万元</p> <p>c.股权结构：黄建清 60%、刘通兵 40%</p> <p>d.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清溪上元路 176 号 6 栋 101 室</p> <p>e.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内快递等</p>	<p>a.合作历史：2014 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网上查询合作</p> <p>b.协议有效期：2018 年 8 月 1 日-2019 年 7 月 31 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2 万元保证金，并按合同要求送货，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p>	否

序号	主要物流合作方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每月运输公司按要求签回回单。每月 10 日前运输公司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以清单形式提供给公司, 每月 30 日前公司按月结 60 天约定将运输费用结算给运输公司	
7	东莞市零距离货运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 2011 年 6 月 2 日</p> <p>b.注册资本: 50 万元</p> <p>c.股权结构: 周莹 100%</p> <p>d.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大利村科技路东四街六号</p> <p>e.经营范围: 普通货运, 国内快递等</p>	<p>a.合作历史: 2016 年至 2018 年</p> <p>b.合作原因: 客户介绍洽谈合作</p> <p>b.协议有效期: 2016 年 5 月 26 日-2016 年 8 月 25 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2 万元保证金, 运输公司按合同要求送货, 如出现货物毁损、丢失, 调换, 公司有权按该批货物当时的市场价格要求赔偿。运输公司按规定签回回单。每月月中核对上月账目, 运费在运输公司开具发票且在结算日后 30 天内支付。</p>	否
8	东莞市清溪晟丰货运代理咨询服务部	<p>a.成立时间: 2017 年 12 月 4 日</p> <p>b.组织形式: 个体工商户</p> <p>c.经营者: 唐湘群</p> <p>d.注册地址: 东莞市清溪镇罗马村天生湖村罗马二桥罗马路 194 号一楼 1 区</p> <p>e.经营范围: 货运代理咨询服务; 人力装卸搬运服务等</p>	<p>a.合作历史: 2018 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 物流商主动上门洽谈</p> <p>b.协议有效期: 2018 年 9 月 20 日-2019 年 9 月 19 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1 万元保证金, 运输公司按合同要求送货, 如出现违约需承担违约责任。每月运输公司按要求签回回单。公司每月 30 日前按月结 30 天约定将运输费用结算给运输公司。</p>	否
9	上海乾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p>a.总公司: 上海乾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p> <p>b.总公司成立时间: 2009 年 9 月 4 日</p> <p>c.总公司注册资本: 600 万元</p> <p>d.总公司股权结构: 章姝穗 42%、马杰 36%、叶兰娟 22%</p>	<p>a.合作历史: 2014 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 物流商主动上门洽谈</p> <p>b.协议有效期: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 运输公司向公司交付 1 万保证金, 运</p>	否

序号	主要物流合作方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p>e.分公司注册地址：东莞市凤岗镇金凤凰第二工业区广源物流城B区5栋24-33号</p> <p>f.分公司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从事陆路、航空、海上国际货运代理业务等</p>	<p>输公司按合同要求送货，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每月运输公司按要求签回回单。每月10日前运输公司将上月发生的费用以清单形式提供给公司，每月30日前公司按月结30天约定将运输费用结算给运输公司</p>	
10	深圳市铜峰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2014年10月31日</p> <p>b.注册资本：106.4万元</p> <p>c.股权结构：李树国65.8%、吕冀28.2%、林彬6%</p> <p>d.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君子布社区龙兴村4号101</p> <p>e.经营范围：国内货运代理；国际货运代理；从事装卸、搬运业务等</p>	<p>a.合作历史：2017年至2018年</p> <p>b.合作原因：物流商主动上门洽谈</p> <p>b.协议有效期：2017年7月1日-2018年7月1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运输公司按合同要求送货，运输公司按合同要求送货，如因物流公司原因导致公司交货逾期，运输公司承担违约金和赔偿金。每月运输公司按要求签回回单。每月月中核对上月账目，公司在运输公司开具发票且在结算日后30天内支付</p>	否
11	江苏普飞科特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2017年12月1日</p> <p>b.注册资本：4,500万元人民币</p> <p>c.股权结构：深圳市风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7%、深圳市云彩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深圳市锦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9.33%、深圳市豪彩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6.67%、上海新珺宁国际物流有限公司11.33%、张桂英4.67%、张玉晶1%</p> <p>d.注册地址：昆山市花桥镇徐公桥路2号341室</p> <p>e.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仓储服务（除食品、危险化学品）、装卸服务；国内货运代理；承办海运、空运、陆运的国际货</p>	<p>a.合作历史：2019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公司主动上门洽谈联系</p> <p>b.协议有效期：2019年9月10日-2021年9月9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采用预存运费方式扣减运费，实时结算，每月10日前双方进行对账确认上一月的账单。公司有权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自主开展工作，拥有自主经营的一切财务、人事、业务管理权力和在经营中所得利益的自主分配权。</p>	否

序号	主要物流合作方	基本情况	合作情况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运代理，包括：揽货、托运、订舱、仓储、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保险、相关的运输咨询服务等		
12	深圳市准达快运物流有限公司	<p>a.成立时间：2017年9月15日</p> <p>b.注册资本：100万元人民币</p> <p>c.股权结构：谭涛 90.23%、彭勇 9.77%</p> <p>d.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福兴围社区观光路 1070 号</p> <p>e.经营范围：货物信息咨询，货运代理服；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机电设备的销售、租赁及维修，汽车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 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集装箱）；搬运装卸服务，仓储服务（除危险品）。</p>	<p>a.合作历史：2019 年至今</p> <p>b.合作原因：公司主动上门洽谈联系</p> <p>b.协议有效期：2019 年 3 月 1 日-2020 年 3 月 31 日</p> <p>c.主要权利义务约定：运输公司为公司准达系统开设独立账户，公司预充值费用，由系统自动扣除服务费用。有争议的票件费用双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协商确认，运输公司原因将货物错送应将货物无偿运到指定地方，如因此造成货物延迟的，需按实际损失赔偿，如果造成货物灭失，也同样要按实际损失赔偿。</p>	否

注：主要物流合作方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累计物流运输费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物流合作方。

③差旅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出差发生的交通、住宿等出差费用，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差旅费较为稳定，整体随着销售人员开拓、维护客户需要的外出差旅活动变动而变动，2018年公司销售人员数量较多，导致差旅费增加。

④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公司销售费用中的广告及业务宣传费主要为参加展会费用、宣传物料采购费用及网络推广费用等。报告期内，广告及业务宣传费变动的主要原因为公司根据以前年度推广、宣传公司及产品的实际情况及效果，对当年的宣传策略作了部分调整。2019年度，发行人开始向更多领域拓展业务，并逐步加强自有品牌产品的推广，因此年度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⑤折旧及摊销、办公及其他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折旧及摊销主要是销售部门使用的办公设备、车辆等资产的折旧费用，办公及其他类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办公费、租金、网店费用、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的折旧及摊销、办公及其他费用逐年增长，主要是随着收入规模的增长，购置的设备和发生的销售相关的费用相应增加所致。

2) 与同行业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永新股份	4.41%	4.23%	4.40%
美盈森	7.14%	7.34%	7.75%
王子新材	6.29%	5.66%	4.90%
环球印务	3.08%	5.55%	6.65%
裕同科技	4.80%	4.44%	4.34%
翔港科技	5.72%	5.59%	5.18%
九恒条码	5.23%	4.89%	5.74%

算术平均值	5.24%	5.39%	5.57%
天元集团	5.75%	5.39%	5.41%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2017 年度至 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接近，2019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率有所上升，略高于同行业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系发行人 2019 年增加广告及业务宣传费投入所致。发行人通过多年的积累和投入，已在行业内具备较为广泛的品牌知名度，并与国内外主要快递物流客户、电子商务客户等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在合理制定营销策略的同时有效控制销售费用支出。

(2) 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工资福利费	1,598.73	57.55%	1.83%	1,570.04	57.43%	18.87%	1,320.76	48.83%
折旧及摊销	271.75	9.78%	2.67%	264.68	9.68%	18.55%	223.27	8.25%
办公及其他	907.46	32.67%	0.91%	899.32	32.89%	-22.54%	1,161.03	42.92%
合计	2,777.95	100.00%	1.61%	2,734.04	100.00%	1.07%	2,705.05	1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福利费和办公费用，报告期内，前述费用合计占当年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91.75%、90.32%和 90.22%。公司拥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体系，管理人员均具备多年行业管理经验，因此管理人员薪酬占比较高，同时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费用管理制度，各项费用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具体原因如下：

①工资福利费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构成、员工人数、人均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明细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工资福利费	工资、奖金	1,331.09	1,358.09	1,065.26
	福利费	121.15	59.59	141.78
	社保	113.55	126.82	100.07
	公积金	27.58	22.39	11.30
	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等	5.36	3.15	2.35
合计		1,598.73	1,570.04	1,320.76
管理人员平均人数（人）（注 1）		173	210	166
人均薪酬（注 2）		9.24	7.48	7.96

注 1：管理人员主要包括行政、人事、财务、采购、仓储物流、总经办等岗位员工，平均人数=当期领取薪酬总人数/当期月份数，列示时采取四舍五入取整。

注 2：人均薪酬=管理人员总薪酬/管理人员平均人数。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员工资薪酬总额整体呈上涨趋势，2018 年度管理员工资薪酬总额同比增长，主要系 2018 年度发行人新设子公司天极物流和湖南天琪，子公司从事仓储和物流管理的人员数量增加较多所致。2019 年度，随着发行人仓库管理能力和存货周转效率的进一步提升，出于精简管理人员体系考虑，发行人对于部分基层的仓储物流人员进行了精简，并适当提高管理人员薪酬，使得管理员工资薪酬总额保持增长趋势。

②折旧及摊销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折旧及摊销较稳定，主要为管理职能部门所使用的办公设备等资产的折旧费用。

③办公及其他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办公及其他主要为办公费、中介费、维修费等。2017 年度，发行人办公及其他费用较高，一方面系前次 IPO 申报支付中介机构服务费所致，2018 年度相关中介费用有所减少；另一方面，发行人 2017 年度发生电梯维护、宿舍装修、办公地点的装修等项目导致维修费用较大，2018 年度维修改造已完成，相关维修费发生额较少。

2) 与同行业公司管理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3.72%	3.61%	3.78%
美盈森	6.23%	6.28%	7.28%
王子新材	6.31%	8.11%	8.84%
环球印务	2.62%	4.20%	4.74%
裕同科技	6.69%	5.85%	6.06%
翔港科技	11.13%	8.00%	6.67%
九恒条码	4.54%	4.91%	8.14%
算术平均值	5.89%	5.85%	6.50%
天元集团	2.77%	2.70%	3.21%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2,705.05 万元、2,734.04 万元、2,777.95 万元，相对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销售规模增长，导致管理费用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① 同行业可比公司大多位于深圳、上海、广州等一线城市，工资水平较高；② 发行人的办公场所主要为自有房产，折旧费用相比部分可比公司租赁办公场所的租赁费用较低；③ 发行人制定了严格的流程制度，报告期内不断提高管理效率，控制不必要的相关费用支出。

(3) 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与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增长率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310.11	34.04%	5.34%	1,243.65	34.20%	39.26%	893.07	32.54%
物料消耗	1,949.47	50.65%	5.83%	1,842.05	50.66%	27.72%	1,442.31	52.55%
折旧及摊销	496.38	12.90%	10.49%	449.25	12.36%	32.38%	339.35	12.36%
其他	93.00	2.42%	-7.98%	101.07	2.78%	44.33%	70.03	2.55%
合计	3,848.96	100.00%	5.86%	3,636.02	100.00%	32.47%	2,744.75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主要为研发物料消耗和研发人员薪酬，合计占当期研发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85.09%、84.86%和 84.69%。发行人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拥有完整的技术开发体系，重视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持续创新和研发，研发投入逐年增加。

2018 年度，发行人研发技术人员薪酬较 2017 年度增加 350.58 万元，增长 39.26%，主要系该年度研发技术人员人数增长所致，研发物料消耗较 2017 年度增加 399.74 万元，主要原因为一些研发项目进入攻坚阶段，研发投入加大，物料消耗较多所致。2019 年度，发行人研发费用较 2018 年度整体保持稳定。

2) 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①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和归集方法

公司按照已经立项的研发项目核算研发费用，设置研发费用一级科目，按研发项目归集各项支出，研发项目下分为直接材料、人员工资、折旧及摊销、其他费用。

A、“直接材料”核算研发领用的原材料、库存商品等，领料人员在领料时直接归类为研发领料，并填写相应的项目编号，以便能准确的归集到各项目。所有项目的“直接材料”合计金额对应研发费用-物料消耗。

B、“人员工资”核算为进行研究开发所发生的研发技术人员的工资及社保费、公积金、福利等。所有项目的“人员工资”合计金额对应研发费用-职工薪酬。

C、“折旧与长期摊销”核算研发设备等分摊的折旧摊销费用。所有项目的“折旧与长期摊销”合计金额对应研发费用-折旧及摊销。

D、“其他费用”核算为进行研究开发所发生的调研费、差旅费，进行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交流所发生的评审费、咨询费、会议费，未开展科技情报及知识产权工作所发生的技术资料费、专利年费等。所有项目的“其他费用”合计金额对应研发费用-其他。

②研发费用的确认是否真实、准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逐年增加，研发费用的核算清晰，归集准确。在研发领料方面，每个研发项目按月制定研发计划进行研发领料，并制定计划由专人进行领料。仓库正式发料前，会核对领料人员身份及各级审核人员批准情况，并与领料计划进行比对，研发领料和生产领料不存在混领情形。在研发技术人员工资归集时，按照人员岗位归属划分费用的归属科目，研发技术人员工资才归集到研发费用中。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真实、准确。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关于研发费用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包括《项目开发立项管理制度》、《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技术研发人员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部门支持文件——研发费用支出管理规定》等。上述制度对研发费用的定义、支出与审批、预算和支撑管理、项目的开发立项、研发投入的核算与披露等方面作了详细规定。对研发费用的发生、合规性及披露等方面，公司各治理层级、管理部门均严格执行了制度的要求。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制度规定和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关于研发费用的制度运行有效。

2) 与同行业公司研发费用率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可比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永新股份	3.89%	2.83%	2.29%
美盈森	4.35%	3.91%	3.96%
王子新材	1.08%	0.73%	0.72%
环球印务	1.94%	2.90%	1.69%
裕同科技	4.42%	3.68%	3.10%
翔港科技	4.80%	3.56%	4.20%
九恒条码	4.08%	4.01%	4.55%

算术平均值	3.51%	3.09%	2.93%
天元集团	3.83%	3.59%	3.26%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稳定，报告期内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主要原因为随着快递物流电商行业大型客户对一站式包装解决方案服务的需求增长，市场对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企业在产品研发方面提出了更高的技术要求，公司作为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具备较强的产品研发能力，以满足客户多样化的产品需求，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的不断增加研发投入。

特别是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绿色环保包装印刷产品的供给，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号召，持续加大对新材料、新产品和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为客户提供安全便捷、绿色环保的包装印刷产品和服务。

（4）财务费用

公司财务费用包括利息支出、汇兑损益和支付的各项银行手续费等。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公司财务费用负担较轻。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11	44.30	67.55
减：利息收入	262.52	140.59	169.32
汇兑损益	-3.91	-23.21	306.02
其他	38.04	42.14	44.90
合计	-219.27	-77.36	249.14

1) 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平均利率水平及相关利息支出的情况

①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利息支出	9.11	44.30	67.55
其中：贷款利息费用	15.48	68.08	67.55
其他	-6.37	-23.78	0.00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费用。其中，2017 年公司利息支出主要为银行贷款利息，2018 年公司收到两笔政府贴息共计 23.78 万元，2019 年公司收到政府贴息 11.21 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政府贴息直接冲减利息支出，因而造成利息支出低于银行贷款利息费用。

②银行借款的平均余额、平均利率水平及相关利息支出的测算分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间	贷款本金平均余额①	平均利率水平②	测算利息费用③=①×②	实际利息费用④	差异⑤=③-④
2019 年度	282.64	4.90%	13.85	15.48	-1.63
2018 年度	1,390.33	4.89%	68.05	68.08	-0.03
2017 年度	1,344.52	4.83%	64.99	67.55	-2.56
合计	-	-	146.89	151.11	-4.22

注：贷款本金平均余额为全年银行贷款实际借款天数加权平均余额，平均利率计算基于不同贷款周期的银行贷款基准利率

公司发生的贷款利息费用系与商业银行发生借款行为产生，相关利息支出依据公司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约定的利率，按照实际的借款发生天数计算。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根据贷款本金平均余额测算利息费用与实际利息费用差异金额较小，公司利息费用变动与贷款本金平均余额、平均利率水平的变动相匹配。

2) 汇率变化、外销收入对应应收款及汇兑损益的情况

①汇兑损益的构成及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的构成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汇兑损益来源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货币资金	46.51	-13.09	286.36
外销应收款	-38.16	-26.89	19.33
采购应付款	-14.94	16.76	0.33
其他费用	2.69	-	-
汇兑损益合计	-3.91	-23.21	306.02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主要为货币资金和外销应收款所形成，产品外销的交易币种与记账本位币不同，相关业务发生时，按照销售时点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收款、结汇按照收款、结汇时点的即期汇率折算记账，不同时点的汇率差异形成了汇兑损益。因此公司汇兑损益受到外销收入金额、发生时点、收款账期、结汇时点、汇率变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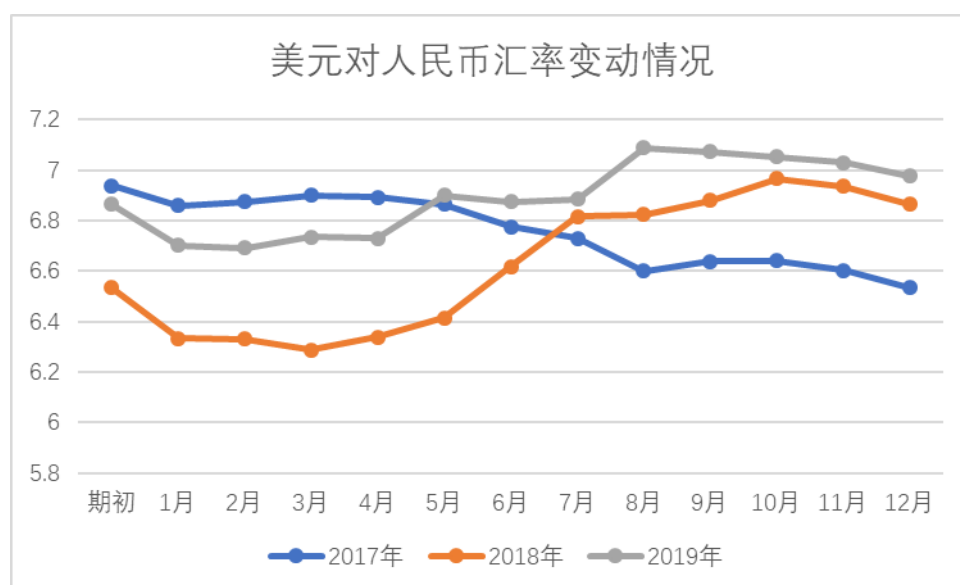
②汇率变化对外销应收款汇兑损益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和对应收款的汇兑损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外销收入	12,244.98	13,761.72	11,171.27
外销收入对应应收款的汇兑损益	-38.16	-26.89	19.33

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港币进行交易，由于港币与美元汇率直接挂钩，港币对人民币汇率变动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一致，因此针对美元对人民币汇率进行分析。报告期内，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变动趋势如下：



如上图所示，2017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持续下降，导致出口业务形成汇兑损失；2018年美元对人民币持续升值导致出口业务形成汇兑收益，2019年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上升会导致出口业务形成汇兑收益。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对应收款的汇兑损益与汇率变化相匹配。

3、信用减值损失、资产减值损失、其他收益及营业外收支

(1) 信用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0.91	-	-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242.55	-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8.82	-	-
合计	262.28	-	-

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为公司对于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计提的坏账准备。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9年度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与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均通过信用减值损失科目核算。

(2) 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坏账准备	-	298.93	303.74
存货跌价准备	160.49	94.88	122.57
合计	160.49	393.80	426.32

2017 年度至 2019 年度，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确认的坏账损失，以及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2019 年度，因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科目均为对存货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3) 其他收益

根据财政部制定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 号），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

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417.15 万元、210.19 万元和 718.29 万元，为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主要政府补助的具体内容如下：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9 年度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支持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130.19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19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上市挂牌融资奖补专题）使用计划公示》
	“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180.39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清溪镇 2018 年度科技工作情况的通报》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 年质量奖补助款	100.00	《东莞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东莞市政府质量奖及质量奖鼓励奖获奖企业的通报》（东府[2019]4 号）
	东莞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扶持费	50.00	《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宣通[2015]48 号）
	东莞市委宣传部扶持费（文化产业项目）	50.00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证明》
	2019 年东莞市标准化战略	25.17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19 年

	专项资金		《东莞市标准化战略拟资助项目的通告》
	税收优惠	24.43	平湖市临沪产业园管委会《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两化融合应用项目款	15.60	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8 年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专项资金服务型制造专题两化融合应用项目（第二批）前置性审核结果的公告》
	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税收优惠	12.08	财政部、税务总局、退役军人部《关于进一步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1 号）
	平湖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补助款	18.95	《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加快推进工业经济转型升级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17]175 号）
	社保返还	34.35	《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8]50 号）
	淘汰及更新物联网智能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5.6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经信函[2016]14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2.46	《关于拨付 2014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 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 年度“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11.52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7]1385 号《关于拨付 2016 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2018 年度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103.24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拨付 2017 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第二批）的通知》（东科函[2018]1021 号）
	“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46.96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 2016 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
	淘汰及更新物联网智能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5.69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经信函[2016]146 号《关于下达 2015 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	12.46	《关于拨付 2014 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

	资金		通知》（东财函（2015）10号）
	东莞市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16年度“机器换人”应用项目	10.17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7]1385号《关于拨付2016年度第三批东莞市“机器换人”应用项目资金（倍增部分）的通知》
2017年度	“科技清溪”工程专项资金	170.00	东莞市清溪镇人民政府《关于2016年度清溪镇创新驱动发展工作情况的通报》
	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	76.5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粤科规财字[2016]21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补助项目计划的通知》、东莞市科学技术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科函[2017]年154号《关于下达2016年度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项目资金的通知》
	2015年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62.50	中共东莞市委宣传部《2015年度东莞市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合同》
	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服务补助）	29.60	东莞经济和信息化局东经信函[2017]597号《关于拨付2016年东莞市企业成长培育专项资金（第二批专业服务补助项目）的通知》
	2016年度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经费	2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东科函[2017]756号《关于下达2016年东莞市工程中心和重点实验室认定资助的通知》
	邮政快递物料集成供应物联网系统的开发项目专项资金	12.46	《关于拨付2014年省信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现代信息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5）10号）
	2016年度东莞市科技创新券	10.75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2016年东莞市科技创新券拟发放单位及数量公示》
	淘汰及更新物联网智能印刷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10.58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东莞市财政局东经信函[2016]146号《关于下达2015年广东省省级企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设备更新淘汰老旧设备专题项目计划的通知》
	2017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	10.56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2017年东莞市企业研发投入后补助项目拟补助再公示》

（4）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政府补助	-	380.51	94.50
其他	-	1.80	0.03
合计	-	382.31	94.5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来自于以下政府补助：

年度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文件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	169.81	东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填报 2017 年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促进民营经济发展）拨付回执的通知》（东经信函[2018]397 号）
	2018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	10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 2018 年发展利用资本市场资助（奖励）资金的通知》（东财函[2018]1619 号）
	平湖市临沪产业园销售产值奖励款	100.00	平湖市临沪产业园管委会《投资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
	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资助资金	10.0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知[2018]82 号）、东莞市知识产权局《关于拨付 2018 年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贯标认证后补助项目倍增资助资金的通知》（东知[2018]83 号）
2017 年度	2017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认定通知	20.00	东莞市知识产权局《文件关于认定 2017 年东莞市专利优势企业的通知》（东知[2017]22 号）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	1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的通知》（东科函[2017]375 号）
	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	50.00	广东省东莞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东莞汇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奖励的通知》（东财函[2017]1277 号）
	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倍增计划奖励	10.00	东莞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东莞市 2016 年高新技术企业奖励资助的通知》（东科函[2017]375 号）

（5）营业外支出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29.49 万元、3.32 万元和 617.43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4%、0.04%和 6.48%，

主要为处置固定资产报废损失。2019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大，主要系该年度发生火灾事故，公司根据会计准则将火灾中受损资产价值扣除保险理赔及少量处置收益后计营业外支出所致。

4、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对比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利润总额		9,529.01	8,841.68	6,670.05
适用税率	天元集团	15%	15%	15%
	中山精诚、普令特、新碰得、防伪科技、浙江天之元、湖北天之元、天元传媒、琪金电子、东莞天之元、天极物流、湖南天琪、毕昇科技	25%	25%	25%
	香港天元	16.5%	16.5%	16.5%
按母公司适用税率计算的税额		1,429.35	1,326.25	1,000.51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92.96	114.10	120.87
上年度企业所得税清算的税额影响		52.33	62.55	-24.44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9	8.21	10.17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8.71	-17.23	-77.58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67.21	115.47	70.16
注销子公司的影响		25.55	2.28	-
无需纳税收入影响		-26.67	-	-
研究开发费加成扣除的纳税影响		-342.42	-344.58	-186.83
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余额的影响		-5.11	-	-
所得税费用		1,274.58	1,267.05	912.86
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3.38%	14.33%	13.6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69%、14.33%和 13.38%，公司及各子公司的所得税率较为稳定，具体变动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

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公司报告期内相关税收情况”。

5、与同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天元集团与同行业公司的盈利能力指标对比如下表：

公司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综合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净利率	综合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净利率	综合毛利率	营业利润率	净利率
永新股份	24.19%	11.84%	10.55%	21.95%	11.21%	9.89%	22.70%	12.08%	10.52%
美盈森	32.07%	18.18%	15.64%	32.40%	14.59%	12.08%	34.49%	14.32%	12.07%
王子新材	21.18%	6.57%	5.12%	24.36%	9.21%	6.31%	24.93%	9.49%	6.52%
环球印务	16.74%	7.41%	6.82%	20.72%	6.29%	5.59%	19.65%	6.11%	5.12%
裕同科技	30.03%	12.93%	10.84%	28.50%	13.34%	11.41%	31.54%	15.38%	13.42%
翔港科技	18.53%	1.49%	4.47%	23.16%	11.32%	13.45%	26.02%	13.60%	13.51%
九恒条码	19.68%	5.11%	4.56%	21.47%	8.69%	7.24%	24.64%	4.89%	3.14%
算术平均值	23.20%	9.08%	8.29%	24.65%	10.66%	9.42%	26.28%	10.84%	9.19%
天元集团	22.30%	10.11%	8.22%	20.57%	8.36%	7.48%	20.60%	7.96%	6.83%

注：上表中可比上市公司数据来源于各家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九恒条码为拟上市公司，其数据来源于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指标整体略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包括：

（1）产品结构存在差异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包括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六大类，而上述可比公司中没有与公司具有完全相同产品结构的公司。

（2）经营规模存在差异

除产品结构外，报告期内，上述可比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存在一定差异。2017年度、2018年度，美盈森和裕同科技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8.57 亿元和 69.48 亿元、32.49 亿元和 85.78 亿元，销售规模远大于天元集团及其他同行业公司，规

模效应使得其盈利能力指标优于其他公司，也使得同行业平均值有所提升。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和规模效应逐渐显现，公司盈利能力有望逐步提升。

（3）销售策略存在差异

公司为客户提供快递物流包装印刷物料采购及管理整体解决方案，以丰富的产品结构和产品品类不断提升“一站式”供应能力，上述销售策略决定了公司需具备全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服务能力，公司需根据客户需求确定生产产品的类型和规格，而非根据产品盈利水平主动调整产品结构。不同品类产品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全品类“一站式”供应的销售策略使得公司综合毛利略低于经营单品类高毛利产品的公司。另一方面，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形势，公司对于采购产品类别多、采购金额大的主要客户采取综合定价，对其部分采购量较小的产品主动进行价格调整，给予一定让利，以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影响的净利润占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6.89%和 7.58%和 2.46%，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节之“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八、非经常性损益”。

三、现金流量及重大资本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9	5,834.55	5,262.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1	-5,996.04	-10,218.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9	9,895.70	-1,877.5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6.40	14.52	-286.4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28.83	9,748.73	-7,119.10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营业规模不断扩大，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持续为正，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因资本性支出持续为负，符合公司目前处于增长及扩张期间的资金运作特点。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3.40	107,248.79	84,370.45
净利润	8,254.43	7,574.62	5,75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24.99	5,834.55	5,262.94

2017 年度、2018 年度及 2019 年度，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15%、105.94%及 99.57%，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收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1.42%、77.03%和 94.80%。2018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系期末应收账款增长所致。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73,527.64	59,300.00	52,894.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4.43	87.08	73.39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6.01	12.84	44.4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8.88	-	-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2.38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6,771.59	59,399.92	53,011.8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	15,280.26	6,095.96	12,935.84

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73,527.64	59,300.00	50,294.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8,807.90	65,395.96	63,229.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36.31	-5,996.04	-10,218.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2,935.84万元、6,095.96万元及15,280.26万元，主要是公司为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持续进行资本性投入所致。2019年度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2018年增加9,184.30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公司琪金电子、湖南天琪等子公司厂房设备投入持续增加，以及总部因火灾事故购置新生产设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和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涉及的现金。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436.99	4,416.23	6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36.99	14,416.23	68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68.99	4,464.23	2,4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11	44.30	67.5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0.00	12.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08.10	4,520.53	2,557.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28.89	9,895.70	-1,877.55

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股权投资款和新增借款，现金流出主要是偿还到期债务和偿付利息。2017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全部为银行借款；

2018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均为公司增资所收到的股权投资款和取得的银行借款；2019 年度，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收到的应收账款保理款项和琪金电子厂房建设项目贷款。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短期借款。2019 年度，公司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为支付中介机构融资服务费。

4、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的勾稽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00,391.62	101,230.63	84,246.25
加：商品及服务税	12,033.33	14,345.80	12,292.29
含税营业收入	112,424.96	115,576.43	96,538.54
减：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加	3,282.18	2,454.35	4,267.98
应收票据余额的增加	62.98	-10.00	-102.27
预收款项余额的增加	-505.86	209.10	-375.73
应收账款核销金额	39.33	59.80	-
收到票据背书金额	9,621.03	5,641.28	8,358.78
销售货款汇兑损益	-38.10	-26.89	19.33
测算金额	99,963.40	107,248.79	84,370.4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9,963.40	107,248.79	84,370.45
差额	-	-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勾稽关系合理，差异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和收到票据背书金额的变动所致。

（二）资本性支出

1、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大资本性投入以满足生产经营快速发展的需要，累计资本性支出 34,312.07 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各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资本性支出	15,280.26	6,095.96	12,935.84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报告期期末，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和现有未完工在建工程的持续投入外，公司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详细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四、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分析

（一）公司主要优势

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持续盈利能力强

公司主要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7.00%、98.42%和 96.07%；主要产品电子标签系列、塑胶包装系列、快递封套系列、票据系列、缓冲包装系列、多功能胶带系列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24%、92.96%和 88.6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公司资产质量和现金流量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基本与含增值税营业收入持平，公司主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现金流较为稳定，销售现金回收情况和盈利质量良好。

报告期内各期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2.23%、25.66%和 22.65%，短期借款规模呈下降趋势，公司的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00%、19.58%和 16.25%，占比稳重有降。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规模、原材料市场供求状况及产品订单情况等因素，合理确定公司的存货规模，较好地控制了存货余额对公司营运资金的占用，运营效率较高。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大部分存货库龄在一年以内，并对库龄超过一年的库存商品以及确认无法继续对外销售的库存商品全额计提了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主要是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均为公司合法拥有、经营所必备的资产，各类固定资产维修和运行状况良好。关键生产设备处于国内领先水平，除因火灾事故损毁的资产外，不存在闲置、报废、淘汰及被其他设备替代的情况。

（二）主要困难

首先，随着快递物流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现有的产能已趋于饱和，如果未来要实现销售量和销售额的快速增长，公司需建设新的生产线以进一步扩充产能。其次，随着行业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产品线进一步完善，迫切需要新建更先进的产品生产线来适应行业发展的需要。再次，随着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公司现有研发能力将无法满足公司的研发需要，需要配备新的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

（三）本次股权融资的重要意义

1、本次股权融资有助于公司扩充产能，为未来的持续快速发展打下基础

本次发行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完善公司生产基地布局，加强公司产品的辐射能力，提高公司整体运营效率，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巩固、提升和发展公司主营业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目前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为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提供有力保障。

2、本次股权融资可以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的短期偿债能力良好，财务风险较小，但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如果公司仅依靠短期借款和自身经营积累满足大额资本支出需求，资金成本相对较高，积累资金时间相对较长，可能因此错失市场机遇和投资机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股票直接融资获得发展资金，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加快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3、本次股权融资的其他重要意义

本次发行上市，除募集必要的资金进行项目投资，降低财务风险和经营风险，保证公司未来持续快速发展和较高的盈利能力，以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之外，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重大意义还包括：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高效的企业运作机制；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有利于公司的品牌建设，为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完善信息化管理平台；吸引人才、建立激励机制，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优质人力资源环境。

五、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一）上市后的分红回报规划

本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股利。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将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公司盈利、现金流充足并可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积极实施现金股利分配政策。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应在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此外，公司董事会也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

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之“(三) 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二) 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依据及可行性

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着眼于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可持续发展,是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基础上制定的。

截至 2019 年末,公司经审计的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3,693.74 万元,具备进行持续、稳定利润分配的基础。另外,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将大大增强,降低了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压力,并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进一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创造了有利条件。因此,本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是根据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制定的,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三) 公司未来三年剩余未分配利润的用途

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本公司未来三年未分配利润除用于发放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外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采购资产设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公司将按照投资计划,继续投入资金购置资产设备,提升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能力,促进公司快速发展。

2、新产品的研发

在现有研发体系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对新产品、新技术增加研发投入,强化公司的研发实力,加快新产品的更新换代,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从而有效提高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

3、品牌建设

公司将在原有品牌建设的基础上继续加大投入,进一步提升“天元”品牌价

值，加强品牌的美誉度和信任度建设，推动产品销售额与市场占有率的增長，增强公司在行业内的品牌影响力。

六、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报告期内，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七、发行人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应予披露的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八、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一）新冠肺炎疫情对公司的影响情况

2020年1月，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整体复工时间有所延迟。公司主要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公司及下游客延迟复工对于公司的生产和经营产生一定不利影响。自疫情发生以来，公司全力做好疫情防控与应对工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下属其他子公司均已通过所在地政府的验收并复工，已恢复正常状态，疫情对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可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发行条件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公司2020年半年度主要财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对于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年1-6月和2020年4-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致同审字(2020)第440ZA11203号审阅报告。审阅报告的意见如下：“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反映天元集团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根据致同会计师出具的审阅报告，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及二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6.30	2019.12.31	变动比例
资产总计	106,002.87	99,228.43	6.83%
负债合计	28,206.92	24,683.17	1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95.94	74,545.26	4.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7,743.28	74,497.63	4.36%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1) 2020 年上半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45,448.41	49,253.65	-7.73%
营业利润	3,850.11	4,461.73	-13.71%
利润总额	3,836.85	4,442.08	-13.62%
净利润	3,247.25	3,623.57	-10.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42.23	3,638.57	-10.8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984.63	3,416.08	-12.63%

(2) 2020 年二季度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6 月	2019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26,129.78	26,702.75	-2.15%
营业利润	2,594.36	2,386.01	8.73%
利润总额	2,593.34	2,379.89	8.97%
净利润	2,172.21	2,018.80	7.6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170.80	2,046.38	6.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8.05	1,936.39	0.60%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1) 2020 年上半年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58.29	2,482.89	-21.1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053.58	-10,252.02	-21.4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74.40	229.64	2,501.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8.54	-7,612.52	-98.31%

2020 年 1-6 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增加 5,744.76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系取得贷款金额增加所致。

(2) 2020 年二季度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4-6 月	2019 年 4-6 月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52.88	3,923.45	9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8	-3,645.50	-119.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7.90	279.64	-54.2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590.12	563.00	1,425.78%

2020 年 4-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同期增加 3,829.43 万元，增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受年初新冠疫情影响，2020 年一季度公司客户多存在延迟复工的情形，导致部分应收款项延迟至二季度收回，使得二季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较多。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11.58 万元，较 2019 年同期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购买及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时点差异所致。

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1) 2020 年上半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1-6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10	-1.13	2,47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45.40	231.37	49.28%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3.02	45.68	-49.61%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03	11.00	-118.4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6	-18.52	-28.4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02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26.05	268.40	21.48%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8.45	45.92	49.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7.60	222.49	15.7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57.60	222.49	15.78%

(2) 2020年二季度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4-6月	2019年4-6月	变动比例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29.10	-1.13	2,475.2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99.53	97.77	206.36%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41	30.63	-46.4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2.03	11.00	-118.45%

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	-4.98	-79.7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34	-	-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84.13	133.29	113.17%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1.38	23.30	163.4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22.75	109.99	102.5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222.75	109.99	102.52%

（三）公司 2020 年半年度经营状况及 2020 年 1-9 月预计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受到 2020 年一季度新冠疫情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有所下降，但经营状况整体保持稳定，未发生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未发生重大变化。

结合在手订单和预计订单，公司预计 2020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的区间为 71,500 万元至 74,000 万元，同比下降 2.05%至增长 1.37%，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5,250 万元至 5,550 万元，同比下降 3.52%至增长 1.9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区间为 4,750 万元至 5,100 万元，同比下降 6.43%至增长 0.47%。公司经营业绩预计整体保持稳定。本次业绩预计仅为公司对 2020 年 1-9 月经营业绩的合理估计，并不构成业绩承诺或盈利预测。

九、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且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不直接产生效益，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除已进入达产期的募投项目将产生经济效益外，公司股东回报仍将通过现有业务产生的收入和利润来实现。2019 年

公司业务经营稳定，预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按照本次发行 4,420 万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较 2019 年末将增加 33.35%，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受股本摊薄影响，相比上一年度将会有所下降，从而导致公司即期回报摊薄。

（一）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围绕主营业务进行，可分为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本次融资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如下：

1、解决产能瓶颈并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

快递物流市场的快速发展驱动包装印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相较于下游市场需求的快速增长，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趋于饱和。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和新客户的不断增加，预计产能不足的问题将成为制约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领域高速发展的主要因素，公司亟待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能力，实现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线日趋多样化，迫切需要新建更为丰富的产品生产线。

通过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同时，建设先进的包装印刷生产线，提高生产自动化水平，有助于发挥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能力、完善生产工艺，更好地满足市场消费需求，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2、扩大服务半径、形成全国性布局的需要

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具有占用仓储空间较大、单品价值较低的特点，通常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经过多年发展，公司目前已建立了以东莞、中山、平湖、常德等生产基地为主的生产供应体系、覆盖东部主要发达地区。随着制造业向中部、西部转移以及中西部地区快递电商的兴起，公司拟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省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为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奠定基础。

中部地区生产基地建设完成后，公司全国性布局进一步完善，有利于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实现规模优势，有效协调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3、完善研发体系、提高创新能力的需要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能力，始终紧跟包装印刷行业技术的发展趋势。目前，公司研发活动主要以项目为导向，研发力量较为分散，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借助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和创新成果转化体系，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

4、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运营管理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由于营业收入增长，随之增加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未来随着多个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本次利用部分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加快公司发展步伐，最终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湖北浠水）旨在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公司从事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形成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取得了较好的市场份额，是该领域国内极少数具备全品类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储备：

（1）人员储备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公司在行业内深耕多年，已拥有一批优秀的生产管理人员，与此同时，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对部分业务和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并有步骤地、有梯度地进行人才引入，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确保人才队伍与公司的发展战略相匹配。

（2）技术储备

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能力，于 2013 年首次被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6 年、2019 年再次通过认定。2016 年，经中国包装联合会批准，公司成立“中国快递电商包装研发中心（东莞）”。2018 年，公司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颁发的“实验室能力认证”。经过多年发展，公司通过自主研发及合作研发，已形成了一批高技术研发成果，为公司的市场地位和长远发展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

（3）市场储备

公司下游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产品使用量持续增长，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已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取得了较好的市场占有率，获得了良好的品牌知名度。目前，公司已建立了以东莞、中山、平湖、常德等生产基地为主的生产供应体系、覆盖东部主要发达地区。近年来，我国制造业有逐步向中部、西部转移的趋势，同时中西部

地区快递电商迅速发展，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

综上所述，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具备较为充足的资源储备，有能力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

（三）填补股东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本公司采取以下措施来应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但是需要提示投资者的是，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本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1、加强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

公司已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管理结构，夯实了公司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基础。未来几年，公司将进一步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快项目建设周期，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

另外，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为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公司资金成本，节省财务费用支出。同时，公司也将继续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加强成本管理并强化预算执行监督，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于主营业务，从现有业务出发，增强公司的经营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分为快递电商物流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两个部分，主要目的在于扩大产品产能和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都将得到进一步增强。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强利润分配的透明度，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条款进行了相应规定。

公司股东大会已对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事项进行了审议，强化对投资者的收益回报，建立了对股东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四）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填补即期回报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承诺将切实履行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如下：

“1、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的预算管理，本人的任何职务消费行为均将在为履行本人职责之必须的范围内发生，并严格接受公司监督管理，避免浪费或超前消费。

3、本人不会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本人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尽责促使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将尽责促使公司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如有）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措施实现，将支持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的相关议案，并愿意投赞成票（如有投票权）。

本承诺出具日后，如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有其他要求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机构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五）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出的相关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规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和主要目标

（一）公司发展战略

公司发展战略是：专注于快递电商包装印刷领域，坚持“创新求发展，实干创实效”的经营方针，以科技创新为先导，率先倡导绿色包装发展理念，进一步强化“一站式”集成供应优势，为客户提供集包装方案优化、产品设计、生产制作、分区配送于一体的全流程综合服务，打造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全球快递电商供应链首选服务商，为构筑快递电商供应链生态圈而不断努力。

（二）主要发展目标

1、完善产品结构，以快递电商耗材产品为基础，向物流装备市场和热敏纸产品市场拓展，并提供代理采购、库存管理、广告执行等配套增值服务，确保各项业务条线均占据行业领先地位，着力打造快递电商供应链服务平台。

2、优化营销布局，加强线上平台和线下渠道的建设，推动线上、线下营销网络一体化融合，实现销售渠道的全面覆盖；立足现有客户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实现国内业务与国际业务同步增长。

3、巩固并发掘品牌效应，依托标准产品的市场推广和渠道建设，逐步拓展终端用户市场，提高天元品牌的辨识度，将天元打造成为知名的包装印刷品牌。

4、围绕下游客户的需求开展研发活动，加强对绿色环保技术的研发投入，继续主导或参与重要国家和行业标准的制订，以技术创新提升产品溢价能力，不断创造新的盈利增长点。

5、积极响应政府号召，践行绿色环保和资源节约理念，引入发达国家的先进经验，引领我国绿色快递包装发展趋势，研发推广可降解包装印刷产品，推动产品减量化和重复利用，为客户提供安全无害的产品。

6、提升精细化管理能力，引进卓越绩效管理模式和 ERP 信息系统，提高

组织管理效率和信息化水平，加强人力资源体系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以科学规范的内部管理机制为企业长远发展提供保障。

二、实现发展目标的具体计划

（一）产能布局计划

目前公司拥有东莞、中山、平湖和常德四大生产基地，基本覆盖了珠三角、长三角、长江中游等经济发达地区。未来几年，预计下游快递物流和电子商务行业仍将保持高速发展，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同时，由于中西部地区的快递网点覆盖率和人均快件量仍处于较低水平，快递企业不断加强薄弱地区的分拨设施建设，促进快递网络向中西部地区延伸。为配合下游行业的发展布局，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在地处我国中部且交通便利的湖北省投资建立新的生产基地，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提高客户服务质量和响应速度。

（二）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目前拥有五大区域营销团队，分别覆盖华南营销区域、华东营销区域、华北营销区域、华中营销区域及华西营销区域，通过网格化的服务体系，有效整合多个生产基地、营销网点和仓储物流基地，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和服务质量，挖掘客户深层次需求，增强客户粘性。

精耕现有市场的同时，公司将充分利用自身在技术、服务、质量、品牌、管理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加强区域市场拓展和营销团队建设，在全国主要城市均建立营销配送中心，整合线上、线下业务网络，实现营销渠道的进一步下沉，不断开发新的客户群体和销售领域。此外，公司将借助客户资源优势，以标准化产品为依托，大力推广集团品牌，使天元品牌形象深入人心，为公司带来持久的品牌效应。

（三）研发与技术创新计划

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倡导绿色包装发展理念，未来几年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扩充研发人员团队，提高新产品、新材

料和新工艺的研发能力，使公司的包装印刷技术工艺尽快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公司将坚持自主创新和产学研相结合，全面推进绿色包装、安全包装、智能包装发展，特别是绿色包装关键材料、技术、装备、工艺、产品的开发应用，不断提升产品竞争力和附加值，为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提供坚实保障。

（四）融资计划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财务状况将得到明显优化，资产规模和资本实力将进一步提升。下一步，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项目建设安排的需要，充分借助资本市场的直接融资功能和银行提供的信用支持，综合考虑资金成本、资本结构等因素，在条件较为成熟的前提下采用直接或间接的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资金需求，增强公司中长期战略竞争能力。

（五）内部提升计划

公司将按照卓越绩效评价准则和 ISO 质量管理体系的要求，不断完善和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着力构建标准化、规范化、具体化的经营管理制度。在经营过程中，围绕组织治理、战略规划和实施、市场营销、过程控制、供应链服务、人力资源、财务管理、ERP 信息系统、技术创新、内部控制等方面，更新管理理念，优化管理流程，提高管理效率，积极与世界一流企业的管理模式接轨，以现代化的管理模式为公司综合竞争力提供持久保障。

为确保人才队伍与管理水平和发展战略相匹配，公司将加强人才培养和引进，对部分业务和技术骨干进行重点培养，同时有步骤地、有梯度地进行人才引进，建立合理的人才梯队。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薪酬与绩效管理制度，推行奖罚并行的绩效考核模式，构建一个良好的成才平台和公平竞争的环境，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团队的凝聚力和创造力。

三、实施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拟定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上述发展计划是基于公司现有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及行业的发展趋势等各方

面因素综合制定的，计划的拟定依据如下假设条件：

- 1、公司所处的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保持稳定，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无重大改变；
- 2、公司所处的行业稳定发展，行业管理政策及发展导向无重大不利变化；
- 3、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计划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 4、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计划实施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约束。上述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资金投入，目前公司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除自身滚存利润的积累外，只能通过银行贷款或定向增发股票等方式筹集资金，融资金额有限且成本较高，可能导致公司错失有利的市场机会，加大还本付息压力，增加财务风险。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平台，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及时筹集足额资金，是决定公司发展目标能否顺利实现的重要因素之一。

2、人才制约。未来随着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预计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仍将持续扩大，同时，公司坚持以科技创新为先导，不断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进一步增加了高级管理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公司现有人才队伍难以与发展计划相匹配。因此，上述计划对公司人力资源战略和规划提出了更高要求，能否持续不断地培养和吸引更多高端人才，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重要影响。

四、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1、本次公司股票成功发行上市，将为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提供充足的资金支持，进一步完善产能布局，增强技术创新能力，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并为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项目建设提供更广泛的融资渠道。

2、公司上市后，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标准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内部管理制度，促进公司决策的科学化、标准化、透明化，持续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3、以本次上市为契机，提升公司行业竞争地位和吸引力，加快在技术研发、企业管理、生产运营、市场营销等领域的人才引进步伐，确保公司总体发展计划的实现。

五、上述业务发展规划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由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牵头，结合现有业务基础和战略定位，组织相关职能部门综合分析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市场需求、竞争态势和内部能力等各种因素，经分析讨论和审慎考虑后确定的。公司业务发展规划以优质客户资源、综合服务业务模式和技术研发实力等优势为依托，进一步实现产能优化、技术创新、客户开发和内部提升。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有助于公司全面提升核心竞争力，早日成为国内领先、国际知名的快递电商包装印刷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

募投项目的实施是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关键一环，对于实现上述业务发展规划具有关键作用，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项目建设需求，提高公司品牌知名度和行业竞争地位，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水平、生产能力、人才队伍、技术研发实力、品牌形象等提升至一个新的台阶。因此，本次募集资金对于公司实现未来发展战略和主要经营目标具有重要的意义。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运用方案

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后，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	实施主体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33,138	30,850	湖北天之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698	5,000	天元集团
3	补充流动资金	6,000	6,000	天元集团
合计		48,836	41,850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支付项目剩余款项及置换先期投入。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全部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及审批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已在所属行政部门完成项目备案，并取得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出具的环评批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情况
1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2017-421125-23-03-005241	浠环函（2017）3号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16-441900-73-03-012025	东环建（2016）18092号

(三)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

该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原则、专项账户的设立、使用方向及变更、使用监管等作了详尽规定。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按照制度要求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及发展战略之间的关系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必要性分析

1、解决产能瓶颈以及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

近年来，中国电子商务得到蓬勃发展，交易额一直保持快速增长，行业呈现出网购大众化、全民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商务部统计数据，2013-2017年我国网络零售市场规模年均复合增长率高达40.36%。与电商紧密相关的快递物流市场同样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国家邮政局统计数据显示，2012年至2018年期间，中国快递业务量年均复合增长率达43.99%。根据快递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2020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700亿件，快递业务收入将突破8,000亿元。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将驱动包装印刷产品需求持续增长。

公司现有生产基地的产能已基本饱和，未来，随着下游行业高速发展和新客户的不断增加，预计产能不足的问题将进一步凸显。为适应行业发展趋势，缩短供货周期，公司亟待建设新的生产线以扩大生产能力，实现销售量和市场份额的持续增长。同时，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公司快递电商包装印刷产品线日趋多样化，迫切需要新建更为丰富的产品生产线的。

与此同时，随着生产经验和技术成果的积累，公司不断加大对产品生产设备的技术改造与升级，但受投资规模所限，现有的生产线自动化程度相对较低，与国际先进水平仍存在一定差距。为巩固在产品品质、生产效率等方面的竞争优势，公司将通过募集资金建设先进的包装印刷生产线，进一步提高生产过程的自动化水平，降低生产运营成本，有效保证产品质量，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2、建立中部生产基地并形成全国性布局以扩大服务半径的需要

自成立至今，公司及时抓住东部沿海地区快递物流和电商产业迅猛发展的契

机，建立了以东莞、中山、平湖、常德等生产基地为主的生产供应体系、覆盖东部主要发达地区。随着制造业向中部、西部转移以及中西部地区快递电商的兴起，公司紧跟下游产业的布局与发展步伐，拟在地理位置优越、陆路与水路交通发达的湖北省浠水县建立生产基地，为公司拓展中西部市场奠定基础。

同时，快递物流包装印刷产品占用仓储空间较大，单品价值较低，因此通常具有一定的经济运输半径。受此影响，我国包装印刷企业往往呈现地域性特征，产品偏向于在本地销售，在区域市场形成竞争优势。公司在中部地区建设生产基地，有利于完善全国性布局，获取更丰富客户资源，能较好实现规模优势。公司作为一家综合性印刷包装企业，致力于为现代物流业提供一体化的解决方案，兼具生产商、设计服务提供商、采购服务商与物流服务商的特点。全国性的布局能有效协调公司的生产和服务能力，提高运营效率，使企业在激烈的竞争中获得优势。

3、进一步完善公司研发体系及提高创新能力，以保证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能力，紧跟包装印刷行业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现有研发活动以项目为导向，研发力量较为分散，需要搭建专业化的科技创新平台，整合内外部研发资源和力量，进一步完善研发体系。为有效提升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公司需要实现内部研发资源的整合，并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等外部交流与合作，提高公司产品创新、技术研发的效率，并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快速扩张提供技术支持。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借助统一高效的综合性研发平台和创新成果转化体系，进一步加大高新技术产品和科研开发项目的实施力度，加速科技成果的转化，强化技术研发能力，保持公司在行业内的技术领先地位。同时，公司能够以研发中心为支撑，整合后端技术研发资源，提高对前端产品和服务的技术支持能力，推动新材料、新技术在快递包装等产品中的应用，不断推出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

1、广阔的市场前景

公司下游主要为快递物流、电子商务行业，下游行业的高速发展带动包装印刷产品使用量持续增长。国家邮政局《中国快递领域绿色包装发展现状及趋势报告（2018）》显示，2017 年全行业使用了约 400.6 亿份快递运单（其中电子运单 320 亿份，占比 80%）、110.5 亿个包装袋、8 亿条中转用塑料袋、48 亿个封套、4 亿卷（91 米/卷）快递胶带、不超过 12 亿个包装箱。根据快递业“十三五”发展规划，预计 2020 年快递业务量将达到 700 亿件，达到 2015 年快递业务量的 3.38 倍，年均增长速度高达 27.6%。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将带动包装印刷产品的需求增长，从而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广阔的市场前景。

2、稳定的客户资源

经过多年发展和积累，公司与多家快递电商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客户包括顺丰控股、韵达货运、中国邮政、京东、百世物流、小米、苏宁易购、中通快递、德邦物流、宅急送、圆通速递等知名公司。公司目前为日本邮政包装印刷材料的主要海外供应商，与 FedEx、UPS 等国际快递巨头亦存在广泛合作。

3、完善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均长期从事快递物流包装印刷行业，具有丰富的行业技术和管理经验，且高度重视管理制度、信息化和管理团队的建设，根据行业特点搭建了符合自身发展需求的管理体系。公司按照产品系列划分实施事业部制，实行扁平化管理，各事业部能够充分结合各自部门实际情况自主经营，并根据产品、地域划分和客户重要性配备了专门的营销团队，建立了完善的营销网络。公司完善的管理体系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4、领先的技术水平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已掌握项目主要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相关产品的技术水平在市场上已取得较领先的竞争优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生产线所需的机器设备、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原理、生产流程等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模式基本相同，为项目建设和产品开发奠定了基础，亦为研发中心建设、运营提供了技术支持和人力资源保障。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在继承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制定的，按照业务发展和技术创新的要求对现有业务进行提升和扩展。

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湖北浠水）旨在扩大公司快递物料包装印刷品的生产规模，解决现有产能不足的问题，是公司巩固、提升和发展主营业务的需要，项目的实施将有助于发挥公司在快递物流包装印刷领域的技术和经验优势，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技术水平、完善生产工艺，是保证公司业务规模持续高速增长的需要。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将进一步加大公司研发投入，从而有效整合公司研发力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增强公司持续发展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四）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审慎分析后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公司的市场份额、技术水平和经营效益，有利于进一步增强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介绍

（一）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将在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新建多条产品生产线，项目投资总额 33,138 万元，建设期为 36 个月，分三个阶段建设。项目将新建快递封套系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袋系列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系列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33,13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8,944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4,194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28,944	87.3%
1	工程费用	25,749	77.7%
1.1	场地建设与装修费	12,111	36.5%
1.2	硬件设备费	13,638	41.2%
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650	5.0%
2.1	土地购置费	1,500	4.5%
2.2	建设单位管理费及其他前期费用	150	0.5%
3	预备费	1,545	4.7%
二	铺底流动资金	4,194	12.7%
三	投资总额	33,138	100.0%

3、工艺流程及生产技术

本项目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与目前的流程和技术基本相同，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及采用的技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的具体情况”之“（二）产品生产过程及主要工艺流程”。

4、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湖北省浠水县散花跨江合作示范区。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鄂（2019）浠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2580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土地面积为 88,138.30 平方米。

5、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建设期+投产期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厂区前期基础施工	■											
2	第一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	■									
3	第一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4	第一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	■	■	■	■	■	■	■	■
5	第二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	■						
6	第二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7	第二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	■	■	■	■	■
8	第三批场地建设与装修									■	■		
9	第三批员工与培训、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10	第三批建设完成投入生产											■	■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完全达产后，预计年新增销售收入 66,100 万元，若按企业所得税按 25% 缴纳，年新增净利润 5,914 万元，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6.63%，静态回收期（含建设期）7.09 年，动态回收期（含建设期）7.65 年。

（二）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新建研发大楼，购买研发设备和检测装置，同时将扩充公司研发人员，以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满足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和包装、物流新产品、新技术不断开发而增加的研发需求。项目投资总额为 9,69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5,16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5.00 万元，预备费 310.00 万元。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9,698.00 万元，全部为建设投资，其中工程费用 5,163.00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5.00 万元，具体投资方案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一	建设投资	9,698.00	100.00%
1	工程费用	5,163.00	53.24%
1.1	场地建设及装修费	1,620.00	16.70%
1.2	硬件设备及软件工具费	3,543.00	36.53%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225.00	43.57%
2.1	建设期人员投入	1,923.00	19.83%
2.2	研究开发费用	2,260.00	23.30%
2.3	建设单位管理费	22.00	0.23%
2.4	其他前期费用	20.00	0.21%
3	预备费	310.00	3.20%
二	投资总额	9,698.00	100.00%

3、项目选址及用地情况

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松岗村。公司已取得该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书编号为：东府国用[1997]第特 175 号），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22,968.20 平方米。

4、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 36 个月，将根据项目实施过程的具体情况合理安排建设的进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Q1-Q2	Q3-Q4	Q1-Q2	Q3-Q4	Q1-Q2	Q3-Q4
1	前期工作						
2	基建工程及装修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5	项目开发与技术转化						

5、项目研发方向规划

序号	研究方向	课题概述
----	------	------

1	生物降解快递袋	使用生物基作为快递袋的原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
2	纸基封箱胶	使用回收纸作为膜体，代替现 BOPP 膜，实现绿色环保。
3	高低温热熔胶	通过热熔胶的配方改良，实现全天候的使用要求，计划分两步实现：首先区分夏季和冬季情况，实现能满足在国内低温天气的使用要求；之后再继续进行全天候热熔胶的研究。
4	轻量化包装材料	研究发展材料技术，提高材料紧度，从而实现投入更少的材料达到相同或更好的性能，主要方向为提高紧度、降低克重。
5	生物降解编织袋	使用生物基作为快递袋的原材料，实现绿色环保化。
6	可折叠胶框	引进国外技术，开发高强度可折叠胶框。
7	高位货架配套料箱	引进国外技术，开发全自动货到人拣货的仓库使用的料箱。
8	个性化发泡设备	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开发个性化发泡设备及发泡材料。
9	射频识别技术 (RFID) 在快递电商的应用等	未来重点关注 RFID 在快递电商的应用，并开发出低成本的全套 RFID 包材，配置相应识别器，与快件管理系统对接，实现快件全生命周期的全自动识别、监控。
10	智慧包装	1、自动化包装：根据快件选择包材，包括材质、尺寸等，包材必须能匹配自动化包装设备； 2、智能包装：在包装中加入了更多的新技术成分，使其既具有通用的包装基本功能，又具有一些特殊的性能。这些包装的特殊性能恰好可满足商品的特殊要求和特殊的环境条件，主要是指采用了机械、电气、电子和化学性能的包装技术。如通过化学药剂的加入可实现延长食品、饮料、药品和其他产品的保质期，通过二维码或者 RFID，可提高产品可追溯性等。
11	自动分拣系统的集成	与国际公司合作，开发自动分拣系统。
12	合金托盘研发	木质托盘质量稳不稳定，塑胶托盘成本高，且两者承重均较差，而铝镁合金托盘，单价与木制托盘相近，相当于塑胶托盘的一半，承重可达以上两者且易于维修。
13	行业包装解决方案	细分电商市场，对 TOP10 的品类进行分析，研究其存储包装及配送包装、配送路径及配送方式等，从而开发针对具体品类的包装解决方案。
14	冷链包装材料开发	未来开发方向主要有以下方面： 1、针对性的保温包装材料，如 EPP、EPE、EPS、PU 硬泡等； 2、结合保温要求，开发重复利用的有源、无源保温包装； 3、引进纳米保鲜技术，提高包装物的新鲜度； 4、结合 RFID 技术，开发可全程监控商品实时状态并具备自动报警功能的包装，监控内容可包括：温度、湿度、细菌含量、运动轨迹、GPS 等。

6、项目的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出主要为科研成果，为公司的生产和销售提供技术支持，不会产生

直接的经济效益，但是对公司经济效益的持续增长具有十分重要的影响。

（三）补充流动资金

随着业务持续快速增长，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逐步增加。公司计划通过本次发行募集不超过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从而满足经营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降低财务风险和融资成本。

1、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加强运营管理能力，应收账款周转率、流动资产周转率等指标均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由于营业收入增长较快，随之增加的应收账款、预付款项等占用了大量流动资金，未来随着多个新建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面临更大的资金压力，因此，拟募集不超过 6,000 万元的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可行性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主营业务发展需求审慎使用募集资金，确保补充流动资金使用的合理性，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公司将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统一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确保该制度的有效实施，并定期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一）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运用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来进行。快递电商物流绿色包装耗材制造基地项目达产后，将大幅提高公司生产能力，新增快递封套产品产能 42,000 万个/年、快递袋产品（含可降解快递袋）产能 60,000 万个/年、气泡

袋产品产能 25,000 万个/年、绿色环保电子标签产品产能 400,000 万枚/年，能够有效满足市场增长带来的需求，降低产能瓶颈对生产经营的影响。制造基地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的固定资产将大幅度增加，每年将新增折旧费用，但预计项目产生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将大幅超过新增折旧费用，因此不会对未来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研发体系，巩固和提高公司研发创新能力，有效适应包装印刷行业不断升级和变化的市场需求，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会有较大幅度的增加，资产负债率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优化资本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和融资成本。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金额为 41,850 万元，公司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短期内由于净资产和股本的大幅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将被摊薄，但从中长期看，随着募投项目顺利达产并逐步产生效益，营业收入和利润水平将持续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会大幅提高。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为：

-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 2、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 3、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 5、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 6、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 7、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8、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 9、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10、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和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本次发行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利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结合公司的盈利情况和业务未来发展战略的实际需要，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股利或者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并优先采取现金分配方式。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及资金需求情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三）利润分配的条件和具体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安排（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最近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董事会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综合考虑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于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或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 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状况良好, 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簿等真实合理因素, 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 在保证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 公司可以采用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3、利润分配的间隔

在满足利润分配的条件下, 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 公司可以根据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分红, 具体形式和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和有关规定拟定, 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前, 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 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四)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

公司具体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向公司股东大会提出, 独立董事应当对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等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过半数(其中应包含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监事会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方案中应说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 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前就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 由董事会提交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

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公司股东大会在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交流平台、公司网站、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多渠道与公众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充分听取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与诉求，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证券事务代表及时将有关意见汇总并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的董事会上说明。

利润分配方案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五）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可根据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利润分配政策不得损害股东权益、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及监事会的意见，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董事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其中包含 2/3 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并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需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为充分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公司应通过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必要时独立董事可公开征集中小股东投票权。

公司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六）其他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公司最近三年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政策

经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服务的责任机构和相关人员

为了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特别是社会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

公司设置证券事务部，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邹晶晶

电话：0769-89152877

传真：0769-89151002

电子信箱：zqb@gdtengen.com

二、重要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已签署且正在履行的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销售合同

公司通常与客户签署框架合作协议，并就定价原则、产品规格结算、交货方式、违约责任等方面进行约定。客户在实际采购时，向公司下达具体订单，在订单中约定具体规格型号、数量等要素。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顺丰供应链有限公司	封条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10.01-2020.09.30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背胶运单		2020.03.04-2021.04.30
2	上海韵达货运有限公司	韵达单联电子面	以采购订单为	2019.09.09-2020.09.08

		单	准	
		韵达红框集包牌		
		韵达生鲜面单		2019.09.19-2020.09.18
		韵达卷装面单		2019.11.01-2020.10.31
3	中国邮政速递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热敏标签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4.22-2021.04.21
4	北京京东世纪贸易有限公司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7.13-2021.07.31
	四川京邦达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背胶袋		2019.08.16-2020.08.15
			定制信封套	2019.08.29-2020.08.28
5	UniFINECO.,Ltd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2-2021.03
		运单		2020.04-2021.06
6	杭州百世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塑料绳、安全标签贴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7.16-2021.07.15
7	小米之家商业有限公司	热敏纸, 标签纸, 宣传物料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3.01-2020.12.31
8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文件封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8.31-2020.08.31
		胶袋		2020.05.01-2021.04.30
		标签、运单		2020.07.01-2021.06.30
		打包膜		2020.06.12-2021.06.30
9	江苏苏宁贸易有限公司	A4 复印纸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5.22-2021.05.21
		胶带		2019.05.01-2021.05.01
		收银纸		2019.08.06-2021.08.05
		热敏纸		2019.08.19-2021.08.19
10	天天快递有限公司	编织袋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9.03.20-2021.03.20
11	Federal Express(China) Co.,Ltd	运单、热敏纸、封条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18.09-2021.09
		文件封, 背胶袋		2019.01.01-2021.12.31
12	厦门安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	快递袋、防尘袋等	以采购订单为准	2020.06.01-2021.05.31

(二) 采购合同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元)	合同内容	合同签订日期
----	-------	-------	------	--------

1	广东理文造纸有限公司	4,609,125.00	白板纸	2020.06.05
2	山东晨鸣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3,630,000.00	静电复印纸	2020.07.28
3	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160,000.00	格拉辛纸	2020.06.15
4	博禄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2,306,514.09	中性原料	2020.07.11
5	江西五星纸业有限公司	1,735,900.00	格拉辛纸	2020.06.30
6	浙江诚联塑业有限公司	986,104.00	包装袋	2020.06.10
7	河南江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830,688.00	格拉辛纸	2020.06.03
8	金光纸业(东莞)有限公司	652,725.00	无碳纸	2020.07.14
9	中海壳牌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627,705.00	线性原料	2020.07.29
10	松川化学无锡有限公司	409,500.00	松香树脂	2020.07.31

(三) 授信及借款合同

1、2016年8月1日，天元集团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合同编号：FA790496160517），并于2017年5月16日、2018年6月12日、2019年5月16日、2019年10月29日、2020年1月8日分别签订补充修改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等值美元480万元整。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为花旗银行深圳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2、2019年6月2日，发行人子公司琪金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项目融资贷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40770000XMRZ201900003），约定借款金额为20,000万元，借款期限为60个月（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人民币9,200万元，借款到期日至2024年7月3日。

3、2020年3月9日，天元集团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人民币1.8亿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20年3月9日至2020年12月10日。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授信合同项下的债务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东莞分行承兑的全部商业汇票。

4、2020年3月10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

订《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借款金额为 3,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自第一笔贷款放款日起算）。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元集团发生在该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借款到期日为 2021 年 3 月 10 日。

（四）担保合同

1、2016 年 4 月 27 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6]8800-8210-003），约定以其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房屋建筑物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6 年 4 月 27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4,779.09 万元的抵押担保。

2、2017 年 1 月 20 日，防伪科技、湖北天之元、浙江天之元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110-002 、 [2017]8800-8110-003 、 [2017]8800-8110-004 、 [2017]8800-8100-005），约定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2020 年 3 月 10 日，中山精诚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2000118）约定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

3、2017 年 1 月 20 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402-001），约定以其对顺丰控股等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 13,000 万元的质押担保。

4、2017 年 11 月 22 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8800-8400-085），约定以其拥有的 9 项专利为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行在 2017 年

11月22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生的债务提供最高限额为10,000万元的质押担保。

5、2019年6月2日，天元集团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HTC440770000ZGDB201900107），约定由天元集团为琪金电子在2019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2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26,0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

6、2019年6月20日，琪金电子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9]8800-8210-014），约定以其所持“粤[2017]东莞不动产权第0293214号”土地使用权为在2019年5月22日至2029年5月22日期间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的人民币资金借款合同、外汇资金借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合同、出具保函协议等项下发生的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5,156.47万元的抵押担保。

（五）银行承兑合同及对应的保证金合同

序号	申请人	承兑人	承兑合同		对应的保证金合同		承兑汇票的期限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合同编号	金额 (万元)	
1	天元集团	花旗银行 深圳分行	BD790496191028	1,740.00	-	-	2020.06.29- 2020.12.25
				2,100.00	-	-	2020.07.30- 2020.01.26
2	天元集团	上海浦东 发展银行 东莞分行	CD540120208800 49	800.00	YZ5401202 088004901	800.00	2020.04.02- 2020.10.02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东莞市雄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与公司财产损害纠纷一案，东莞市第三人民法院已作出一审判决，驳回原告东莞市雄联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原告负担。公司不存在其他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涉及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根据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作为一方当事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未涉及任何刑事诉讼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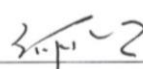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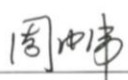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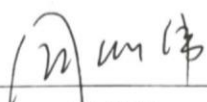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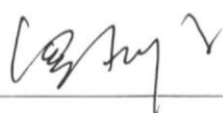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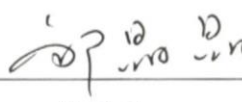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周孝伟	 罗耀东	 何祖兵
 邓超然	 陈楚鑫	 雷春平
 李映照	 朱智伟	 冀志斌

全体监事签字：

 黄冰	 何小明	 周中伟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周孝伟	 罗耀东	 何祖兵
 陈楚鑫	 席宏伟	 邹晶晶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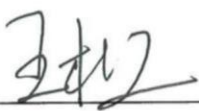

李 擎

保荐代表人：


曾远辉


强 强

总经理（总裁）：


王 松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贺 青



2020年9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总裁）：



王 松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



贺 青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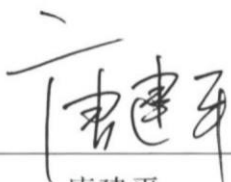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与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陈金山



唐建平



杨 凯



马孟平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丁少波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华
中国注册会计师
付细军
3300005123091
付细军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柳明
陈柳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9 月 8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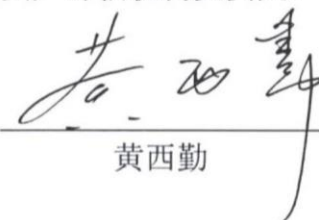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邢贵祥


陈军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熊钻
11000104


资产评估师
李迟
44000027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陈喜佟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20年9月8日


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执行事务合伙人:


徐 华

签字注册会计师:


付细军
陈柳明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9月8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保荐书；
- 2、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3、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4、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5、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6、《公司章程（草案）》；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二、文件查阅地址、时间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期间到本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办公地查阅，该等文件也在指定网站披露。

发行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东莞市清溪镇松岗工业区上元路 172 号

电话：0769-89152877

联系人：邹晶晶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中心 43 楼

电话：0755-23976200

联系人：曾远辉、强强

每周一至周五 9：30-11：30，13：3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